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Tech Group Co., Ltd.*
賽美特信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賽美特信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任何司法權區編製，亦不得向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emi-Tech Group Co., Ltd.*

賽美特信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5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申請[編纂]的人士須於[編纂]時支付（視乎[編纂]渠道）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如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該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emi-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更多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編纂]」。務請閣下閱覽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或法例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可獲得的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編纂]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出售[編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閣下的[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前瞻性陳述	12
風險因素	13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監管概覽	70

目 錄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81
業務	10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3
持續關連交易	18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9
主要股東	203
股本	206
財務資料	20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5
[編纂]	250
[編纂]的架構	260
如何申請[編纂]	26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附錄八 — 釋義	VIII-1
附錄九 — 技術詞彙表	I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故閣下須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和自主知識產權，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先進工業的工業軟件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市場上最大的中國提供商，市佔率為1.5%。其市場佔中國工業軟件市場約10%。於2024年，按工業軟件收入計，我們亦為半導體行業中最大的中國智能製造軟件公司，在中國企業中排名首位，並以明顯優勢領先其他國內市場參與者。我們擁有卓越的商業化能力，是少數實現盈利的中國本土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企業之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國內首家且唯一一家全自動計算機集成製造（「**計算機集成製造**」）解決方案已通過多家12英寸晶圓廠驗證並投入量產的供應商，極大提升業界對國產CIM解決方案的信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數量已達843家，覆蓋全國前八大晶圓廠中的六家、前三大半導體硅片廠以及前三大封測廠。

自成立以來，我們逐步構建了跨越縱橫斜向的能力框架。於縱向，我們不斷延展產品類別，提供多樣化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MES（MES製造執行系統）、EAP（EAP設備自動化）、YMS（YMS良率管理系統）、SPC（SPC統計過程控制）、RTD（RTD實時派工系統）、APS（APS高級計劃與排程）、MCS（MCS物料管控系統）及MessageBus（MessageBus消息中間件）。於橫向，我們立足於半導體行業這一核心垂直領域，全面覆蓋整個製造流程，從半導體材料（如半導體硅片）製造、前道晶圓製造到後道封裝及測試以及其他相關高端製造流程。我們還將專業技術延伸到其他垂直行業，如電力、電子、汽車、面板、光伏、化工、新能源電池、高端裝備、金屬製品及生物醫藥行業。於斜向，從研發生產流程自動化到經營管理，我們橫跨從工廠車間層到企業管理層的各個環節。

我們的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於半導體領域的經驗和技術壁壘，我們得以成功拓展至其他行業。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及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我們以項目制為主要模式，提供包括MES製造執行系統、EAP設備自動化、YMS良率管理系統、SPC統計過程控制、RTD實時派工系統、APS高級計劃與排程、MCS物料管控系統及MessageBus消息中間件等數十種製造相關工業軟件，輔以相關硬件，並於項目結束後提供持續的維保服務，由此維持客戶聯繫以探索未來其他業務機會並實現長期共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分別有296個、367個及444個客戶，2023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22.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人民幣372.9百萬元及人民幣437.0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31.2%。

概 要

-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各行業企業管理相關的軟件解決方案（例如ERP企業資源計劃（「**ERP企業資源計劃**」）、EAM企業資產管理（「**EAM企業資產管理**」）、e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e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IDP智能文檔平台（「**IDP智能文檔平台**」）及定制化實施服務，主要面向大型國央企客戶（「**國有企業**」），包括基於第三方套裝軟件進行二次開發、定制化實施及維保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分別有55個、304個及392個客戶，2023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66.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101.1百萬元及人民幣294.5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217.5%。此外，為順應國產創新趨勢和中美地緣關係的變化，我們計劃自研ERP企業資源計劃軟件，實現國產ERP企業資源計劃替代，以期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在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行業的強勢地位；(ii)先進的研發與創新實力；(iii)一站式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iv)客戶網絡及行業標桿案例；(v)強大的併購和整合能力及可延展的商業模式及(vi)產業知識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進一步發展業務：(i)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領域的地位；(ii)持續加強研發投入；(iii)進一步提升經營管理效率，科學化管理以釋放人才潛力；(iv)持續賦能並豐富海內外客戶群體，成為全球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及(v)戰略收購加速技術積累以及通過整合及協同提升競爭力。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了四家公司（「**收購事項**」），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下表載列有關各目標公司（各為「**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事項概要。於2025年7月，我們亦與北京國信動力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以收購合約權利、客戶資源及與被收購方的ERP業務相關的未來商機，以及與被收購業務有關的人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被收購附屬公司	併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時間	總對價 (人民幣千元)	交易對手 ⁽¹⁾	主要軟件產品／服務
杭州冠天.....	2024年2月	15,106	(a) 昆山凱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b) 昆山冠勤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CM遠程控制管理

概 要

被收購附屬公司	併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時間	總對價 (人民幣千元)	交易對手 ⁽¹⁾	主要軟件產品／服務
北京智揚.....	2024年2月	12,000	(a) 馬楨先生 (b) 上海智豪曉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ERP企業資源計劃實施及技術諮詢
蘇州威達.....	2024年4月	39,800	(a) 盧聚成先生 (b) 鄭安佑先生 (c) 上海賽達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YMS良率管理系統、DMS缺陷管理系統
北京慧流.....	2025年4月	30,000	(a) 上海曦合創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EAM企業資產管理、e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IDP智能文檔平台

(1) 就董事所深知，收購事項的交易對手互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所有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全面整合至本集團，並在以下方面實現協同效應：(i)產品與技術整合，(ii)實施、技術服務及維護，(iii)管理整合，(iv)客戶及銷售協同效應，(v)財務協同效應及(vi)品牌協同效應。請參閱「業務－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已為多個行業的公司開發並提供解決方案。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36.2%、28.6%及27.6%，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1.5%、10.8%及10.1%。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為我們解決方案組合及日常業務運營提供軟件產品的許可方，如我們的ERP企業資源計劃以及其他計算機操作系統、數據庫軟件、開發工具、軟件部件及網絡安全系統；(ii)源代碼提供商；(iii)硬件提供商；及(iv)人力技術服務提供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主要供應商來自中國內地，其他主要供應商來自日本、韓國和英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82.1%、52.1%及49.1%，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36.7%、19.7%及16.4%。請參閱「業務－客戶與供應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86,772	100.0	499,692	100.0	731,496	100.0
銷售成本	(160,685)	(56.0)	(301,885)	(60.4)	(471,265)	(64.4)
毛利	126,087	44.0	197,807	39.6	260,231	35.6
所得稅前利潤	23,229	8.1	71,823	14.4	72,369	9.9
所得稅抵免	1,336	0.5	2,009	0.4	398	0.1
年度利潤	24,565	8.6	73,832	14.8	72,767	10.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財務指標，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指標不僅可為我們的管理層提供幫助，還可向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幫助彼等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指標不可比。將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替代該等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就(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編纂]作出調整的年度利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包括向合資格個人授予激勵補助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編纂]主要包括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年度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	24,565	73,832	72,76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50	4,899	3,577
[編纂]	—	—	20,91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經調整本年度淨利潤	26,015	78,731	97,256

概 要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254,017	88.6	372,919	74.6	437,012	59.7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29,215	10.2	101,134	20.2	294,484	40.3
其他 ⁽¹⁾	3,540	1.2	25,639	5.2	—	—
總計	286,772	100.0	499,692	100.0	731,496	100.0

(1) 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採購、翻新及轉售半導體設備（包括光刻機及蝕刻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65,161	92.5	474,729	95.0	719,329	98.4
新加坡	12,647	4.4	22,817	4.5	7,497	1.0
馬來西亞	8,637	3.0	1,268	0.3	4,613	0.6
其他 ⁽¹⁾	327	0.1	878	0.2	57	0.0
總計	286,772	100.0	499,692	100.0	731,496	100.0

(1) 我們的其他地區市場主要包括波蘭、塞爾維亞、法國及中國台灣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終端採用者	257,940	89.9	457,059	91.5	662,256	90.5
總承包商	28,832	10.1	42,633	8.5	69,240	9.5
總計	286,772	100.0	499,692	100.0	731,496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半導體行業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7.0百萬元、人民幣366.7百萬元及人民幣415.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75.7%、73.4%及56.8%。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115,056	45.3	166,131	44.5	189,558	43.4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9,010	30.8	28,228	27.9	70,673	24.0
其他 ⁽¹⁾	2,021	57.1	3,448	13.4	—	—
總計	126,087	44.0	197,807	39.6	260,231	35.6

(1) 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半導體設備（包括光刻機及蝕刻機）的採購、翻新及轉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14,642	43.2	182,712	38.5	254,021	35.3
新加坡	6,906	54.6	13,960	61.2	3,746	50.0
馬來西亞	4,284	49.6	341	26.9	2,425	52.6
其他 ⁽¹⁾	255	78.0	794	90.4	39	68.4
總計	126,087	44.0	197,807	39.6	260,231	35.6

(1) 我們的其他地區市場主要包括波蘭、塞爾維亞、法國及中國台灣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終端採用者	112,967	43.8	181,280	39.7	236,586	35.7
總承包商	13,120	45.5	16,527	38.8	23,645	34.1
總計	126,087	44.0	197,807	39.6	260,231	35.6

年內利潤

我們的淨利潤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72.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及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毛利由人民幣197.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0.2百萬元，部分被營運開支增加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7.8百萬元，這是由於業務擴張及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及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項目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9,845	784,361	992,765
流動資產總額.....	1,155,456	823,562	1,778,9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25	6,854	101,131
流動負債總額.....	185,101	295,111	509,514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970,355	528,451	1,269,421
權益總額.....	1,227,275	1,305,958	2,161,055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的利潤人民幣73.8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6.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805.1百萬元及(ii)2025年的利潤人民幣72.8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5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87.6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57.3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46.2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9.6百萬元；及(v)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48.7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98.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9.4百萬元，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80.0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72.6百萬元；(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28.0百萬元；(iv)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0.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1.9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8,263)	41,345	65,1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188)	(759,035)	(716,4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6,069	29,470	923,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7,618	(688,220)	272,6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285	823,064	135,42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61	585	(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064	135,429	408,026

概 要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本年度稅前利潤經下列調整後組成：(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源於稅前利潤人民幣72.4百萬元加上利息收入人民幣1.8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2千元，並經以下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i)利息及投資收益人民幣12.9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8.3百萬元，(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6.0百萬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2.7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2.5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的正面影響所抵銷，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6.5百萬元及(b)存貨減少人民幣31.2百萬元。

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源於稅前利潤人民幣71.8百萬元加上利息收入人民幣8.4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4百萬元，並經以下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i)利息及投資收益人民幣17.1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1百萬元；以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4.1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的正面影響所抵銷，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b)存貨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c)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及(d)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

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8.3百萬元，主要源於稅前利潤人民幣23.2百萬元加上利息收入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8百萬元，並經以下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i)利息及投資收益人民幣15.4百萬元；及(ii)存貨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8.6百萬元；以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89.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7.1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所帶來的正向現金流影響所抵銷，主要包括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收入增長率 ⁽¹⁾	58.4	74.2	46.4
毛利率 ⁽²⁾	44.0	39.6	35.6
淨利潤率 ⁽³⁾	8.6	14.8	9.9
權益回報率 ⁽⁴⁾	2.3	5.8	4.2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9	4.9	3.3

(1)-(5)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25%投票權的佳視聯創投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8%的深圳闔興一致行動。因此，佳視聯創投及深圳闔興合共於本公司約46.73%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並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李鋼江先生及倪瓊女士透過管理層股東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3%投票權。

概 要

緊隨[編纂][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編纂]%投票權。因此，李鋼江先生及倪瓊女士，連同管理層股東（即佳視聯創投、百賽基金、上海賽美特一號、上海賽美特二號、上海賽美特三號、上海賽美特五號、海南賽美特二號、海南賽美特四號及海南賽美特五號）、上海佳瑞佳妮、佳佳控股、佳視聯私募及深圳闔興於[編纂]後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2021年4月至2025年12月，本公司獲得來自[編纂]前投資者的多輪投資，共籌集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2)[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以及與[編纂]相關的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進一步分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計入或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在[編纂][編纂]後從權益中扣減。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預計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可行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算有所不同。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編纂]；及(ii)[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我們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計算。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編纂][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計算，未計及(i)[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編纂][編纂]後，我們可以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分派股息須由董事會擬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後，須每年至少提取稅後利潤（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10%用於繳存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繳存後的該等公積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有關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並按上述規定繳存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從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獲得的任何淨利潤，首先必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如有），之後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分配給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以下所載金額用於以下用途：(1)[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提升我們的研發及創新能力；(2)[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未來三年的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3)[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提升我們的交付能力和商業化進程；及(4)[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於2026年1月，我們的商業勢頭持續強勁，維持了穩健的項目儲備，新簽項目及創收項目穩步增加。這反映出我們一貫的執行力以及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受戰略投資及審慎的財務規劃影響，我們預計2026年的淨利潤將暫時性同比下降，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持續投資於研發以支持技術創新、持續投資於銷售和營銷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及對非營業收入（如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保守預測。同時，我們仍專注於擴展我們的核心業務，且我們預期收入及毛利將持續增長。淨利潤的下跌並非反映我們經營基本面的轉差，而反映支持我們戰略目標的成本結構的轉變。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概 要

[編纂]於[編纂][編纂]

基於（其中包括）經參考(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731.5]百萬元（相等於約[802.1]百萬港元）高於500百萬港元；及(ii)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

本文件包含若干與我們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文件中使用的「旨在」、「預期」、「相信」、「能夠」、「可能」、「估計」、「期望」、「預計」、「日後」、「意圖」、「或許」、「能夠」、「應該」、「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當」、「將」、「會」以及這些詞及其他與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的類似表達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表達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項、業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表達的預期乃為合理，但日後可能發現我們的預期並不正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我們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風險及因素大致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閣下應細閱本文件，並應了解到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及遜於預期。

閣下應慎重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的業務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ii)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i)我們開發新服務且及時將該等服務推出市場及改進現有服務的能力；(iv)我們獲取新用戶／客戶及提高彼等忠誠度的能力；(v)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化；(vi)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vii)我們保持遵守現時適用或將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中國及國際法律及法規的能力；(viii)我們維持、保護及提升知識產權的能力；(ix)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x)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xi)資本市場發展；(xii)本文件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xiii)「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其後任何未能預計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章節。以下是我們認為的重大風險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亦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此日期之後將不會更新，並受制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性聲明。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眾多風險為我們無法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三類：(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處的智能製造及企業管理軟件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徵。如果我們未能跟上技術創新的步伐及持續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期望及需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智能製造及企業管理軟件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徵，包括技術的快速演進、新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持續變化以及新行業標準及做法的不斷湧現。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經濟高效且及時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我們需要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關注行業趨勢的發展及技術的快速進步。我們的業務增長亦依賴於我們能否及時識別及預測客戶不斷變化的期望及需要，並據此開發及提供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

我們已經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來增強我們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然而，鑒於技術快速發展並將持續發展，我們可能無法高效且具成本效益地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或者根本無法升級。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者無法調整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或新興行業標準，而如果由於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我們的技術方法可能與我們的未來發展規劃不符，甚至可能過時。任何一種情況均會使我們的現有技術或解決方案變得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導致客戶不滿，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競爭對手的軟件產品、服務或技術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上市速度更快或功能更優，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市場份額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激進的定價策略可能使其快速擴大客戶群和銷售網絡，進而對我們的定價水平施加額外壓力。若我們無法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加之市場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下滑、利潤率收窄、經營虧損或競爭地位削弱，上述任何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很難評估我們的前景以及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歷史增長情況可能無法預示我們的未來業績。

我們於2017年開始營運，一直在不斷拓展業務。通過內生增長和併購，我們從一家專業的CIM解決方案提供商發展成為一家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已開發並將繼續開發多樣化用例的解決方案。鑒於此類產品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的新業務舉措尚未得到充分驗證，這可能會給我們帶來許多不確定性及額外的成本，並對我們預測及規劃未來增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86.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99.7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31.5百萬元。然而，閣下不應將我們的歷史表現視為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由於我們的業務組合不斷演變，且若干解決方案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準確的同期比較。此外，隨著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我們可能會調整業務模式或組合。我們可能會推出新的解決方案或終止現有的解決方案。任何此類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評估我們的前景時，應考慮到快速發展的行業中成長型企業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以下方面，其中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i)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ii)中國自動化及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市場採用率；(iii)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舉措；(iv)政府提供支持自動化和智能化的優惠政策、補助、獎勵和專項預算；(v)對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認知度及廣泛採用情況；(vi)我們推進現有技術並開發新技術的能力；(vii)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優秀員工的能力，尤其是研發人才以及具備深厚行業知識的員工；(viii)我們開發及提供解決方案以高效滿足客戶需要的能力；(ix)我們留住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x)我們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能力；(xi)我們與其他公司成功競爭的能力；及(xii)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如果我們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發展未能達到預期，或者如果我們未能滿足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多種因素，我們目標市場的規模以及對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不會像我們預期的那樣迅速增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先進工業佔據了我們核心目標市場的很大一部分，並且發展迅速。然而，未來市場規模及對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難以預測，因為這取決於眾多變數，其中大多數變數為我們無法控制。例如，市場增長可能取決於政府的支持性政策、新技術的普及程度以及市場上現有解決方案的表現及成本效益。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擴大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積累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以識別客戶的痛點，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宣傳我們解決方案的益處，並加強及創新我們的技術及特性，以提高市場接受度。然而，如果我們未能培養及發現現有客戶的長期需求，或者我們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未能在先進工業獲得廣泛認可，或者由於替代技術、競爭性產品或服務、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監管加強、客戶支出減少、宏觀經濟衰退、國際及地區政治緊張局勢或其他原因導致客戶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不同工業的市場接受度可能存在差異。潛在客戶是否接受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對這類解決方案的認知程度、類似產品的廣泛採用情況，以及更重要的是，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品牌知名度、行業聲譽及經營歷史，因為實施特定解決方案或在不同解決方案之間過渡所需的成本及時間相當大，且任何微小錯誤在製造過程中均可能被顯著放大。由於我們的目標為接觸不同行業領域的更多客戶，因此我們正專注於我們已經涉足的工業。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解決方案」。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樣化及複雜用例帶來的挑戰。無法保證潛在客戶採用及利用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趨勢未來將在任何特定行業領域中發展或持續，這會阻礙我們實現解決方案預期採用率的能力。

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彼等的消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其支出的能力。這進而又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要、推出新的及增強的特性及功能、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競爭格局。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例如，我們主要基於項目提供解決方案，並可能需要根據特定客戶的需求定製解決方案。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複製以往的銷售成功或在獲取新客戶、向現有客戶銷售新的或升級的解決方案，或提供長期服務時，能夠重用以往的項目經驗。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發現彼等現有的解決方案已經足夠，而我們亦可能無法抓住解決方案中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機會。彼等甚至可能會開發自己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其內部資源來減少或消除對我們這樣的第三方提供商的依賴。此外，由於我們通過公開招標流程從國有企業獲得若干項目，該過程涉及激烈的競爭及超出我們控制的定價壓力，我們可能在獲取客戶及以有利條款與客戶訂約時面臨風險。

此外，我們的客戶群及客戶的支出可能會因眾多因素而下降或波動，該等因素包括客戶滿意度、預算水平、客戶基礎業務的變化、客戶類型及規模的變化、定價、競爭格局以及整體經濟狀況。我們亦可能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銷售及營銷策略，或者我們的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的努力可能不如我們預期的那麼成功。若我們未能及時準確把握客戶需求，或無法持續提供能為其業務創造價值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導致客戶不願續約或增加對我們服務及軟件產品的消費，進而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並降低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多元化的行業領域擴大客戶群，因此客戶的需求可能有所不同，並且會隨著時間而變化。因此，我們需要升級、擴展及修改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要求。我們亦需要培養專業知識及洞察力，以便為跨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以確保我們的市場接受度。無法保證我們總能提供滿足客戶期望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及擴大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無法增強或升級現有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並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廣受市場歡迎且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增強及改進我們現有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並推出新的解決方案。任何增強功能或新解決方案的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及時完成、充分的質量測試、始終如一的高實際性能、市場可接受的定價水平以及整體市場接受度。我們開發的增強功能及新解決方案可能無法以及時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可能包含錯誤或缺陷，可能存在交互操作困難，或者可能無法獲得產生可觀收入所需的廣泛市場接受度。如果我們無法增強或升級現有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者無法以及時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新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投資，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向新的行業垂直領域及用例的拓展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全棧式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各個行業垂直領域及不同用例中的多樣化需要。我們擁有成功拓展至新行業及用例的往績記錄。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保持這一勢頭。拓展至新行業及用例會帶來新的風險及挑戰，例如，難以跟上我們可能不熟悉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等。此外，該等領域可能存在一個或多個現有的市場領導者。該等公司可能憑藉其在該等用例中滿足客戶需要的經驗、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先進的技術以及更易獲取的客戶群及商業機會，比我們更有效地參與競爭。我們亦可能受到與我們進入的新行業及用例相關的額外法規的約束，並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或資源來應對該等提升的要求，從而可能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國內及海外業務不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許可、特許經營權或特殊資格。與我們計劃擴張相關的合規成本預計主要包括法律諮詢、審計和稅務諮詢費，預計該等費用將維持在適中水平（假設無重大不可預見的情況）。儘管如此，拓展至任何新行業及用例均可能給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巨大壓力，且未能成功拓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企業市場有約400家現有競爭對手。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對手（包括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企業），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長的企業營運歷史、更先進的技術能力及更廣泛的成熟客戶群。彼等可能亦擁有，或者在未來能夠獲得，比我們更多的財務資源及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內部技術開發，可能能夠比我們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要求或客戶需求。另外，基於我們在先進工業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為相關行業垂直領域的製造商策劃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隨著我們開發出迎合更多樣化用例的新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客戶的偏好及所需的行業專業知識將發生變化，且我們很可能會面臨更多的競爭對手。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彼等可能會提供更低的價格或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從而加劇未來的競爭。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降低、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喪失。此外，為應對該等競爭威脅，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銷售及營銷、人才招聘及留用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及未來解決方案相輔相成或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可能會損害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市場認可、吸引新客戶以及留住現有客戶實屬重要。我們亦認為，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品牌認知度的重要性將日益凸顯。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解決方案並持續滿足客戶需要的能力、我們維護客戶信任的能力、我們持續開發更好功能及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成功將我們的服務與競爭服務區分開來的能力。然而，我們的努力並不總是能夠成功或帶來收入增長。

品牌推廣需要支出費用，我們預計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該等支出將會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6%、7.2%及7.0%。我們亦可能無法僱用及培訓足夠數量的合格銷售及營銷人員，或無法確保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在新客戶獲取或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方面的能力。如果我們不能成功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並確保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大力投入研發工作，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且可能無法產生我們期望的結果。

我們的研發努力及技術優勢對我們迄今為止的業務營運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大力投資研發工作，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大有裨益。我們已投資並計劃繼續投資於研發，通過探索具有良好擴展潛力的多個領域來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同時積極關注市場趨勢以保持領先於行業的需求。請參閱「業務－研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8.5%、12.0%及11.2%。我們經營所處的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企業市場面臨著持續的技術變革，並且在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以推動技術進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然而，我們的研發活動可能並不總是能取得預期成果。如果我們未能高效或有效地利用開發預算，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投資中獲得預期利益。我們可能會遇到困難，該等困難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的研發進度，並耗費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成功推出了新的或升級的解決方案或技術改進，它們在推出前亦可能需要漫長的測試期，而我們向市場提供的最終解決方案可能並不受客戶歡迎，或者產生的收入不足以覆蓋所發生的開支。在推廣我們的研發成果以獲得市場採用方面，我們亦可能遇到實際困難。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定期研發開支可能與我們的收入水平無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開支會增加，因為我們的技術開發工作將繼續，目的是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並使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產品多樣化，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投資將產生能帶來額外收入的軟件解決方案。

此外，不斷發展的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未來開發的技術或解決方案變得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支出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國有企業及大型民營企業的銷售週期可能漫長且難以預測，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開支。在服務該等客戶時，我們亦可能遇到配置、實施及客戶支持方面的挑戰，這可能會導致收入確認的延遲。

我們主要向國有企業及大型民營企業提供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國有企業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人民幣233.8百萬元及人民幣501.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大型民營企業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176.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5百萬元。

我們的銷售週期長度，即從與潛在客戶初次接觸到最後向該客戶銷售產品的時間，因潛在客戶及項目的規模而異。國有企業及大型民營企業的銷售週期通常漫長且難以預測，通常介乎一個月左右至一年半。在涉及大型項目或針對特定客戶需求定制的長期服務協議等特殊情況下，該週期可進一步延長。我們的眾多潛在客戶為新進入者，或者處於自動化及智能化轉型的早期階段，之前沒有使用過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經驗。因此，彼等在向我們購買之前，通常會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來評估我們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同樣，我們通常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及精力來確定彼等的需求，並向該等客戶介紹我們解決方案的益處及用途。國有企業及大型民營企業與規模較小的企業相比，往往要求更多的定制化及附加特性。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將更多的銷售、產品履行及研發資源轉向國有企業及大型民營企業，而可用於支持其他客戶的人員將會減少，或者我們需要僱用額外的人員，這將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國有企業及大型民營企業可能會在評估預算限制、與現有供應商協商提前終止合作或等待我們開發新特性時，推遲購買。與該等客戶達成銷售機會的任何延遲或未能達成，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預期增長率，並導致我們記錄的新銷售額在不同期間之間出現顯著差異。

此外，我們可能在配置及實施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持續支持方面面臨挑戰，且在滿足客戶的技術或實施要求之前，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預期的項目時間表確認收入。國有企業及大型民營企業的設施及營運系統通常比小型客戶的更為複雜，我們為該等客戶配置及實施解決方案通常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並且需要客戶自身的參與。無法保證客戶會為我們提供成功配置所需的人員及其他資源。缺乏本地資源可能會妨礙我們進行適當的配置，進而對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質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實施延遲。這可能會讓公眾認為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解決方案，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更難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此外，國有企業及大型民

風險因素

營企業往往需要更高水平的客戶支持及個性化關注，包括定期業務審查及培訓課程，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如果客戶對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客戶支持的質量不滿意，我們可能會決定承擔超出與客戶所訂合同範圍的成本，以解決問題並保護我們的聲譽，這反過來可能會降低或消除我們與客戶所訂合同的盈利能力。此外，與我們客戶關係相關的負面報道，無論其準確性如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更難爭取新業務。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執行面向國有企業及大型民營企業的解決方案的銷售、配置、實施及持續支持工作，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擴大客戶群的整體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政策可能會讓我們面臨各種挑戰，該等挑戰可能會使我們難以從客戶那裡獲得足夠的價值。

我們就PlantU系列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收費通常根據項目複雜性、所涉及的工作量及人力投入、所供應的軟件產品及客戶提出的定制化需求、服務期、所需服務範圍等因素來確定。對於從第三方供應商處取得許可的ERP系統，年度許可費是通過在自身許可成本基礎上加成計算得出。請參閱「業務－銷售與推廣－定價與收費模式」。這種定價模式要求我們對成本進行重大預測及規劃。由於在項目開發過程中可能發生不可預見的技術或其他問題，導致提供此類服務的實際成本可能與我們的預估存在差異，這可能需要我們承擔無法收回的額外成本，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客戶那裡收回任何成本超支。該等問題可能包括不可預見的技術挑戰、未能正確預估客戶的缺陷修復或維護需求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如果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預測及規劃與實際發生的情況存在顯著差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優化定價，因為定價主要取決於競爭格局及市場條件。我們有時會在為與長期協議相關的個別客戶或為特定解決方案或項目降低價格，有時亦未能提高定價水平以覆蓋增加的成本及開支或達到理想的利潤率等。隨著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降低價格，我們可能無法憑藉歷史定價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此外，國有企業、大型企業及其他經常性客戶（我們業務的主要重點），可能會利用其強大的議價能力要求大幅讓價。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提高定價水平，甚至可能被要求或選擇降低價格或改變定價模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完成週期可能較預期更長，或會導致增加時間及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項目的完成週期，時長可能超出我們的最初預期。客戶需求變動、技術挑戰及資源是否可用等各種因素均可能導致項目延期。項目工期延長可能導致成本和資源配置增加，而有關成本和資源配置可能無法通過項目費用全數收回。這可能導致開支增加，盈利能力下降。此外，項目週期延長可能推遲收入確認，從而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和財務業績。此外，項目完成週期的意外推遲可令我們的生產資源管理統籌和分配更加複雜。我們或需為延遲項目分配額外的人員和資源，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承接新項目或如期達成其他在建項目工期的能力。連鎖反應可能因此產生，導致多個項目進一步延期並增加成本。此外，項目完成週期較預期更長可能導致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緊張。延遲或引發客戶不滿和潛在糾紛，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錯失未來業務機會。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項目進度，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服務的客戶數量不斷增加，我們可能面臨服務交付的挑戰，由此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客戶群的擴大，我們可能面臨有效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挑戰。管理大量客戶可能增加我們資源、運營能力及服務交付流程的負擔。倘我們未能擴展運營規模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則可能導致服務交付問題、客戶不滿以及潛在業務損失。此外，服務交付方面的挑戰亦影響我們的運營效率，增加我們的成本。確保我們擁有必要的基礎設施、人員及流程，支持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對於保持服務質量及滿足客戶期望至關重要。對於處理上述挑戰而言，有效的生產資源管理統籌、流程優化及持續改善至關重要。此外，由於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客戶的執行及整合進度，倘客戶並未分配必要的內部資源以滿足執行進度，或者出現意外的執行延遲或困難，我們可能延遲收入確認。執行過程中的任何困難或延遲均可能導致客戶推遲或放棄未來購買我們的軟件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管理國際市場擴張相關的風險，包括各種技術及監管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誠如「業務－我們的戰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領域的地位」所述，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一環。我們的國際營運及擴張舉措可能會佔用大量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使我們面臨與中國不同的知識產權、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及不確定性。隨著我們加大國際銷售力度，我們可能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i)需要根據特定國家對解決方案進行本地化及調整，包括翻譯成外語以及相關的成本及開支；(ii)在人員配置及管理境外業務方面存在困難，尤其是在招聘及培訓合格的銷售及服務人員方面；(iii)不同的定價環境，可能更長的銷售及應收賬款付款週期以及收款問題；(iv)在我們對缺乏經驗且沒有現有或已開發銷售、分銷及營銷基礎設施的新市場中，我們的解決方案商業化面臨挑戰；(v)新的、不同的競爭來源；(vi)國際市場的總體經濟狀況及政治不穩定及其意外變化；(vii)人民幣兌外幣之間的波動，可能會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成本更高，或者當我們的收入折算成人民幣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viii)互相衝突及不斷變化的主權及跨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所涉及的合規挑戰，包括與隱私及數據保護、僱傭、稅務及電信以及獲取必要的執照、許可及批准有關的法律及法規；(ix)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益的保護力度較弱，在執行或抗辯相關索賠時面臨實際困難；(x)國際電信詐騙風險增加；(xi)遵守規管我們可能涉及的多項且可能相互衝突的法律法規，包括競爭、定價、運營、關稅、貿易保護、經濟或貿易制裁、反傾銷、反腐敗、反洗錢、勞動保護、外商投資限制、反競爭以及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其他活動；(xii)偏向本地競爭對手的法律及商業慣例；及(xiii)增加了財務會計及報告的負擔及複雜性。

風險因素

我們能否保持並擴大在全球市場上的地位和競爭力，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定能夠實現這一目標，且上述風險中任何一項都可能給我們帶來重大挑戰。近年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國家安全憂慮導致國際貿易政策、貿易保護措施、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出口管制措施趨於嚴格。此類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以及未來全球貿易態勢的變化，可能會帶來新的限制或不確定性。未遵守此類法律可能會導致我們開展跨境業務的能力受到限制、合規負擔加重，或聲譽受損。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能力將受到損害，或者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5年1月2日，美國財政部頒佈的《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則**」）生效，執行了14105號行政命令，並建立了對外投資審查制度，禁止美國人士（指任何美國公民、美國永久居民、美國公司、美國公司的境外分公司或任何身處美國的人士（不論其國籍））進行若干交易或要求就有關交易作出通知。最終規則針對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有關聯且在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從事界定的受限制活動的個人和實體的交易，並適用於廣泛的受限制交易、包括收購股權（例如購買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或或有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合營企業及若干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

根據最終規則，如果美國人士對從事特定類別的先進技術或產品（例如，在半導體和人工智能領域達到既定技術或性能門檻的活動，如先進的EDA開發、EUV相關的輸入、符合出口管制分類號(ECCN) 3A090.a參數的集成電路、先進製造或封裝，或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終端用途或在上述界定計算閾值或以上進行訓練的人工智能系統）的受限制外國人士作出投資，則該交易被禁止。如果受限制外國人士的活動未達到禁令門檻但屬於受限制活動範圍，則該交易須予公佈，且該美國人士必須向美國財政部提交通知（例如，低於特定閾值的半導體設計／製造／封裝，或用於若干敏感應用（如網絡安全、數字取證、滲透測試或機器人控制）或在較低的計算閾值進行訓練的人工智能系統）。請參閱「監管概覽－對外投資方案」。

根據我們目前對最終規則的理解，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活動目前不屬於最終規則項下的「被禁止或須予申報交易類別」，因為我們的產品不屬於上文所述特定類別的先進技術及產品。我們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集成電路領域的若干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來加強自動化、質量及效率管理，但我們並無從事集成電路的任何設計、製造或封裝。我們的部分解決方案利用第三方或開放源代碼的智能算法提高效率及準確性，但我們並無開發任何屬於最終規則項下的受限制活動範圍的人工智能系統。因此，美國人士對我們公開交易的股份進行投資將不構成最終規則所界定

風 險 因 素

的「受限制交易」。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最終規則的日後修訂、詮釋或執行將不會影響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因此，美國人士在我們公開交易的股份中的投資日後可能受到額外的監管審查、通知規定或其他限制的規限，從而可能對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對我們證券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可能會被客戶修改或終止，合同金額可能無法按時確認，甚至根本無法確認。

客戶可能由於業務需求變化、預算限制或其他因素而尋求修改範圍、條款或定價。有關修改可能導致合同金額降低、項目工期延誤以及成本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此外，由於費用通常根據項目開發里程碑而分期結算，倘客戶在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費用後、相關付款里程碑前終止合同，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截至該時間點已產生的若干成本，導致財務損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提前終止或取消項目的次數分別為4次、5次及3次，主要是由於其業務需求的變化，導致其無法履行合約或不願再受合約約束。項目執行延遲、交付成果爭議或有關該等修改的客戶要求變動，亦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和金額。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波動，使準確預測收入變得困難。此外，修改或終止合同可能擾亂我們規劃和執行項目。我們或需重新分配人員和資源至其他項目，或降低使用率，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利潤率。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合同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面臨信用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就我們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199.2百萬元及人民幣339.2百萬元（經扣除相同日期的虧損撥備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74天、102天及135天。我們的合同資產主要與客戶扣留的保留金相關。對於包含質保的合同，我們通常允許客戶保留合同價格的5%至10%，直至免費質保期結束。免費質保保留期通常為一年。該等金額計入合同資產，直至質保保留期結束，因為我們有權獲得該等最終付款，但前提是我們的項目在此期間正常運作。對於重大、戰略性或長期客戶項目，質保金或質保期可能超出標準條款。當我們的對價權利變為無條件時，我們將合同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經扣除相同日期的虧損撥備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由於我們的項目在質保期內可能無法繼續正常運行，故無法保證我們將收到合同資產的全部金額。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財務資料—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合同資產」。由於各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付款週期長及若干客戶財務狀況不佳，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合同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的風險是，客戶可能延遲或無法按照我們合同中的付款條款向我們付款。如果客戶未能按照合同條款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會因無法收回應付款項以及執行合同條款（包括通過私下談判、催款函及訴訟）所產生的成本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一些客戶為國有企業，可能會延長其付款流程。另外，我們的一些客戶可能會尋求破產保護或其他類似救濟措施，從而無法向我們支付應付款項，或延遲此類付款，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全額收回未結清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再者，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可能會繼續增長，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信用風險。客戶付款的任何重大延遲或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無法及時從客戶那裡獲得付款，我們可能不得不終止與彼等的關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總承包商銷售，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有關延遲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向總承包商提供解決方案，總承包商通常受終端採用者委託，協助各方面的項目實施。請參閱「業務－銷售與推廣－與我們客戶的銷售協議」及「業務－客戶與供應商－客戶」。該業務安排引入有關延遲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固有風險，乃由於總承包商可能優先結算其終端採用者的款項，其後向我們（作為其上游供應商）付款，從而暫時影響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措施在管理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營運資金挑戰方面始終有效。不可預見的中斷、宏觀經濟狀況波動或價值鏈中的系統性付款延遲，連同我們與總承包商的業務安排，均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面臨信用風險」。

我們已經並預計會繼續獲取來自向半導體行業公司提供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大部分收入，因此可能會對該領域的進一步發展特別敏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來自其他領域的收入一直以倍數增加，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仍來自向半導體行業提供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展望未來，儘管我們正在中國內地及境外其他行業領域拓展業務，我們預計來自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很大一部分收入仍將依賴於向半導體公司銷售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因為在新領域積累專有知識和品牌知名度的進展速度相對溫和。因此，我們對半導體行業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監管、經濟及競爭環境比較敏感。若半導體公司對我們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購買力或購買意願下降，可能會影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鼓勵建立半導體製造設施的政府優惠政策與激勵措施中止，或該行業的經濟狀況受到擾亂，可能導致客戶削減支出，從而對我們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半導體行業法律法規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雖然我們不斷加強內部能力，但我們在運營中涉及第三方為我們提供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所需的若干供應及採購，這可能會削弱我們對供應充足性、質量及及時性的控制，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雖然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我們的外包率相對較低，但我們仍就若干供應及採購與第三方合作。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解決方案及日常運營中所用軟件產品的許可方，包括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操作系統、數據庫軟件、開發工具、軟件組件及網絡安全系統。具體而言，我們自第三方提供商採購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將其連同定制及維護服務轉售予國內客戶。請參閱「業務－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ERP企業資源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ERP企業資源規劃採購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5.3%、10.1%及9.4%；(ii)源代碼提供商；(iii)硬件提供商；及(iv)人力技術服務提供商。

儘管我們訂有規管供應商選擇及質量保證的內部政策，該等安排可能會削弱我們對供應充足性、質量及及時性的直接控制，從而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開發及部署。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供應商的運營問題，包括產品供應及產能有限、價格波動、未能符合我們的規格、質量控制不足及交付延遲。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未能履行其義務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亦可能遭受因設備及系統故障、流行病、勞資糾紛或短缺、自然災害、材料短缺、成本上升、不合規及其他因素而導致的運營中斷。該等中斷可能會增加我們在續約或尋找符合我們現有標準及品牌要求的替代合作夥伴方面的財務及時間成本。此外，合約條款中的歧義也可能令我們外包服務予第三方時面臨違約風險。

此外，雖然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仍為長期合作夥伴、該等供應商將繼續為我們供貨或價格將維持於目前水平。任何供應中斷或不利條款均可能迫使我們花費額外時間及資源尋求合適替代方案。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可能因我們在業務運營中涉及第三方供應商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及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功保持良好記錄，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導致的重大投訴。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客戶服務標準，無法保留足夠數量的客服支持人員，亦無法為彼等提供足夠的培訓。此外，我們的客戶服務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解決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問題。再者，為發展業務及擴大客戶群，我們需要持續提供有效的維護及技術支持，以滿足客戶的大規模需要。如果無法維持高質量的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或者市場認為我們沒有為客戶提供此類服務，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收到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投訴。如果我們不能有效處理客戶投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損，客戶可能會對我們失去信心，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經常被實體用於日常營運，如果我們無法解決產品中的問題，可能會使其業務受到重大中斷。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留住及吸引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交媒體及其他渠道上發佈及討論我們的產品，而該等渠道上可能出現的投訴或其他形式的負面報道，均源於我們未能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此外，客戶可能會因軟件故障導致的業務中斷、數據丟失或其他不利影響而尋求賠償。解決此類索賠可能既昂貴又耗時，從而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活動的注意力。因此，如果我們無法保持軟件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我們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中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錯誤，以及新技術的瑕疵或不當使用而受到損害。

我們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所依托的技術本身複雜，可能存在重大缺陷或錯誤，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新版本、發佈新特性或能力，或與新的或更新的第三方硬件或軟件集成時。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中不曾發現重大缺陷或錯誤，但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不會存在缺陷或錯誤。任何實際存在的或被認為存在的缺陷、錯誤、故障、漏洞或程序錯誤均可能導致負面報道，或導致系統停機、數據丟失或其他性能問題，該等問題可能會影響客戶的業務營運，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客戶關係。糾正此類缺陷或錯誤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檢測、識別及糾正該等問題。我們亦可能因實際存在的或被認為存在的缺陷或錯誤而捲入糾紛並承擔法律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解決方案中採用的若干新技術，包括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物聯網，預計將繼續發展及變化。該等新技術中的瑕疵或不足可能會影響我們解決方案所做分析及決策的準確性及全面性。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檢測並糾正該等瑕疵或不足。與眾多創新技術類似，人工智能技術亦存在若干營運、合規及聲譽風險，例如第三方可能出於不當目的或偏見應用而濫用，從而破壞公眾信心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若干個人因侵犯隱私權或人格權等合法權利而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具體而言，大語言模型學習所用的數據集可能被不良行為者污染或篡改，從而導致輸出具有冒犯性或不合意的數據。數據集亦可能包含受版權保護的內容，從而導致侵權輸出。人工智能輸出可能引發倫理問題，或違反現行及未來的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任何解決方案的濫用而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在防止技術濫用及數據保護方面採取的措施始終有效，或者我們的技術不會被濫用或以與我們意圖或公眾期望不符的方式應用。任何不恰當、濫用或過早使用新技術，無論實際發生或被認為發生，無論有意或無意，亦無論第三方或我們自己，均可能使潛在客戶不願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損害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在總體上的普遍接受度，帶來負面報道，甚至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另外，我們預計，關於人工智能及其他新技術使用的新法律法規將繼續出台，這可能令我們的合規負擔加重，並可能限制我們提供或增強現有解決方案或基於新技術的新產品的能力。上述每一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可能會遭遇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因我們自身技術及系統的問題或缺陷而遭遇中斷或其他故障，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以及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電信故障、斷電、人為錯誤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損壞。如果基礎設施及系統中的任何漏洞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可能會遭到破壞。無法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現在或將來足以防止此類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實際或感知的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責任的風險，並要求我們花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來緩解此類攻擊或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

儘管我們可能會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但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意外問題的發生可能會破壞我們解決方案的可用性，進而影響客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並損害彼等的體驗。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如果我們無法留住、吸引及培訓此類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的專長、經驗及遠見。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離職均可能嚴重延誤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現有關鍵人員，包括研發團隊成員，以及能否吸引及培訓大量其他合格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人員留存率非常高，關鍵研發人員累計流失率低於5%。

然而，我們行業對合格人才競爭異常激烈，合適且合格的候選人數量有限。為了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以及其他員工福利，這可能會帶來高昂的成本及負擔。如果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選。這可能會導致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費用，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並延長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高管或關鍵員工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性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至關重要的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客戶及其他寶貴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達到或維持專業人員的生產力及使用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專業人員的生產力及使用率。專業人員的生產力及使用率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客戶業務的數量及規模、業務開始、完成及終止的時間、我們專業人員由已完成業務高效轉至新業務的能力、聘用額外專業人員、客戶業務範圍的意外變動、我們預測服務需求並由此維持適當專業人員數量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所在行業的狀況及總體經濟狀況。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達到並維持足夠的總體生產力及專業人員利用率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員工、高級職員、董事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不合規行為及不作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員工、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第三方中介機構、業務合作夥伴或代理人的不當行為及不作為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面臨負面報道。例如，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相關人員可能進行欺詐、腐敗、賄賂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使我們或彼等受到政府部門的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處罰，或面臨訴訟。我們的員工亦可能進行違反我們的任何內部要求、合同義務或法律法規等其他不當行為，如不當洩露客戶機密信息或使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盜版軟件。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員工不會因違反保密義務或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受到第三方索賠或提起法律程序。上述程序（其中包括）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制裁或其他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通過員工手冊及賽美特反腐敗反商業賄賂制度實施內部規則及指導原則，涵蓋不限於我們的商業行為、職業道德、員工行為、欺詐、防貪污賄賂機制、監管合規及舉報，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進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不作為。

此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各類客戶及供應商，以及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及不作為，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遭受負面報道。該等第三方可能因其合規失敗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此類第三方是否已經侵犯或將要侵犯任何其他人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我們無法排除因第三方不合規而招致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業務實踐中存在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者此類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會得到及時、妥善的糾正。對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參與我們業務的第三方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涉及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管理層、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利益相關方，或我們所處行業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看到關於我們、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的負面報道。其中若干負面報道可能是第三方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行為的結果。任何此類負面看法及報道，無論是否有根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並對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如果其他提供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或在類似行業營運的公司因其產品、服務、客戶及商業行為而受到大量負面媒體報道或引用，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聲譽亦可能因此受到損害。

然而，我們無法排除類似性質的負面媒體報道的發生，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消除此類負面報道，使我們的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滿意，或防止由此類負面報道引起的相關錯誤認識及其他損害。預防及減輕此類負面媒體報道的影響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管理層關注。因此，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與第三方（包括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開發的多種硬件及軟件應用程序兼容，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可以與第三方開發的多種硬件及軟件產品集成，包括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使用或開發的那些應用程序。我們需要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修改、定制及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適應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需要及規格，以及硬件及軟件技術的總體變化。與這些人使用或開發的硬件及軟件產品的兼容性對於我們產品的性能及質量至關重要，進而影響客戶體驗及我們的聲譽。若無法確保這種兼容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限制。

我們在部分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中使用開源軟件，並預計在未來繼續使用開源軟件。第三方可能會主張對開源許可的所有權，或尋求執行開源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我們發佈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使用此類軟件開發的專有源代碼，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糾紛及法律程序。眾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尚未得到法院的解釋。該等許可仍有可能被解釋為對我們商業化解決方案的能力施加不可預知的條件或限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便在商業上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源代碼形式公開我們的專有代碼，或者在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的情況下，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開源軟件可能會受到任何第三方的進一步開發或修改。他人可能會開發此類軟件與我們競爭，或者使此類軟件變得不再有用。競爭對手亦可能使用開源軟件開發自己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從而可能降低對我們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需求。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人工智能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若實際或被指控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現有及潛在客戶望而卻步，並給我們帶來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世界各地的政府機構日益重視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人工智能。中國政府以及我們經營所處的海外司法權區已頒佈一系列有關保護個人身份資料的法律法規。例如，中國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監管框架正在快速發展，可能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近年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一系列界定及強化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範圍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此外，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若干主管部門聯合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信辦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其中規定，符合一定標準的實體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儘管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無義務根據網信辦辦法就我們的建議[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鑒於監管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存在任何額外監管要求。此外，網絡安全審查程序的任何失敗或延遲完成，或任何其他違反或被認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阻止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並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如進行若干必要的整改、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或取消我們的營運，以及中國監管機構、客戶或他人對我們提起的法律程序或訴訟，這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相關行政管理部門亦頒佈規定，要求符合一定標準的數據處理者必須申請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傳輸的跨境安全評估。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跨境數據傳輸活動。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可能在某些情況下進行該等跨境數據傳輸。在該情況下，為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或須遵守適用的規定。遵守該等法律及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或要求我們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修改或變更我們的慣例。

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及其他六部委聯合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載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及使用原則，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對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進行安全評估，並向網信辦備案。鑒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僅提供給機構用戶，我們目前的業務不屬於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範疇，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不適用於我們目前的業務。然而，無法保證相關部門不會將我們的運營納入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的適用範圍，並要求我們進行安全評估或完成算法的備案、變更或註銷等手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中國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或人工智能的任何警告、處罰或其他制裁，亦未受到個人關於其個人信息的任何投訴、舉報或索賠。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合規。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與安全」。然而，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規普遍較為複雜且不斷發展，其解釋及適用情況具有不確定性。此外，中國不同的監管機構（其中包括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等）實施了具有不同標準及應用的法律法規。再者，由於我們正於全球拓展業務，我們或須遵守其他司法權區的額外合規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一直且將會一直被認為足夠。我們可能不時須就該等令我們產生大量合規成本的措施作出更正或進一步改善。法律及監管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設計及推出產品的方式、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我們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處理數據保護和人工智能的方式。若我們未能有效且及時地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應對相關變化，則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會因系統故障、中斷、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而受到影響。若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解決任何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人工智能問題，則該等實際或被指控的失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未發現任何針對本公司提起的知識產權索賠、糾紛或法律程序。然而，我們未來仍可能不時面臨此類法律程序及索賠。我們亦無法保證聲稱與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若干方面相關的專利的持有人（如有）不會在中國或其他任何司法權區就此類專利對我們執法。例如，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的員工盜用或洩露了其前僱主的專有權利或機密信息。此外，中國專利法的適用及解釋以及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

風 險 因 素

發展且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此類知識產權，並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方案。對此類侵權或許可指控及索賠進行辯護既昂貴又耗時，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而且眾多此類索賠及法律程序的結果無法預測。如果發生涉及支付大筆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者對我們發出禁令救濟，可能會導致重大的金錢負債，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客戶的協議通常包含我們所持與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有關的所需知識產權及／或授權的保證以及彌償保證條款，根據該等條款，我們同意彌償對方因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與我們軟件或服務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其他責任而遭受或產生的直接損失、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彌償保證付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根據該等協議及賠償條款向我們提出任何索償。與客戶就該等義務產生的任何糾紛均可能對我們與該客戶以及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保護客戶業務及營運數據方面面臨風險，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此類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數據保密與安全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以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至關重要。作為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領先提供商，我們為客戶進行現場解決方案部署或維護時可能會接觸客戶的某些數據，例如有關半導體及其他先進技術產品製造及營運的數據。為提供協助客戶進行安全與緊急管理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可能接觸某些有關員工位置及行動軌跡的個人資料。然而，接觸限制措施已經到位，只有與項目有關的選定人員獲得授權訪問數據作服務用途。客戶數據的收集嚴格限制在客戶的內部網絡內，不需要上傳到雲端。我們會與客戶訂立保密協議，確保數據安全。除非獲得相關客戶的授權或法律法規另有要求，否則我們不會接觸、使用或披露客戶數據。然而，我們可能承受處理及保護我們可以接觸到的客戶業務及營運數據（包括保密的敏感數據及信息）固有的某些挑戰及風險。技術基礎設施的開發及建設缺陷，或我們員工在實施運維服務時的錯誤或瀆職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遭受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中斷。

客戶業務及營運數據的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可能導致失去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或信任喪失、訴訟、監管調查、處罰或針對我們的行動，以及我們聲譽的重大損害，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為保障業務營運期間數據安全而部署的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可能無法按預期運行或可能被攻破。由於用於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及機制變化頻繁，且通常在針對目標發動之前無法被識別，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來應對該等技術及機制。任何意外或故意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均可能導致機密數據被盜並用於不當或犯罪目的。因第三方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類似因素，或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設計瑕疵（如有）而導致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的訪問，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或面臨法律或監管行動，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來的收購、戰略投資、合作或聯盟可能難以識別及整合，會分散管理資源，產生不可預知的成本，或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可能會收購或投資我們認為能夠補充或擴展我們的服務、增強技術能力或提供增長機會的業務、服務、產品或技術。然而，我們在進行此類收購方面可能經驗有限，而且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收購對象，或者即使能夠找到，亦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完成收購。即使我們完成了收購，最終亦可能無法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而且我們完成的任何收購均可能受到客戶或投資者的負面評價。未來，我們亦可能參與其他形式的業務合作及關係，包括戰略投資、合夥及聯盟。此類交易談判可能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可能受到第三方批准（如政府監管部門的批准）的約束。無法保證該等交易將會完成或對我們產生商業利益。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或技術，或無法有效管理合併後的公司或我們的合作項目。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將收購項目或與該等收購相關的人員或技術整合到本公司，合併後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整合過程均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關注，並會打亂我們業務的正常運作。我們最終可能無法實現收購的潛在成本節約或其他財務效益或戰略效益。此外，收購亦可能因使我們承擔債務或需要我們攤銷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而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可能在內部控制、數據充分性及完整性、監管合規性以及我們在收購前未發現的所收購業務中的法律或合同責任方面發現不足。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收購業務或技術整合過程中的任何困難，或與此類業務或技術相關的意外處罰、訴訟或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上述戰略交易中，我們可能會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這將攤薄股東的權益，動用我們未來經營業務可能需要的現金，並產生大量債務及負債。此類戰略交易亦可能使我們受到法律及監管審查，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日後可能繼續錄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日後可能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具體而言，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8.3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持續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會限制我們為內部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並可能需要我們通過股本或債券發行獲得額外融資，這可能會導致股東攤薄、槓桿增加或對我們施加限制性契諾。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流動性。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以優惠條款獲得有關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此類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除[編纂]所籌集資金以外的額外資金，以發展業務、更好地服務客戶、開發及增強產品，以及改善營運基礎設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額度。未來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我

風 險 因 素

們現有股東的權益，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所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別權利可能優於我們H股股東所享有的。債務融資的發生將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產生營運及融資契約，該等契約將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i)我們在中國市場（包括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企業或其他數字智能解決方案領域）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ii)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iii)融資活動的一般市況，這取決於該行業的前景；及(iv)中國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如果我們在需要時無法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我們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授予並可能繼續授予股權及股票期權，這可能會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

我們已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我們認為授予此類股權及股票期權實屬重要，乃由於該計劃可增強本公司的凝聚力，完善其治理結構，建立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實現人力資本參與分配，健全並完善本公司的薪酬激勵制度以及建立股東與經營管理層、業務骨幹、核心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機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僱員激勵計劃」、「歷史及企業架構—[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文件附錄六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以及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我們根據所授予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我們額外授予的任何股票期權將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若干虧損項目，且日後可能承接盈利能力有限或為負數的項目，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虧損項目的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3.9%、0.7%及0.4%。該等項目可能出於戰略目的推進，例如市場准入、發展客戶關係或長期定位。然而，概不保證所有未來項目都將盈利，或我們的成本及時間估計將準確無誤。項目執行本身受諸多變量影響，包括客戶的特定要求、供應鏈中斷、勞動力供應以及不可預見的技術或運營挑戰。與我們初步估計的任何重大偏差均可能導致延誤、成本超支或利潤率下降。倘該等情況變得更頻繁或更嚴重，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加劇經營及財務資源緊張，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在中國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的中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在中國境內經營的企業通常應按25%的法定稅率就其應納稅所得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風 險 因 素

(「**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則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該等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日起計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持續資格需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三年一次的審查，而在實際操作中，若干地方稅務機關亦要進行年度評估。

此外，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符合小微型企業優惠政策，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確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時，將其發生的研發開支作為可抵扣費用，按150%的比例進行扣除(「**加計扣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將其研發開支作為加計扣除，按175%的比例扣除。自2023年1月1日起，此類企業有權將其研發開支作為加計扣除，按200%的比例扣除。我們在確定應納稅所得額時，已對可申請的加計扣除進行了最佳估計。如果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或未得到當地稅務機關的確認，且受影響實體未能基於其他資格獲得稅收優惠待遇，則將適用中國標準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符合享受上述稅收優惠待遇的條件，或者此類待遇在未來不會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歷來獲得政府補助，但未來可能無法獲得此類補助或補貼。

我們已收到政府補助，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並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然而，該等政策可能會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化。無法保證有利的政府政策會持續下去。此外，政府補助的時間、金額及條件完全由政府部門酌情決定。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收到此類補助之前履行若干合同義務，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總能完全滿足該等條件或履行該等義務。在這種情況下，政府部門可能會停止向我們提供補貼，甚至要求我們償還之前收到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貼。政府補助的減少、取消、償還或其他負面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的若干法律及監管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僱主必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相關社保機構認為我們未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員工繳納社保，其或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足欠繳餘額，外加每天欠繳總餘額0.05%的滯納金。如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補繳，我們可能被處以欠繳總餘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倘若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認為我們未按相關要求繳存住房公積金，其或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足欠繳餘額。倘若我們未能補繳，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繳付。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相關法律法規未發生重大變化且並無重大員工投訴的前提下，根據上述情況及(i)與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門的會談及／或

風 險 因 素

電話諮詢及／或確認書；及(ii)有關部門發佈的管理辦法明確禁止機關要求企業一次性補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歷史差額，相關稅務機關適用類似的禁止規定；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a)對任何歷史差額的糾正命令，亦無(b)任何員工報告或投訴指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繳納不足供款，有關當局要求我們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及／或因未能足額繳納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要求我們繳付差額和滯納金或對我們處以罰款，如該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請若干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採取該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讓我們註冊城市以外工作的員工能夠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在其實際工作城市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與此類安排有關的任何勞資糾紛。根據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訂立的合約，該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有關安排的任何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有關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第三方機構的安排在任何時候均不會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此外，倘該機構未能履行相關員工的義務，或倘有關安排遭相關監管機構質疑，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僱主的義務而面臨額外的供款義務、滯納金及／或施加的處罰，或被責令改正。我們亦可能此類安排而產生潛在勞資糾紛。發生上述任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律法規」。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與社會保險相關的重大投訴、舉報或勞動糾紛；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司法解釋不會擴大本公司的處罰風險，也不會廢除中國現行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我們認為新司法解釋不會對我們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中國勞動法律及監管指引不斷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發展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如果我們被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的處罰、罰款或訴訟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主要透過租賃物業經營業務，因而面臨與不可預測的租金及搬遷成本增加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提出的爭議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受阻。

我們主要透過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惟(i)位於上海閔行區的在建樓宇及(ii)位於江蘇蘇州工業園區的三項物業除外，我們已就該等物業訂立物業轉讓協議以收購該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用作辦公場所的所有租賃物業均租自獨立第三方。我們的房東在商談續租時可能會提高租金或開出更嚴苛的支付條款，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租約到期後，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成功延長租期或續約，甚或根本無法延長租期或續約，從而可能不得不搬遷，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並產生搬遷成本和資本支出，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將有關業務遷至合適的替代場

風 險 因 素

所，如於需要時未能搬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特定地段或規模理想的場所。如未能及時搬遷業務，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我們仍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但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來收購及／或建造自有物業以支援我們的營運。請參閱「業務－物業－中國內地」。預計這些措施將隨時間而減少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依賴。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措施將完全消除與續租或搬遷相關的風險，我們仍可能受到上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機構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中國內地租賃的12處物業的租賃登記，主要是由於業主未能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明或難以獲得相關業主的合作以辦理該等租賃登記。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登記一事不會影響租賃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否則，我們可能會因每項未登記的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的兩處物業的業主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明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對我們租賃相關物業。倘出租人並非該物業的所有人，亦未獲得所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我們的租約可能無效。如該情況發生，我們可能不得不與所有人或有權出租該物業的人士重新商談租約，新租約的條款亦可能對我們不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將來不會受到政府當局、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質疑。倘若對我們使用物業的質疑成立，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被迫遷往其他場所，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我們亦可能與業主或於租賃物業中擁有權益的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並以可接受的條款租賃，甚或根本無法找到。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可能會面臨罰款及處罰，亦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各政府部門的監管，包括負責監督及執行各種法律義務（如隱私及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知識產權法、就業及勞動法、反腐敗及反賄賂法以及稅收法律法規）遵守情況的機構。在若干司法權區，該等監管要求可能與中國方面不同或更為嚴格。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不遵守適用的法規或要求可能會給我們帶來負面影響，包括：(i)調查、執法行動及制裁；(ii)對我們產品的強制性變更；(iii)金錢賠償及罰款；(iv)民事及刑事處罰或禁令；(v)合同終止；(vi)知識產權的喪失；及(vii)無法獲得、維持或更新若干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應對任何行動均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大量精力及資源，並產生高額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者未能在相關法律或行政訴訟中為自己辯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捲入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的狀態，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捲入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的狀態。由於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到不同的司法權區及行業垂直領域，我們可能會面臨越來越多的糾紛及法律程序。該等糾紛及程序可能涉及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相關的勞動糾紛及合同糾紛等問題。任何此類涉及我們的索賠或程序，無論是否有依據，均可能對價高昂、耗時且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糾紛或訴訟中勝訴，亦可能因此產生負面報道，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務的裁決對我們不利，或者若干禁令被授出以阻止我們在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中使用若干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利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對重大賠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失、收入或利潤的追繳、公司補救措施、針對我們的禁令救濟或強制履行，這些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在業務中面臨各種風險，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保障或沒有相關的保險保障。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保險，因為根據中國法律，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我們亦未購買任何涵蓋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事件，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而且我們無法確定能否根據當前的保單及時或完全成功地索賠損失。如果我們遭受了保單未涵蓋的損失，或者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若發生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傳染病爆發（如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COVID-19疫情的爆發已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我們不時採取緩解措施以遏制疫情的傳播。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不得不取消或限制若干業務活動。例如，我們不得不以線上而非現場的方式對若干項目進行解決方案部署及驗收。我們亦採取了限制員工出行等措施，該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我們的營運。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對客戶的支付能力及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除傳染病爆發的影響外，自然災害（如火災、地震、颶風、洪水、龍捲風及異常天氣狀況）、停電、電信故障、蓄意破壞、其他疫情爆發、恐怖主義行為、破壞性的全球政治事件或類似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服務器發生故障，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保證任何備份系統或其他緩解措施足以保護我們免受該等事件的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互聯網故障，並可能導致無法傳輸數據、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該等事件的持續可能會增加我們營運的相關成本，並降低我們按預期能力營運業務的能力，從而降低收入及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大量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並可能因此產生巨額減值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208.5百萬元、人民幣253.3百萬元及人民幣311.0百萬元。然而，我們收購的業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這可能導致重大投資及商譽減值費用的發生。我們會定期審查商譽及投資的減值情況。如果我們的結論是該等股權投資及／或收購的業務存在減值，我們將把資產減記至其公允價值，並在綜合損益表中相應計提費用。同樣，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73.4百萬元及人民幣71.4百萬元，我們會每年對該等資產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在必要時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如果上述資產發生重大減值費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通過縮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及延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管理資金周轉週期的策略可能產生副作用，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緊張及分散我們的資源。

我們計劃通過縮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及延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管理我們的資金周轉週期。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資金周轉週期」。然而，該等策略可能會帶來以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副作用。加大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催收力度可能會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緊張，從而可能導致部分客戶流失。更多地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向供應商付款將需要大量的溝通工作，原因是我們將需要與供應商進行反覆討論，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資源。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並由此獲得大部分收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特別是，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以及資源配置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未來的變化，以及新政府政策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影響。

此外，近期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一直面臨挑戰及不確定性。全球國際關係緊張加劇。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以及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預期或認為的整體經濟增長率比較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任何嚴重或持久的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以及對人民幣進出中國的匯款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H股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的可兌換性實施監管。我們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計價的義務，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的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價的義務。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規定，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

風 險 因 素

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 的支付，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然而，若需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匯回投資以及投資中國境外的證券，則需獲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在那裡辦理登記。若未能獲得政府主管部門關於境外直接投資的批准或在那裡完成登記，可能導致相關項目停止實施、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受到限制，甚至承擔法律或行政責任。如果外匯監管政策阻礙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該等法規可能會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收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對於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需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導原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應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需從股息支付中代扣代繳此類稅款，除非中國與該外國個人居住地的司法權區之間有適用的稅收協定減免相關納稅義務。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國個人從外商投資的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H股的，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取得的收益，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是，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中並未明確規定，對於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轉讓，應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在實踐中亦未徵收此類個人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改變該等做法，這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H股所得徵收所得稅。

對於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有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外國企業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實現的收益，均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應付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的代扣稅率將為10%，我們計劃按10%的稅率從支付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

風 險 因 素

股東的股息中代扣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減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如需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部分的已扣稅款，需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且該退款需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主管稅務機關在解釋及應用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亦可能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閣下在H股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在針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執行外國判決時，閣下可能資源有限。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目前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如果閣下認為自己的權利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受到了侵犯，閣下可能很難或無法向我們或該等個人送達法律文書，或對我們或該等個人提起訴訟。

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旨在基於書面雙邊法院選擇協議以外的標準，為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更廣泛民商事案件中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建立更加明確及確定的機制。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有關當事人均可向相關中國內地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有效的民商事案件判決，但須符合2019年安排規定的條件。然而，無法保證所有終審判決將得到相關中國內地及香港法院的承認及有效執行。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編纂]之前沒有[編纂]，且無法保證會形成一個活躍的市場，因此我們的H股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出現波動。

在本次[編纂]之前，我們的[編纂]並無[編纂]。我們[編纂]的[編纂]為我們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且[編纂]可能與本次[編纂]後我們[編纂]的[編纂]存在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編纂]會形成一個活躍且流動性強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即便形成了這樣的市場，該市場會在[編纂]之後持續存在，或者[編纂]的[編纂]不會在[編纂]之後下跌。此外，[編纂]的[編纂]及交易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總體狀況。特別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股票[編纂]可能會影響我們[編纂]的價格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編纂]的價格及[編纂]亦可能因特定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影響相關市場、行業及其他相關事項的監管動態、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支出的波動、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編纂]的大量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編纂]的[編纂]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編纂]並未有[編纂]。未來我們大量[編纂]的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如果彼等未來成為股東）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者市場認為或預期此類出售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編纂]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部分股東所持股份自我們的[編纂]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受到一定的禁售期限制。雖然我們目前未獲悉該等人士在禁售期屆滿後有處置其大量股份的意圖，但無法保證彼等現在或將來不會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同時，如果我們的任何股東違反禁售限制或解除此類限制，彼等可能會決定處置其持有的股份，這反過來可能會對我們[編纂]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將面臨股權的即時顯著攤薄，而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進一步攤薄股權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購買人將即時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無法保證倘若我們在[編纂]完成後立即進行清算，是否有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分配給我們的股東。如果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而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優先權，該等優先權可能會對閣下的股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債務融資及優先股權融資（如可用）可能涉及包含限定或限制我們採取特定行動能力的契約的協議，例如承擔額外債務、進行資本支出、限制我們獲取或許可知識產權或宣派股息的能力，或其他營運限制。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源於各種官方政府渠道，可能並不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在本文件中，特別是在「行業概覽」章節，引用了中國政府提供的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中的信息及統計數據。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以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信息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此類信息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信息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匯編的其他信息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缺乏效率，或已發佈信息與市場實踐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不具有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信息是在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上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仔細考慮應如何權衡此類信息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兌換損失，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我們的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價。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

風 險 因 素

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計價的[編纂]的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需要為此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且如果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將使我們任何新的人民幣計價投資或支出的成本更高。此外，由於人民幣是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當我們把以港元計價的金融資產換算成人民幣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在財務報告方面導致外幣換算損失。相反，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用於支付[編纂]股息或滿足其他業務目的，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並僅依據本文件中的信息來做出投資決策，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與我們、我們的[編纂]或[編纂]相關的任何信息。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以及在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編纂]之前，可能存在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我們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信息，亦不對這類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對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該等陳述與本文件中的信息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提醒潛在投資者僅根據本文件中的信息作出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我們的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執行董事於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是不合理的。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張鑫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黃俊穎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的方式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我們的董事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董事出差時與其溝通的方式。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在授權代表不能回應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e) 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合交易所將考慮該個人：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李龍先生（「李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負責公司[編纂]及投融資、公司治理、投資者關係管理等工作，對我們的行政及企業事務有相關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也未必能夠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黃俊穎先生（「黃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工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的普通會員（持有執業認可證明），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於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協助李先生，使李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憑藉黃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其將能向李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黃先生也將協助李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黃先生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並與李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李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其亦將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的協助。

由於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李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李先生必須獲得黃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自[編纂]起三年內有關豁免有效，倘黃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先生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即時撤回。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李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李先生在黃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寬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股票期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股票期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清晰列明本公司於[編纂]前採納的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且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股票期權及獎勵的完整詳情，以及於[編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股票期權或獎勵[編纂]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股票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股票期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對價，以及股票期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明（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股票期權可[編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類別及金額等詳情，以及股票期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的期限、據此[編纂]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就股票期權或股票期權權利所獲得或可獲得的對價（如有）及獲得股票期權或股票期權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2年[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255]名承授人（「參與者」）（概無承授人為董事及／或核心關連人士）授出可[編纂]合共[6,516,566]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包括(i)一名高級管理層；(ii) [254]名其他參與者（均為本公司僱員而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所涉股份佔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393]名承授人（概無承授人為董事及／或核心關連人士）授出可[編纂]合共[6,968,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包括(i)一名高級管理層；(ii)[392]名其他參與者（均為本公司僱員而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所涉股份佔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票期權。有關我們[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b)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c)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嚴格遵守股票期權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及寬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由於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255]名承授人及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393]名承授人（當中概無人士將個別持有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且考慮到資料編製及文件編製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股票期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列出[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一名承授人外，其餘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彼等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嚴格遵守適用的股票期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數頁資料，而當中並無為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要資料；
- (c)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有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 (e) 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股票期權的全部詳情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b)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c)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於未個別披露的參與者，有關股份數目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授出及悉數行使該等股票期權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有關[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涉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納入本文件。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前提是：

- (a) [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股票期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適用的股票期權披露規定逐個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b)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c)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段；
- (b)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將按合併基準披露：(i)[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股票期權所涉股份數目；(ii)就[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股票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股票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b)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c)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段將披露[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的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悉數行使[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攤薄效益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b)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c)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段；
- (e) [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b)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c)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段；
- (f) 豁免及寬免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
- (g) [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根據適用股票期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將按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可供公眾查閱；及
- (h) 獲證監會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寬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下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授予]我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寬免證明書，免除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前提是：

- (a) [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向各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股票期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逐個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b)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c)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段；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將按合併基準披露：(i)[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股票期權所涉股份數目；(ii)就[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股票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股票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七「展示文件」一段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寬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b)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c)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鋼江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梅家浜路1508弄 35號1401室	中國
張影女士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八達街99號 月亮灣3號 美頌花園3期 53幢601室	中國
李光珠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半山臻境 3B座1902室	中國
張鑫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冠城大通百旺府 永豐嘉園3區 10號樓二單元4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洪楠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廣安門外南濱河路 高新大廈1號19樓	中國
余輝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路666弄 17號13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風征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東關南里小區 26號樓1單元6樓西戶	中國
葉航軍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小湯山鎮 納帕溪谷1-12	中國
張志迪女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68-170號 煥然樓 12樓170C室	中國（香港）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室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禮豐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39號
靜安嘉里中心
二座39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中春路7001號
7幢1樓1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七寶鎮
新龍路500弄
虹橋萬創中心一期17號
1號樓
10樓1002、1003、1004、1005、1006
及1007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semi-tech.com
(本網站所包含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龍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吉浦路615弄
110號702室

黃俊穎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張鑫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冠城大通百旺府
永豐嘉園3區
10號樓二單元401室

黃俊穎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龐風征先生 (主席)

張志迪女士

葉航軍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鋼江先生 (主席)

葉航軍博士

張志迪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葉航軍博士 (主席)

龐風征先生

李鋼江先生

戰略委員會

李鋼江先生 (主席)

張影女士

李光珠先生

張鑫女士

劉洪楠先生

余輝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虹井路120弄

2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工業軟件市場概覽

工業軟件類型

工業軟件是面向工業領域，解決各類場景需求的軟件。工業軟件根據應用場景，可分為三大類：智能製造軟件、經營管理軟件、研發設計軟件。智能製造軟件聚焦生產流程的自動化與智能化，負責生產過程的控制與監測，主要包括CIM、SCADA、DCS、PLC等。經營管理軟件負責企業經營流程和資源管理，主要包括ERP企業資源計劃、SCM、CRM等。研發設計軟件輔助進行產品設計和研發，主要包括CAD、CAE、CAM、EDA、PLM等。

其中，智能製造軟件在工業生產中扮演著「大腦」的角色，直接決定了工業企業的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因此技術壁壘高、對客戶的價值大、市場前景廣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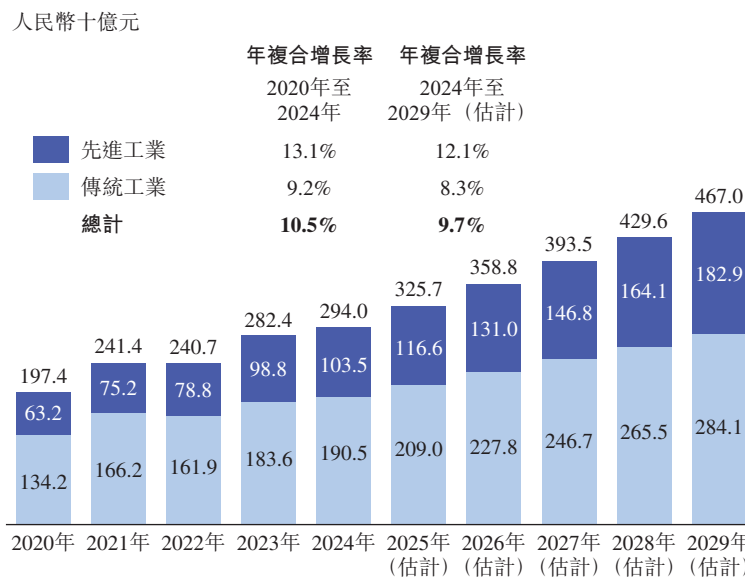
中國工業軟件市場規模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製造國，製造業規模已連續14年穩居世界第一，工業增加值超人民幣40萬億元，中國也擁有全球規模最大、門類最齊全的製造業體系，涵蓋了從傳統製造業到半導體、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等先進工業。隨著「中國製造2025」等國家戰略的深入實施，以及各類尖端技術的升級融合對產業生態的重塑，中國製造業對智能化、數字化轉型的需求日益迫切，工業軟件作為智能製造的核心載體，市場增長將受到持續推動。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工業軟件市場規模(按傳統工業和先進工業的工業軟件總收入計量)從2020年的人民幣1,97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4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5%，並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4,67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7%。

行業概覽

中國工業軟件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附註：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先進工業具有技術密集度、數字化及智能系統集成的特點，主要包括半導體、電力、電子、汽車、顯示面板、光伏、新能源電池及高端裝備製造等行業。

中國的工業軟件市場高度分散，前五大參與者佔整體市場約10%，均為成熟的全球工業軟件巨頭。中國先進工業的工業軟件市場亦相對分散，前五大參與者佔市場約18%。

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市場概覽

智能製造軟件在工業軟件中佔據重要地位

工業軟件市場正在經歷明顯的智能化轉變。智能工業軟件嵌入了領域專業知識，並利用人工智能、物聯網和大數據等技術，通過優化生產過程、提高效率和支持預測性決策來創造價值。先進工業是智能工業軟件的主要應用領域，因為該領域需要高度複雜的解決方案以管理複雜的製造系統並實現卓越的生產力提升。

先進工業是指以高新技術為引領的製造業，主要包括半導體、電氣化、電子、汽車、顯示面板、光伏、新能源電池及高端裝備製造，是所有製造業中技術最先進、附加值最高的領域。先進工業對國家經濟轉型升級具有戰略意義，並在成為驅動經濟增長的核心引擎。

先進工業相比傳統工業，在研發、生產、管理等各方面的流程環節更為複雜，對準確性、精度和良率管理要求極高。因此，先進工業高度依賴自動化、智能化流程，工業軟件在其中扮演著不可替代的作用，決定了先進工業在各環節所能達到的高度。

生產過程直接決定了先進工業企業的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以CIM為代表的智能製造軟件則在先進工業中扮演著「大腦」角色。通過對行業經驗與技術知識的沉澱與複用，該類系統能夠優化製造流程、提升產品良率，並顯著增強產能利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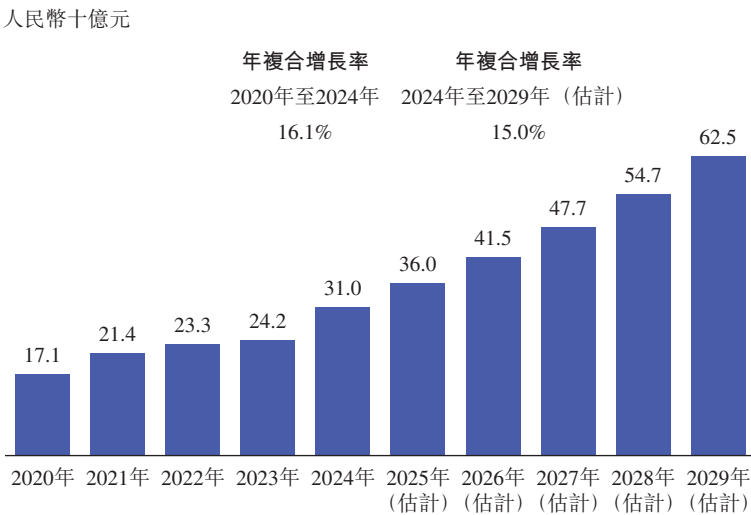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市場規模

智能製造軟件公司是指以智能製造軟件起家的工業軟件公司，它們能夠把握客戶對工業軟件最核心的需求，並將有機會以智能製造軟件為支點，向經營管理和研發設計軟件拓展，覆蓋客戶潛在的延伸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的市場規模（按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的工業軟件收入計量）從2020年的人民幣17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1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1%，並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62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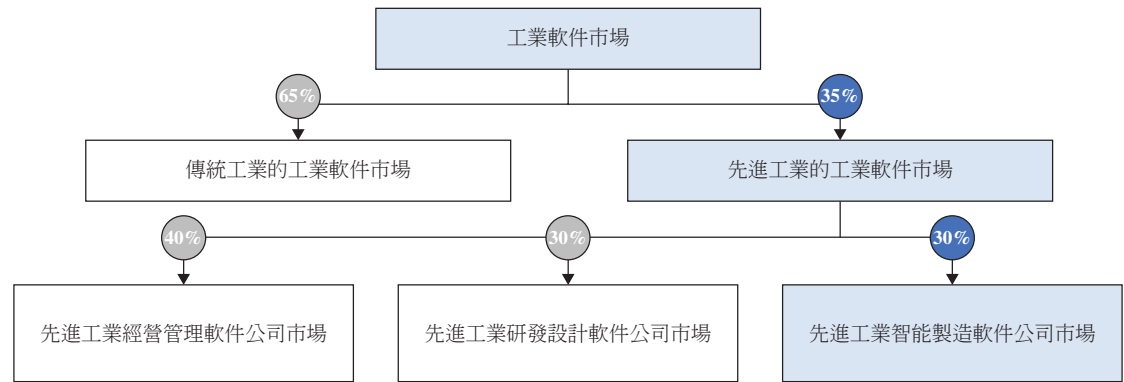
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以上市場規模包括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的所有工業軟件收入。

於2024年，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市場按收入計約佔中國先進工業的工業軟件市場的30%。下圖說明了市場細分情況：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發展趨勢

AI技術融合普及

AI技術的融合，使智能製造軟件具備更優的產品性能和自主決策能力，助力客戶打造全自動化智能工廠。其賦能主要體現在以下幾方面：

良率管理：良率管理是先進工業領域的生命線，與工廠的產量、經濟效益等方面直接掛鉤。AI賦予工業智能製造軟件高級的良率管理能力，通過對生產工藝數據的深度分析，軟件能精準識別影響產品良率的關鍵因素。

生產效率管理：在生產調度效率管理方面，AI驅動的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能夠實時分析生產流程數據，精準預測各生產環節的完成時間，如根據原材料庫存、設備運行狀態和人員配置情況提前預測某批次產品的加工週期。

知識庫建立：AI為智能製造軟件提供強大的知識沉澱和自我進化能力。在多模態知識圖譜框架下，軟件能整合設備運行數據、生產工藝知識、專家經驗等多源異構數據，構建全面的知識體系。

圖像檢測識別：AI驅動的引擎能夠對生產過程中的各種圖像進行識別和處理。例如，AI引擎還能通過識別產品表面的缺陷，做好自動缺陷分類，並預警相關人員，或者自動調優設備加工參數，提高產品成品率。

全棧產品拓展與併購整合

工業軟件的細分領域較多、專業和知識壁壘高，做垂類產品的單一企業難以覆蓋全產業鏈需求；但各軟件之間存在較強的協同，領先的工業軟件公司、尤其智能製造軟件公司，呈現出較強的產品拓展能力。隨著智能製造和工業4.0的推進，製造企業對系統整合與數據互通的需求不斷增長。在以MES製造執行系統為核心，拓展EAP設備自動化、APS高級計劃與排程、YMS良率管理系統、RTD實時派工系統、RMS程序管理系統等其他智能製造軟件，為客戶實現全面的自動化生產之後，它們會自然衍生出供應鏈優化、生產資源管理統籌等軟件需求，為智能製造軟件公司提供交叉銷售機會。

工業軟件領域的國際巨頭在其長期的發展過程中，通過併購實現技術積累、產品拓展與市場地位擴張。例如，一家全球工業軟件的領軍企業提供貫穿設計、製造和運營整個生命週期的綜合性工業軟件。其最早自研智能製造軟件中的PLC，積累了大量工業場景數據；後來，其通過2000年以來的大量併購與深度整合，覆蓋了其他各類型的工業軟件，形成了一站式工業軟件生態。此外，另一家全球領先的研發設計軟件企業在早期專注於CAD設計產品自研，後通過近50次收購，不僅逐漸覆蓋了其他各類研發設計產品，還拓展到了MES製造執行系統、ERP企業資源計劃等智能製造和經營管理軟件，成為能一站式提供各大類工業軟件的公司。領先的中國智能製造軟件公司預計也將呈現併購整合趨勢，並從中誕生龍頭企業。

中國公司份額持續提升

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市場仍主要由海外巨頭主導，但中國公司正在快速崛起。這主要來自於客戶需求的變化及中國公司產品性能的進步。

行業概覽

在需求端，中國客戶對軟件的自主可控性、本地化響應能力等要求不斷提升，給中國公司帶來巨大的市場機遇。智能製造軟件對先進工業的生產進度和質量起著決定性作用，在其中流轉的也是重要性極高的生產數據，在中國先進工業快速發展的過程中，中國客戶對智能製造軟件的自主可控性要求在不斷提升。近年來，受全球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海外軟件公司對中國客戶的軟件供應及服務的穩定性與可靠性有所下降。而中國軟件企業能夠提供更具獨立性、可控性和安全性的先進製造業智能製造軟件，從而滿足中國客戶的需求。

同時，客戶對本地化響應能力的要求也在提高，尤其在先進工業領域，生產過程複雜且定制化程度高，客戶希望供應商能快速響應需求，提供貼合本地市場的功能優化和定制開發服務。由於全球供應鏈影響以及監管障礙，海外公司無法提供同等質量的服務。這些需求都為中國公司的發展提供了市場機遇。

在供給端，中國公司在產品性能、功能覆蓋、服務能力等方面也已達到世界領先水準，使得客戶對中國公司產品的信任和接受度快速提升。

中國公司出海

依托技術創新積累與紮實的技術驗證，領先的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正加速拓展全球佈局，積極切入東南亞、歐洲等市場。出海的驅動力主要源於以下兩個方面。

中國客戶出海擴張

中國在全球供應鏈中的技術領先性與規模效應，使中國製造企業在擴張至境外市場先進工業領域方面具備強大的優勢條件。為了尋求更廣闊的市場空間，中國製造企業紛紛加快了境外生產基地的建設步伐，也對工業軟件能否在全球範圍內實現統一標準、能否進行數據同步與實時處理以及能否與支持團隊進行順暢溝通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憑藉對本土企業的深度理解和長期合作基礎，能夠推出及實施貼合其客戶業務特點的軟件解決方案，因此，他們成為中國客戶出海的首選。

中國軟件公司主動拓展海外本地客戶

憑藉自身的技術實力和產品優勢，中國工業軟件公司在國際市場上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提升品牌的國際影響力。例如，它們正在不斷拓展東南亞市場，在過去的五年中，半導體領域吸引了價值數百億美元的投資，包括芯片製造工廠、封裝和測試工廠以及研發中心，推動能夠提升生產自動化水平和質量控制精度的智能製造軟件需求顯著增長；而歐洲市場則向來以先進工業著稱，對於工業軟件的精度、可靠性和與先進生產設備的集成性有著極高的要求。

為了更好地服務海外本地客戶，中國工業軟件公司採取了一系列本地化措施，包括與當地的機構團隊合作、開展聯合技術攻關，以確保產品符合當地行業的特定標準和規範；同時，通過建立本地化的銷售和營銷團隊，深入了解當地市場的需求特點和客戶購買行為，制定針對性的市場推廣策略。

行業概覽

CIM是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的典型代表

CIM起源於半導體行業，是用於管理步驟繁多、有大量生產設備協同的生產製造過程的智能製造軟件，是承擔複雜流程監控優化、設備聯動及良率管理等多維任務的「大腦」和「中控塔」。CIM以MES製造執行系統為核心，包含眾多功能模塊，如EAP設備自動化、APS高級計劃與排程、YMS良率管理系統等，各模塊之間協同工作，使半導體工廠的運營自動化、智能化。

CIM技術門檻極高

半導體行業的生產過程極為複雜，工序多、設備繁雜、對精度需求極高，是先進工業中的代表。這也對CIM的技術能力和系統可靠性提出了極高的要求，使CIM成為工業軟件在技術和應用上的制高點，這主要體現在以下幾點。

上千道複雜工序需要高效管理。半導體生產流程高度複雜，包含上千道工序。從硅片製造到前道晶圓製造再到後道封裝測試，每個環節都要求精確控制和嚴格管理。這些工序的順序和時間安排極為關鍵，任何延遲或順序錯誤都可能導致生產週期紊亂和產品良率下降，甚至導致整批產品報廢。CIM能提供高效的工序流程管理以及執行能力，這是確保生產穩定性和產品一致性的關鍵。

大量精密設備需要實時協調。現代半導體製造依賴於光刻機、刻蝕機、電子束曝光機等高端設備，這些設備價值高昂且技術複雜。它們在生產過程中需要緊密的協調配合，確保工藝步驟的精確執行。CIM能提供強大的多設備協調及監控能力，確保設備的正常協同運行和及時維護。

數百項參數需要實時監控。半導體生產過程中需要對溫度、壓力、良率等數百項參數進行實時監控。這些參數對產品質量和工藝效率有著直接影響。CIM能實時監控這些參數，從而快速發現生產過程中的異常，及時調整工藝參數，優化生產流程，從而提高產品良率和降低生產成本。

半導體行業的CIM需求持續提升

隨著半導體行業的不斷發展，製程的進步、晶圓尺寸的增長以及先進封裝的應用，使半導體工廠對功能更全面、性能更強、運行更穩定的CIM有了更迫切的需求，也促使智能製造軟件公司在技術切換與兼容、系統穩定性、服務響應等方面持續迭代創新，建立更高的競爭壁壘。

- 隨著製程推進至28nm及以下，特別是隨著EUV的引入，工藝複雜性、參數敏感性及缺陷控制要求急劇上升，這要求CIM具有更精細的生產管理、精度控制及實時分析。
- 晶圓從8英寸過渡到12英寸及以上，增加了吞吐量和處理複雜性，這要求CIM提供更高的系統性能和更嚴格的晶圓運輸精度控制，以防止良率損失。
- 先進封裝技術的迅速採用引入了更複雜的工藝、更嚴格的校準和工藝控制要求，以及更大的數據需求，這促使CIM管理更多樣化的設備、更精確的參數和更實時的工藝優化。

行業概覽

CIM持續向其他先進工業領域拓展

CIM有著通用的底層架構和模塊化設計，除半導體行業外，亦在其他先進工業領域展現出強大適配性，有望成為電子產品、顯示面板、光伏、高端裝備製造、汽車製造等各先進領域實現智能製造轉型的基礎平台。

ERP企業資源計劃是企業全面數字化集成的基礎系統

ERP企業資源計劃是一種綜合性、集成化的軟件平台，能夠連接並管理企業核心業務功能，涵蓋財務、人力資源、採購、銷售和庫存等多個業務模塊。通過將關鍵流程自動化，ERP企業資源計劃提升了運營效率，增強了數據準確性，並為整個公司提供了實時的可視化信息，從而助力企業做出更明智的決策以及實現跨部門的高效協作，最終幫助企業降低成本，提高生產力，推動整體績效的提升。

在先進工業中，隨著對智能化和數據驅動運營的日益重視，ERP企業資源計劃已成為數字化轉型的關鍵推動力。作為連接核心業務功能的中心平台，ERP企業資源計劃實現了無縫的數據集成和實時流程協調，從而滿足了先進工業企業的高水平運營敏捷性和精準度需求。

越來越多的智能製造軟件供應商正在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ERP企業資源計劃領域。這些供應商在工廠運營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這使他們在為製造企業量身定制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時具有天然優勢。他們現有的實時數據採集、生產流程建模和設備集成能力，使他們能夠構建與實際運營更為緊密結合的ERP企業資源計劃平台。此外，這些公司通常在工業領域已經擁有成熟的客戶基礎，這為他們提供了順暢的交叉銷售和解決方案擴展路徑。

市場驅動因素

先進工業的快速發展。先進工業的生產步驟多、流程管理複雜，中國先進工業的快速與高質量發展，持續推動對智能製造軟件的需求。尤其，終端產品的集成度和複雜性日益提升，倒逼生產流程不斷進化，先進工業企業將愈發依賴智能製造軟件實現生產的自動化和智能化。

AI等技術不斷賦能發展。智能製造軟件的技術升級，使先進工業生產更高效、智能。以AI為代表的新技術，使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自主、精確地實現各類功能，比如生產過程精細化管理、智能調度優化、質量預測性分析以及設備故障診斷等，滿足先進工業對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和成本控制的嚴格要求。這些技術進步推動了先進工業企業的數字化轉型，提升整體競爭力。在技術動力和強勁市場需求的雙重支撐下，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市場規模正在快速擴張。

政策支持。中國政府高度重視先進工業的發展，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為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的發展創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其概述如下表。

行業概覽

文件標題	行動綱要
深入推動服務型製造創新發展實施方案 (2025–2028年).....	加快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5G、物聯網等信息技術與製造業深度融合。加快智能設備和軟件升級換代。
智能工廠梯度培育行動實施方案	將工業軟件定位為智能工廠的核心基礎設施，構建基礎級、先進級、卓越級和領航級四個層級的培育體系。推動工業軟件從獨立部署向全流程集成演進。
關於加快傳統製造業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	鼓勵龍頭企業共享解決方案和工具包，帶動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全面數字化轉型。加強供應鏈數字化管理和產業生態資源共享。
關於做好2024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	2024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基本延用2023年清單制定程序、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條件和項目標準。重點軟件領域包括研發設計類工業軟件、生產控制類工業軟件和經營管理類工業軟件。

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競爭格局

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市場較為分散，以2024年先進工業的工業軟件總收入計，前十大參與者市佔率總計為32.6%。這主要是因為先進工業包括眾多細分垂直行業，客戶數量多、所在區域分散，需求存在差異。

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市場的排名如下表所示，按2024年先進工業的工業軟件收入計，本公司是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中排名第一的中國公司，以2022年至2024年相關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計，本公司是2022年至2024年前十大參與者中增長最快的公司。

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市場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名	國家	市佔率，2024年	2022年至2024年 年複合增長率
1	公司A	德國	13.0%	<5%
2	公司B	美國	9.7%	~20%
3	公司C	美國	3.5%	~10%
4	本公司	中國	1.5%	>60%
5	公司D	中國	1.3%	<5%
6	公司E	中國	1.2%	~20%
7	公司F	中國	0.8%	~50%
8	公司G	中國	0.6%	<5%
9	公司H	美國	0.5%	<5%
10	公司I	中國	0.4%	~20%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1) 公司A是一家跨國工業集團，於1847年在德國柏林創立。其主要為自動化、能源、醫療技術和金融服務等廣泛領域提供產品與服務，是一家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2) 公司B是一家材料工程解決方案公司，於1967年在美國加州聖克拉拉創立。其主要提供半導體製造硬件和軟件，是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3) 公司C是一家跨國工業集團，於1892年在美國紐約斯克內克塔迪創立。其主要為能源、航空、醫療和電氣化行業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是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4) 公司D是一家工業軟件與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06年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創立。其主要提供工業軟件及AI驅動的數字化轉型產品與服務，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5) 公司E是一家視頻監控設備供應商，於2001年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成立。其主要為工業領域提供集成監控設備及監控軟件，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6) 公司F是一家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07年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創立。其主要為顯示面板及光伏行業提供CIM解決方案，是一家非上市公司。
- (7) 公司G是一家AI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18年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創立。其主要提供AI驅動的智能制造平台及解決方案，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8) 公司H是一家軟件與工程服務公司，於1991年在美國加州聖克拉拉創立。其主要為半導體和電子行業提供先進的分析工具、知識產權、硬件工具及軟件平台，是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9) 公司I是一家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01年在中國上海市浦東區創立。其主要為顯示面板及光伏行業提供CIM解決方案，是一家非上市公司。

同時，按2024年半導體行業的工業軟件收入計，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智能製造軟件公司。

中國半導體智能製造軟件公司市場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名	國家	半導體行業收入，人民幣十億元，2024年
1	公司B	美國	2.40
2	公司A	德國	0.75
3	本公司	中國	0.37
4	公司F	中國	0.12
5	公司I	中國	<0.1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競爭壁壘

行業經驗和數據積累。智能製造軟件承載了工業知識與經驗，需要深入了解生產製造的流程，包括複雜工序、精密設備協調和實時參數監控，才能打造出符合客戶需求的智能製造軟件。此外，大量實際應用場景的數據沉澱有助於行業領先企業建立先發優勢，新進入者通常需要多年才能達到相同程度的積累。

技術壁壘。智能製造軟件是先進工業的生命線，場景複雜、客戶對其穩定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因此軟件開發與部署難度大。這對新進入者都將構成極高的技術壁壘。

客戶覆蓋的先發優勢。智能製造軟件的驗證週期極長、通常可達3年甚至更久，且一旦投入使用，替換成本極高，客戶對現有系統的信任使得新進入者難以獲得市場機會，因此盡早形成對核心客戶群的覆蓋能建立強大的競爭壁壘。

行業概覽

併購及整合能力。併購整合是工業軟件行業的特徵，公司需要具備準確的行業趨勢判斷與業務理解能力，才能識別出優質的併購標的。並且在併購之後，需要具備深度整合技術與團隊的能力，形成良好的業務協同，促進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資金投入與人才儲備。智能製造軟件的研發週期長、難度高，需要長期的資金支持和充足的人才儲備，才能保證在長期內處於技術創新的領先位置。

威脅與挑戰

競爭力有限：中國工業軟件市場高度分散和專業化，國內大多數公司規模仍然較小，專注於單一解決方案，且缺乏平台級整合能力。與成熟的國際全棧平台相比，中國公司在技術專長、成本效益及客戶獲取方面仍有較大提升空間，才能建立持久的競爭優勢。

人才短缺：開發及實施智能製造解決方案需要軟件工程和工業流程方面的跨學科專業知識。合格專業人才的短缺限制了創新的速度和交付能力。

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風險：工業軟件處理海量生產及營運數據。任何洩露或數據丟失都可能暴露商業機密並擾亂運營，從而破壞客戶信任。

主要成本項目價格歷史走勢

由於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行業高度依賴研發工程師、算法開發人員和軟件整合專家等技術熟練的人員來支持持續的產品開發和系統優化，因此薪資和人事相關開支是該行業企業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該行業城鎮民營企業員工的平均薪資從2020年的人民幣101千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千元，而同期城鎮非民營員工的平均薪資則從人民幣178千元增至人民幣239千元。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行業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受委託對中國工業軟件市場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研究、提供分析及編製報告，費用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當中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政府發佈、相關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協會發佈的年度報告以及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等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期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整體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若干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繼續推動市場增長；及(iii)預測期內並無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令本節資料受到限制、抵觸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我們受各種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編纂]。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實行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對於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開展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名單）（2024年版）》（「**負面名單**」）規管。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且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限制領域的投資條件，而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

與我們的行業和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

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2月12日發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的通知，「十四五」期間，要加快推進數字產業化，彌補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創新「公開競爭擇優」等組織方式，重點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和框架等領域的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關鍵軟件技術的集成研發。

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船舶及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檔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器械等產業創新發展。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重點領域，加快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的研發突破和迭代應用。此外，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也指出，要集中優勢資源解決集成電路產業關鍵核心技術。

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發佈了《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旨在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

監管概覽

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出台了一系列財稅、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國際合作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國內外企業合作攻克大數據分析、工業數據建模、關鍵軟件系統、芯片等薄弱環節技術難題；建議落實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推進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鼓勵相關企業加快工業互聯網開發應用。

有關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數據安全條例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人士、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其還規定了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違反數據安全法的相關實體或個人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並制定了在岸和離岸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某些具體的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各種情況下更具體的信息和同意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強化和分類義務，以及更多關於處理個人信息的限制和規則。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絡空間管理部門向網信辦申請跨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跨境傳輸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超過100萬條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跨境傳輸個人信息；(iii)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累計跨境傳輸10萬人個人信息或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跨境傳輸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請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這些規定，在國際貿易、跨境運輸、跨國製造和營銷等特定活動中收集和生成的數據的傳輸，不涉及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因此無需進行數據出口安全評估，無需簽訂向國外傳輸個人信息的標準合同，也無需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這些條款還規定，如果非

監管概覽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數據處理者截至當年1月1日累計傳輸的個人信息少於10萬人，則可免於進行數據出口安全評估、簽訂向國外傳輸個人信息的標準合同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網絡安全條例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在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時，應當依法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規定的強制性要求，確保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等十三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為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維護國家安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或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處理數據時，如國家安全已經或可能受到影響，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商申請境外上市時，必須向網信辦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與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點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一旦遭到破壞、發生故障或者相關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及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和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還規定了確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序。其規定，主管部門應頒佈指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詳細規則，確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通知這些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商。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條例補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關於通知、同意和行使個人權利等幾個方面的要求，更詳細地規定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合規要求，並為簡化跨境數據傳輸提供了更多指導。

與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相關法規

土地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境內土地分為國有土地與集體所

監管概覽

有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可通過出讓、劃撥、租賃、出資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可在法定使用期限內及規劃用途範圍內依法使用、收益和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規劃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建設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等工程，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領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工程建設條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規定：施工單位在開工前，應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取得施工許可證，但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限額內小型工程除外。工程竣工後，須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辦理或未通過竣工驗收的建設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我們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根據1995年1月生效的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必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其中包括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價格、修繕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等條款。出租人和承租人還需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根據某些省市規定的實施細則，如果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辦理登記手續，出租人和承租人都可能被處以罰款。

與貨物和技術進出口有關的條例

與對外貿易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後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和技術進出口實行自由貿易，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單位都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海關法條例

此外，根據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具有對進出境口岸實施監督管理的職權。在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框架下，海關在各個方面行使其管轄權，包括對進出該國的車輛、貨物、行李、郵政物品和其他物品進行檢查和監管。這項任務包括評估和徵收關稅、稅款和費用，以及預防和偵查走私活動、編製海關統計數據和執行相關海關程序。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一詞是指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和發貨人，以及在海關當局正式註冊的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實體必須持有有效的市場主體資格證書。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公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受保護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美術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等圖形作品及模型作品。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編輯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即構成著作權侵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1991年6月4日公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2002年2月20日發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授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對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2年8月23日公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2002年8月3日發佈、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工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可續展十年。我國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註冊商標所有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的，許可人應向商標局備案並由其公告；未經備案的許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4年3月12日公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1985年1月19日發佈、2023年

監管概覽

12月11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我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三類。發明專利保護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為十年，外觀設計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域名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2017年8月24日發佈、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全國域名服務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3月16日公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2007年12月6日發佈、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對國家重點扶持或鼓勵的產業或項目，可適用優惠稅率；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

增值稅

我國現行增值稅主要法律及行政法規包括國務院1993年12月13日發佈、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2008年12月18日發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根據上述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法繳納增值稅。隨著增值稅改革，稅率多次調整。

全國人大常委會2024年12月25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適用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及銷售、土地使用權轉讓等服務，適用稅率為9%。自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監管概覽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律法規

僱傭法規

規範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公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公佈，2012年12月28日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公佈並自同日起施行）。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上述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提出了嚴格要求。法律法規還規定，用人單位應保障勞動者享有休息權及領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權。用人單位必須建立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向勞動者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行為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者可追究刑事責任。此外，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19(1)條規定，僱主與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另外，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索取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僱員的請求。

社會保險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公佈、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企業及機構應當為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的社會保險方案。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在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並代扣代繳應由職工個人承擔的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用人單位未足額或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同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公佈、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對社會保費的徵繳作出具體規定。

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1999年4月3日實施、最近一次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任何新設立單位應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應自錄用職工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自勞動關係終止之日起30日內封存該職工

監管概覽

在上述銀行的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外匯及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公佈、1996年4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受限制，經常項目外匯收支（如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收支及利息、股息支付）必須以真實、合法的交易所為基礎，憑真實有效的交易單證可直接在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支（如直接投資、貸款等）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依法需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或登記的，應當辦理批准或登記。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部門規定的用途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經《外管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於境外上市及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在其註冊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匯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其用途須與招股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一致。

根據外管局2015年3月30日發佈、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經《外管局16號文》修訂、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2023年3月23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實際經營需要對其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結匯所得人民幣(a)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用於委託貸款（經營範圍允許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第三方的銀行貸款；(d)用於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外管局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符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項目收入（如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

監管概覽

上市募集資金)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交真實性證明材料。相關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控制業務風險，並按相關要求開展資本項目資金使用情況的抽查。

根據外管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023年12月4日修訂)，允許從事非投資性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

境外直接投資法規

根據外管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取得境外投資批准後，應就境外直接投資辦理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許可，銀行可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2014年9月6日發佈、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投資實際情況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2017年12月26日發佈、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的投資活動，須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情況向國家發改委辦理核准或備案。

與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建立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境內企業就其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提交關鍵合規事項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審查認定，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爭議。

監管概覽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三家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依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機構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前述文件、資料的，應當報經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機構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其複製件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確需出境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流通」系指H股上市公司（「**H股公司**」）將尚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境內股份、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境內股份，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

根據全流通指引，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政策的前提下，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託及持股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輸、清算交收、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事項，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結算及交收的業務安排與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發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最新版本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發佈，規定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中國結算（香港）的託管、存管、代理服務、清算交收安排及其他相關事項。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全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由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

對外投資方案

於2025年1月2日，美國財政部頒佈的《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則**」）生效。最終規則禁止美國人士（就對中國和中國所擁有實體進行若干投資及涉及中國和中國所擁有實體的若干交易而言，指任何美國公民、美國永久居民、美國公司、美國公司的境外分公司或任何身處美國的人士（不論其國籍））從事涉及中國關聯實體或個人的若干交易，以進行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相關的特定活動，或就此施加通知規定。

被禁止交易是指禁止美國對從事與特定類別的先進技術及產品有關的受限制活動的受限制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除非已就相關交易授予豁免，否則美國人士不得從事有關交易。例如，美國人士投資於從事以下已達到最終規則「被禁止交易」門檻的半導體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活動的受限制外國人士：(i)任何用於集成電路設計或先進封裝的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的開發或生產；(ii)指定前端半導體製造設備、進行批量先進封裝的設備或專門設計用於或和極紫外光刻製造設備一起使用的商品、材料、軟件或技術的開發或生產；(iii)達到或超過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分類號ECCN 3A090.a性能參數的集成電路設計，或設計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運行的集成電路；(iv)製造指定參數的若干先進集成電路；(v)使用先進的封裝技術封裝任何集成電路；(vi)開發專門用於或計劃最終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視的人工智能系統；或(vii)開發使用達到指定數量閾值的算力訓練的人工智能系統。

需通知交易指有關受限制外國人士進行的業務活動未達到被禁止交易的門檻，但仍需美國人士就彼等之間的交易通知美國財政部之交易。例如，倘半導體行業的受限制外國人士從事以下活動，則美國人士應向美國財政部提交有關受限制交易的通知：(i)設計、製造或封裝未達到上述特定門檻的集成電路；(ii)開發未達到上述特定門檻但專為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視最終用途而設計的人工智能系統；(iii)開發未達到上述特定門檻但計劃用於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或機器人系統控制的人工智能系統；或(iv)開發未達到上述特定閾值但使用達到指定較低數量閾值的算力訓練的人工智能系統。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和自主知識產權，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17年。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公司自2017年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7年	我們公司的前身特勘絲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
2018年	我們發佈我們的第一款PlantU MES產品。
2019年	我們成為國內首個簽約12英寸晶圓廠及硅晶圓製造廠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2020年	我們成立了第一家以賽美特命名的公司，賽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賽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我們縱向擴展EAP、RMS等設備自動化軟件產品，標誌著我們完成CIM系統的初步佈局。我們發佈了PlantU SPC產品，實現生產品質管理系統的覆蓋。 我們擴展非半導體MES、WMS產品，橫向佈局非半導體智能製造領域業務。
2022年	我們縱向擴展APS、RTD、WFA產品，補齊生產排程規劃系統矩陣。我們完成APC產品研發，進一步完善生產品質管理系統矩陣。 我們橫向完善行業解決方案，佈局SAP MES實施業務，覆蓋大型製造業客戶。 我們成為上海市戰略性新興產業重大項目「12英寸全自動半導體工廠智能CIM系統」的項目牽頭承擔方。 我們自研的半導體CIM解決方案完成12英寸半導體Fab廠從Auto1到Auto3(全自動化)的成功驗證。
2023年	我們完成FDC、AMS產品研發，進一步完善生產品質管理、設備自動化產品矩陣。
2024年	我們縱向擴展RPA、RCM、YMS、DMS等產品，完成了自主可控的CIM解決方案的佈局，完整覆蓋智能製造核心環節。 我們橫向擴展SAP ERP業務，覆蓋大型製造型央企、國企的智能製造業務。 我們將AI技術運用到自研的PlantU系列軟件，正式發佈AI產品「AI RPA」、「AI FDC」、「AI APC」及「AI YMS」。 我們與清華大學合作承擔了工信部「十四五」國家級項目「面向混合智能的自然人機交互軟硬件系統」重大項目。 我們的messagebus中間件獲得了完整的知識產權，成為了國內唯一在工業領域有知識產權的中間件。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2025年	我們啟動「工業智能製造軟件研發中心項目」建設。
	我們加大AI技術的投入及運用，將AI技術運用到自研的PlantU系列APS、DMS等產品，進一步強化公司AI技術能力和領先水平。
	我們進一步橫向拓展業務領域，為核電行業提供智能製作解決方案。
	我們被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為市級企業技術中心，「賽美特信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技術中心」。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智揚	2014年1月16日	中國	100%	智能工業 軟件解決方案
北京慧流	2018年1月24日	中國	51%	智能工業 軟件解決方案
賽美特科技	2020年12月18日	中國	100%	智能工業 軟件解決方案
上海昊聲	2006年3月6日	中國	100%	智能工業 軟件解決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0家附屬公司。除杭州冠天、北京慧流及上海賽新迪由我們分別持有50.10%、51%及49.75%股權及深圳威程由我們根據與上海威聚程的一致行動協議持有56.42%表決權外，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有關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1).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17年10月16日，趙海燕女士與趙慧女士共同成立特勸絲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前身)，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投資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相應股權 (%)
趙海燕女士 ⁽¹⁾	475,000	475,000	95.00
趙慧女士 ⁽²⁾	25,000	25,000	5.00
總計	500,000	5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趙海燕女士於2017年10月16日至2021年1月25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於2021年1月25日，趙海燕女士以人民幣8,928,862.21元之對價，將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轉讓時佔本公司95%股權）轉讓予賽美特科技，並於2021年2月完成上述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變更後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2) 趙慧女士於2017年10月16日至2021年1月25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於2021年1月25日，趙慧女士以人民幣469,940.12元之對價，將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轉讓時佔本公司5%股權）轉讓予賽美特科技，並於2021年2月完成上述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變更後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之主要股權變動情形

(a) 於2017年12月增資

於2017年12月11日，趙海燕女士及趙慧女士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500,000元。上述增資於2017年12月22日完成。由於閔東植先生、閔孝成先生及鄭載昊先生均為韓國國籍，為加快本公司成立的設立程序，趙海燕女士、趙慧女士、閔東植先生、閔孝成先生及鄭載昊先生訂立一份持股協議，據此，趙海燕女士同意代表閔東植先生、閔孝成先生及鄭載昊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50%、10%及10%的股權，而趙慧女士同意代表閔東植先生持有本公司5%的股權。截至上述增資完成及簽訂上述持股協議，趙海燕女士、閔東植先生、閔孝成先生及鄭載昊先生認購的出資額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25%、55%、10%及10%。

(b) 2021年2月及4月的股權轉讓及本公司名稱變更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鋼江先生致力於推動智能製造領域的發展。李先生認識到行業資源及核心技術能力的戰略重要性，將特勸絲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視為重要機遇。透過與業界多家企業進行的研究以及業內人士提供的見解，李先生結識了趙海燕女士及趙慧女士。經全面評估技術團隊、產品性能及客戶反饋後，李先生決定推進收購特勸絲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事宜。於2021年1月25日，趙海燕女士及趙慧女士與賽美特科技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海燕女士及趙慧女士同意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225,000元及人民幣275,000元轉讓予賽美特科技（分別佔本公司95%及5%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8,928,862.21元及人民幣469,940.12元。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2月8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即由賽美特科技全資擁有。

於2021年3月25日，下列各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轉讓本公司股權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本公司相應 股權 (%)
賽美特科技...	佳視聯創投 ⁽¹⁾	3,169,100	5,415,500.39	57.62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本公司相應 股權 (%)
賽美特科技...	上海賽美特二號 ⁽²⁾	1,283,150	2,193,053.87	23.33
賽美特科技...	上海賽美特一號 ⁽²⁾	785,950	1,342,686.05	14.29
賽美特科技...	上海賽美特四號	261,800	447,562.02	4.76

附註：

- (1) 佳視聯創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2) 上海賽美特二號及上海賽美特一號各自為本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平台。請參閱「—管理層及僱員激勵平台」。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4月9日完成。

本公司於2021年4月9日更名為「上海賽美特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c) 2021年5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1年4月15日，下列各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轉讓本公司股權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本公司相應 股權 (%)
佳視聯創投...	上海賽美特二號	341,322	1,859,000	6.21
佳視聯創投...	上海賽美特一號	208,625	1,139,000	3.79
佳視聯創投...	上海賽美特四號	105	0	0.00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5月21日完成。

(d) 2021年5月A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投資協議，海南謙賽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97,826元（於增資完成後佔本公司約9.80%股權）（「A輪融資」）。上述增資已於2021年5月21日完成。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97,826元。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e) 2021年8月增資

於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至人民幣6,576,087元，相關認購方同意認購本公司經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78,261元（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約7.27%），總對價為人民幣478,261元。相關認購方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認購方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本公司相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增資完成後) (%)
佳視聯創投.....	119,565	119,565	1.82
深圳闔興.....	71,381	71,381	1.09
上海賽美特五號.....	287,315	287,315	4.37

上述增資已於2021年8月3日完成。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97,826元增加至人民幣6,576,087元。

(f) 於2021年11月進行A+輪融資

根據2021年10月25日的增資協議，哈勃投資、紅土善利、海南謙賽及上海金浦科技創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浦」）同意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68,614元、人民幣328,804元、人民幣164,402元及人民幣82,201元（分別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13%、4%、2%及1%），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增資於2021年11月19日完成。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76,087元增加至人民幣8,220,108元。

(g) 於2021年12月增資

於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652,745元。上海賽美特五號同意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32,637元（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的5%），對價為人民幣432,637元。增資已於2021年12月17日完成。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220,108元增至人民幣8,652,745元。

(h) 於2022年2月進行A++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29日的增資協議，上海賽美特三號同意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44,022元（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15.97%），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次增資已於2022年2月17日完成。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652,745元增至人民幣10,296,767元。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i) 於2022年6月進行B輪融資

股權轉讓

根據2022年6月12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賽美特三號同意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46,603元及人民幣2,466元（分別約佔本公司股權2.40%及0.02%）轉讓予比亞迪及創啟開盈，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2年6月29日完成。

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12日的增資協議，有關認購方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34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322元（相當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約10.83%的股權）（「B輪融資」）。相關認購方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認購方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本公司相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增資完成後) (%)
中網投	441,290	120,000,000	3.82
比亞迪	110,323	30,000,000	0.96
創啟開盈.....	1103	300,000	0.01
韋豪鑒軒.....	220,645	60,000,000	1.91
上海科創貳號基金	110,323	30,000,000	0.96
天善知行.....	145,993	39,700,000	1.26
長三角基金.....	110,323	30,000,000	0.96
上海辰鈞.....	55,161	15,000,000	0.48
北京裕潤.....	55,161	15,000,000	0.48

上述增資已於2022年6月29日完成。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96,767元增至人民幣11,547,089元。

(j) 於2022年7月增資

於2022年7月14日，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154,831元。上海賽美特一號同意以人民幣73,684,211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07,742元（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的5%）。增資已於2022年7月28日完成。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547,089元增加至人民幣12,154,831元。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k) 2023年1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2年12月6日，下列各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轉讓本公司股權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上海賽美特一號..	無錫崇緯	240,348	55,061,439	1.98
上海賽美特二號..	無錫崇緯	131,818	30,198,393	1.08
上海賽美特五號..	無錫崇緯	107,993	24,740,168	0.89
上海賽美特二號..	立昂微	87,302	20,000,000	0.72
上海金浦 ⁽¹⁾	G60科創基金	77,419	20,000,000	0.64
上海金浦.....	上海賽美特四號	4,782	1,235,271.8	0.04
上海賽美特二號..	上海賽美特四號	24,551	5,624,372	0.20
海南謙賽.....	上海賽美特四號	154,001	39,783,504	1.27
海南謙賽.....	厚雪賽美	278,710	72,000,000	2.29
海南謙賽.....	海南賽美特一號	38,710	10,000,000	0.32
上海賽美特三號..	天善知行	19,935	5,150,000	0.16
上海賽美特三號..	海南賽美特二號	38,710	10,000,000	0.32
上海賽美特三號..	海南賽美特三號 ⁽²⁾	38,710	10,000,000	0.32
上海賽美特三號..	海南賽美特四號 ⁽³⁾	38,710	10,000,000	0.32
上海賽美特三號..	海南賽美特五號	38,710	10,000,000	0.32
上海賽美特三號..	海南賽美特六號 ⁽⁴⁾	38,710	10,000,000	0.32

附註：

- (1) 綜合考慮基金投資收益等因素後，上海金浦決定以股權轉讓方式退出。
- (2) 為優化股權結構及引入戰略投資者，海南賽美特三號以人民幣16,766,4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即1,124,027股股份，約佔轉讓時本公司股權的0.30%）轉讓給華西金智，並於2025年2月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3) 為優化股權結構及引入戰略投資者，海南賽美特四號於2025年2月分別以人民幣12,123,600元及人民幣1,110,000元的對價將813,044股股份（約佔轉讓時本公司股權的0.22%）及74,425股股份（約佔轉讓時本公司股權的0.02%）分別轉讓給華西金智及金智勸思。
- (4) 為優化股權結構及引入戰略投資者，海南賽美特六號以人民幣10,509,649.35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即1,124,027股股份，約佔轉讓時本公司股權的0.30%）轉讓給策源廣益、策源風帆及海南賽美特五號，並於2025年1月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3年1月11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3).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後主要股權變動

(a)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2022年12月19日簽訂的發起人協議及於2022年7月12日及2022年12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全體發起人（即當時全體股東）同意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2,154,831元，分為12,154,8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本公司於2023年3月16日完成轉換並取得新營業執照，同時更名為上海賽美特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於2023年5月進行C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相關認購方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33,150,000元認購472,316股股份（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約3.74%股權）（「C輪融資」）。相關認購方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本公司相應 股權概約百分比 (增資完成後) (%)
無錫崇緯.....	182,322	90,000,000	1.44
天善知行.....	10,433	5,150,000	0.08
G60科創基金.....	60,774	30,000,000	0.48
鼎信華曦.....	114,458	56,500,000	0.91
駱駝基金.....	40,516	20,000,000	0.32
陽光仁發.....	63,813	31,500,000	0.51

上述增資已於2023年5月11日完成。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154,831元增至人民幣12,627,147元，本公司的股本由12,154,831股增加至12,627,147股。

(c) 2023年10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股東決議案，於C輪融資期間的資本增加溢價轉增至本公司股本，而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於轉增前後維持不變。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627,147元增加至人民幣155,828,750元，而本公司的股本由12,627,147股增加至155,828,750股。上述轉增已於2023年10月31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d) 於2023年12月進行C+輪融資

根據2023年12月2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相關認購方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50,000,000元認購3,750,000股股份（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約2.35%股權）（「C+輪融資」）。相關認購方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本公司相應 股權概約百分比 (增資完成後) (%)
策源廣益.....	750,000	30,000,000	0.47
策源風帆.....	750,000	30,000,000	0.47
興晟東研.....	750,000	30,000,000	0.47
允泰資本.....	500,000	20,000,000	0.31
宏源匯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宏源匯富」） ⁽¹⁾	500,000	20,000,000	0.31
信合藍基金.....	500,000	20,000,000	0.31

附註：

- (1) 宏源匯富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即1,176,470股股份，約佔轉讓時本公司股權的0.31%）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對價轉讓予申宏智造，並於2024年5月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此為一項內部轉讓。宏源匯富及申宏智造均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經過內部審議，宏源匯富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申宏智造。

上述增資已於2023年12月27日完成。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5,828,750元增至人民幣159,578,750元，本公司的股本由155,828,750股增加至159,578,750股。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股東決議案，於C輪及C+輪融資期間的資本增加溢價轉增至本公司股本，而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於轉增前後維持不變。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9,578,750元增加至人民幣375,479,412元，而本公司的股本由159,578,750股增加至375,479,412股。上述轉增已於2023年12月27日完成。

(e) 2024年5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4年4月30日，宏源匯富與申宏智造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宏源匯富同意向申宏智造轉讓1,176,47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3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4年5月14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f) 2024年10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4年10月23日，下列各方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同意本公司股權轉讓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的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上海賽美特一號...	百賽基金	3,250,000	41,600,000	0.87
上海賽美特二號...	百賽基金	500,000	6,400,000	0.13
上海賽美特五號...	百賽基金	2,500,000	32,000,000	0.67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4年10月29日完成。

(g) 2024年11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4年11月5日，下列各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同意本公司股權轉讓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的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上海賽美特四號...	上海浚勢	625,799	10,000,000	0.17
上海賽美特四號...	嘉興浚穎	469,349	7,500,000	0.13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4年11月29日完成。

(h) 2024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4年10月30日，上海賽美特三號與因時智造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賽美特三號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對價轉讓938,69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25%股權）予因時智造。對價已於2024年11月25日悉數支付，且其後已於2024年12月30日通過股東決議案審議及批准上述股權轉讓。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4年12月30日完成。

(i) 2025年1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3年12月20日及2024年12月20日，下列各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同意本公司股權轉讓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的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海南賽美特六號...	策源廣益	562,013	5,254,820	0.15
海南賽美特六號...	策源風帆	562,013	5,254,820	0.15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於2024年12月20日，海南賽美特六號與海南賽美特五號訂立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南賽美特六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9.35元向海南賽美特五號轉讓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00%的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1月2日完成。

(j) 2025年2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5年2月26日，下列各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同意本公司股權轉讓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的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海南賽美特三號...	華西金智	1,124,027	16,766,400	0.30
海南賽美特四號...	華西金智	813,044	12,123,600	0.22

於2025年2月26日，海南賽美特四號與金智勸思簽訂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南賽美特四號同意向金智勸思轉讓74,42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02%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11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2月28日完成。

(k) 2025年6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5年4月27日，鼎信華曦與知衡數智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鼎信華曦同意向知衡數智轉讓938,69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2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6月6日完成。於2025年4月30日，海南賽美特五號與湖北江城光谷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南賽美特五號同意向湖北江城光谷轉讓600,76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16%股權），對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6月13日完成。於2025年6月21日，哈勃投資與揚州鉅智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哈勃投資同意向揚州鉅智轉讓12,4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3.3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45,307,567.49元。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6月26日完成。於2025年6月25日，上海賽美特三號與安徽海恒及安徽浚安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賽美特三號同意向安徽海恒及安徽浚安分別轉讓1,976,20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53%股權）及3,352,49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8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6月27日完成。

(l) 2025年10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5年10月23日，無錫崇緯與MPC VII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無錫崇緯同意向MPC VII轉讓19,236,53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5.12%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10月23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m) 於2025年11月進行D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國投集新基金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410,000,000元認購29,605,107股股份（於增資完成後佔本公司約7.31%股權）（「D輪融資」）。上述增資已於2025年11月27日完成。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375,479,412股增加至405,084,519股。

(n) 2025年12月D+輪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投資協議，集成電路三期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7,220,758股股份（於增資完成後佔本公司約1.75%股權）（「D+輪融資」）。上述增資已於2025年12月11日完成。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405,084,519股增加至412,305,277股。

(o) 於2025年12月進行E輪融資

於2025年11月至12月，多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95,140,000元認購合共17,361,178股股份（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約4.03%股權）（「E輪融資」）。相關認購方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本公司相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增資完成後) (%)
高遠錦汐.....	1,323,529	22,500,000	0.31
永鑫融堰.....	1,764,706	30,000,000	0.41
產發科芯.....	2,941,177	50,000,000	0.68
厚雪賽美.....	1,176,471	20,000,000	0.27
華海金浦.....	1,176,471	20,000,000	0.27
朗途星耀.....	8,978,824	152,640,000	2.09

上述增資已於2025年12月12日完成。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412,305,277股增至429,666,455股。

中國監管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設立、改制、認購、轉讓及股權變動（包括[編纂]前投資）事宜，向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完成必要登記或備案，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管理層及僱員激勵平台

為了表彰（其中包括）管理層及僱員等對本公司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設立了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作為管理層及僱員的激勵平台。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1) 上海賽美特一號

上海賽美特一號於2020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佳視聯創投為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上海賽美特一號。截至本文件日期，上海賽美特一號共有47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張影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前／現員工。

(2) 上海賽美特二號

上海賽美特二號於2021年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佳視聯創投為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上海賽美特二號。截至本文件日期，上海賽美特二號共有4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閔東植先生（本公司首席科學家）、陳黎倩女士（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本集團其他前／現員工。

(3) 上海賽美特五號

上海賽美特五號於2020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佳視聯創投為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上海賽美特五號。截至本文件日期，上海賽美特五號共有46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李光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前／現員工。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激勵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經營管理層、業務骨幹及核心員工。

有關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a)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表彰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2年[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255]名承授人授出可[編纂]合共[編纂]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有關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攤薄效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b)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虧損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393]名承授人授出可[編纂]合共[編纂]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有關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攤薄效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c)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虧損的影響」。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有關[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b)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c)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b)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c)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其他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類似權利。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2021年4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本公司透過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及／或當時股東的轉讓，從[編纂]前投資者獲得多輪投資。請參閱「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最近一項股份認購協議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D+輪融資	E輪融資
日期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6月12日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12月20日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10日
對價最後支付日期	2021年6月4日	2021年11月24日	2022年7月11日	2023年5月11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
每股成本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對[編纂]的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已收總對價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340百萬元	人民幣233.15百萬元	人民幣150百萬元	人民幣41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295.14百萬元
隱含投前估值	人民幣460百萬元	人民幣800百萬元	人民幣2,800百萬元	人民幣6,000百萬元	人民幣6,233.15百萬元	人民幣5,200百萬元	人民幣5,610百萬元	人民幣7,009百萬元
隱含投後估值	人民幣510百萬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3,140百萬元	人民幣6,233.15百萬元	人民幣6,383.15百萬元	人民幣5,610百萬元	人民幣5,710百萬元	人民幣7,304.14百萬元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所收取的[編纂]前投資[編纂]已用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研發、產品生產、業務拓展、資本性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							
[編纂]用途	[編纂]淨額的66.06%已動用。							
[編纂]前投資帶給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從[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中受益。							
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每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均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投資時機、業務營運狀況及產品開發進度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釐定已付對價基準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要求，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在[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期								

附註：

1. 根據已付對價金額除以股份數目計算，經2023年3月的股份制改革以及分別於2023年10月及12月進行的資本公積轉增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拆細調整。
2. 基於每1港元兌人民幣0.9119元的貨幣兌換價以及[編纂]港元的[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3).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及贖回權。根據由本公司與當時全體股東及相關主體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股東協議，由本公司與當時全體股東及相關主體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28日的關於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由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當時的[編纂]前投資者（揚州鉅智、安徽浚安、安徽海恒、知衡數智、湖北江城光谷及MPC VII除外）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28日的關於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以及由揚州鉅智、安徽浚安、安徽海恒、知衡數智、湖北江城光谷及MPC VII分別簽署的加入協議（加入協議約定其通過簽署加入協議作為上述股東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加入其中），特別權利於本公司就其[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時終止，惟所終止的權利會在若干情況下自動恢復，包括：(i)本公司向聯交所撤回[編纂]；(ii)未能於本公司[編纂]期限屆滿後九個月內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編纂]；(iii)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不接納、不受理、不批准或終止審閱本公司的[編纂]；(iv)於本公司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A1表格之日後九個月屆滿時，未能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編纂]備案；及(v)於本公司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A1表格之日後[18]個月屆滿時，本公司[編纂]尚未完成[編纂]。

於2025年12月8日，本公司與國投集新基金、集成電路三期及關聯方訂立股東協議，據此，(1)國投集新基金及集成電路三期的贖回權應自動生效：(i)本公司從聯交所撤回[編纂]，(ii)本公司並未於[編纂]期屆滿起計九個月內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編纂][編纂]，而重新提交[編纂]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籌資金額及估值）不得遜於首次[編纂]，(iii)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不受理、不予備案、不予批准或終止審核本公司的[編纂]，(iv)自本公司首次就[編纂]向聯交所呈交A1表格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仍未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及(v)自本公司首次就[編纂]向聯交所呈交A1表格當日起計[18]個月屆滿後，本公司H股的[編纂]尚未完成；(2)其他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名權、優先購買權、跟隨權及優先清盤權）將於[編纂]自動終止。

(4).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將於[編纂]前投資[編纂]後超過120個整日進行；及(ii)[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於[編纂]後不復存在，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5).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編纂]」。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每名[編纂]前投資者以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過往上市嘗試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於2023年12月，我們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發起輔導備案（「輔導備案」），以申請在上交所科創板潛在上市。鑒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及進一步拓展的融資需要，本公司於2025年9月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終止A股上市輔導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A股上市嘗試向任何中國監管機構遞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問詢或意見。董事進一步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與A股上市嘗試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潛在投資者關注。

另一方面，董事認為，聯交所作為一家國際公認和信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可以為我們提供一個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和擴大全球業務的良好平台，[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資金，通過協助我們擴大業務和加強業務前景來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在聯交所[編纂]將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知名度，並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群體的機會。經計及（其中包括）上述因素和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戰略，董事認為聯交所是進入國際股票市場較為適當的場所，[編纂]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就獨家保薦人所知，概無任何有關上述A股上市嘗試的重大事宜需提請投資者垂注。

[編纂]

於股份拆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在將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中，若干股東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計入[編纂]。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完成時 (假設未行使[編纂]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非上市 股份數目	非上市股份 佔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將轉換為H股的 非上市股份數目	轉換後的H股 佔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轉換後的H股 是否計入[編纂]
佳視聯創投.....	79,521,412	18.5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賽美特二號.....	39,594,473	9.2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賽美特一號.....	36,297,646	8.45%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投集新基金 ⁽¹⁾	29,605,107	6.8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賽美特三號.....	28,039,018	6.53%	[編纂]	[編纂]	[編纂]
MPC VII ⁽²⁾	19,236,535	4.48%	[編纂]	[編纂]	[編纂]
哈勃投資 ⁽³⁾	18,629,464	4.3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賽美特五號.....	15,269,522	3.55%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完成時 (假設未行使[編纂]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非上市 股份數目	非上市股份 佔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轉換後的H股		
			將轉換為H股的 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轉換後的H股 是否計入[編纂]
中網投 ⁽⁴⁾	12,813,787	2.98%	[編纂]	[編纂]	[編纂]
揚州鉅智 ⁽⁵⁾	12,400,000	2.8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賽美特四號 ⁽⁶⁾	11,833,307	2.75%	[編纂]	[編纂]	[編纂]
比亞迪 ⁽⁷⁾	10,364,100	2.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土善利 ⁽⁸⁾	9,547,519	2.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厚雪賽美 ⁽⁹⁾	9,269,404	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朗途星耀 ⁽¹⁰⁾	8,978,824	2.09%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謙賽 ⁽¹¹⁾	8,444,195	1.97%	[編纂]	[編纂]	[編纂]
集成三路三期 ⁽¹²⁾	7,220,758	1.68%	[編纂]	[編纂]	[編纂]
韋豪望軒 ⁽¹³⁾	6,406,894	1.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賽基金	6,250,000	1.45%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善知行 ⁽¹⁴⁾	5,121,014	1.19%	[編纂]	[編纂]	[編纂]
G60科創基金 ⁽¹⁵⁾	4,012,726	0.93%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徽浚安 ⁽³⁹⁾	3,352,495	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科創貳號 基金 ⁽¹⁶⁾	3,203,461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三角基金 ⁽¹⁷⁾	3,203,461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產發科芯 ⁽¹⁸⁾	2,941,177	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立昂微 ⁽¹⁹⁾	2,534,998	0.59%	[編纂]	[編纂]	[編纂]
鼎信華曦 ⁽²⁰⁾	2,384,831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策源廣益 ⁽²¹⁾	2,326,719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策源風帆 ⁽²²⁾	2,326,719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闔興	2,072,698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徽海恒 ⁽²³⁾	1,976,207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西金智 ⁽²⁴⁾	1,937,071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陽光仁發 ⁽²⁵⁾	1,852,945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晟東研 ⁽²⁶⁾	1,764,706	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永鑫融堰 ⁽²⁷⁾	1,764,706	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辰鈞 ⁽²⁸⁾	1,601,716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裕潤 ⁽²⁹⁾	1,601,716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遠錦汐 ⁽³⁰⁾	1,323,529	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海金浦 ⁽³¹⁾	1,176,471	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駱駝基金 ⁽³²⁾	1,176,470	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允泰資本 ⁽³³⁾	1,176,470	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申宏智造 ⁽³⁴⁾	1,176,470	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信合藍基金 ⁽³⁵⁾	1,176,470	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賽美特一號 ⁽³⁶⁾	1,124,027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賽美特二號	1,124,027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知衡數智 ⁽³⁷⁾	938,699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因時智造 ⁽³⁸⁾	938,699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浚勢 ⁽³⁹⁾	625,799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北江城光谷 ⁽⁴⁰⁾	600,767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賽美特五號	523,261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浚穎 ⁽³⁹⁾	469,349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賽美特四號	236,558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完成時 (假設未行使[編纂]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非上市 股份數目	非上市股份 佔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將轉換為H股的 非上市股份數目	轉換後的H股 佔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轉換後的H股 是否計入[編纂]
創啟開盈 ⁽⁴¹⁾	103,633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智勸思 ⁽⁴²⁾	74,425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國投集新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國投創業（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國投創業（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5%、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股35%，其中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股40%，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國資局持股10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投集新基金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99.9%的合夥份額。國投集新基金主要通過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集成電路產業。
- MPC VII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存冊的有限公司，分別由MPC VII L.P.和MPC VII-A L.P.持有93.97%和6.03%。MPC VII L.P.和MPC VII-A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均為MPC Management VII L.P.。MPC Management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PC GPGP VII Ltd.。David Su先生是MPC GPGP VII Ltd.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MPC VII L.P.或MPC VII-A L.P.超過30%權益。MPC VII主要從事風險投資。
- 哈勃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為投資」）全資擁有）管理。華為投資由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一個由僱員共同擁有的工會）擁有99.4753%。哈勃投資有兩名有限合夥人，由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華為終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9%及30%，兩者均由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最終控制。哈勃投資是一間風險投資機構。
- 中網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中網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0%，中網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繼而由國家計算機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控股1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網投有九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3.22%，並無餘下合夥人持有中網投30%或以上合夥權益。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上市的公司）持有80%）控股100%。中網投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 揚州鉅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其七名股東全部平均持有約14.29%權益，無實際控制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鉅智有一名有限合夥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99.35%合夥權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揚州鉅智主要從事股本投資。
- 上海賽美特四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馬義先生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賽美特四號有44名有限合夥人，而上海芯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5.63%權益。據董事所知，除佳視聯創投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持有8.05%的合夥權益)外，上海賽美特四號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上海賽美特四號主要從事商業管理諮詢及營銷，同時也具備技術諮詢及企業支持服務的專業能力。

- (7) 比亞迪是一家於1995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新能源汽車為主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94)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81211(人民幣櫃台))上市。
- (8) 紅土善利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深圳市羅湖紅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深圳市羅湖紅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控股100%，後者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28.20%)控股1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土善利有五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9%，並無餘下合夥人持有紅土善利超過30%合夥權益。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財政局控股100%。紅土善利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
- (9) 厚雪賽美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厚雪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厚雪資本管理的三隻私募股權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發起設立。厚雪資本由侯昊翔先生持有40%權益及由上海厚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自然人持有60%權益)持有4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厚雪賽美的三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i)紹興厚雪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48.83%的份額；(ii)上海厚雪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29.30%的份額；及(iii)嘉興厚雪賽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1.70%的份額。紹興厚雪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厚雪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厚雪賽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由侯昊翔先生最終控制。厚雪賽美主要從事諮詢服務。
- (10) 朗途星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海南南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後者由樊昌源先生持有55%及北京穎澄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5%。北京穎澄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曾慶蕾女士(持有80%的合夥權益)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朗途星耀由海南南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99.51%，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朗途星耀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私募股權基金活動。
- (11) 海南謙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徐琳詒女士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謙賽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最大合夥人徐琳詒女士持有約78.57%的合夥權益。徐琳詒女士為侯昊翔先生的母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昊翔先生為厚雪資本的控股股東。海南謙賽主要從事戰略性商業諮詢及早期風險投資，以及營銷服務及企業活動管理方面的補充業務。
- (12) 集成電路三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4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成電路三期由上海國投先導集成電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4.63%。集成電路三期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透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資產管理等活動。
- (13) 韋豪鑒軒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韋豪創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上海韋豪創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上海隱鑒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周思遠先生)持有約48.1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豪鑒軒有11名有限合夥人，由浙江義烏高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有約60%。浙江義烏高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由義烏市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義烏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持有約50.98%）擁有100%。並無餘下合夥人持有韋豪盛軒超過30%合夥權益。韋豪盛軒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活動。

- (14) 天善知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天善思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由一位獨立第三方自然人作為其最大股東持有5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善知行有七名有限合夥人，並無合夥人持有天善知行超過30%合夥權益。天善知行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管理及受託管理股權投資，並從事相關諮詢業務。
- (15) G60科創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7%，而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211，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11）控制1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60科創基金有11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1.48%，並無餘下合夥人持有G60科創基金超過30%合夥權益。G60科創基金主要從事提供資本市場服務。
- (16) 上海科創貳號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為私募股權基金，由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科創中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一般合夥人為上海嘉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後者的一般合夥人為楊斌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科創貳號基金由上海科創中心二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01%權益。上海科創中心二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科創中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由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持有約33.33%權益。上海科創貳號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活動。
- (17) 長三角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臨港新片區科創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臨港新片區科創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控制，而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其所有七名股東平均持有約14.29%權益，無實際控制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三角基金有七名有限合夥人，並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59）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2.86%，並無餘下合夥人持有長三角基金超過30%合夥權益。長三角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重點投資未上市企業。

據董事所知，除提名余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長三角基金為獨立第三方，於[編纂]後並無擁有對任何其他董事的提名權。有關余輝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8) 產發科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濟南產發舜芯投資有限公司管理。
- 濟南產發舜芯投資有限公司由濟南產發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濟南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70%及濟南財金信息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0%。濟南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濟南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96.16%，後者由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濟南財金信息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濟南市財政投資基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濟南財金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濟南財金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濟南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發科芯由濟南產發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持有約99%，為最大有限合夥人。產發科芯主要以其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及其他活動。
- (19) 立昂微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2002年3月19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業務，包括生產、設備及材料供應以及整個產業鏈的相關技術服務，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71.3734百萬元，並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5358）。
- (20) 鼎信華曦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一支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鼎信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信資本」）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鼎信資本是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由其最大股東橫琴鼎信誠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自然人）持有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信華曦有15名有限合夥人，並無合夥人持有鼎信華曦超過30%合夥權益。鼎信資本主要從事提供資本市場服務，鼎信華曦為私募股權基金，僅用於股權投資。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21) 策源廣益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成都高新壹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成都高新壹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成都高新新經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控制100%，而後者由其最大股東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5%，而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國資局持有92.5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策源廣益有三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成都高新策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5%，並無餘下合夥人持有策源廣益超過30%合夥權益。成都高新策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而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國資局持有92.58%。
- (22) 策源風帆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風帆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深圳市風帆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蔡敏先生持有70.1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策源風帆有五名有限合夥人，由阿爾特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825））及成都新經濟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32.95%，並無餘下合夥人持有策源風帆超過30%合夥權益。成都新經濟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成都金控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92%）管理，並由成都交子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持有92%）持有約49.70%。
- 策源廣益及策源風帆是成都高新策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策源資本」）旗下的投資基金，策源資本於2022年8月成立。策源資本是一家專注於電子信息、生物醫藥及新經濟、硬核科技和先進製造業的中國專業投資機構。
- (23) 安徽海恒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合肥經開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肥經開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合肥海恒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持有，而合肥海恒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海恒有四名有限合夥人，由合肥海恒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39%及30%的合夥權益，並無其他合夥人持有安徽海恒超過30%合夥權益。合肥海恒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合肥經開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100%）管理。合肥海恒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合肥海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100%）持有約99.98%的合夥權益。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華安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09））擁有100%）管理，並由安徽省財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安徽省財政廳最終擁有100%）持有50%的合夥權益。安徽海恒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
- (24) 華西金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成都先進創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華西金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共同執行合夥事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西金智有六名有限合夥人，並無合夥人持有華西金智超過30%合夥權益。成都先進創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控制100%，而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100%。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華西金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26）控制100%。華西金智主要從事非上市股本投資。
- (25) 陽光仁發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合肥仁發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肥仁發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解小勇先生持有6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光仁發有14名有限合夥人，並無合夥人持有陽光仁發超過30%合夥權益。陽光仁發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26) 興晟東研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遠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遠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100%，而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控制100%。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6）持有7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晟東研由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996%。興晟東研主要從事實業投資。
- (27) 永鑫融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永鑫開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蘇州永鑫開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永鑫方舟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管理，並由其持有約90%的合夥權益。蘇州永鑫方舟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韋勇先生管理，並由其最終控制約58.75%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鑫融堰有二十四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合夥人持有永鑫融堰超過30%的合夥權益。永鑫融堰主要從事風險投資（限於未上市企業）及自有資金投資活動。
- (28) 上海辰鈞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高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人為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海辰鈞的任一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
- (29) 北京裕潤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高瓴裕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人為珠海高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北京裕潤的任一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
- (30) Gaoyuan Jinxi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高遠（安吉）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管理。高遠（安吉）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深圳高遠盛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90%，後者由謝世堅先生持有約76.6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oyuan Jinxi由浙江東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約87.14%，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浙江東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由何旻先生最終控制。Gaoyuan Jinxi主要從事風險投資（限於未上市企業）、股權投資、企業管理等活動。
- (31) 華海金浦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金浦鐳創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上海金浦鐳創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後者由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49.5%。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控股。上海金浦鐳創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埔元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的合夥權益，後者由何明軒女士全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海金浦有十五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合夥人持有華海金浦超過30%的合夥權益。華海金浦主要從事風險投資（限於未上市企業）及私募基金運營，包括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
- (32) 駱駝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駱駝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管理。駱駝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廣東天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0.1%，而廣東天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劉勇先生及劉露先生分別持有3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駝基金有43名有限合夥人，並無合夥人持有駱駝基金超過30%合夥權益。駱駝基金主要從事提供商業服務。
- (33) 允泰資本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允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北京允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王振龍先生持有7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允泰資本有15名有限合夥人，並無合夥人持有允泰資本超過30%合夥權益。允泰資本主要從事提供資本市場服務。
- (34) 申宏智造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宏源循環能源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執行合夥事務。宏源循環能源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宏源匯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控制100%，而宏源匯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06）的公司）控制1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宏智造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95.24%。申宏智造主要從事提供資本市場服務。
- (35) 信合藍基金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廈門信藍創合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廈門信藍創合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由廈門信達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01）控制100%）及藍海洋（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陳劍峰持有53%）分別持有40%，由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廈門信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合藍基金有12名有限合夥人，並無合夥人持有該基金超過30%合夥權益。信合藍基金主要業務是進行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

- (36) 海南賽美特一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合肥仁發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合肥仁發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解小勇先生持有6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賽美特一號由陽光仁發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91%。海南賽美特一號主要從事數字內容運營及企業諮詢服務，以及技術開發及營銷解決方案方面的補充業務。
- (37) 知衡數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昌科知衡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管理。北京昌科知衡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北京昌科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0%，而北京昌科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昌平科技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北京昌平科技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昌平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知衡數智有四名有限合夥人，由北京萬龍知行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昌平科技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39.68%及35.71%的合夥權益，並無其他合夥人持有知衡數智超過30%合夥權益。北京萬龍知行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昌科知衡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北京昌科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0%)管理。北京昌科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市昌平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100%。北京萬龍知行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廖觀萬先生持有39.40%的合夥權益。知衡數智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服務。
- (38) 因時智造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州晉安區因時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福州晉安區因時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邱暉女士持有4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時智造有六名有限合夥人，並無合夥人持有因時智造超過30%合夥權益。因時智造主要從事提供資本市場服務。
- (39) 上海浚勢、嘉興浚穎及安徽浚安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均由同一普通合夥人寧波聯創永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聯創永浚」)管理，而聯創永浚由其最大股東楊駿先生持有36.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浚勢有15名有限合夥人，並無合夥人持有上海浚勢超過30%合夥權益。嘉興浚穎有三名有限合夥人，並由王亦成先生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7.52%，另一名有限合夥人嘉興良友休閒製品有限公司持有約31.24%，另一名有限合夥人常家鵬先生持有約31.24%。嘉興良友休閒製品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陳曉華女士持有90%。安徽浚安有九名有限合夥人，由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5%的合夥權益，並無其他合夥人持有安徽浚安超過30%合夥權益。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華安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09))擁有100%)管理，並由安徽省財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安徽省財政廳擁有100%)持有50%的合夥權益。上海浚勢、嘉興浚穎及安徽浚安是聯創永浚旗下投資基金。聯創永浚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
- (40) 湖北江城光谷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北江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武漢光谷科創投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湖北江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湖北集智創芯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湖北星辰技術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楊道虹先生。武漢光谷科創投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5%，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江城光谷有兩名有限合夥人，由湖北星辰技術有限公司及武漢光谷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0%及48%的合夥權益。武漢光谷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武漢光谷科創投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武漢光谷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99.80%的合夥權益。湖北江城光谷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
- (41) 創啟開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市創啟開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嘉興市創啟開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李敏女士、李路女士分別持有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啟開盈有十名有限合夥人，且並無合夥人於創啟開盈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創啟開盈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42) 金智勸思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周曉競女士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智勸思有九名有限合夥人，並無合夥人持有金智勸思超過30%合夥權益。金智勸思主要從事商業服務。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編纂]股份，且公眾將持有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則合共[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編纂]%）將計入[編纂]，高於(i)導致於[編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到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根據最低[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的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15%（以較高者為準）。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中，在[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編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計算，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股份拆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9月1日通過的決議，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拆分為兩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29,666,455元將分為859,332,9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股份，且將由本公司全體當時股東按其於緊接[編纂]前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各收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主要收購。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上海賽美特二號、上海賽美特一號及上海賽美特五號各自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其中一個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有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詳情，請參閱「—管理層及僱員激勵平台」。
- (2) 除海南賽美特二號、海南賽美特五號及海南賽美特四號外，駱駝基金、允泰資本、申宏智造、信合藍基金、海南賽美特一號、因時智造、上海浚勢、嘉興浚穎、創啟開盈、金智勵思、湖北江城光谷、知衡數智、華西金智、陽光仁發、興晟東研、上海辰鈞、北京裕潤、高遠錦汐、永鑫融堰及華海金浦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編纂**」。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上海賽美特、安徽賽美特及蘇州威達、廈門威導為非重大附屬公司。
- (4) 北京慧流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北京慧芯同創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曦合創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1%、25.63%及23.37%。北京慧芯同創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曦合創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的第三方。
- (5) 杭州冠天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杭州冠勤創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賽冠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0.10%、35%及14.90%。杭州冠勤創意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賽冠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的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杭州冠天為非重大附屬公司。
- (6) 深圳威程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賽美特科技、上海威聚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威聚程**」）及VMS Solutions Co., Ltd. 分別持有34.08%、22.35%及43.58%。於2025年10月13日，賽美特科技與上海威聚程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賽美特科技與上海威聚程同意採取一致行動，[於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上根據雙方達成的共識一致作出建議及投票。倘雙方未能就任何提呈事項達成共識，則應按賽美特科技的指示作出建議或投票。因此，賽美特科技被視為於上海威聚程所持深圳威程的股權中擁有權益。VMS Solutions Co., Ltd. 為一家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深圳威程為非重大附屬公司。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和自主知識產權，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先進工業的工業軟件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市場上最大的中國提供商，市佔率為1.5%。其市場佔中國工業軟件市場約10%。我們擁有卓越的商業化能力，是少數實現盈利的中國本土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企業之一。

我們致力於成為開發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卡脖子」難題的攻克者。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已克服生態系統封閉相關的技術壁壘與挑戰，並實現了對半導體製造全流程的集成，使我們成為國內首家且唯一一家全自動CIM解決方案已通過多家12英寸晶圓廠驗證並投入量產的供應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這一成果幫助客戶建成國內首座全面使用國產CIM系統的晶圓廠，極大提升業界對國產CIM解決方案的信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數量已達843家，覆蓋全國前八大晶圓廠中的六家、前三大半導體硅片廠以及前三大封測廠。

我們的平台佈局

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一橫一縱一斜」的發展藍圖，逐步完善了從底層架構設計到上層應用落地的完整能力框架，如下所述：

- 於縱向，我們不斷延展產品類別，提供多樣化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MES (MES製造執行系統)、EAP (EAP設備自動化)、YMS (YMS良率管理系統)、SPC (SPC統計過程控制)、RTD (RTD實時派工系統)、APS (APS高級計劃與排程)、MCS (MCS物料管控系統) 及MessageBus (MessageBus消息中間件)。
- 於橫向，我們立足於半導體行業這一核心垂直領域，全面覆蓋整個製造流程，從半導體材料 (如半導體硅片) 製造、前道晶圓製造到後道封裝及測試以及其他相關高端製造流程。我們還將專業技術延伸到其他垂直行業，如電力、電子、汽車、面板、光伏、化工、新能源電池、高端裝備、金屬製品及生物醫藥行業。
- 於斜向，我們逐漸實現研發生產流程自動化和經營管理等核心環節全覆蓋，橫跨從工廠車間層到企業管理層的各個環節。

所有這些構建了備受客戶信賴的「PlantU」數字工廠一站式平台，贏得了客戶的信任。

人工智能

我們堅持以AI重塑智造。在專業的實施團隊的支持下，我們將AI融入解決方案實施和內部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支撐多個8英寸／12英寸半導體智能工廠項目的端到端落地。與傳統的人工或固定的基於規則的方法不同，人工智能在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和質量方面帶來了切實可見的效益，這些效益是企業用戶能夠直接感知的。AI技術亦通過統一的技術平台實現更廣泛的生產線流程覆蓋率，從而成為生產線的關鍵數字化賦能工具。在我們在業務運營中採用AI技術的同時，我們發起了一項內部AI創新挑戰賽。此舉措是我們利用AI提高內部生產力及鼓勵AI創新的多層面策略的一部分。

業 務

對我們解決方案實施的影響

對於前線人員，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可帶來以下實際業務影響：(i) **良率管理工程師**。我們的「AI良率管理系統(YMS)」可預測缺陷趨勢和設備異常，將問題定位時間縮短95%以上，並間接推動部分工序產量提高約2%至5%，從而幫助客戶降低返工和重測頻率，提高工藝能力和設備利用率；(ii) **製造工程師**。我們的「AI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系統」實現了影像判斷流程的自動化和智能過濾，成功減少了90%以上的重複性影像審核任務，並將系統整體錯誤率控制在0.1%以下，降低了人為誤判和干預的頻率；(iii) **質量工程師**。我們的「AI缺陷檢測與分類(FDC)系統」監控及分析設備運行數據，提前發現潛在隱患、分類故障原因並提供相應解決方案，通過與我們的其他質量管理軟件結合使用，缺陷識別準確率達到95%以上，特定場景下甚至可達到99.9%，從而將決策過程從基於人工及經驗轉變為以數據驅動，提高了設備的可靠性和可用性；及(iv) **規劃工程師**。我們的「AI高級計劃與排程(APS)系統」利用AI模擬各種複雜的生產運營場景，提供全面、精準的計劃與排程解決方案，以提高設備和人員的利用率。

對我們內部營運的影響

雖然我們的業務不涉及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但我們採用AI技術以提升內部生產力，並鼓勵內部AI創新。對於內部營運，AI技術可跨職位帶來以下實際影響：(i) **研發**。AI技術用於代碼生成和優化，提升了開發效率。例如，我們利用人工智能體根據輸入的用戶界面自動生成「用戶界面操作手冊」，提升了文檔編寫效率；(ii) **管理**。我們已開發出內部全天候一站式AI問答助理以支持訪問內部政策和運營信息；及(iii) **銷售**。我們鼓勵員工協作開發智能投標助手，積極推動內部AI創新。此舉措策略性地實現關鍵流程自動化，涵蓋招標公告檢索、投標文件分析、報價策略模擬及投標結果追蹤，從而系統性地提升市場訂單獲取能力。

市場機遇及支持政策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AI、5G及物聯網等技術的快速發展，工業4.0及AI+製造時代已然到來，中國工業規模已連續14年排名世界第一，是全球重要的工業軟件市場。其中，先進工業是技術最先進、附加值最高、智能化程度最領先的領域，因而用於先進工業領域的工業軟件也尤為重要，其決定了先進製造在研發、生產、管理等環節能達到的創新高度。此外，中國政府高度重視先進工業的發展，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為先進工業的智能製造軟件公司提供利好的監管環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的市場規模預期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310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62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5.0%。

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擁有多個高增長潛力的應用領域，其中，半導體行業於所有細分領域中產線種類最多、生產環境和生產工藝高度複雜、良率要求精度最高。CIM解決方案因其高度穩定可靠且功能完備，能夠契合其生產需求，被譽為「智能大腦」，因而CIM解決方案有著極高的門檻。例如，每一片晶圓要在多達2,000個生產工藝、上千台設備間流轉往覆，一旦系統出現故障，都會直接影響產品良率，甚至影響到數十億投資的產線安全。

業 務

國際企業目前主導著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市場，這得益於其較早的產業化進程和豐富的數據積累。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4年，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仍有80%以上市場份額由國際巨頭企業壟斷。但近年在政策支持、地緣風險和降本需求驅動下，客戶對國產工業軟件替代方案的需求逐步提升，為中國軟件提供商帶來海量增量市場。我們相信這一轉變為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創造了重大機遇。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成為解決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企業「卡脖子」難題的先行者，把握行業發展和國產化替代的機遇，提供備受客戶信賴的國產解決方案。憑藉我們於半導體領域的經驗和技術壁壘，我們得以成功拓展至其他行業。我們主要為半導體、電力、電子、汽車、面板、光伏、化工、新能源電池、高端裝備、金屬製品及生物醫藥等行業的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及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我們以項目制為主要模式，提供包括MES製造執行系統、EAP設備自動化、YMS良率管理系統、SPC統計過程控制、RTD實時派工系統、APS高級計劃與排程、MCS物料管控系統及MessageBus消息中間件等數十種製造相關工業軟件，輔以相關硬件，並於項目結束後提供持續的維保服務，由此維持客戶聯繫以探索未來其他業務機會並實現長期共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分別有296個、367個及444個客戶，2023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22.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人民幣372.9百萬元和人民幣437.0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31.2%，反映我們的高質量增長，在客戶基礎增加的同時亦擴大了銷量。
-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各行業企業管理相關的軟件解決方案（例如ERP企業資源計劃、EAM企業資產管理、e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IDP智能文檔平台）及定制化實施服務，主要面向大型國央企客戶（「國有企業」），包括基於第三方套裝軟件進行二次開發、定制化實施及維保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分別有55個、304個及392個客戶，2023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66.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101.1百萬元和人民幣294.5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217.5%。我們亦計劃自研ERP企業資源計劃軟件，實現國產ERP企業資源計劃替代，以期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提供高度集成化且高度可擴展的智能製造和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擁有全面完整的產品矩陣和出色的技術融合創新能力，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從設備層接口、工廠層調度到企業級決策的解決方案，解決了多套軟件對接所帶來的接口兼容問題和數據孤島問題，為客戶降低了系統集成複雜度和運維成本。我們的PlantU產品線採用模塊化設計和開放式平台架構，使我們能根據客戶需要靈活部署定制方案，解決方案適用於不同發展階段。

我們獲得各領域的行業領導者的認可，實現了可持續的規模化增長。我們聚焦於服務各行業領域的標桿客戶，根據不同行業特徵採取有針對性的營銷推廣策略。例如，在半導體領域，我們重視與標桿客戶的長期合作，持續以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提高其成交量。在其他領域，我們解決方案的產品及服務在與關鍵用戶合作中經驗證後，我們對該行業進一步滲透，為行業中其他客戶群提供解決方案。

業 務

在半導體行業，我們覆蓋了100%的中國主要製造企業。我們已累計為超過200家半導體製造廠提供解決方案，覆蓋了晶圓製造、封測、半導體材料以及半導體設備等重點領域，覆蓋了國內主要的半導體生產基地。我們已在12英寸半導體製造領域展現出領導地位，並將繼續引領中國相關技術及服務的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為22家12英寸晶圓廠、7家12英寸封測廠及8家12英寸半導體硅片廠提供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充分體現了我們在高端半導體製造領域的核心競爭力與市場認可。我們的客戶幾乎囊括國內頂尖的半導體製造企業。我們的客戶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57名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78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843名。

我們致力於與客戶實現長期共贏。2023年至2025年，新項目數目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6.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6.8百萬元、人民幣499.7百萬元及人民幣731.5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59.7%。我們已實現規模化盈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78.7百萬元和人民幣97.3百萬元，經調整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9.1%、15.8%及13.3%。

我們的競爭優勢

在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行業的強勢地位

我們在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市場佔據強勢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先進工業的工業軟件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市場中規模最大的中國公司，市佔率為1.5%。其市場佔中國工業軟件市場約10%。於2024年，按工業軟件收入計，我們亦為半導體行業中最大的中國智能製造軟件公司，在中國企業中排名首位，並以明顯優勢領先其他國內市場參與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廣泛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產品組合，累計服務超800家客戶，覆蓋逾12個行業，應用於多家智能製造工廠。

我們達成了多個行業首創和唯一，是國產替代的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行業開拓者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率先在國內實現了12英寸晶圓廠CIM解決方案的量產應用，是中國首個支持12英寸全自動化生產的CIM解決方案提供商，在12英寸案例數量和交付規模方面，我們位居中國解決方案提供商之首。詳見「一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案例研究」。同時，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也是目前國內唯一獲得多家12英寸晶圓廠量產驗證的全自動化CIM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半導體材料及半導體設備等關鍵領域，覆蓋了國內主要的半導體生產基地。此外，我們幫助客戶建成了國內第一座全面使用國產CIM解決方案的12英寸晶圓廠。這些里程碑式的成績極大提振了業界對國產CIM解決方案的信心。我們還不斷推出行業解決方案，開發業內領先的跨廠區生產協同平台等，在多個細分技術方向上實現了突破。

我們積極參與標準制定和行業進步，並貢獻我們的經驗。例如，我們擔任上海市戰略性新興產業重大項目「12英寸全自動半導體工廠智能CIM系統」的主要牽頭單位，持續為行業技術發展貢獻力量。此外，我們加入由全國兩化融合標委會設立的工業軟件標準工作組，積極參與組織工業軟件相關標準制訂，為工業智造升級貢獻力量。此外，我們參與制定了一系列中國內地國家標準《工業自動化系統與集成》。

業 務

我們保持品牌知名度，並得到多家權威機構、政府機構及主流媒體的認可。我們獲得了諸多榮譽獎項，包括2023年度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2024年度國家高新技術企業、2023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業、2024年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潛力)企業及2024年度上海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高成長百家。斬獲2024年度半導體製造技術創新TOP20及2024年度胡潤全球瞪羚企業。入選2024年度上海市製造業數字化產品和解決方案推薦目錄等。

先進的研發與創新實力

我們具有自主可控知識產權和軟件開發能力。我們的CIM架構覆蓋從製造執行到設備控制、物流及質量監控的整個生產流程，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等無縫對接，並與車間的各類工具及自動化物料搬運系統實現集成。這一系統配置幫助我們實現生產的持續高效運行、智能化物流管理以及產品質量與歷史資料的全程追蹤。它已成功用於新建工廠及現有工廠，實現平穩過渡、快速產能爬坡及標工程流程標準化，不僅可以降低客戶的系統集成風險及成本，同時亦可形成較高的切換門檻，構築穩固的競爭優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還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由超過900名技術專家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的80%以上，是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領域人才密度最高的團隊之一。核心團隊成員平均擁有超過25年的行業經驗。

我們還將AI技術與智能製造結合，助力打造「會思考的」全自動化智能工廠，助推客戶數智化轉型。我們自研的PlantU系列解決方案已接入AI技術，通過將AI技術融入良率管理、缺陷管理、缺陷檢測、自動代操、排產排程等環節，我們得以助力企業進一步優化生產流程和資源配置。例如，我們實現「AI+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融合，能減少人為失誤操作，提升產線連續性和穩定性；「AI+FDC缺陷檢測與分類」融合通過對設備運行數據的監測和分析，能提前發現潛在隱患、分類故障原因並提供相應解決方案，提升設備可靠性和可用性；「AI+APC高級製程控制」通過生產數據、量測數據進行數據挖掘與分析，利用系統模型對Recipe參數實時優化，實現更精準和高效的製程控制，確保各生產環節的協調與高效運轉，提升整體生產效能；「AI+YMS良率管理系統」實現「監測—分析—預測」生產全流程管理，快速識別缺陷和異常、提升良率、確保穩定高效生產等；「AI+APS高級計劃與排程」可優化排程模型，也可整合供應鏈需求預測、庫存優化等功能，實現從計劃到執行的閉環智能決策。與此同時，我們還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了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例如，「AI + IDP」能夠智能提取和處理各類文檔，通過專利人工智能技術和企業級部署，提升治理水平，確保安全合規。此外，我們也將AI全面融合企業內部運營全流程，涵蓋技術研發、生產測試及辦公管理等多個核心環節，如通過AI自動生成操作手冊等，有效降低人力成本及縮短產品研發交付週期。

我們成立了專職AI團隊，在調度算法、圖形識別、數據分析、數據監測等關鍵領域形成了獨特的技術壁壘，例如，我們的研發團隊採用了優化後的卷積神經網絡(CNN)結構，使得圖像識別的準確率達到約9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相較於行業平均水平提升了15%。在數據處理方面，我們引入了最新的無監督學習算法，其在複雜環境下的表現良好，這一技術突破使得機器在海量數據中提取關鍵信息的速度提高了50%。

業 務

我們持續推動產學研成果與實際應用的融合，與高校及科研機構合作，構築穩健創新生態。我們已與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多項合約。每份合約界定項目範圍以及各方的角色及責任。我們通常負責開發解決方案、構建解決方案的運行環境及組織解決方案在工業場景中的實施示範，而交易對手提供項目指導及與其他合作夥伴單位協調（如適用）。根據相關合約安排，因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而產生的知識產權乃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一般而言，原有知識產權仍歸原權利人獨家所有，通過合作共同開發的新知識產權歸共同所有，而由一方在其責任範圍內獨立開發的新知識產權仍歸其獨家所有。例如，我們與清華大學合作開展「《面向混合智能的自然人機交互軟硬件系統》」研發項目。該項目是「十四五」國家重點研發項目，致力於攻克關鍵核心技術。該項目旨在突破硬件設備、工業軟件和混合智能計算平台的關鍵技術壁壘，推動半導體製造領域軟硬件融合應用。此外，我們與中國內地知名大學簽署技術開發協議，共同開發用於半導體製造和數據分析的先進算法，並與中國內地另一知名大學訂立產學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可擴展的YMS良率管理系統。

我們的研發投入持續提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已取得豐碩成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內地註冊49個發明專利、8個實用新型專利、386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10個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和美國分別有67項和1項待審專利申請。此外，於2025年3月，我們動工建設新研發中心，聚焦國內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以應對產能、質量及供應鏈管理相關挑戰。

一站式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

我們基於多年的行業洞察和技術積累，打造了中國首個也是唯一的半導體CIM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矩陣橫跨從工廠車間層到企業管理層的各個環節，涵蓋生產執行、設備自動化和數據採集、質量管理、生產排程規劃、生產和物流自動化以及通用工具及中間件等完整功能模塊。相較於市場上其他廠商提供的單一模塊或局部解決方案，我們的PlantU一站式平台具有全面性。客戶引入我們的系統後，相當於擁有了一個集成化的數字工廠平台：數十款系統天然打通，數據和指令在同一架構下高效流轉。這有效降低了系統集成複雜度和運維成本，幫助客戶加快產能爬坡、提升設備性能及產品質量、縮短生產週期，並更快速地響應各類問題。同時，通過採用統一的數據系統，可降低整體成本，使多個廠區的管理、驗證及落地部署更加便捷。

我們豐富的產品線使我們能根據客戶需要靈活組合提供定制方案。例如，對於新建晶圓廠客戶，我們可以一次性提供涵蓋從物料倉儲、生產執行到良率分析的全套軟件解決方案，實現開廠即具備數字化能力；對於已有部分系統的客戶，我們也能提供模塊化部署，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客戶現有系統無縫銜接。這種全面性和靈活性使我們的解決方案適用於不同發展階段、不同類型的先進技術製造客戶，擴大了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內部研發的軟件解決方案數量達25個，為業內最全。

業 務

我們還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技術實施服務，實現高質量的系統部署與場景適配，通過項目規劃諮詢與實施相結合、標準化產品與定制化相結合，確保系統與客戶實際業務流程、生產規範及區域監管要求無縫銜接，保障項目及時且高質量實施。

半導體在離散製造領域中工藝數最多、對精度要求最高，從材料、設備到工藝都有極為嚴格且複雜的國際標準。而CIM作為涵蓋半導體生產所有環節的工業軟件，不僅需要軟件實力支撐，還要對每個生產環節和工藝瞭如指掌，並將二者無縫銜接，因而產品的全面穩定需要長時間的經驗積累和試錯優化。此外，半導體CIM解決方案的數據量以及數據收集、流轉和處理難度遠超傳統工業製造。憑藉行業洞見，我們突破了行業技術壁壘與生態封閉性挑戰，融合半導體製造全流程工藝，攻克海量數據實時處理、跨設備協同控制及動態工藝優化等關鍵瓶頸，打造了高可靠性和經市場驗證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擅長於處理工廠錯綜複雜的系統連接和數據集成需求。憑藉對半導體製造流程的理解，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將半導體設計、生產、物流、質檢等各環節的數據和流程有效整合，形成端到端的數據閉環。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具有高性能、高可用性和高可靠性，我們開發的系統已按預期達到99.999%不停機，可支撐7*24不間斷生產，滿足高頻生產節奏。

通過與國際頭部晶圓廠等客戶的長期共生合作，持續積累工藝設備接口標準及生產優化模型，構築起極高的客戶遷移成本與業務護城河。此種綁定生態不僅體現於我們在8英寸至12英寸產線自動化升級中的全程護航能力，更反映在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持續認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12英寸案例數量及交付規模均位列中國解決方案提供商首位。

我們致力於打造高度集成化的平台型產品，我們的CIM系統具備強大的系統融合與擴展能力。在架構設計上，我們採用開放式的平台架構，遵循SEMI、MESA、ISA-95等國際標準，對上可對接ERP企業資源計劃等企業管理系統，對下可適配各種機台設備接口標準，方便與客戶IT環境及生產設備環境集成。因而，我們的解決方案更易於適配多行業需求和功能場景，助力跨行業、跨場景的應用拓展。

客戶網絡及行業標桿案例

我們在眾多垂直行業擁有龐大且多元的客戶群。我們覆蓋客戶總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57名快速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78名，以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843名，遍佈半導體、電力、電子、汽車、面板、光伏、化工、新能源電池、高端裝備、金屬製品及生物醫藥等廣泛行業。除了在中國內地30多個省份開展業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範圍還延伸至9個其他國家及地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深耕半導體領域，是率先攻克了12英寸晶圓廠全自動化CIM系統這一高壁壘領域的中國公司。我們通過打造行業標桿案例、提供各細分場景下的解決方案，積累了豐厚的可驗證成果，進而得以將這一垂直領域做深做透。我們的客戶群具有行業領先的規模實力、信譽和穩定的市場需求，我們的客戶幾乎囊括國內頂尖的半導體製造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為超過200家半導體製造廠提供解決方案，覆蓋了晶圓製造、封測、半導體材料以及半導體設備等重點領域。

業 務

半導體行業對CIM解決方案穩定性、實時性和複雜工藝適配性的極致要求，驅動我們持續打磨技術深度與產品可靠性，沉澱出模塊化、高兼容性的底層技術架構，進而可以以更低成本兼容複雜度較低的行業需求。依托在半導體領域的積累與成功實踐，我們拓展至其他多元領域和垂直場景，將半導體行業經驗證的AI驅動調度算法、全流程數據閉環管理等能力，高效轉化為適配多行業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基於在半導體領域的積累及成功實踐，我們已將智能製造能力拓展至廣泛的非半導體行業。在這些先進工業中，我們應用模塊化、人工智能驅動的架構，實現全流程數據整合、預測性質量控制、靈活排產以及合規自動化。我們的專有解決方案、行業經驗以及對複雜、多階段工作流程的適應能力，使我們成為各行業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中值得信賴的技術合作夥伴。

例如，在電子行業，尤其是3C設備（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及工控板組裝領域，對精度、速度及靈活的混流線的需求日益增長。頻繁的型號變更及高集成度導致傳統表面貼裝技術（「SMT」）的換線速度慢且缺陷率高。我們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逐步解決該等挑戰。我們通過MES製造執行系統連接SMT、插件、封裝及測試，縮短換線時間並提高良率。基於ADC缺陷分類的AI視覺能夠更準確地檢測微焊料問題、元件立起及元件偏移。APS高級計劃與排程能夠動態調度多條生產線及資源，優化節拍並預警瓶頸問題，確保穩定實施。通過採用我們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我們使電子組裝商實現板級序列化及全流程可追溯性，從而確保始終如一的質量及合規。

作為進一步說明，在汽車行業，向電動化及智能化系統的加速轉型，使零部件生產中的精度、靈活性及供應鏈協同變得尤為重要。我們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通過實現人工智能驅動的異常檢測及工藝優化、藉助MES製造執行系統集成同步多工序裝配操作，並建立從物料入廠到最終測試的全流程可追溯體系，幫助汽車客戶應對小批量、多品種、高精度的生產需求。

此外，憑藉對國際市場需求的精準把握，我們堅持將國際化作為我們長期業務的發展重點。我們已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日本設立附屬公司，充分利用本土優勢和人力資源，已為超十家工廠提供智能製造服務。2025年7月，我們被評為「中國企業全球化新勢力100強」，以表彰我們在全球拓展中通過本地化運營、卓越合規及生態系統建設展現出的強大能力與未來潛力。隨著我們在2025年獲得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型第五級（CMMI5）國際標準認證－該認證為全球公認的軟件能力成熟度最高標準－我們已建立了能夠持續提供高可靠性、高質量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基礎，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地化服務的效率、可信度與卓越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本地客戶的認可，並實現盈利。

我們提供可靠的客戶服務，打造了卓越的品牌口碑。我們秉承「客戶第一」的核心價值觀，7*24小時的就地服務能力能夠最快響應客戶問題，持續優化迭代，全方位保障客戶需求。此外，我們標準化的跨模塊UI設計符合本地用戶的偏好，降低客戶學習成本，並重塑用戶習慣－使用體驗更便捷流暢。我們解決方案的持續相關性和實用性自然會帶來持續的客戶互動和長期合作。已獲授的新項目數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09份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551份，反映2023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6.1%。

業 務

憑藉行業示範客戶的帶動作用和高效的市場營銷策略，我們擁有強勁的獲取高黏性客戶的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與營銷效率領先於行業平均水平，每名銷售與推廣團隊成員產生的收入超過人民幣12.8百萬元。同時，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僅佔收入的7.0%。

強大的併購和整合能力及可延展的商業模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於全國市場的廣闊佈局，這得益於我們強大的併購整合能力和高度可延展的商業模式。我們把握全球CIM行業併購的底層邏輯，對標國際巨頭發展路徑的策略。

自成立以來相繼完成了十餘起併購交易，通過整合經驗豐富的軟件公司並吸收先進的技術，我們快速補全了產品線短板，由此打造了行業最全面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得以實現跨行業、跨產品和跨場景的拓展。我們的併購策略量身定制：以合理價格收購擁有核心技術的初創公司，並通過協同和資源整合合併公司。這一策略有效解決了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市場高度離散化、需求碎片化的行業痛點，同時降低了開發與客戶拓展成本。

收購後，我們遵循結構化的三階段整合方法，確保無縫銜接並創造長期價值。第一階段，我們專注於整合人力資源、財務和信息技術等核心職能。第二階段將擴展到銷售、產品開發和運營等關鍵業務部門。第三階段，我們專注於技術整合，涵蓋研發標準化、產品測試和共享基礎設施優化。除了這種分階段的方法外，我們還致力於統一研發體系、規範技術框架並促進跨團隊協作。共享的基礎設施和精簡的流程提升了研發效率。我們開放包容的文化氛圍，幫助併購團隊順利融入，核心人才(副總裁級及以上)的留任率在過去四年中始終保持在95%以上。我們摒棄行業常見的短期估值調整機制，更注重長期價值創造和技術協同。通過統一品牌管理、標準化體系和激勵機制，被收購團隊能夠為我們的戰略目標作出有意義貢獻。

通過「內生式增長+外延式併購」的雙軌策略，我們得以取得可衡量成果。例如，通過深圳賽美特(前稱為深圳微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固耀軟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等企業的深度融合型收購，我們進一步擴張產品線佈局、打造全鏈條技術能力、擴大客戶網絡、實現跨行業拓展。通過對北京智揚及北京慧流的收購，我們得以進一步增強在經營管理業務的行業經驗和交付能力、夯實在製造領域的產業鏈佈局、有效滿足客戶的數字化轉型需求；同時，依托我們的品牌背書和資金實力，北京智揚也實現了收入的快速增長和業務上的突破，達到優勢互補和雙贏局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286.8百萬元、人民幣499.7百萬元和人民幣731.5百萬元，而2023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59.7%，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2024年按先進工業收入計排名前十的中國智能製造軟件公司中，按2022年至2024年相關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計，我們是增長最快的公司。印證了我們對多元化業務的有效統籌能力，以及依托併購公司與我們核心業務的戰略協同所產生的價值。

業 務

產業知識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鋼江先生是一位具備社會責任感的軟件產業整合專家、技術創新者和商業領袖。李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本碩，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李先生於2020年7月獲得於清華大學攻讀電子信息博士學位的機會，並自此開始攻讀博士課程。他在學術和業界具有深厚造詣和資源、受到廣泛認可。此外，其亦對資本市場有著獨到見解，並具備豐富經驗。創立本公司前，李先生曾在微軟、英特爾、谷歌等科技巨頭主導核心技術研發，彼被列為超過40項國內外發明專利的發明人；後歷任搜狐視頻、百度等互聯網企業高管，對軟件行業生態和管理有洞察和實踐積累。李先生以連續創業者身份創辦了高途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聯合創始人)、百家雲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創始人)等行業標桿的上市企業。李先生致力於推動中國工業軟件自主化，其跨界整合能力、技術情懷與社會責任感，持續為中國智造注入動力。

我們的首席科學家閔東植先生擁有逾32年的軟件開發經驗及逾20年的半導體智能製造領域經驗。其曾在海力士工作，並曾於MIRACOM Inc Co.的中國公司擔任總裁，積累了深厚的行業資源和國際管理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張影女士深耕半導體智能製造軟件領域超20年。彼曾擔任固耀軟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研發軟件技術產品和計算機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公司，是國產替代的實踐先鋒)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我們的企業應用軟件中心負責人馬楨先生在經營管理軟件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作為北京智揚通達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兼總經理，其主持推動及實施了逾百個大型國有企業及中央政府機關ERP企業資源計劃項目。我們的數智產品中心負責人鄭安佑先生在半導體及大數據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曾任蘇州威達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兼總經理，亦曾於軟件及數據服務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專注於良率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建立了一支業內高效穩定且富有執行力的團隊，擁有強大的技術研發能力、豐富的行業實戰經驗、敏銳的商業洞察力及國際化視野。我們為員工提供了優渥的薪酬福利、完善的培訓體系、充足的職業發展空間，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文化。

我們的戰略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領域的地位

作為國產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領軍企業，我們立足於半導體這一核心垂直領域，在智能工業軟件領域建立了技術壁壘。

業 務

我們計劃深化CIM領域的產品佈局和市場拓展，並通過平台化的發展戰略佈局，持續構建智能工業軟件產品生態。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在智能工業軟件行業的地位，並向智能工業軟件具有競爭力的參與者目標不斷邁進。我們就這一戰略方向的核心舉措包括：

- **持續迭代升級核心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將結合下游客戶需求及技術發展趨勢持續迭代升級PlantU一站式平台，並不斷延展產品類別，打造完整的產品矩陣。我們將持續提升產品矩陣的信息化、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護航我們客戶的生產管理過程優化。
- **打造跨行業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我們依托在半導體領域的成功實踐，計劃將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拓展至其他精選垂直產業。我們將通過自主研發，結合積累的行業知識以及過往整合的生態、技術資源，部署面向先進及其他行業的定制解決方案。
- **持續構建工業軟件產品生態。**我們將以智能製造軟件為核心，逐步向經營管理軟件及研發設計軟件領域不斷延伸，實現設計到生產流程自動化和經營管理全覆蓋。具體包括持續深耕ERP企業資源計劃的實施與自研，開發面向先進製造行業的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及加速佈局一系列研發設計軟件，包括計算機輔助設計（「CAD」）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軟件組合，即一系列研發設計軟件。我們將把握數字化轉型帶來的業務機遇，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智能高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 **拓展半導體先進設備軟硬件結合業務。**我們計劃戰略性佈局硬件業務，投資專注於半導體工業控制硬件的公司，圍繞半導體製程研發相關先進設備，增強我們在CIM領域的全流程服務能力。此項計劃預期將強化我們在CIM領域的端到端服務能力，並於未來賦能與核心CIM產品的整合，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軟件+硬件」解決方案。

通過上述舉措，我們的目標是形成以半導體智能製造為根基、多行業協同、覆蓋「設計－生產－管理」全生命週期的國產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平台化企業。

持續加強研發投入

我們擁有智能製造核心技術、自主可控的知識產權和軟件開發能力。未來，我們將持續加強研發投入，通過AI技術重構核心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實現AI技術與製造場景的結合，為全球客戶提供有效的數智化轉型路徑。我們就這一戰略方向的核心舉措包括：

- **人工智能技術賦能。**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打造具備自主思考能力的全自動化智能工廠，未來我們計劃持續優化人工智能能力的關鍵組件。後續我們將結合客戶需求將AI與其他環節深度融合，打造AI+全數字化平台能力。

業 務

- **加強研發團隊建設。**我們將繼續加強研發團隊建設，深化技術壁壘，招聘工業軟件、大數據和AI等方向的全球頂尖人才加入，通過專題培訓、人才專項帶教計劃等確保研發人才迅速成長，增強在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上的優勢。
- **新建研發中心。**我們計劃於上海市建設及成立研發中心。為了升級及改善我們的整體研發環境，該計劃預期將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鞏固我們在技術開發中的地位。
- **產學研創新孵化。**目前我們已與清華大學等知名高校及研究機構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探索AI技術、智能製造領域相關的核心技術突破，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合作範圍，持續深化與國內外頂尖高校、研究機構以及產業生態夥伴的聯合研發與合作，參與國家級重點研發項目，持續為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領域輸出解決方案。

通過上述舉措，我們正構建以自主可控的智能製造核心技術為基石、AI融合為引擎、產學研協同為加速器的生態，將進一步夯實我們在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領域的技術護城河，並助力客戶保持持續競爭優勢。

進一步提升經營管理效率，科學化管理以釋放人才潛力

我們作為一家中國智能工業軟件企業，深知企業內部協同、技術規範統一、績效考核、晉升體系等有效經營管理維度的重要性。我們計劃通過AI等先進技術賦能企業內部經營管理，科學化管理激發團隊潛能，打造高效能人才梯隊。我們就這一戰略方向的核心舉措包括：

- **提升內部體系管理效率。**我們將通過AI等先進技術提升內部經營效率，實現效能革命。我們將在技術研發、技術測試、產品展示等多環節融合AI輔助工具，提升開發效率、縮短測試週期、快速迭代軟件解決方案和降低維護成本等，打造內部智能化運營體系。
- **加強團隊建設，優化人才培養機制。**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和提升響應速度，我們計劃引進各行業領域內技術和銷售精英，擴大及加強現有的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同時，我們將持續優化薪酬體系和推行股權激勵計劃，融合團隊文化，並設立適當的晉升通道，確保現有核心人才的穩定與成長。

通過該等舉措，我們將持續提升經營管理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打造更具韌性的企業體系。

業 務

持續賦能並豐富海內外客戶群體，成為全球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將持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在智能製造鏈條上的更多核心環節和新應用場景上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同時，我們將國際化作為公司長期業務的發展重點。我們主動佈局高價值境外市場，通過伴隨重點客戶實施其全球擴張戰略，鞏固雙方合作關係並進一步切入至境外市場。例如，我們與一家全球領先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合作，在波蘭和法國實施了多個項目，主要涉及提供境外ERP企業資源計劃實施服務。我們亦計劃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建立新的交付中心，以優化及擴展我們現有的交付中心網絡及提升我們應用團隊的能力以達到雙重目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客戶的認可並實現盈利。未來，我們將加大在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和日本等境外市場的銷售及服務團隊建設，確保快速覆蓋全球頭部客戶並提高境外市場的整體銷售和營銷活動的效率。我們將逐步豐富境內外客戶群體，實現境內外業務的有機聯動。我們在國內市場持續挖掘智能製造場景價值的同時，依托境外銷售及服務團隊構築區域競爭優勢，我們將不斷優化自身技術優勢、解決方案交付能力及一體化服務能力，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戰略收購加速技術積累，通過整合及協同提升競爭力

我們已通過數項收購事項加速技術積累。通過戰略收購和深度整合該等業務，我們成功從一家面向特定領域的CIM解決方案提供商升級至全鏈條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完善了半導體製造及大型製造業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提升了在大型中國國企智能製造方面的服務經驗；並切入了全新的下游應用領域。我們利用品牌優勢及資金支持將已收購業務成功整合到現有的業務中，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益及改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在成功將收購業務線整合至核心營運所產生的協同效應驅動下，我們不僅持續豐富產品組合，且在經營效益和成本優化方面均就主要財務指標取得顯著改善。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9.6%下降至2024年的7.2%，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7.0%。該等改善直接反映我們在整合技術堆疊、整合收購資源、精簡重疊的勞動力和資本投資方面的成熟能力。通過對行業內關鍵技術和優質團隊的整合，構建了產品矩陣，並整合打造出一支具備強大研發實力、行業經驗和國際化視野的核心團隊，實現了跨行業、跨產品和跨場景的拓展與協同發展，有力推動了公司業務發展和戰略實施。全球化視野使我們能夠無縫融合不同企業文化，提升整體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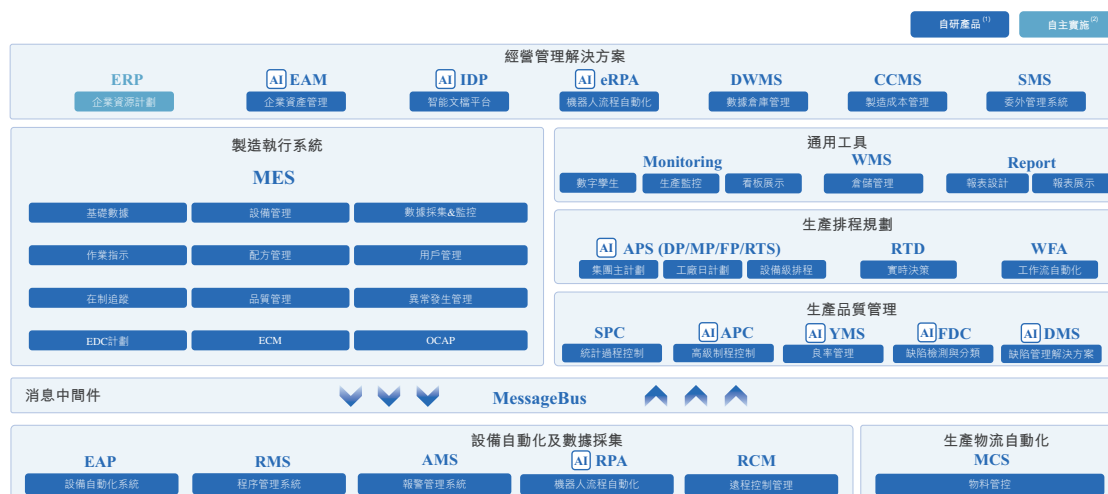
未來，我們計劃根據行業領域、技術水平、人才優勢、財務表現、團隊文化等多維角度繼續尋找合適的收購或投資目標，重點關注相關標的與我們自身業務的互補性和兼容性。我們將通過整合並購、孵化併購、IP併購和拓展併購等方式開拓其他行業先進製造領域業務機會，進一步加深產品矩陣，打造國產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一站式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編纂][編纂]用途，我們尚未擬投資任何特定收購目標，亦未確定任何特定目標。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我們專有的PlantU系列軟件產品，為半導體行業和其他先進工業的公司提供從生產到經營管理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主要提供兩大類軟件解決方案，即(i)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均為自主研發；及(ii)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的PlantU系列軟件產品全面滿足製造工廠的智能製造和管理需求，包括生產經營和設備管理，同時實現一致且集成的執行、製造和企業級管理。如下表所載，我們的PlantU系列產品提供核心軟件產品，涵蓋製造執行、設備自動化、質量控制、生產效率、物料控制和經營管理。



- (1) 自研產品：指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且我們擁有其相關核心知識產權的全部所有權。
- (2) 自主實施：此類產品指原始供應商僅提供軟件許可證的軟件產品，其中不附帶實施服務。憑藉我們自有的技術及諮詢能力，我們獨立承擔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量身定制的部署、系統集成、實施及部署後支持。

計算機集成製造(CIM)解決方案是代表性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由半導體製造商在製造環節部署，是高端製造業的「大腦」。CIM系統通過集成計算機軟件，實現對半導體製造全流程的控制、自動化與數據記錄 — 從硅晶圓製造到前道晶圓製造再到後道封裝測試。除了半導體行業，我們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亦被應用於其他先進工業。我們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助力行業公司實現快速的系統部署、提高生產良率以及提升生產力。對於那些力求在成本、質量及週期時間上競爭的成熟企業，以及在建設首個製造設施方面經驗有限的新入行者而言，這至關重要。我們的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通過全局業務視圖幫助企業簡化財務、人力資源、資產管理、合規、製造、供應鏈、銷售及採購等核心業務流程，並提供單一可信數據源。

業 務

我們採用模塊化方法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我們的每個PlantU系列軟件產品既可以單獨提供，亦可以作為綜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提供，為滿足特定客戶在各重要工廠領域的需求及要求而量身定制。該等領域的相關軟件產品通過MessageBus消息中間件連接。這種即用型集成提供同步的實時通信，實現無縫的決策邏輯流程，從而控制半導體及高端製造設施中複雜的製造操作。此外，我們提供獨立軟件產品的能力能夠幫助客戶迅速提高新製造設施的產能。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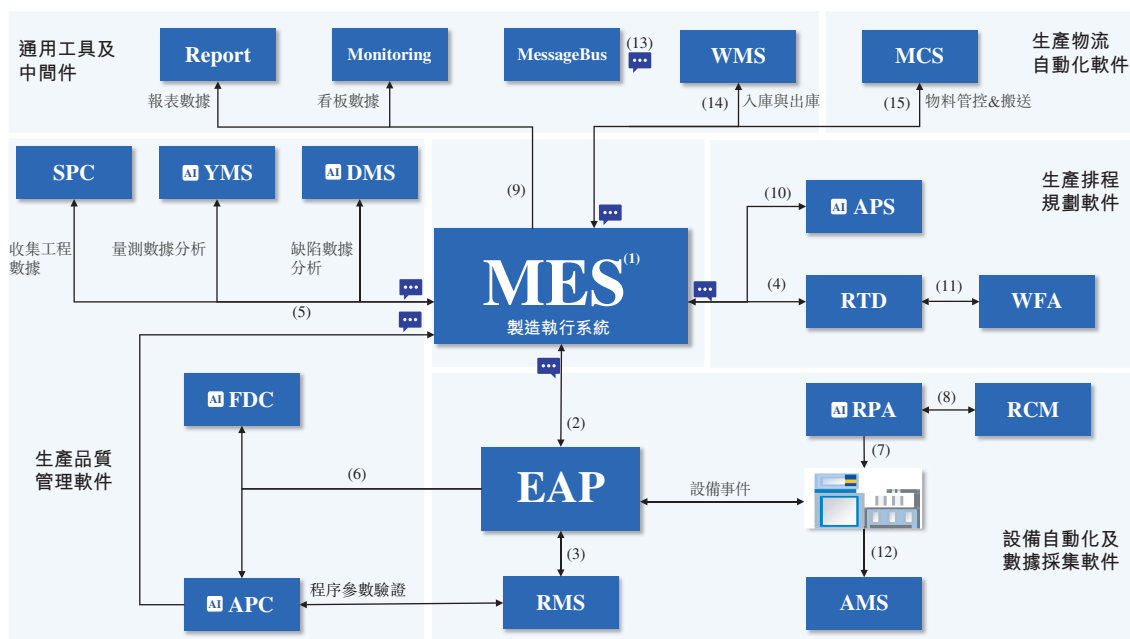
我們的PlantU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包括以下主要軟件產品：

- 製造執行系統：..... o MES製造執行系統：MES製造執行系統無縫集成並管理整個製造過程，以確保實時監控及控制。
- 設備自動化及數據採集軟件：. o EAP設備自動化：EAP設備自動化可實現設備操作及數據收集的自動化，最大限度地減少人為錯誤，並提高效率。
 - o 其他軟件產品包括RMS程序管理系統、AMS報警管理系統、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RCM遠程控制管理。
- 生產品質管理軟件：..... o YMS良率管理系統：YMS良率管理系統通過分析良率數據來識別及解決缺陷的根本原因。
 - o SPC統計過程控制：SPC統計過程控制精確地監控及控制質量。
 - o 其他軟件產品包括DMS缺陷管理系統、FDC缺陷檢測與分類及APC高級製程控制。
- 生產排程規劃軟件：..... o RTD實時派工系統：RTD實時派工系統通過結合實時在製品狀態、設備及工藝條件以及瓶頸情況，提供最優的生產序列。
 - o 其他軟件產品包括APS高級計劃與排程及WFA工作流自動化。

業 務

- 生產物流自動化軟件：..... o MCS物料管控系統：MCS物料管控系統使物料在生產線與倉庫間、不同倉庫間及不同生產線間自動輸送。
- 通用工具及中間件：..... o MessageBus消息中間件：MessageBus消息中間件可在製造環境中實現系統和部件之間可靠且高效的通信。
- o 其他軟件產品包括Monitoring智能監控看板、Report報表系統及倉庫管理系統（「WMS」）。

下圖說明我們各智能製造軟件產品之間的相互關係。



- (1) **MES智能製造大腦級核心系統**：通過MES系統貫穿生產製造全流程，下放指令，收集數據，分析判斷。
- (2) **MES與EAP設備自動化**：設備開始運作時，EAP設備自動化系統會把產生的數據從設備端接收，並發給MES系統進行校驗。
- (3) **MES、EAP設備自動化與RMS程序管理系統**：設備開始運作時，EAP設備自動化檢驗所選用的配方是否合規；設備運作時；MES校驗設備上加工所選擇的配方是否匹配。
- (4) **MES與RTD實時派工系統**：MES在生產過程中制定設備動作的優先順序。
- (5) **MES與SPC統計過程控制、YMS良率管理系統、DMS缺陷管理系統**：MES收集生產過程中的所有加工數據，用於質量和良率分析。
- (6) **MES與FDC缺陷檢測與分類、APC高級製程控制**：MES收集並分析生產過程中的加工數據，用於加工過程控制和故障檢測。
- (7)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與設備**：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遠程控制設備，模擬人工操作設備。
- (8) **RCM遠程控制管理與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CM遠程控制管理向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發出指令，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會自動處理該等指令。
- (9) **MES與Report、Monitoring**：MES通過可視化看板，查看工廠內各種信息與報表。
- (10) **MES與APS高級計劃與排程**：MES根據工廠內設備、生產量等數據智能計劃與排程。

業 務

- (11) **RTD實時派工系統與WFA**：RTD設備自動派工，有機台空閒時選擇下一個加工的批次，以及批次加工完成後選擇下一個搬運的目標。
- (12) **AMS報警管理系統與設備**：AMS報警管理系統跟蹤設備發出各種異常並觸發報警，提醒相關人員。
- (13) **MES與MessageBus消息中間件**：MessageBus消息中間件充當工廠的神經網絡，負責在MES與各種設備、傳感器和其他系統之間快速可靠地傳輸信息和指令。
- (14) **MES與WMS倉儲管理系統**：MES是生產線的指揮官，專注於如何製造，而WMS倉儲管理系統是物料的管家，管理倉儲和配送。二者協同確保從原材料到製成品的精準高效流轉。
- (15) **MES與MCS物料管控系統**：MES決定生產所需物料並發出指令，MCS物料管控系統接收該等指令後準確執行物料提取、揀選及交付，保持生產線不間斷運行。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PlantU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主要採用我們的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及EAM企業資產管理系統，通過我們客制化的服務進行提升。我們的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整合並簡化業務營運的各方面（包括財務、人力資源、製造、供應鏈、銷售及採購等），以優化經營效率及明智的決策。我們的EAM企業資產管理系統是專為發電行業量身定制的綜合資產生命週期管理平台，集成生產、運營、設備、業務管理及安全等核心功能，確保工廠安全智能運行。該等特色解決方案進一步配備其他內部擴展部件及系統，如e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IDP智能文檔平台、DWMS數據倉庫管理系統、CCMS製造成本管理及SMS委外管理系統。

我們的產品優勢

憑藉我們強大的內部技術創新能力及持續豐富產品組合的努力，我們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及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共同構成一套全面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整體而言，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具備顯著優勢及極具吸引力的價值定位，這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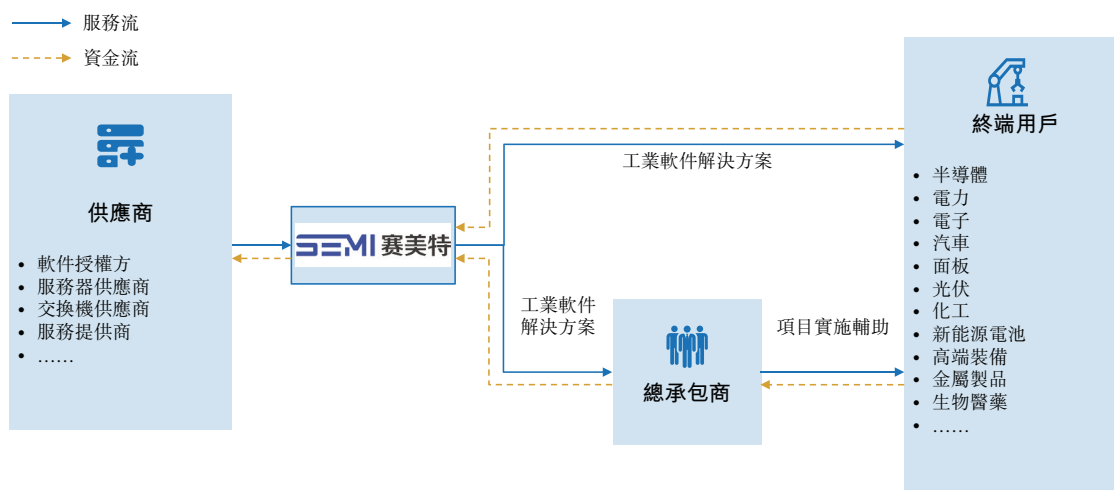
- **卓越的業績記錄與行業級可靠性**。我們作為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卓越的業績記錄，多年來一直受客戶信賴，承擔關鍵任務。先進工業，特別是半導體製造業，其特點是產品種類繁多、週期短、批次多且工藝高度複雜，具有極高的精度和高穩定性要求。我們的解決方案在系統穩定性、性能及異常處理方面具有極高標準。我們深知客戶因製造過程風險高，通常對嘗試新的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持謹慎態度，我們通過提供高質量的軟件產品並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進一步鞏固了我們作為CIM系統提供商的地位，贏得了客戶的信任。
- **端到端覆蓋的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我們能夠在客戶業務運營的每個環節滿足其需求，具體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覆蓋半導體製造及其他高端製造的整個生命週期。因此，客戶能夠全景式了解其製造流程及工廠，實現一站式管理。我們亦致力於根據客戶需求的變化擴展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及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全週期軟件產品，涵蓋從生產管理、業務管理、計劃與排程、質量管理、物流管理、設備自動化及數據採集，到通用商業應用的軟件產品。

業 務

- **靈活且可定制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靈活配置，無論模塊化或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量身定制，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憑藉在開發特定行業解決方案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積累了寶貴的洞察力，特別是對於具有複雜定制要求的行業。我們解決方案中的每個軟件產品均可以獨立運行，或者只需進行最小的更改即可與我們的其他軟件產品無縫集成。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可以進行定制，以與客戶自己的軟件系統及設施集成，確保靈活性及與客戶現有技術基礎設施的兼容性。
- **半導體量產全自動系統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戰略投資及收購半導體行業的軟件公司，我們已是中國首家且唯一一家可提供12英寸晶圓全自動量產解決方案的CIM解決方案提供商，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憑藉技術積累和行業洞察力，我們在12英寸半導體製造領域展現了領導地位，並持續引領中國相關技術和服務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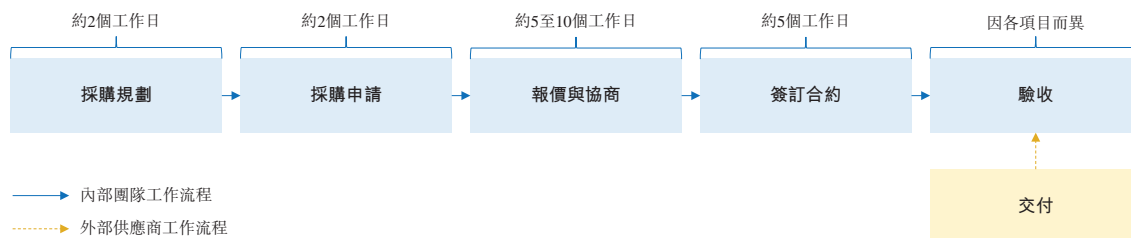
交易及資金流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業務模式的服務流及資金流。



經營工作流程

就我們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與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可能會從外部供應商採購若干產品或服務。下文所載流程圖說明涉及採購的主要經營工作流程：



- **採購規劃。**銷售合約簽署後，我們將評估採購計劃（通常約2個工作日）。

業 務

- **採購申請。**我們的業務部門依據項目需求提交採購申請（通常約2個工作日）。
- **報價與協商。**採購團隊進行價格比對與談判（通常約5至10個工作日）。
- **簽訂合約。**我們與供應商簽署採購協議（通常約5個工作日）。
- **交付及驗收。**供應商交付材料及服務，我們於供應商履行其義務後進行驗收。時間表因各項目的複雜程度及範圍而異。

為確保交付效率與品質管控，經營流程中明確劃分內部團隊與外部供應商職責。各方於實施過程中承擔的具體責任。

內部團隊通常負責整體項目管理、解決方案設計、系統整合及部署後支持。供應商的職責則取決於解決方案具體類型。有供應商參與時，其主要職責包括：

-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可能負責硬件採購、運輸、交付及軟件安裝。
-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可能負責提供ERP系統許可及技術支持。

我們的選定財務及經營數據

我們的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於所示年度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創收客戶數量 ⁽¹⁾	141	255	261
平均客戶價值 ⁽²⁾ (人民幣千元)	2,034	1,960	2,803
中標率 ⁽³⁾	37.0%	41.7%	46.1%
已交付項目數量 ⁽⁴⁾	358	565	562
獲授新項目數量	409	467	551
提早終止／撤銷項目 ⁽⁵⁾	4	5	3
平均獲客成本 ⁽⁶⁾ (人民幣千元)	141	174	188
儲備項目數目 ⁽⁷⁾	320	287	336
主要項目價格區間 ⁽⁸⁾ (人民幣百萬元)	1.4至23.7	0.8至27.2	1.8至40.0
銷售開支比率 ⁽⁹⁾	9.6%	7.2%	7.0%
銷售人均創收 ⁽¹⁰⁾ (人民幣千元)	7,966	11,104	12,833
員工人均創收 ⁽¹¹⁾ (人民幣千元)	411	579	708
經調整員工人均淨利潤 ⁽¹²⁾ (人民幣千元)	37	91	94

(1) 創收客戶數量指於本年度產生已確認收入的客戶總數。這有別於累計客戶數據，後者是根據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新業務實體的累計數量計算得出。

業 務

- (2) 平均客戶價值等於我們業務分部的收入除以我們於有關年度貢獻已確認收入的客戶數目（創收客戶數量）。
- (3) 中標率等於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獲得的項目中標客戶數目除以我們根據公開招標方式提交標的客戶數目。
- (4) 已交付項目數量指本期間通過客戶驗收並確認收入的項目數量。
- (5) 客戶提前終止或撤銷我們的項目主要是由於其業務需求的變化，因此，彼等選擇不進行或不繼續履行相關合約。
- (6) 平均獲客成本等於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除以當期新客戶數目（新客戶指於相關年度獲授項目的客戶，若同一客戶獲授多個新項目，則計為單一客戶）。
- (7) 儲備項目數目指各相關年度截至12月31日尚未交付的項目總數。該數目與上一年度儲備項目數目加上本年度獲授新項目數減去已交付項目數再減去提前終止／撤銷項目數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我們已與部分客戶訂立若干框架協議及維護合約，並就此於多年內持續確認收入。
- (8) 主要項目價格區間指合共佔我們於有關期間已簽訂項目金額的約前75%的項目的價格範圍。
- (9) 銷售開支比率指銷售及營銷開支除以有關年度已確認收入。
- (10) 銷售人均創收指有關年度已確認收入除以銷售與推廣團隊的僱員平均數（本年度年初及年末銷售與推廣人員的平均人數）。
- (11) 員工人均創收指有關年度已確認收入除以所有僱員平均數（本年度年初及年末平均僱員人數）。
- (12) 經調整員工人均淨利潤指有關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除以全體僱員平均數（本年度年初及年末平均僱員人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創收客戶數量及贏得的新項目數量均實現增長。一方面，這可歸因於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以及不斷的產品迭代推動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組合不斷成熟。加上我們的服務，這使得我們逐漸積累了客戶和行業標桿案例，從而不斷提升我們在先進製造領域的綜合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另一方面，收購事項有效補充了我們的產品矩陣並鞏固了我們的技術基礎。在此基礎上，我們整合銷售渠道，共享客戶資源，實現了一體化的「全套」銷售、捆綁銷售和交叉銷售。這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增強了客戶黏性並提高了中標率及平均客戶價值。

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確認收入排名的前十大項目詳情。

	合約金額 (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入			終端採用戶 的背景	實施 地點	所售解決方案	合約簽署日期至 驗收日期時長 (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	#	-	-	72,734	國有企業	北京、蘭州、西 安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進行中
2.....	48,160	-	22,717	22,728	國有企業	中國若干城市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15
3.....	42,000	-	38,114	-	國有企業	青島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15
4.....	#	-	-	35,398	國有企業	寧波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進行中
5.....	#	-	-	26,184	國有企業	廣州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進行中
6.....	29,199	-	-	25,840	民營企業	成都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11
7.....	28,700	27,075	-	-	國有企業	上海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20
8.....	26,976	-	-	24,751	民營企業	成都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15
9.....	26,500	-	-	24,433	國有企業	宜興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20
10.....	#	-	-	22,966	國有企業	北京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進行中

表示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金額並非未確定，因為若干項目包含多個單獨的合約訂單，且並非所有合約訂單均於有關年度內全面履行。因此，預期確認的收入將按實際結算情況釐定。

業 務

我們承接的若干項目不時因多重因素導致虧損，包括：(i)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為推進戰略項目而降低合約價格；(ii)售前階段需求不明確或現場項目管理不清晰，導致範圍變更與時間延長；(iii)客戶方信息技術人力不足或經驗有限，需我們額外投入資源提供指導支援，致使成本增加及項目工期延長；及(iv)客戶暫停或終止項目，導致我們無法收回全額合約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虧損項目的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9%、0.7%及0.4%，反映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呈現下降趨勢。

我們的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製造軟件						
解決方案.....	254,017	88.6	372,919	74.6	437,012	59.7
經營管理軟件						
解決方案.....	29,215	10.2	101,134	20.2	294,484	40.3
其他 ⁽¹⁾	3,540	1.2	25,639	5.2	—	—
總計	286,772	100.0	499,692	100.0	731,496	100.0

(1) 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採購、翻新及轉售半導體設備（包括光刻機及蝕刻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定製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65,161	92.5	474,729	95.0	719,329	98.4
新加坡.....	12,647	4.4	22,817	4.5	7,497	1.0
馬來西亞.....	8,637	3.0	1,268	0.3	4,613	0.6
其他 ⁽¹⁾	327	0.1	878	0.2	57	0.0
總計	286,772	100.0	499,692	100.0	731,496	100.0

(1) 我們的其他地區市場主要包括波蘭、塞爾維亞、法國及中國台灣地區。

於2024年，我們在新加坡錄得相對較高的收入，主要由於一個收入為人民幣8.0百萬元的項目。於2025年，我們在新加坡錄得相對較低的收入，此乃由於在新加坡經營半導體行業的三名關鍵客戶於2025年對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因而減

業 務

少採購。於2024年，我們於馬來西亞錄得相對較低的收入，主要由於馬來西亞半導體行業的關鍵客戶暫時減少採購所致。馬來西亞的該名關鍵客戶於2025年逐漸恢復採購，令我們2025年在馬來西亞的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終端採用者.....	257,940	89.9	457,059	91.5	662,256	90.5
總承包商.....	28,832	10.1	42,633	8.5	69,240	9.5
總計	286,772	100.0	499,692	100.0	731,496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半導體行業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7.0百萬元、人民幣366.7百萬元及人民幣415.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75.7%、73.4%及56.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14,642	43.2	182,712	38.5	254,021	35.3
新加坡	6,906	54.6	13,960	61.2	3,746	50.0
馬來西亞.....	4,284	49.6	341	26.9	2,425	52.6
其他 ⁽¹⁾	255	78.0	794	90.4	39	68.4
總計	126,087	44.0	197,807	39.6	260,231	35.6

(1) 我們的其他地區市場主要包括波蘭、塞爾維亞、法國及中國台灣地區。

於2024年，我們於新加坡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一個收入為人民幣8.0百萬元的項目，其毛利率相對較高。於2024年，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馬來西亞半導體行業的關鍵客戶（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暫時減少採購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終端採用者.....	112,967	43.8	181,280	39.7	236,586	35.7
總承包商.....	13,120	45.5	16,527	38.8	23,645	34.1
總計	126,087	44.0	197,807	39.6	260,231	35.6

業 務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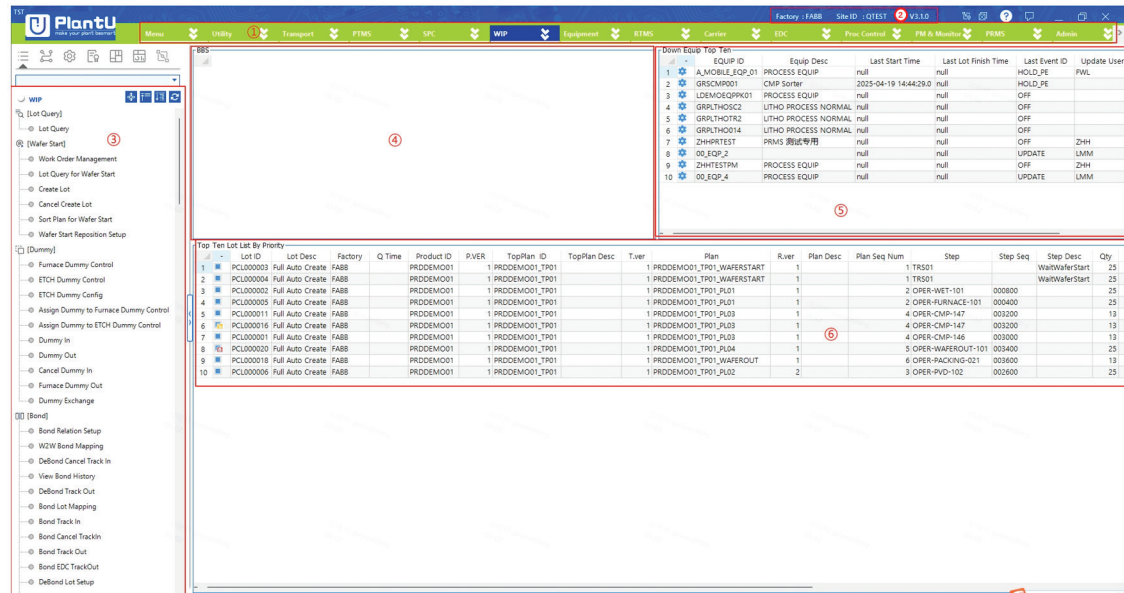
製造執行系統

PlantU MES製造執行系統

PlantU MES製造執行系統是我們的旗艦軟件產品，適用於半導體行業及其他先進工業。MES製造執行系統是半導體及高端製造設施營運基礎，是管理、控制及優化製造執行及流程的中心樞紐。PlantU MES製造執行系統旨在通過監控及簡化整個製造設施的物料流程來優化整個生產過程，從而使客戶能夠從整個工廠層面做出明智的、以數據為導向的決策，並實時解決問題。

PlantU MES製造執行系統支持新製造工廠（包括晶圓廠、代工廠以及後道封測廠及半導體硅片廠）的快速投產。PlantU MES製造執行系統符合包括SEMI、MESA及ISA-95在內的多項國際標準，非常適合半導體製造商採用，同時亦適用於一般工業應用場景。

下圖展示在製造設施中應用及顯示的PlantU MES製造執行系統界面：



- (1) 功能界面匯總作為導航的快捷方式，令用戶可以快速訪問相應界面進行高效操作。
- (2) 按鈕可用於關閉所有窗口、訪問幫助文檔、發送消息和管理用戶權限組。
- (3) 功能列表顯示與所選模塊關聯的可用功能。通過將光標懸停在圖標上，用戶可以快速了解和訪問其功能。
- (4) 電子公告欄展示重要公告和更新，顯示最新發佈的十個帖子，讓用戶及時了解關鍵信息。
- (5) 故障設備列表提供所有當前離線設備的實時概覽，使用戶能夠快速識別和響應系統故障。該列表顯示最近十個故障設備。
- (6) 高優先級批次列表提供工廠當前所有處於活動狀態的高優先級批次的概覽，使用戶能夠高效監控和響應緊急生產需求。該列表顯示最近發佈的十個批次；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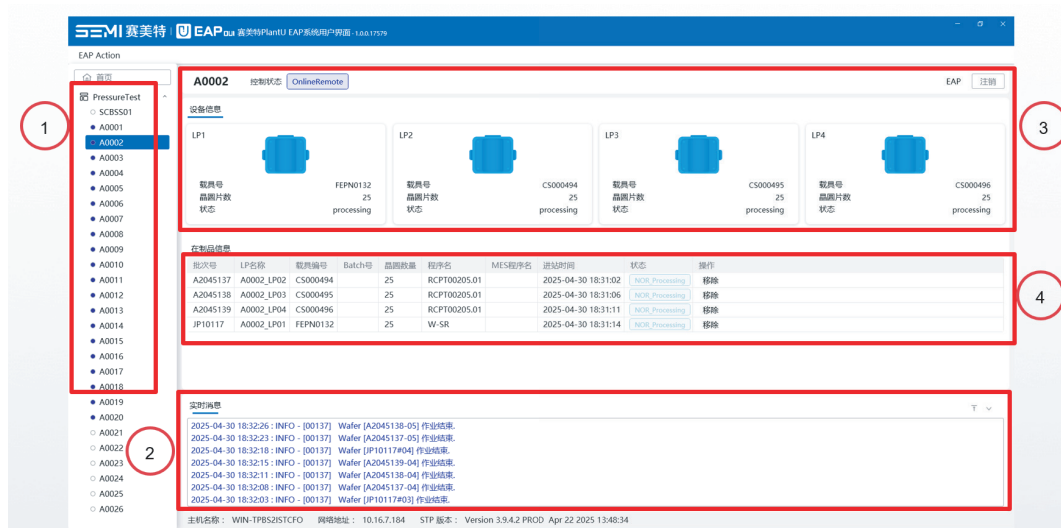
PlantU MES製造執行系統在以下方面提升客戶的製造流程：(i)全年無休運行。PlantU MES製造執行系統提供全年無休、不間斷且實時的實際製造運營報告。它高效處理大量數據，確保穩定的產品質量，並支持全面自動化，從而保證運營的連續性及可靠性；(ii)優化排序。PlantU MES製造執行系統通過確定並實施有效的生產排序，實現週期時間的顯著縮短。PlantU MES製造執行系統亦能同步整個供應鏈中的生產流程，以優化生產執行並確保產品質量的穩定；(iii)資源分配與控制。PlantU MES製造執行系統管理製造運營中的所有相關資源。此外，它亦管理及跟蹤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移動與存儲，以及工作中心之間及工作中心內部的轉移。該等功能可以減少人工增值操作，提高資源利用率，並盡量減少浪費；(iv)實時生產跟蹤。PlantU MES製造執行系統能夠實時跟蹤及追溯生產狀態及作業調度情況，包括展示及記錄符合監管與質量要求。它支持對部件及其在每個終端產品中的使用情況進行前後追溯，並提供對生產流程的全面了解，以便做出準確決策；(v)設備與員工績效。PlantU MES製造執行系統根據資源使用時間及生產數目來監控資源使用情況，確保滿足維護需求。它亦跟蹤人員培訓及認證情況，優化工作任務分配以提高生產效率；(vi)績效分析與報告。通過各種分析工具及大數據分析，該系統能夠進行準確的績效分析、監控異常情況，並進行預測性及預防性分析。實時反饋亦能快速識別及解決製造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及(vii)全球供應鏈管理。PlantU MES製造執行系統通過確保多個地點的製造設施高效運營，促進全球供應鏈管理。

設備自動化及數據採集軟件

PlantU EAP設備自動化

PlantU EAP設備自動化是我們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基礎軟件產品之一。它作為MES製造執行系統（以及其他上游系統）與製造設備之間的橋樑，促進設備信息傳輸、數據採集與上傳、過程控制、異常情況捕獲以及其他與上游系統信息的交互。PlantU EAP設備自動化整合了設備數據，以實現自動化流程和順序測試、運行時故障排除和診斷以及集中用戶維護。PlantU EAP設備自動化可幫助客戶提高設備利用率，並減少人為錯誤和廢料損失的情況。

下圖展示在製造設施中應用及顯示的PlantU EAP設備自動化界面：



業 務

- (1) 顯示所選作業區域的EAP設備自動化列表，以及設備狀態概覽，允許用戶在設備之間無縫切換，查看各自的實時運行詳情。
- (2) 實時顯示EAP設備自動化操作日誌，並可查詢歷史日誌數據。
- (3) 顯示設備狀態信息、裝載端口狀態和載具運行狀態。
- (4) 顯示設備作業的在製品物料清單，顯示實時批次內容及狀態，支持按批次ID或批號刪除在製品數據。

PlantU EAP設備自動化通過以下方式提升客戶的製造流程：(i)**預警與災害控制**。PlantU EAP設備自動化於出現異常情況時提供預警，從而使用戶能夠識別並解決潛在問題，避免障礙及後續生產問題。在緊急情況或嚴重異常情況下，它能夠自動停止相關設備或流程，以有效控制事件；(ii)**質量提升**。PlantU EAP設備自動化支持其他系統以提高產品良率及質量。PlantU EAP設備自動化能夠監控質量指標，並確保數據及指令的一致性，從而提升整體產品質量；(iii)**減少人工步驟**。通過實施PlantU EAP設備自動化，製造商可以通過自動化減少人工操作步驟。這不僅節省成本，亦最大限度地降低人為錯誤的風險，從而實現更可靠、更準確的生產成果；(iv)**與消息中間件的無縫通信**。PlantU EAP設備自動化支持與多種消息中間件實現無縫通信，從而提升與客戶現有系統的交互操作性及靈活性；及(v)**綜合數據管理與分析**。PlantU EAP設備自動化可編輯數據收集記錄並分發至適當的上游系統進行分析，並將製程控制資料傳送至下游軟件。它可與我們PlantU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其他軟件產品（例如PlantU APC高級製程控制）整合，以分析設備效能及找出隱藏的週期時間損失，提升整體效率與良率。

其他軟件產品

我們亦提供其他設備自動化及數據採集軟件產品，該等應用程序可以獨立運行，亦可以與PlantU EAP設備自動化配合使用。該等軟件產品包括：(i)**PlantU RMS程序管理系統**。PlantU RMS程序管理系統集中管理生產線設備程序，規範創建及審查流程，比較程序參數並控制訪問權限，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修改或異常情況發生；(ii)**PlantU AMS報警管理系統**。通過從各個設備及系統中收集實時報警數據，PlantU AMS報警管理系統能夠配置不同的處理方法，如機器停機、發送通知、鎖定設備以及生成維修單，以降低出現質量問題的風險；(iii)**PlantU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PlantU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是一種先進的自動化技術，它使軟件機器人能夠自動處理大量重複且基於規則的工作流程任務，從而減少人為錯誤，提高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及(iv)**PlantU RCM遠程控制管理**。通過遠程集中監控及控制，PlantU RCM遠程控制管理(a)提高員工生產力，(b)縮短響應時間，(c)提高設備利用率，(d)優化人機比例，(e)減少不合格產品，及(f)最終提升整體設備效能，實現對多個製造設施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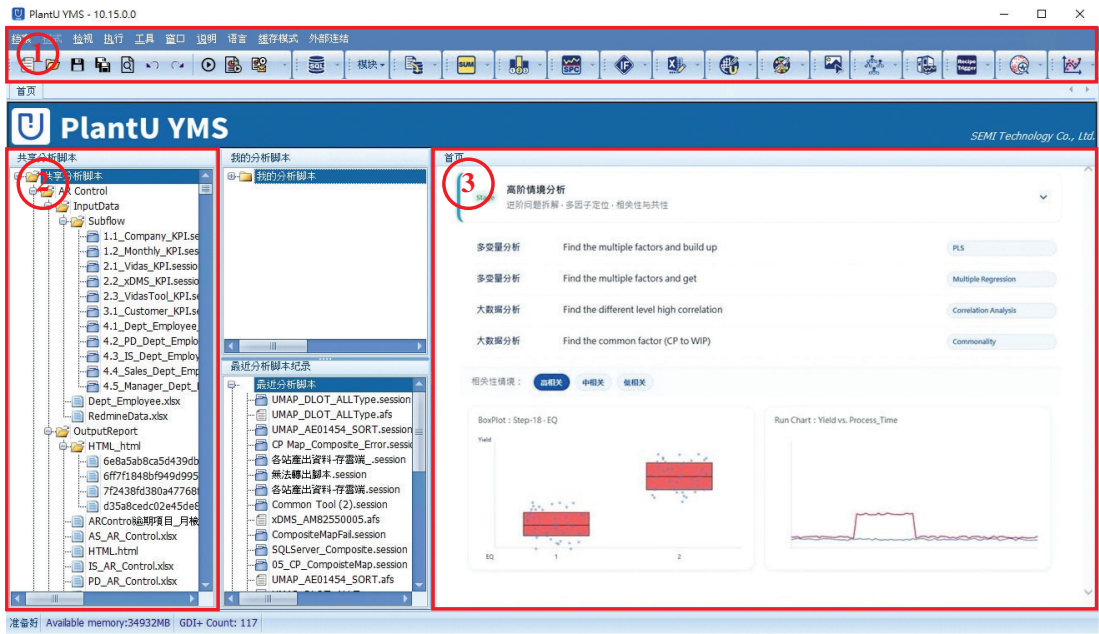
生產品質管理軟件

PlantU YMS良率管理系統

PlantU YMS良率管理系統是一個數據管理及分析系統，專門用於確保對產品質量的嚴格控制及提供高效準確的分析。PlantU YMS良率管理系統結合統計分析、大數據及人工智能(AI)，能夠準確分析良率問題的根源。PlantU YMS良率管理系統利用AI算法，智能識別影響質量的關鍵因素，並通過自動分類缺陷類型來簡化根本原因分析。這種自動化功能可提供更豐富、更全面的分析洞察，使團隊能夠主動預防問題重複發生，並通過基於數據的決策推動良率持續提升。

業 務

如圖所示，該分析界面可進行多變量與大數據分析，使用戶能夠通過先進的統計方法與可視化技術，快速定位問題根源，並在複雜數據中挖掘各種關聯關係。下圖展示在製造設施中應用及顯示的PlantU YMS良率管理系統界面：



- (1) 菜單列、功能列表、工具欄表及模塊列表：導航快捷鍵，方便操作人員快速導航到對應界面。
- (2) 公用、私有及近期腳本清單：顯示當前所有設置的腳本清單，其為定義數據分析的規則及邏輯。
- (3) 對應功能顯示數據窗口。

PlantU YMS良率管理系統通過以下方式提升客戶的製造流程：(i) **自動化根本原因分析**。通過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PlantU YMS良率管理系統能夠自動分析設備及工程參數，以確定良率問題的根本原因，從而有效減少質量異常的擴散；(ii) **AI驅動的缺陷分類**。PlantU YMS良率管理系統利用AI及大數據算法識別設備故障參數及其他影響良率的因素，自動對缺陷類型進行分類，從而為進一步分析提供基礎；(iii) **綜合統計分析**。PlantU YMS良率管理系統就製造設施的每條生產線加入統計算法，使用戶能夠進行統計分析並快速檢測數據異常；及(iv) **強大靈活的數據處理**。PlantU YMS良率管理系統憑藉其強大靈活的數據處理功能，允許用戶通過簡單的拖放界面來定義數據處理任務，以實現高效可用性。

其他軟件產品

我們亦提供其他質量管理軟件產品，該等應用程序可以獨立運行，亦可以與PlantU YMS良率管理系統配合使用。該等軟件產品包括：

- **PlantU SPC統計過程控制**：PlantU SPC統計過程控制是一種用於製造業的軟件產品，用於有系統地監控及調節生產流程。通過收集及分析生產各階段的實時數據，並根據既定規則將實時數據與所需規格進行比較，PlantU SPC統計過程控制能夠識別出潛在的異常，從而及時採取糾正措施。當超出規格時，將通過MES製造執行系統、EAP設備自動化及其他外部系統採取措施，消除異常情況並恢復過程穩定性。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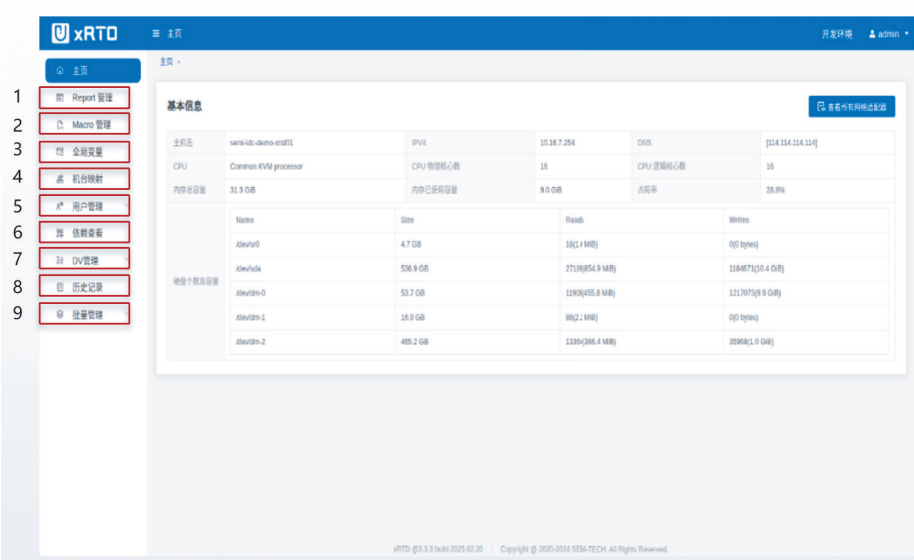
- **PlantU DMS缺陷管理系統。**PlantU DMS缺陷管理系統配備強大的交互式界面，用於缺陷分析及自動化缺陷數據處理。它提高缺陷修正率，並加快缺陷原因的調查。它亦能處理故障檢測設備生成的數據，並配備增強型缺陷分析界面，從而提高缺陷分析的效率。
- **PlantU FDC缺陷檢測與分類。**通過收集設備參數、觀察該等參數的變化並檢測設備中的任何不良趨勢，PlantU FDC缺陷檢測與分類能夠有效防止不可控因素對生產造成影響，並有助於防止或減少生產廢品。
- **PlantU APC高級製程控制。**PlantU APC高級製程控制主要通過數據挖掘及分析受控對象運行過程中產生的大量實時數據及測量數據，建立系統運行模型，並利用該模型對程序參數進行實時優化及控制。

生產排程規劃軟件

PlantU RTD實時派工系統

PlantU RTD實時派工系統是一套即時派工和報告系統，配備各種派工規則，旨在增強用戶的決策能力，並提升整個製造設施的生產力。它結合實時在製品狀態、設備及製程條件以及瓶頸情況，提供最佳生產序列。PlantU RTD實時派工系統與MES製造執行系統及其他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產品無縫集成，並可在所有互聯系統運作。PlantU RTD實時派工系統基於國際及本地認可的優化規則及參數運行，同時亦提供廣泛的定制選項。這種靈活性使客戶能夠輸入自己的操作規則及優先序列，從而確保優化過程能夠滿足其特定需求。

下圖展示在製造設施中應用及顯示的PlantU RTD實時派工系統界面：



業 務

- (1) 報告管理：此功能可讓用戶管理規則清單和群組，以及編輯不同機器規則的邏輯。
- (2) 巨集管理：用戶可以管理規則中抽象的可重用邏輯部分。
- (3) 全局變數：此功能可管理規則內的全局變數屬性，方便一次設定多個規則。
- (4) 機器映射：此功能可管理規則與機器之間的對應關係，因此方便規則的發佈與啟動。
- (5) 用戶管理：用戶可以管理系統用戶及其角色權限。
- (6) 依賴關係檢視：此功能可讓用戶根據各種內部元素的關聯，查詢它們之間的依賴關係。
- (7) 動態檢視管理：在發佈和啟動規則後，此功能會管理動態檢視，以加快查詢速度。
- (8) 歷史記錄：此功能記錄用戶在系統內的操作。
- (9) 批次管理：此功能有助於批次升級規則和批次更換內部巨集。

PlantU RTD實時派工系統通過以下方式提升客戶的製造流程：(i)**派工結果的快速計算**。PlantU RTD實時派工系統通過其預計算及按需派工機制實現派工結果的快速計算。這確保了生產排程得到優化，停機時間最小化；(ii)**實現全自動化生產**。PlantU RTD實時派工系統通過將實時派工功能與其他高端製造系統集成，支持全自動化生產。這使得各個生產階段之間能夠無縫協調，確保任務在無需人工干預的情況下穩步自動執行，並降低人為錯誤的可能性；(iii)**減少生產瓶頸**。為最大限度地減少生產瓶頸，PlantU RTD實時派工系統搭載一套先進的RTD實時派工系統，該系統能夠動態自適應設施空間的生產環境變化。它能夠識別潛在的瓶頸，並實時重新分配資源，以保持生產流程的順暢；及(iv)**優化原材料使用**。PlantU RTD實時派工系統通過全自動生產計劃優化原材料的使用，確保生產計劃精確且穩定。這減少了浪費，確保原材料高效利用，從而節省成本並實現可持續生產。

其他軟件產品

我們亦提供其他生產排程計劃軟件產品，該等應用程序可以獨立運行，亦可以與PlantU RTD實時派工系統配合使用。該等軟件產品包括：

- **PlantU APS高級計劃與排程**。該軟件產品旨在解決生產計劃及排程問題，包括以實時基準計劃排序問題及資源分配問題。它能夠為各種製造領域構建專門的引擎，並開發包含眾多規則及約束的仿真模型。
- **PlantU WFA工作流自動化**。這是一個專為IT運營人員設計的可視化工作流開發平台。它能夠快速開發自動化生產業務流程，支持多系統集成的消息轉發及人機交互流程，並集成對主流數據庫的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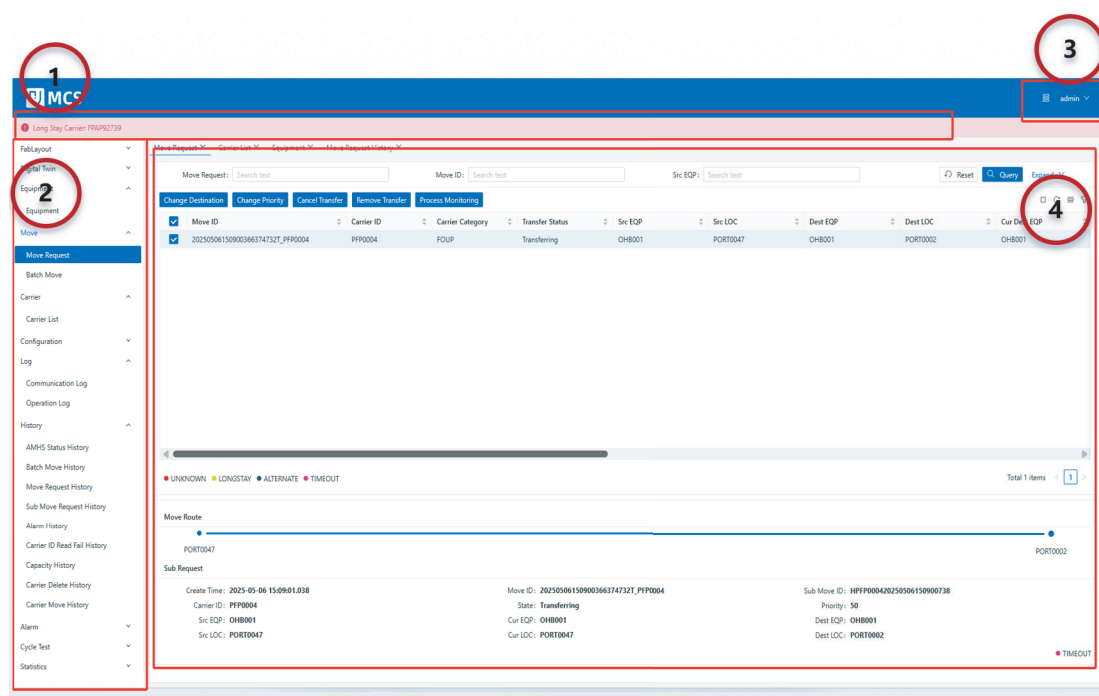
生產物流自動化軟件

PlantU MCS物料管控系統

PlantU MCS物料管控系統是一套用於製造業，供管理物料運輸路徑的系統。PlantU MCS物料管控系統將各類運輸設備的通訊和交互操作標準化，實現生產線與倉庫之間、不同倉庫之間以及不同生產線之間的自動化物料運輸。這可簡化生產管理並提高整體效率。

業 務

下圖展示在製造設施中應用及顯示的PlantU MCS物料管控系統界面：



- (1) 此區域顯示來自下層機器的警報資訊。
- (2) 此區域包括設施佈局、數字孿生、設備管理、載具管理、組態管理、任務管理、日誌管理、歷史記錄管理、警報管理、循環運輸測試管理和統計分析等功能層面。
- (3) 此區域顯示登入用戶的相關資訊。
- (4) 此區域顯示進行中的運輸任務相關資訊。用戶可以變更任務優先順序、變更目的地、取消任務及刪除任務。清單顯示目前進行中的宏觀任務。選取任務為正在執行的相關微觀任務提供詳情。

PlantU MCS物料管控系統通過以下方式提升客戶的製造流程：(i)預先避免擁塞。PlantU MCS物料管控系統可以對高運輸流量的區域實施限制。通過此方法，其可避免這些區域發生擁塞，確保整個製造設施的物料運輸順暢有效；(ii)負載平衡。當PlantU MCS物料管控系統偵測到載具擁擠時，會自動避開運輸能力低的路徑。透過在多條路線上平均分配負載，其可減少運輸時間並防止瓶頸出現；(iii)避免高併發阻塞。PlantU MCS物料管控系統可以指定每次批次移動的指令數目。這可以避免高併發造成阻塞，並確保其他併發任務不受影響；(iv)支持自訂最佳路徑。PlantU MCS物料管控系統讓用戶可彈性停用某些路徑，並調整路線，找出最符合需求的路徑。這種定制化功能可提供更有效率且量身定制的運輸解決方案；(v)計算最佳路徑的演算法。PlantU MCS物料管控系統使用過往的運輸記錄來計算最佳運輸路徑。透過分析歷史資料，其可以找出最有效率的物料運輸路徑，進而優化整體製程；及(vi)自動調整任務優先順序。倘任務未能準時完成或無法到達目的地，PlantU MCS物料管控系統能自動調整任務優先順序。這可確保重要任務獲得優先處理並迅速完成，進而維持生產線的順暢運作。

業 務

通用工具及中間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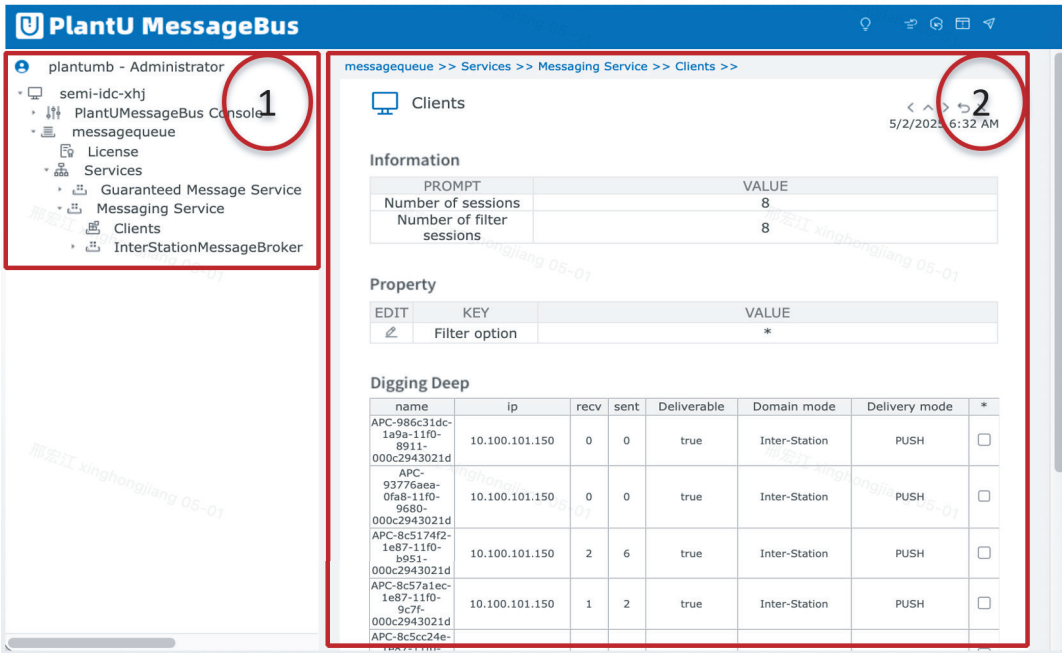
PlantU MessageBus消息中間件

PlantU MessageBus消息中間件是一個先進的消息隊列及代理服務器，它通過標準化協議促進各種軟件產品之間的共享數據服務，確保跨平台及跨語言兼容性。作為企業IT系統內部通信的關鍵部件，它具有低耦合及可靠實施等特點，非常適合分佈式系統之間的通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PlantU MessageBus消息中間件是中國國內CIM系統公司提供的第一款專為半導體行業設計、具有自主知識版權的MessageBus消息中間件產品。

該服務器支持消息可恢復性及關鍵數據採集，並降低分佈式系統的耦合度，以確保可靠的消息分發。它亦提高消息處理速度，從而增加處理量。PlantU MessageBus消息中間件通過持續聯機、傳輸驗證及發放確認等機制保持消息的完整性。它支持同時使用多個通信通道，從而實現跨平台及語言的無縫集成。

PlantU MessageBus消息中間件的主要特性包括高可用性集群模式、故障轉移協議、多語言支持以及通過插件機制實現的靈活擴展。該等特性可實現高處理量、低延遲的消息處理能力，以及高效處理大規模數據傳輸的能力。此外，PlantU MessageBus消息中間件亦支持消息跟蹤及監控，便於維護及故障排除，並提供靈活的數據存儲策略，滿足多樣化的業務需求。

下圖展示在製造設施中應用及顯示的PlantU MessageBus消息中間件界面：



(1) 控制台功能菜單：

- a. 根據通道名稱，動態地將消息路由到相應的隊列或服務。
- b. 支持點對點、廣播、發佈／訂閱模型，保證高效的消息傳遞和系統解耦。

業 務

(2) 會話狀態和消息流：

- a. 負載均衡統計：通過輪詢和加權策略將消息負載均勻分佈在多個服務實例之間，防止過載，提高系統吞吐量和可靠性。
- b. 實時監控：提供消息積壓、收／發數、超時等關鍵指標的可視化監控，結合日誌追蹤，快速定位故障，保障消息路徑的穩定性和可觀測性。

PlantU Monitoring智能監控看板及***PlantU Report***報表系統

PlantU Monitoring智能監控看板是一個符合網絡標準的模塊化軟件產品，可在多個平台上運行。它無需安裝獨立程序或插件，並能輕鬆集成各種複雜的數據及可視化部件，從而使用戶能夠通過互聯網隨時隨地查看該等部件。

PlantU Report報表系統是一個支持多種報表創建模式，包括傳統編碼方法及線上配置模板的系統。它允許使用網格及圖表部件靈活組合不同的佈局及格式。這特性降低項目開發成本及維護難度，同時提高開發效率。

PlantU WMS倉儲管理系統

我們亦提供PlantU WMS倉儲管理系統，該系統能夠同步客戶倉庫中產品的「物理流」及「信息流」。通過實時管理倉庫、庫存、位置及在製品信息，PlantU WMS倉儲管理系統提高管理及人力效率。其建立簡化的物流管理及倉庫業務流程，有助於縮短及改善交貨時間。此外，其改善裝載空間效率，實現先進先出的做法並透過實時庫存管理確保庫存準確性。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案例

案例1: 以PlantU MES製造執行系統替換由國際知名的CIM解決方案公司提供的現有MES製造執行系統而無需停止生產線

客戶A專業從事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IGBT」)芯片的開發、生產及銷售，該等芯片廣泛應用於交通及新能源領域。隨著中國IGBT芯片需求增長，客戶A的現有MES製造執行系統(由一家國際知名CIM解決方案公司提供)已不能滿足客戶A快速發展的產量需求，成為限制其產能提升的瓶頸。

我們為客戶A構建PlantU MES系統，將原有MES切換到新PlantU MES系統且無須暫停產線。在切換過程中，PlantU MES系統與原有系統並行運作，確保所有既有功能及界面被接管，保證數據準確及順暢穩定的操作。該解決方案通過精細化管理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並加強數據決策能力。其簡化了數據維護，加快了響應速度，並提高了客戶A的操作便利性和管理水平。

在導入PlantU MES製造執行系統之後，他們的年產能及良率提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客戶A合作，探索人工智能質量檢測及數字孿生等應用。

業 務

案例2：以PlantU CIM解決方案，實現先進的晶圓上芯片(「CoWoS」)封裝

客戶B專注以先進封裝技術用於半導體的研究及製造。隨著市場對CoWoS的需求激增，客戶B亟需一套高度自動化且可追蹤的CIM解決方案，以支援其複雜的製程，包括多芯片異質整合、高精度接合和晶圓級測試。此外，其必須符合半導體產業對於資料完整性、實時監控和智能分析的嚴格標準。

我們提供PlantU CIM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MES製造執行系統、EAP設備自動化、SPC統計過程控制、FDC缺陷檢測與分類、YMS良率管理系統、RMS程序管理系統、APC高級製程控制及DMS缺陷管理系統，以支援整個CoWoS製程。解決方案能提升自動化程度，減少人工介入，並實現從晶圓輸入到封裝和測試的全流程自動化。通過將警報回應時間縮短及CoWoS接合良率提高，使製程穩定性得到改善。質量分析效率將提高，生產流程最佳週期預計將縮短。此外，通過PlantU MES製造執行系統的數據支持和設備協調，月產能將得到持續提升。這標誌著國產CIM解決方案在高端封裝領域的成熟應用，為中國2.5D/3D封裝製程智能化升級提供了可複製的技術方案。

案例3：以CIM解決方案，實現12英寸晶圓的全自動化生產

客戶C專注於汽車級半導體，開發IGBT及碳化硅等關鍵功率器件，對新能源汽車的電機控制和電池管理起著關鍵作用。其產業鏈涵蓋芯片設計、製造和封裝。為滿足此產能要求，他們需要一套高度精密且成熟並能夠迅速配置的CIM解決方案。

為滿足這些需求，我們為客戶C提供一套完整的全自動化CIM解決方案，包含為12英寸晶圓製造量身定製的MES製造執行系統、EAP設備自動化、RMS程序管理系統、AMS報警管理系統、RCM遠程控制管理、YMS良率管理系統、SPC統計過程控制、DMS缺陷管理系統、FDC缺陷檢測與分類、APC高級製程控制、RTD實時派工系統、Monitoring智能監控看板、Report報表系統。這些軟件產品被整合在一起，以確保完整的製程控制和數據可追蹤性，目標是實現具有全自動化派工處理和生產力的「黑燈」工廠。由於具有快速部署能力，該工廠在第七個月開始運作，整個機群的100台設備在第十個月已成功啟用並運作良好。

案例4：以PlantU MES製造執行系統、EAP設備自動化及RMS程序管理系統，實現與國內數據庫相容的12英寸晶圓全自動化生產

客戶D的產品線包括圖像傳感器、圖像信號處理器、邏輯芯片及其他芯片。為提升製造能力，客戶D建立了一座12英寸全自動量產工廠。

為了滿足這些需求，我們專為客戶D裝設量身打造的PlantU MES製造執行系統、EAP設備自動化及RMS程序管理系統，完全適應在其國產數據庫基礎架構上運作。我們的軟件產品支持大規模晶圓作業，讓單一系統能夠支援兩套配置，並實現跨廠房的業務運作。無縫整合客戶D現有的國產天車與MCS物料管控系統，展示了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高兼容性。此外，我們已實現全自動化光罩管理、初制晶圓自動化、自動搬送和自動派工。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我們的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旨在優化企業層面的資源管理及經營效率，主要涵蓋財務、供應鏈、資產管理及人力資源。該等解決方案利用成熟的第三方套裝軟件，而我們的貢獻在於提供高度定制化的服務，將一般功能轉變為切合各客戶獨特需求的工作流程。定制化可提高整體經營效率並支持大型企業客戶的內部控制與管理需求。

業 務

通過將客戶特定的流程嵌入到解決方案中，我們在第三方軟件的整個生命週期中，作為值得信賴的服務提供商與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這使我們能夠從定制、技術支持、維護、諮詢及其他增值模塊產生經常性收入流。

根據行業慣例，客戶通常不會直接從第三方軟件開發商直接購買，因為直接購買可能會導致實施、本地化和系統整合方面的挑戰，包括兼容性問題。我們將該等標準化經營管理軟件產品整合至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提供端到端實施、本地化服務和持續定制和滿足行業需求的定製解決方案。

ERP企業資源計劃

我們為各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提供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及定制化的實施服務及／或技術服務，主要包括半導體、電氣化和化工領域的國有企業。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是一個軟件系統，通過全局業務視圖幫助公司簡化財務及申報、供應鏈、訂單及項目、生產計劃及人力資源等核心業務流程，並提供單一的數據源。特別是對於製造企業而言，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使彼等能夠(i)提高訂單管理效率，(ii)管理資產利用率，(iii)控制財務成本，及(iv)通過監控庫存變動、確定性能最佳及性能較差的產品以及更高效地管理供應鏈，實現端到端的庫存控制。

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通過以下方式提升客戶的業務流程效率：(i)**財務和報告管理**。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通過將應付賬款、應收賬款、固定資產、費用和稅務合規等核心流程整合到統一平台，增強了財務和報告管理，使財務團隊能夠實時訪問準確的財務數據。憑藉單一的財務真實來源，我們的客戶可以簡化運營、保持監管合規性並更有效地管理風險，同時更深入地洞察其整體財務表現；(ii)**供應鏈管理**。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通過將採購、物流和庫存整合為單一精簡的流程，從而革新了供應鏈管理，簡化了從尋源到付款的整個流程，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更高效地管理供應商資格認證、採購和合同合規性。通過支持合規支出和明智的供應商選擇，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有助於提高盈利能力並降低運營風險。企業可以更有效地管理直接物料、服務和複雜的採購流程，同時實時洞察支出模式和環境影響；(iii)**訂單和項目管理**。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通過實現整個銷售週期（從訂單錄入到開票）的自動化來簡化訂單和項目管理，同時增強客戶參與度和創收能力，提供項目財務狀況的全面可見性。通過集成資產創建、成本跟蹤、資本化和報廢流程，簡化了項目工作流程。實時洞察項目績效和計費情況，確保準確的收入確認和合同合規性。這種統一的方法支持高效的客戶開票，加強財務控制，並提高項目整體盈利能力；(iv)**生產規劃管理**。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通過將排程、預算和預測集成到單一平台，簡化了生產規劃，使團隊能夠查看關鍵計劃，並通過共享目標和時間表進行協作。預算和預測可以根據項目或財務計劃快速生成。實時分析在每個階段提供洞察，幫助及早識別風險，並確保生產與財務和運營目標保持一致；及(v)**人力資源管理**。憑藉集中化數據與精簡的工作流程，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通過自動化和集成員工職業生涯週期內的關鍵功能（包括招聘、入職、績效考核和薪資），支持專業的人力資源管理，使人力資源團隊能夠戰略性地管理人才，確保與企業目標保持一致，同時保持合規性和運營效率。

我們從第三方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供應商採購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並附加定制服務及維護服務轉售給國內客戶。下圖載列我們的ERP系統實施工作流程。

業 務



PlantU EAM企業資產管理

PlantU EAM企業資產管理集成發電、運營、設備、業務管理及安全領域的核心功能，打造面向發電行業的全生命週期資產管理綜合平台。其完全符合國內本土化要求，支持信息技術應用創新框架，並符合發電行業標準。PlantU EAM配備智能業務引擎，可實現智能工作包編製、基於文檔的智能答疑以及數字化維護大綱和操作程序。其亦擁有可配置產品框架，支持多用戶元數據管理以及可自定義表單、工作流程及模板，從而增強對企業多樣化需求的適應性。

PlantU EAM企業資產管理通過以下方式提升客戶的業務流程及合規性：(i)**核心生產管理**。PlantU EAM企業資產管理管理調試流程，包括交接及工單終端，以確保順利過渡至生產。其控制隔離，管理化學數據，並強制執行操作限制，以維持安全穩定運行。其亦跟蹤缺陷，支持重大檢修演練，並管理質量計劃，從而加強工作執行；(ii)**資產運營與維護**。PlantU EAM企業資產管理管理設備的全生命週期，涵蓋基礎結構、系統及組件數據以及預防性維護，以提高資產可靠性。其安排定期測試及校準，以確保準確性及合規性。其亦管理備件清單，確保及時完成維護任務；(iii)**安全與合規控制**。PlantU EAM企業資產管理管理放射控制區域，監測個人劑量，並執行工業安全措施以保護工人。其追蹤不合規情況並監測放射源，以維持合規性及可追溯性；及(iv)**生產支持系統**。PlantU EAM企業資產管理實施經驗反饋機制，以捕捉及重複利用運營洞察。其管理化學品及防火設施，安排定期維修檢查，並控制工具及儀器，以支持安全高效生產。

其他軟件產品

我們亦提供其他內部擴展企業管理軟件產品，該等軟件產品可以與我們的ERP企業資源計劃及PlantU EAM企業資產管理系統配合運行。該等軟件產品包括：

- **PlantU e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PlantU e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通過鼠標和鍵盤操作自動化模擬人類行為，實現與軟件系統的無縫交互。其消除重複手動任務。不同於專注於製造業的PlantU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PlantU e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專注業務及管理場景，例如自動報稅、發票開具及發票校驗。該系統採用自主控制架構，支持本地、雲端及混合部署，與桌面及Web應用程序兼容，並可通過C#及Python等編程語言進行擴展。其通過加密數據、私有部署及完整的審計跟蹤確保企業級安全性，並集成基於插件的智能引擎，具備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功能。

業 務

- **PlantU IDP智能文檔平台。**PlantU IDP智能文檔平台是一款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旨在從各種文檔類型（包括電子郵件、文本文件、PDF及掃描圖像）中提取、分類及捕獲數據，從而實現無縫下游業務處理。其AI引擎，擁有專利技術及加密數據傳輸和存儲，以確保安全性及合規性。其支持多種業務場景的所有文檔格式，通過基於AI的文本生成、內容驗證及格式檢查實現智能文檔管理，並提供企業級部署，包括專用網絡安裝及全面審計可追溯性。
- **PlantU DWMS數據倉庫管理系統。**PlantU DWMS數據倉庫管理系統是一款現代化的DWMS數據倉庫管理系統，旨在通過整合組織內的數據，支持企業數字化轉型。該系統結合數據治理及開發流程，以構建一個全面的數據資產基礎，從而能夠有效地利用數據進行流程監控、質量追溯及自助分析。此外，它亦通過智能優化技術（如根本原因分析及異常檢測）應對業務挑戰。
- **PlantU CCMS製造成本管理系統。**PlantU CCMS製造成本管理系統是一款面向半導體製造商的軟件產品，集成管理系統、數據可視化及計算能力。它支持財務會計、多維分析及成本優化。它能夠高效查詢及列示成本數據，從而確保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其數據可視化功能簡化指標，統一通信，並提高運營效率。此外，它能夠處理大量數據，可滿足從建設到產能爬坡期的需求。
- **PlantU SMS委外管理系統。**PlantU SMS委外管理系統是一款全面的委外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可與原設備製造商的數據無縫整合，以簡化委外過程的各個階段。它包括規劃、工作訂單管理、流程監控、庫存控制和數據分析。PlantU SMS委外管理系統就委外費用建立集中的價格範圍，從而加強成本分析並提高會計及對賬效率。它還可通過詳細追蹤提高庫存精確度，確保及時且準確的庫存數據。委外工作訂單的系統化處理可讓客戶及時且準確存取流程數據，增強對生產異常情況的控制和回應能力。

我們的技術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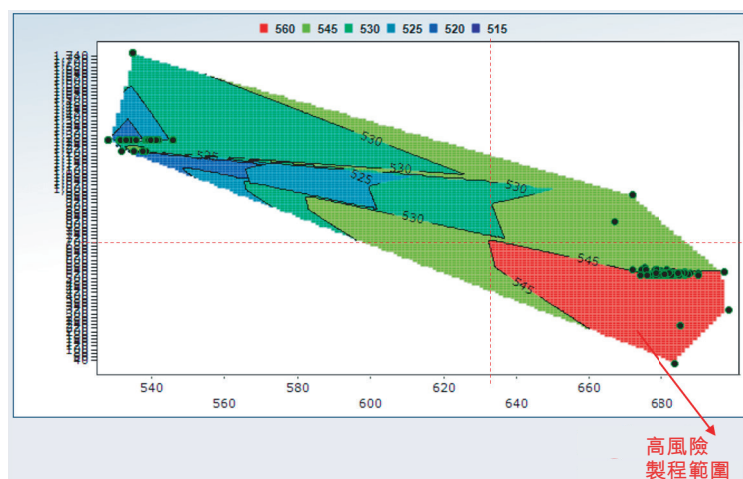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技術創新一直並將繼續是推動我們快速發展的關鍵動力。憑藉我們對客戶痛點的敏銳洞察以及多年來積累的豐富行業專門知識，我們致力於通過研發來提升我們的技術及服務能力。特別是，我們認為我們在以下關鍵領域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實屬重要。

人工智能

工作流程自動化及智能化是先進工業的主要發展領域。隨著近年來人工智能(AI)的快速發展，我們一直在利用AI技術來增強我們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尤其是那些尚未實現完全自動化的解決方案。我們如何將AI整合至軟件產品中的例子如下：

- **PlantU YMS良率管理系統。**PlantU YMS良率管理系統利用AI算法，智能識別影響質量的關鍵因素，並通過自動分類缺陷類型及賦能更豐富、更全面的分析數據，簡化根本原因分析。此外，PlantU YMS良率管理系統利用AI驅動的決策樹，精準定位導致一百多個參數出現顯著差異的關鍵因素。基於這些洞察，PlantU YMS良率管理系統進行參數敏感性分析，快速確定最佳工藝窗口，從而提高製造精度和效率（如下圖所示）。

業 務



- **PlantU DMS缺陷管理系统。**PlantU DMS缺陷管理系统利用影像识别与分类技术，依据缺陷原因自动将缺陷影像分类，减少人工分类所需的時間，並大幅提升缺陷照片的可用性。
- **PlantU APC高級製程控制。**PlantU APC高級製程控制利用AI的力量，從根本上升級過程控制，突破了傳統APC高級製程控制軟件產品的局限性。傳統APC高級製程控制依賴固定的統計指標（例如均值、方差或梯度）進行分類，而PlantU APC高級製程控制則採用能夠直接從複雜、海量數據中學習的AI模型。這些模型，尤其是人工神經網絡，可以同時分析多個維度，適應新的模式，並通過訓練不斷改進。這使得過程異常的分類更快速、更準確、更具可擴展性，從而使PlantU APC高級製程控制能夠處理更智能、更有針對性的控制措施，並根據生產環境進行調整，這是傳統APC高級製程控制無法比擬的。
- **PlantU FDC缺陷檢測與分類。**PlantU FDC缺陷檢測與分類通過模型訓練系統基線，可在預測時設定並提供偵測靈敏度閾值，為分類報警、智能決策等提供指標值。系統通過提升常規異常檢測性能，減少故障識別的人工依賴，減少誤報警和誤停線損失，最終提升生產良率、設備利用率和縮短平均維修時間。
- **PlantU APS高級計劃與排程。**PlantU APS高級計劃與排程融入AI智能算法，對傳統排程規則算法進行輔助優化，使生產計劃躍遷至智能全局優化，縱觀全局從公司訂單主計劃到工廠生產計劃最終到實時設備級排程計劃做到全流程可視化及智能排程，從而提升訂單準時交付率，減少超額生產與訂單遺漏風險，提升整體運作效率。
- **PlantU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PlantU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利用AI將非標準的生產步驟自動化，降低對人員的依賴，提高自動化效率並增加產能。通過AI OCR精準識別並提取界面文字信息，完成跨系統數據錄入與參數防錯比對；結合AI圖像算法自動定位並精準識別關鍵特徵點；融合AI智能檢測模型，快速掃描圖像、識別缺陷異常並實時反饋結果。PlantU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以低代碼、可視化方式配置流程，提供高彈性、易擴展的工業級自動化解決方案。

業 務

與此同時，我們還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了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例如，「AI + IDP」能夠智能提取和處理各類文檔，通過專利人工智能技術和企業級部署，提升治理水平，確保安全合規。我們計劃將AI整合到我們的客服作業中，以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並簡化我們的流程。這項整合將使我們能夠以智能方法分析和指派問題以及迅速回應客戶。我們計劃將AI融入下列基本客戶服務流程內：(i) **智能客戶服務**。最初，我們將引入智能客戶服務系統，自動處理初步查詢和常見問題。這將減少客戶等待時間，並提供全天候服務。我們將解決方案和反饋發送給客戶。此舉將確保客戶問題得到解決後能迅速得到回覆，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ii) **智能問題分析及分派**。繼而，我們將實施智能問題分析及分派系統。該系統將使用AI技術分析客戶問題的性質，並自動將問題分配給最適合的團隊或人員進行解決；及(iii) **智能項目管理**。問題一經分派，我們將運用智能項目管理工具來追蹤和管理解決程序。這將確保每個問題都能迅速有效解決，從而提高整體管理效率。

我們已確定AI發展的五大方向：(i) **良率管理**。利用AI代理協助工程師進行全天候不間斷的檢查和分析，實現自動缺陷監控、問題分類和根源分析；(ii) **效率提升**。應用AI來優化工廠的計劃與排程，以提升製造業的整體價值；(iii) **偵測與識別能力**。使用AI取代人工識別影像缺陷和機器信號異常，從而提高數字勞動力的價值，減少對大量勞動力的依賴，並加快問題偵測速度；(iv) **知識庫優化**。整合製造設施知識庫中的大型模型和多模態資料，以訓練AI工程師。我們旨在讓這些AI工程師具備可進行互動、回應、搜尋和診斷製造問題的能力，充當助手的角色，以減少對經驗豐富的人類工程師的嚴重依賴；及(v) **升級內部生產流程**。探索並利用AI協助軟件要求設計、代碼優化、系統測試、文件撰寫及知識探索，進而提升研究、開發及交付的效率與質量。

物聯網

我們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採用物聯網架構，涵蓋數據採集、實時監控、分析及系統集成功能。我們的物聯網架構能夠提升生產智能化水平，加速半導體及其他產業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我們的物聯網架構在製造場景中的價值體現在五個關鍵維度：(i) **全面的數據採集及實時監控**。通過部署傳感器及射頻識別標籤，我們的物聯網架構能夠精確實時收集關鍵生產數據，包括產品測量參數（例如晶圓厚度及尺寸）以及環境狀況（例如溫度、壓力及振動）。數據通過EAP及MessageBus消息中間件安全傳輸至MES製造執行系統、SPC統計過程控制、FDC缺陷檢測與分類及其他系統，形成「採集－傳輸－監控－分析」閉環，實現全流程可視及可控；(ii) **先進的數據分析及智能決策**。我們的物聯網架構集成SPC統計過程控制、FDC缺陷檢測與分類及人工智能算法，支持設備參數的動態跟蹤、異常檢測及預測性風險識別。該等功能有助於優化流程、提升質量及效率，同時提高設備利用率、良率及吞吐量；(iii) **端到端連接及跨系統集成**。我們的物聯網架構連接生產及物流設備（例如天車及其他高架運輸系統），並集成MES製造執行系統及SPC統計過程控制。在半導體行業，通過採用符合SEMI-E84協議的傳感器，我們實現無縫連接，並將生產、物流及管理數據流連接起來。在一般製造場景中，我們的物聯網架構支持全面數據共享及運營協調；(iv) **提升透明度及自動化**。通過RFID或EAP設備自動化接口進行實時數據收集及自動輸入，可減少人為錯誤，提高數據準確性，並支持透明及自動化的生產管理；及(v) **針對複雜工業環境的定製解決方案**。在半導體行業，我們的EAP設備自動化提供跨多種工業標準及協議的標準化集成。在一般製造場景中，我們應用成熟的實踐經驗解決遺留設備挑戰，並通過靈活的傳感器及中間件部署實現實時數據採集及控制。

業 務

大數據分析

大數據分析是一種能夠系統、經濟高效地利用、處理及分析海量種類繁多的數據的技術。我們以大數據分析技術為基礎，開發了PlantU YMS良率管理系統和PlantU DWMS數據倉庫管理系統，提供強大的負載及容災能力，旨在保障擁有多個運營地點及大量數據的客戶的業務運營順暢。具體而言，我們的PlantU DWMS數據倉庫管理系統是基於雲原生的統一數據湖和倉庫平台。它支援海量儲存引擎、實時運算引擎和高效能分析引擎，並可按需求彈性擴充。

我們已構建先進的數據模型，以簡化數據分析流程。因此，我們能夠高效地描述與數據相關的結構、關聯關係及約束條件，識別關鍵指標，並將業務規則編碼為可複用規則，為未來的任務提供指導。我們亦通過從海量信息中發現及挖掘模式來進行數據挖掘，以洞察未來趨勢，並對數據進行可視化處理，為客戶決策提供指導。我們將數據轉換為圖形顯示，並允許在此類數據顯示中進行交互式處理，以幫助客戶高效地理解及分析數據。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了四家公司（「收購事項」），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下表載列有關各目標公司（各為「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事項概要。於2025年7月，我們亦與北京國信動力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對價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收購被收購方的合約權利、客戶資源、與其ERP業務相關的未來商機，以及與被收購業務有關的人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被收購附屬公司	併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時間	總對價 (人民幣千元)	交易對手 ⁽¹⁾	主要軟件產品／服務
杭州冠天.....	2024年2月	15,106	(a) 昆山凱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b) 昆山冠勤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CM遠程控制管理
北京智揚.....	2024年2月	12,000	(a) 馬楨先生 (b) 上海智豪曉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ERP企業資源計劃實施及技術諮詢
蘇州威達.....	2024年4月	39,800	(a) 盧聚成先生 (b) 鄭安佑先生 (c) 上海賽達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YMS良率管理系統、DMS缺陷管理系統
北京慧流.....	2025年4月	30,000	(a) 上海職合創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EAM企業資產管理、e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IDP智能文檔平台

(1) 就董事所知，收購事項的交易對手互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各被收購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選定經營數據，顯示被收購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後其各自對客戶及已交付項目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杭州冠天.....			
累計客戶數量.....	—	14	17
已交付項目數量.....	—	18	16
北京智揚.....			
累計客戶數量.....	—	39	59
已交付項目數量.....	—	42	57
蘇州威達.....			
累計客戶數量.....	—	32	36
已交付項目數量.....	—	36	30
北京慧流.....			
累計客戶數量.....	—	—	36
已交付項目數量.....	—	—	30

各收購事項的詳情

杭州冠天

杭州冠天於2019年4月在杭州成立，是一家專注於提供智能製造過程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高科技企業。杭州冠天以遠程控制及自動化技術為核心，致力於提升製造企業在設備管理及生產流程方面的自動化水平。本次收購前，杭州冠天自主開發的RPA遠程控制設備及RCM遠程控制管理系統已在多家先進半導體製造企業成功規模化部署，技術落地成熟，行業適用性強。

杭州冠天的主要業務與本公司在以下方面相似：

- **自主開發的RPA遠程控制設備及RCM遠程控制管理。**杭州冠天自主開發的RPA遠程控制設備及RCM遠程控制管理是升級我們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關鍵產品。

我們通過核心技術及銷售人員與杭州冠天團隊的前期互動，發現了此次收購機會，在互動中，其團隊及產品均獲得高度認可。該等互動為評估提供了可靠的依據，也為後續的合作指明方向。

基於對以下商業原因的深入考慮，我們決定收購杭州冠天：(i)強化我們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研發、實施及技術諮詢服務人才，特別是設備自動化及數據採集方面，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能力；及(ii)通過加入杭州冠天自主開發的RPA遠程控制設備及RCM遠程控制管理，豐富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產品組合，標誌著我們在設備自動化及數據採集子領域取得重大進展。

於2023年10月，本公司與昆山凱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昆山凱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3.5百萬元的對價收購杭州冠天12.5%股權。同日，本公司與昆山冠勤創意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冠勤**」）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

業 務

公司以約人民幣5.6百萬元的對價收購杭州冠天32.2%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協議的對價已於2023年11月及12月悉數結算。昆山凱歌及昆山冠勤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4年2月，杭州冠天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6.0百萬元，將本公司於杭州冠天的持股量增至58.87%，因此，杭州冠天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認購註冊資本已於2024年3月悉數繳足。於2024年5月，杭州冠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57,000元增至人民幣12,640,000元，所增加的註冊資本由獨立第三方上海賽冠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因此本公司於杭州冠天的持股比例減至50.10%。

北京智揚

北京智揚於2014年1月成立，為一家專注於ERP企業資源計劃的實施、定制化開發、系統維護及技術諮詢服務的高科技公司，隸屬於一家全球領先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尤其服務於大型企業集團。北京智揚的核心團隊擁有超過15年ERP企業資源計劃相關經驗，具備服務大型企業集團及處理涉及業務模塊多、週期長、複雜度高的系統集成及實施項目的綜合能力。通過對長期客戶服務的不斷創新，北京智揚積累了紮實的技術專長。於收購前，北京智揚在電力、化工及鋼鐵等重點行業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且長期服務於央企及大型國有企業，在國有企業數字化轉型中擁有良好的品牌聲譽和可持續客戶關係。

北京智揚的主要業務與本公司在以下方面相似：

- **ERP企業資源計劃實施及技術諮詢。**北京智揚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ERP企業資源計劃的軟件實施及諮詢服務，與我們開發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的戰略相契合。

我們在參與央企客戶的競爭性ERP企業資源計劃項目時發現了收購機會。在此過程中，我們評估了北京智揚的技術能力、服務質量、業務模式及市場競爭力。我們發現其與我們的業務高度契合，具有很強的協同效應，因此認定其為優質收購目標。

基於對以下商業原因的深入考慮，我們決定收購北京智揚：(i)進一步拓展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相關業務，(ii)補充我們在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領域經驗豐富的銷售、技術服務及管理專業人員的人才庫，從而增強我們針對涉及業務模塊多、週期長、複雜度高的系統集成及實施的銷售拓展及技術服務能力，及(iii)引進大型國有企業客戶並進軍電力及化工等新領域。

於2023年10月，本公司以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對價與北京智揚的原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北京智揚的原股東為馬楨先生及上海智豪曉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馬楨先生）。北京智揚的兩位原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4年2月完成後，北京智揚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對價已分別於2024年2月及7月悉數結算。

業 務

蘇州威達

蘇州威達於2019年10月在蘇州成立，是一家致力於為先進製造業提供全面質量控制及良率提升系統解決方案的公司。蘇州威達的核心團隊在半導體、電子及顯示面板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研發及產業化經驗，並在YMS良率管理系統及DMS缺陷管理系統方面擁有專有核心技術。蘇州威達率先採用AI技術在智能質量數據分析及流程優化方面取得突破。於收購前，其自主開發的YMS良率管理系統及DMS缺陷管理系統已被國內外知名半導體、面板及電子製造廠廣泛應用，建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和強大的品牌影響力。

蘇州威達的主要業務與本公司在以下方面相似：

- **自主開發的YMS良率管理系統及DMS缺陷管理系統。**蘇州威達自主開發的YMS良率管理系統及DMS缺陷管理系統是升級我們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關鍵產品。

我們通過先前與蘇州威達的多次項目合作（其中我們與蘇州威達密切合作，共同為客戶提供多模塊智能工業軟件實施及技術服務）發現收購機會。此外，蘇州威達曾擔任本公司的供應商，提供與良率管理相關的軟件許可及實施／技術服務。該等業務使我們能夠對其技術能力、服務質量及響應能力進行全面而深入的評估。此次合作驗證了雙方在技術、產品、服務體系等方面的高度互補性，展現出明確的協同效應潛力，且其團隊實力及項目成果均得到終端客戶的高度認可。

基於對以下商業原因的深入考慮，我們決定收購蘇州威達：(i)強化我們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研發、實施及技術諮詢服務人才，特別是質量管理方面，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能力；及(ii)通過加入蘇州威達自主開發的YMS良率管理系統及DMS缺陷管理系統，豐富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產品組合，標誌著我們在質量管理子領域取得重大進展。

於2024年3月，本公司、盧聚成先生及鄭安佑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15.3百萬元的對價收購蘇州威達51%股權。該股權轉讓已於2024年4月完成，蘇州威達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合並入賬。對價已分別於2024年4月及6月悉數結算。於2025年6月，本公司與上海賽達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蘇怡男先生）（「上海賽達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24.5百萬元的對價收購蘇州威達剩餘49%股權。該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8月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價於2026年1月已悉數結清，蘇州威達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盧聚成先生、鄭安佑先生、上海賽達威及蘇怡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慧流

北京慧流於2018年成立，為一家專門為電力及能源行業提供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的高新技術企業。北京慧流的核心團隊擁有近20年的電力及能源行業從業經驗，並在能源數字化及國際業務發展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北京慧流擁有核電智能資產管理核心技術，自主研發的EAM企業資產管理系統完全適應核電行業高可靠性和強合規性的嚴格要求。本次收購前，北京慧流擁有自主研發的EAM企業資產管理、e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IDP智能文檔平台，已被中國主要核電企業廣泛採用，為能源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提供關鍵技術支撐。

業 務

北京慧流的主要業務與本公司在下列方面相似：

- **自研EAM企業資產管理、e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IDP智能文檔平台。**北京慧流自主開發的EAM企業資產管理、e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IDP智能文檔平台是升級我們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的主要產品。

我們通過參與核電行業的競爭性項目發現收購機會，同時擴展我們的經營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在此過程中，我們評估了北京慧流的技術能力、產品及服務質量、商業模式及市場競爭力，並將其確定為與我們的業務具有強相關性及協同效應的優質收購目標。

基於對以下商業原因的深入考慮，我們決定收購北京慧流：(i)補充我們在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技術服務及銷售人才，並擴大我們經營管理解決方案業務的規模，(ii)通過增加EAM企業資產管理、e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IDP智能文檔平台來加強我們的經營管理軟件產品組合，及(iii)引入主要核電客戶並擴展至核電行業。

於2025年4月，本公司與上海曦合創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曦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普通合夥人為李熙南先生，據此本公司將以人民幣25.0百萬元的對價收購北京慧流42.5%股權。經北京慧流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額外人民幣0.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將北京慧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1百萬元，因此本公司於北京慧流的持股比例擴大至51%。本次股權轉讓及北京慧流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北京慧流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4月併入本集團，而股權轉讓協議的對價及增加的註冊資本已分別於2025年5月及6月悉數結清及繳足。李熙南先生及上海曦合均為獨立第三方。

整合與協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各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全面整合至本集團，並在以下方面實現協同效應：

- **產品與技術整合。**各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產品已納入我們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組合，其源代碼在本集團的統一系統下進行管理。各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研發職能已整合至集中管理框架，從而能夠統一產品規劃和技術路線圖以及規範開發流程。在技術整合方面，我們已實現編碼標準、產品接口及用戶界面、測試協議及質量基準的協調一致。
- **實施、技術服務及維護。**各被收購附屬公司與產品相關的實施及技術服務已整合至本集團相應部門，並受統一管理。這可確保跨應用程序、部署和技術服務層的標準一致和無縫整合。我們亦成立了專門的維護服務部門，以提供系統支持、增強客戶體驗及確保運營連續性。
- **管理整合。**各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營運、人力資源、財務及信息技術等核心職能均已納入本集團的管治框架內，實現對政策、流程及資源的集中管理，從而提高戰略執行力及經營效益。我們已將各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核心管理層留任本集團。

業 務

- **客戶及銷售協同效應。**透過收購，我們共享市場渠道及客戶資源，有效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所有銷售團隊均由我們集中管理。這有助於整合銷售、捆綁產品和交叉銷售機會，從而降低新產品引入成本並增加客戶黏性。
- **財務協同效應。**本集團為各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及業務拓展提供充足的資金支持。所有被收購附屬公司的財務均由我們集中管理。
- **品牌協同效應。**本集團在半導體等先進智能製造領域擁有強大的品牌影響力，而各被收購附屬公司在其他行業擁有不同程度的知名度。例如，北京智揚在電力、化工等行業的ERP企業資源計劃實施及技術服務方面享有盛譽。蘇州威達在半導體、電子、面板等智能製造產量管理領域擁有較高知名度。北京慧流在核電行業企業管理解決方案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聲譽。收購已產生綜合品牌效應，利用優勢互補並產生顯著的品牌共鳴，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展至更多元的下游行業。

研發

研發及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以拓展我們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及其他解決方案以及其用例，並優化現有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舉措會以客戶對製造過程不斷提高的技術要求及AI需求等為指導，並根據我們的技術能力、對市場需求及相關技術的敏感度，推動開展獨立的項目研發，或與其他實體合作進行研發，再或通過委託第三方進行研發。

我們計劃通過探索各個具高度擴展潛力的領域，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同時積極監控市場趨勢，在行業中保持領先。此外，我們正將AI模塊整合至我們的數據分析軟件產品來提升處理能力及分析精確度。為規範研發項目管理，我們以市場導向、客戶導向、跨部門協作的集成產品開發理念為基礎，制定了研發項目管理制度（「**研發管理制度**」）。

在整個研發過程中，我們實施各種內部效率管理實踐，這些實踐已證明是加快研究進度和提高結果準確性的核心要素。這些實踐包括：

- **AI工具。**我們積極推廣AI工具的應用，並在整個研發過程中探索其他可能的AI技術。在AI應用最近大受歡迎之前，我們已經鼓勵使用GitHub Copilot等AI開發工具，並將這些工具的使用情況納入員工的績效評估。目前，我們的研發團隊正在利用AI開發工具提供優化代碼建議、減少重複編碼、優化代碼重構、自動生成註解、起草文檔和分析日誌。我們也在本公司內部試用可信賴的AI助手，以支持軟件開發工作。
- **編碼標準。**我們自軟件開發初期已建立一套完整的編碼標準，並在整個開發過程中嚴格遵守。此標準包括術語定義、版本規則以及服務器端、用戶端和數據庫端的開發標準。這種標準能促進一致性、減少錯誤並提高開發流程的效率和準確性，使研發工作受益。

業 務

- **測試標準化。**我們已建立統一的測試機構，負責產品開發和實施過程中的所有測試。從項目設計階段開始，我們的專業測試人員就參與編寫測試案例，並進行各種測試，包括單元測試、整合測試、情境測試和性能測試。此外，我們建立了以Python/Pytest為基礎的自動化測試平台，用於功能、情境和效能測試，使我們主要的軟件產品達到約80%的測試自動化涵蓋率。在項目啟動階段，所有的測試都必須由我們的專業測試人員完成，並獲得簽核通過，項目方會啟動。這些努力乃通過確保貫徹一致的測試、減少錯誤以及提升開發流程的效率和準確性來達成，使研發工作獲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

我們的技術團隊

我們的研發工作由多個專注於不同技術領域的部門共同承擔。集團技術中心下設多個研發部門，分別負責以下方向：(i) PlantU MES系統平台的迭代開發，以及與其他各類產品的接口開發與系統融合；(ii) PlantU EAP的迭代開發，及相關子產品與中間件的研發；及(iii)後道封測軟件產品的標準化開發。集團下屬各事業部均設有專門的研發團隊，負責相應產品與技術的研發。特別的，我們專門設立了AI技術支持部，為各研發及業務單元提供AI底層技術支持，推動AI技術在不同產品中的落地與應用；同時設立了軟件工程支持部，負責(i)制定技術編碼規範及管理源代碼；(ii)匯總持續集成／持續交付(CI/CD)開發規範及管理開發需求和問題；(iii)統一產品測試及把控產品品質；及(iv)統一用戶界面(UI)設計及把控界面一致性等。我們還設立集成產品管理團隊（「IPMT」），這是一個跨部門的決策委員會，負責產品和技術的整體規劃，以及各個研發項目的核准、審查、監督和製程管理。

為支持這些多樣化活動，我們設立了一支不斷發展的技術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團隊有311名研發人員及620名應用人員，分別佔截至同一日期員工總數的27.7%及55.3%。我們的研發人員擁有廣泛的技術及行業領域專門知識，並定期參與研發活動的各個流程。憑藉豐富的研發及管理經驗，技術團隊已經形成內部最佳實踐。

保護我們的研發成果

我們已與參與研發活動的關鍵技術人員及員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競業限制協議。此外，所有員工必須簽署保密信息及發明成果轉讓協議，該協議構成標準聘用協議的一部分，根據該協議，員工必須在任職期間和離職之後對本集團及／或任何關聯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嚴格保密，並且彼等於任職期間履行職責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我們的設施、設備、技術或系統時所構思及開發的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

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內部保密分類，系統地歸檔和存儲研發過程中產生的技術文件、代碼、數據、專利、非專利技術、軟件著作權和商業機密。請參閱「—數據隱私與安全—政策與程序」。研發項目完成後，我們還將及時評估成果的創新性和可保護性，並積極為符合條件的技術、軟件或產品申請專利、軟件著作權和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項目主要來自幾個關鍵來源，包括與我們的長期目標相一致的戰略發展決策、全面的市場研究和分析、客戶需求評估和競爭產品評估。此外，我們根據對技術的研究和對產品開發前景的全面預測成立項目，開發新產品、新模塊和新功能並持續進行迭代升級以實現這些戰略和滿足以市場為導向的需求。這一方針確保我們的產品保持競爭力，緊跟最新的技術發展和市場需求。

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銷售與推廣團隊以及應用團隊緊密合作。例如，我們的銷售與推廣團隊或應用團隊可能會向研發團隊傳達客戶反饋及定制化要求。研發團隊隨後會評估該等信息，以確定是否需要進行特定的產品迭代或改進，從而啟動一個潛在的研發項目。

在研發過程中，我們的研發人員亦在方案開發上積累寶貴的經驗及專門知識，這些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通過嚴格的系統流程，根據客觀科學的可行性研究和風險分析批准研發項目。我們研發流程的關鍵步驟通常包括：

- **項目成立與批准。**相關研發項目經理負責成立研發項目，編寫立項報告。項目隨後必須經過相關產品技術團隊的預審和批准。之後，IPMT立項決策會成員審議立項請求後，將對項目進行投票，如超過三分之二的IPMT成員投票贊成，則項目獲得批准。
- **項目設計、開發與測試。**產品設計涉及根據用戶需求和市場分析定義軟件功能、架構和用戶體驗。產品開發通過編碼、模塊開發和系統集成，將設計方案轉化為實際的操作軟件。產品測試系統地驗證軟件功能、性能和穩定性，確保符合設計和質量標準。
- **行業適配。**我們將根據特定的行業要求和標準，定制和優化新軟件產品。通過行業適應，新軟件產品將更好地融入目標市場，提高競爭力和用戶滿意度。
- **項目結束。**相關研發項目經理負責結束研發項目，編寫詳細的結案報告。IPMT成員審議結案報告和口頭匯報後，將對項目結案進行投票。如超過三分之二的IPMT成員投票贊成，則項目被視為結束。如果研發項目無法依照標準流程結束，我們將立即分析根本原因，並決定是否終止、延長或調整項目目標。
- **持續優化與迭代。**項目結束後，研發項目經理根據市場動態、客戶反饋和產品標準化程度等因素評估是否要進一步迭代。根據此分析，資源會策略性地分配予各研發計劃，並優先分配予呈現出較強市場潛力的研發計劃。此方法確保優化營運效率，並配合機構更廣泛的策略目標。

我們一般會依循獲批研發項目的內容、時間表和投資，對上述內容的任何重大更改均須記錄及／或提請批准，具體取決於其重要程度。我們亦已實施每月報告制度，

業 務

研發項目經理應向項目運營部提交月度研發報告。該報告應包括研發項目的進展、月度研發投資以及遇到的任何問題和所需的支持。項目運營部將分析月度報告，其後向IPMT決策委員會匯報。

銷售與推廣

我們主要直接向半導體行業及其他行業公司銷售解決方案，該等客戶是我們解決方案的終端採用者。我們的客戶總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57名迅速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78名，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843名。已獲授的新項目數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09份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551份，2023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1%，顯示出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激增以及我們銷售及推廣工作的成效。

與我們客戶的銷售協議

我們通常就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服務範圍。**協議通常會明確我們提供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技術服務以及運營及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其類型及數目、軟件功能、技術標準以及服務及維護標準。協議通常亦將闡述各方的責任、工作進度、交付形式及／或安裝測試（如適用）。我們亦可能在完成相關項目及／或免費質保期屆滿後，根據與相應服務費用相關的單獨協議為客戶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我們的免費質保期通常為項目完成後一年，但對於重大、戰略性或長期的客戶項目，質保期可能會更長。
- **信貸期。**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
- **所有權。**所有權因協議而異。我們擁有並許可我們的軟件；第三方軟件仍由供應商提供；定制解決方案可能屬於客戶；及硬件所有權於完成後轉讓予客戶。
- **知識產權。**我們一般保證我們持有必要的知識產權或許可，並就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接獲任何此類索賠。根據協議，定制產生的知識產權可能屬於客戶。
- **保密。**除非法律規定或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洩露或濫用彼此的商業秘密或合約條款。
- **終止。**倘協議訂明合約期，該合約期一般不超過1.5年。終止條款因合約而異，通常包括未糾正的違約或經雙方協議終止。

除直接向終端採用者銷售外，在較小的程度上，我們也可能與總承包商訂立綜合合同，這通常涉及標準化軟件產品的授權和系統開發服務的提供。總承包商主要為通常由終端採用者聘用的工業軟件公司，協助項目實施的各個方面，例如提供大部分解決方案、管理開發進度、與供應商聯繫，以及整合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工作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累計總承包商數目分別為50名、75名及104名，且據董事所知，該等總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儘管我們的部分客戶是總承包商，但我們並非以分銷模式營運。此等承包商由終端採用者選擇以進行項目，而並非由我們委聘以擴展銷售渠道。當我們與總承包商簽署銷售協議，我們視其為我們的客戶，即使我們直接向終端用戶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總承包商不能轉售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因此，我們不視彼等為經銷商，且委聘彼等不會導致諸如渠道填充、同類競爭或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等任何重大疑慮。與總承包商的協議通常包括以下重要條款：

- **服務範圍。**協議通常會訂明終端採用者、採購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交付及／或安裝及測試（如適用））。我們亦可能在完成相關項目及／或免費保修期屆滿後，根據單獨協議向客戶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
- **定價、支付及服務交付。**定價乃基於範圍。我們通常提供具有實施及定制服務的軟件解決方案。
- **知識產權。**我們保證具備必要的知識產權／許可並提供賠償；檢驗後定制產生的知識產權通常屬於終端採用者。
- **保密。**除非法律要求或經同意，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洩露或濫用另一方的商業秘密。
- **終止。**對於未經糾正的重大違約、無力償債、不可抗力等事件或對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我們的銷售模式

我們提供兩種許可選擇：預付費用固定的全廠許可與按設備數量計費的單台設備許可。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通常包括許可、部署及維護服務。銷售模式因所選產品而異，並根據客戶需求量身定制。例如，我們可以整合第三方軟件，以及根據客戶的投資計劃及營運生命週期調整我們的銷售模式。

下表概述我們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典型銷售模式：

主要產品／服務	一次性或經常性銷售	單獨銷售或捆綁銷售
包含部署或技術服務的許可，或獨立許可.....	新生產線建設或生產線升級項目通常涉及永久使用的一次性許可費。	我們的產品種類覆蓋全生命週期產品，並優先考慮自研產品的捆綁銷售。
	如果超出許可用戶數量（倘適用），則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許可費。	若客戶僅需要特定產品，則可進行單獨銷售。
	我們正在探索按年收取許可費的新模式，例如對部分YMS項目按年收取費用。	可應特定要求提供與第三方產品捆綁銷售。
維護服務.....	我們通常收取年度服務費。	通常與我們的許可及部署或技術服務一起出售。

業 務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我們的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ERP企業資源計劃的技術及維護服務、許可、部署及維護服務。ERP企業資源計劃通常作為獨立產品提供，並按年為ERP企業資源計劃提供技術及維護服務。許可、部署及維護服務（如EAM企業資產管理）遵循與我們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相似的銷售模式。

下表概述我們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的典型銷售模式：

主要產品／服務	一次性或經常性銷售	單獨銷售或捆綁銷售
ERP企業資源計劃 維護服務.....	我們通常收取年度服務費。	通常以獨立形式提供。
實施／技術服務 的許可授權， 或獨立的許可 授權	新生產線建設或生產線升級項目通常涉及永久使用的一次性許可費。 如果超出許可用戶數量（倘適用），以及部署或技術服務，可能會收取額外費用。 我們亦提供按年訂購模式（例如我們的eRPA產品），其中小部分產品按按年訂購銷售。	我們亦正在探索將其與我們的智能製造及其他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捆綁銷售的機會。 我們的產品種類覆蓋全生命週期產品，並優先考慮自研產品的捆綁銷售。 若客戶僅需要特定產品，則可進行單獨銷售。
其他經營管理軟件 解決方案的維護 服務	我們通常收取年度服務費。	通常與我們的許可及部署或技術服務一起出售。

定價與收費模式

提供PlantU系列智能行業軟件解決方案的費用一般取決於項目複雜性、所需工作量及所需人力、軟件產品供應以及客戶提出的定制要求、服務期限、所需服務範圍等。對於獲第三方供應商授權的ERP系統，客戶需支付的年度許可費用根據個別合約的規定，按我們的自身許可成本加價計算。

每份協議下我們解決方案的具體定價由服務範圍及每名客戶所涉及的相關解決方案決定。就我們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及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通常提供兩種定價模式：(i)純許可模式，在該模式下，客戶支付年度許可費以換取現成產品的使用權，或(ii)結合許可與實施及定制服務的以項目為基礎的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根據客戶的定制規格設計及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並指派選定的技術人員向客戶提供現場服務。在若干情況下，兩種交付形式可合併於一份合約內。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里程碑事件後根據協議指定的賬單週期分期付款。我們亦根據另一單獨協議向客戶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

業 務

就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與服務而言，依據對單個協議的磋商，付款節點可能包括合約簽署（通常為合約價格的30%）、藍圖確認（通常為合約價格的30%）、實施、客戶驗收及解決方案最終確認（通常為合約價格的30%），以及免費質保期屆滿（通常為合約價格的10%）。就提供標準軟件產品而言，若涉及我們的PlantU系列軟件產品，付款節點可能包括合約簽署（通常為合約價格的50%）、解決方案最終確認（通常為合約價格的50%），以及免費質保期屆滿。當不同交付形式合併入單一合約時，各組成部分的定價通常會在協議中逐項列明。根據行業慣例，我們通常允許客戶在免費質保期結束前保留合約金額的10%，但對於重大、戰略性或長期客戶項目，可能採用更高的保留比例。

就我們的技術服務而言，其通常包括設計及提供量身定制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進行培訓及滿足客戶的其他定制需求。我們通常根據所涉及的技術人員人數及其工作時間定價，而不是固定費用，且通常在有關協議中訂明費用上限。

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收取運維服務的年度費用，通常按許可費用的約15%至22%計算。

我們認為，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至關重要。我們進行市場調研，並於確定定價時，考慮我們以往項目及行業中類似服務或產品的定價水平。

銷售與推廣團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與推廣團隊，由66名具有不同專長的成員組成，彼等與我們的研發團隊緊密合作，向我們的潛在客戶提出度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我們的銷售與推廣團隊包括一個專注於半導體行業的中央部門，以及各業務單位內專注於特定產品的獨立子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每名銷售與推廣團隊成員產生的收入超過人民幣12.8百萬元，這彰顯了我們團隊的卓越效率及成效。

特別是，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上海、蘇州、北京、深圳、杭州、成都及廈門、新加坡以及馬來西亞檳城在內的精選城市設有九個區域銷售中心，配備本地化銷售團隊，以便貼近客戶，更好地捕捉客戶需求。我們已建立銷售網絡，配備專業的銷售與推廣人員，向海內外多個地區的當地客戶開展現場銷售活動。我們專業化的銷售工作亦使我們能夠積累行業及區域的獨特信息，於是我們能夠不斷改進及豐富我們的產品。

推廣與品牌建設

我們通常通過特定用例的獨立軟件產品或集成解決方案與客戶建立關係，從而為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採用者創造價值。我們圍繞該等目標調整了技術開發方向，以滿足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將行業專門知識應用於新的及升級的解決方案，我們已鞏固作為現有客戶長期信賴的供應商的地位，並協助彼等應對數字化及自動化進程中的新挑戰。憑藉我們的口碑及卓越往績，我們可以通過在同一行業領域獲取新客戶來複製成功模式，以及開發類似的解決方案，以從其他行業領域獲取客戶。

除了交叉銷售及口碑推薦外，我們亦通過其他多種渠道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經常邀請半導體行業及其他行業客戶參加研討會，展示我們的新產品方向及路線

業 務

圖，從而讓彼等了解我們的最新進展。通過參加行業展覽，如全球最大的半導體行業平台上海國際半導體展覽會(SEMICON China)，我們能夠展示我們具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並與潛在客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直接交流。我們相信，我們將可提高在行業中的知名度，並在未來擴大市場份額。

客服支援

我們認為，專門的客服支援是培養與客戶長期關係的關鍵。於訂立客戶合同後，我們的銷售與推廣團隊將逐步將客戶項目移交給我們的應用團隊，該團隊提供售後技術轉讓、系統實施和技術支持服務。我們的交付中心在該項目執行階段發揮關鍵作用，其負責兩大職能：(i)開發標準化交付模板，根據半導體行業特定領域客戶的應用場景及生產線管理要求量身定制交付模板，以盡量減少我們的定制工作量同時縮短交付週期；及(ii)基於標準化模板的現場解決方案部署及實施，之後根據特定客戶要求進行定制，確保在項目預算範圍內按時保質交付。

之後，我們的維護部門將在整個免費保修期內提供持續的維護服務，免費質保期通常為一年左右，但可以通過單獨的運維服務協議延長。雖然客戶支持範圍因客戶及項目而異，但作為我們標準產品及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通常提供三大類支持：(i)產品相關支持：修復軟件核心功能和定制組件的故障、軟件補丁和升級等；(ii)技術支持：定期線上及／或現場系統檢查，移動設備、電子郵件及／或線上支持渠道，緊急線上及／或現場支持，遠程諮詢及專家諮詢等；及(iii)培訓：針對操作和研發人員。

特別是對於我們的關鍵客戶，我們通常指派專門的客戶服務人員，該人員將與我們的應用及研發團隊緊密合作，提供有針對性的技術支持。服務的具體範圍及相關費用將載於各自的運維服務合約中。我們亦會定期進行客戶拜訪，以提升我們的表現，並根據關鍵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尋求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的機會。

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性質，產品退貨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功保持了良好的記錄，概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致重大投訴。

客戶與供應商

客戶

我們已為多個行業的公司開發並提供解決方案。這一多樣化的客戶群涵蓋民營企業及國有企業，使我們能夠滿足眾多回頭客的需求，彼等信賴我們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及高標準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我們的大多數客戶都是我們解決方案的終端採用者，而其他一些客戶則是受終端採用者委聘的總承包商。終端採用者會聘請該等總承包商來協助項目實施的各個方面。請參閱「一 銷售與推廣 — 與我們客戶的銷售協議」。即使另一家公司已被選為總承包商，但鑒於我們在某些領域的技術優勢及／或行業聲譽，終端採用者有時可能會指定我們作為選定軟件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終端採用者通過總承包商進行的上述採購流程符合行業規範。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36.2%、28.6%及27.6%，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1.5%、10.8%及10.1%。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¹⁾ (人民幣千元)	售出的 產品或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天)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5G通信設備、智能手機、雲計算服務、企業網絡解決方案及半導體芯片設計	41,041,132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33,025.0	11.5	60	銀行轉賬	2020年
客戶B.....	電力生產與供應(火電、水電、風電、太陽能)、煤炭開發與銷售、科工金融服務及綜合能源解決方案	37,000,000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22,613.2	7.9	30	銀行轉賬	2023年
客戶C.....	模擬電路、功率器件、微控制器等芯片的研發、生產及代工服務	21,198,060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19,177.3	6.7	10~30	銀行轉賬	2022年
客戶D.....	高壓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功率集成電路等產品的設計開發與晶圓代工	10,814,000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17,108.2	6.0	5~180	銀行轉賬	2022年
客戶E.....	先進工藝晶圓代工、特色半導體技術開發及產業化	14,680,000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及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11,895.7	4.1	15~30	銀行轉賬	2019年

業 務								
客戶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¹⁾ (人民幣千元)	售出的 產品或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天)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E.....	先進工藝晶圓代工、特色半導體技術開發及產業化	14,680,000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及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53,904.2	10.8	15~30	銀行轉賬	2019年
客戶F.....	大尺寸半導體硅片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36,083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27,546.9	5.5	30	銀行轉賬	2019年
客戶B.....	電力生產與供應(火電、水電、風電、太陽能)、煤炭開發與銷售、科工金融服務及綜合能源解決方案	37,000,000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22,717.0	4.5	30	銀行轉賬	2023年
客戶G.....	半導體設備翻新及轉售	2,000	硬件產品	21,000.0	4.2	300 ⁽²⁾	銀行轉賬	2023年
客戶H.....	半導體硅片(如12英寸拋光片、外延片)的生產及先進製程技術開發	96,700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17,949.1	3.6	7~10	銀行轉賬	2024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I.....	油氣勘探開發、新能源、煉油銷售、新材料、支持與服務、資本與金融業務	333,333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73,718	10.1	45	銀行轉賬	2025年
客戶J.....	新能源、通用航空、休閒旅遊及產業投資	4,000,000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35,398	4.8	90	銀行轉賬	2025年
客戶K.....	為運輸及能源行業提供電氣系統解決方案	1,357,948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及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35,358	4.8	30 ~ 60	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	2019年

業 務

客戶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¹⁾	售出的 產品或服務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的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信貸期 (天)		
客戶L.....	就擴展ERP業務提供 諮詢及實施服務	10,000	經營管理軟件 解決方案	30,919	4.2	10	銀行轉賬	2025年
客戶M.....	數字智能系統開發、 電子信息製造、 半導體材料製造及 產業投資	10,599,264	經營管理軟件 解決方案	26,184	3.7	45	信用證	2025年

(1) 註冊資本金額乃基於就我們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數據計算。

(2) 鑒於客戶G所購半導體設備的高價值性質，同時考慮到其良好的聲譽、良好的往績記錄以及彼等可能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的戰略價值，客戶G於期內獲授的信貸期比一般客戶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未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

雖然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一家跨行業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大部分客戶均是中國的前道半導體企業，而我們目前提供的許多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都是專為半導體行業量身定制的，因為CIM在半導體製造中尤為重要。我們亦一直在解決方案及工業領域方面實現客戶群的多樣化，旨在獲取更多客戶並降低客戶集中的風險。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客戶網絡及行業標桿案例」。

展望未來，我們亦計劃進一步進軍我們已積累經驗及資源的半導體行業以外的其他行業。我們亦計劃在中國內地以及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香港等其他市場與現有客戶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其他企業客戶合作，探索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商機。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為我們解決方案組合及日常業務運營提供軟件產品的許可方，如我們的ERP企業資源計劃以及其他計算機操作系統、數據庫軟件、開發工具、軟件部件及網絡安全系統；(ii)源代碼提供商；(iii)硬件提供商；及(iv)人力技術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主要供應商來自中國內地，其他主要供應商來自日本、韓國和英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82.1%、52.1%及49.1%，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36.7%、19.7%及16.4%。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¹⁾	主要業務	採購的	總採購額		信貨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產品或服務	交易金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提供半導體設備	半導體設備	44,579.5	36.7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023年
供應商B	提供數據中心基礎建設方案、信息設備動力與運行環境解決方案、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軟件及定制開發服務	30,509.0	25.1	5	銀行轉賬	2023年
供應商C	提供ERP企業資源計劃軟件	ERP企業資源計劃軟件使用授權及支持服務	16,655.0	13.7	365 ⁽²⁾	銀行轉賬	2018年 ⁽³⁾
供應商D	提供半導體設備	半導體設備	3,992.7	3.3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023年
供應商E	提供機械設備、電子產品等	半導體設備	3,982.3	3.3	5~10	銀行轉賬	2023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提供軟件源代碼	源代碼及獨家銷售權	33,484.3	19.7	15	銀行轉賬	2024年
供應商G	提供軟件源代碼	源代碼及獨家銷售權	19,257.7	11.3	15	銀行轉賬	2024年
供應商C	提供ERP企業資源計劃軟件	ERP企業資源計劃軟件使用授權及支持服務	17,885.1	10.5	365 ⁽²⁾	銀行轉賬	2018年 ⁽³⁾
供應商H	硬件設備相關業務	設備採購（離子注入機）	9,065.3	5.3	按需	銀行轉賬	2023年
供應商I	專注於ERP企業資源計劃領域的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	人力資源技術服務	8,768.3	5.3	15	銀行轉賬	2023年

業 務

供應商 ⁽¹⁾	主要業務	採購的	佔總採購額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產品或服務	交易金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J.	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為企業提供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及數據智能服務	人力資源技術服務	47,114	16.4	3	銀行承兌及銀行轉賬	2025年
供應商K.	提供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人力資源模塊的實施、優化及技術服務	人力資源技術服務	30,114	10.5	10	信用證	2025年
供應商L.	半導體設備的採購、銷售、研發及改造	半導體設備	24,336	8.5	30	信用證	2025年
供應商M.	機器視覺、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工業自動化裝備的研發與生產	硬件設備	23,128	8.0	2	銀行轉賬	2025年
供應商C.	提供ERP企業資源計劃軟件	ERP企業資源計劃軟件使用授權及支持服務	16,396	5.7	365 ⁽²⁾	銀行轉賬	2018年 ⁽³⁾

(1) 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及其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的每一筆交易金額按集團整體基準合併計算。

(2) 相較於若干其他供應商，期內供應商C的信貸期因涉及ERP企業資源計劃軟件的项目執行週期較長而獲相對延長。信貸期與終端採用者的年度付款時間表一致。

(3) 2018年為供應商C與上海昊聲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該公司於2022年被我們收購。

業 務

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應商L（本集團之聯繫人，管理層股東百賽基金持有其約20%股權）外，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均未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與供應商有關提供硬件的協議中的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 **可交付成果。**協議通常會列明我們購買的硬件。供應商應按照製造商手冊中的相關規格或我們的規格（以較高者為準）交付硬件。供應商還應提供免費的安裝、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
- **交付與驗收。**供應商應將硬件運送到我們指定的地點，並負責相關費用和保險（如適用）。交付應在協議簽署後30天內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的期限內進行。我們可以選擇一次性交付或分批交付。就批量交付而言，協議將概述每批的時間表和具體交付成果。
- **付款。**我們通常按以下方式向供應商付款：(i)在協議簽署後15天內一次性付款；(ii)一次性交付並分兩期付款—第一期在協議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另一期在交付驗收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或(iii)分批交付並分期付款，每期付款在每批交付後的規定期限內支付。
- **終止。**在違約未得到糾正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情況下，協議可能會終止。任何一方均可能被要求支付違約金。

我們與供應商有關提供人力技術服務的協議中的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 **可交付成果。**協議通常會列明我們購買的服務。供應商還應按照協議或製造商的規格提供免費的安裝、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
- **交付與驗收。**供應商應將服務交付到我們指定的地點，並負責相關費用和保險（如適用）。
- **付款。**我們通常按月結算服務費。於服務期內，我們每月向供應商提供其人員的服務時間和出勤記錄，以及相應的月度服務費。供應商應開具指定金額的發票，我們將在收到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匯款支付上個月的服務費。
- **終止。**在違約未得到糾正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情況下，協議可能會終止。任何一方均可能被要求支付違約金。

業 務

我們與供應商的軟件及／或源代碼許可協議中的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 **可交付成果。**協議通常會列明我們許可的軟件及／或源代碼。供應商應按照其製造商手冊中的相關規格或我們的規格（以較高者為準）交付原裝正版軟件及／或源代碼。供應商還可能提供一至五年的免費安裝、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
- **交付與驗收。**供應商應將服務交付到我們指定的地點，並負責相關費用和保險（如適用）。
- **知識產權。**協議還可能規定，我們在中國境內對軟件及其源代碼應用程序擁有獨家永久許可權。我們通常獲得以下權利：(i)再許可或重新授權我們的客戶使用該軟件，這意味著客戶的設備可以使用本集團的相關軟件系統；(ii)複製、糾正錯誤或重新開發許可材料；及(iii)在我們的軟件和硬件產品中使用許可的軟件和源代碼。
- **付款。**協議通常會列明軟件及／或源代碼的固定費用。根據個別協議談判，我們通常在協議指定的里程碑達成後分兩到四期向供應商付款，相關里程碑可能包括簽署合同、交付完成、我們完成對軟件和源代碼的驗證或其他協定的基準。
- **終止。**在違約未得到糾正、軟件或源代碼未能通過我們的驗證測試或未能交付軟件或源代碼等情況下，協議可能會終止。任何一方均可能被要求支付違約金。

此外，我們已制定供應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有效控制我們的供應商以及供應品的質量、成本及交付流程。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流程，評估其背景資料、業務質量、供應能力、質量管理以及售後服務能力等方面。請參閱「－質量控制－軟件、硬件及服務採購」。

我們的採購部門根據我們的採購計劃及程序，從符合條件的供應商處進行採購。我們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同時考慮到所涉及供應品的性質、多方面的質量績效指標、研發及技術支援能力以及彼等與我們之間的商業條款。此外，我們的採購部門積極為這些產品尋找並儲備多種品牌供應資源。這一積極方針可確保供應鏈穩定可靠，減輕與供應短缺或延誤相關的任何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供應品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因為我們通過競標和談判管理價格波動。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客戶A為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由於我們的先進技術及強大的市場聲譽，客戶A主要向我們購買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並向我們提供服務器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1.5%、2.3%及少於0.1%，而我們從客戶A的採購額為零、零及人民幣0.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零、零及少於0.1%。

業 務

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及銷售條款乃單獨磋商，而該等採購及銷售既非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般條款與其他供應商及客戶的一般條款相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行業的上下游企業以供應商和客戶的身份相互交易很常見。因此，董事認為，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採購及銷售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真實業務需要及按公平基準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物流與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不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來提供產品履行及交付服務。實施我們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所需的硬件部件通常由硬件部件供應商直接交付到我們客戶指定的地點。由於我們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可能根據客戶的需求進行定制，並且是基於特定項目交付的，因此我們在現場進行軟件產品及硬件部件（如有）的安裝過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時須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某些部件從我們配送給客戶。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所有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購入的硬件及部件、貨品及履約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9.1百萬元、人民幣101.8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我們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控制存貨項目的入庫和出庫，以及監控存貨水平並盡量減少滯銷存貨，同時確保硬件部件的存貨水平保持在滿足客戶不時訂單需求的必要水平。我們不聘請任何第三方倉庫服務提供商，因為我們為每個項目專門採購硬件部件，並且該等硬件部件的組裝是在現場進行。幾乎所有硬件相關的存貨均根據個別客戶的規格直接從供應商訂購，並直接交付到客戶的指定地點。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在解決方案及服務中保持最高水平的質量。我們已設計並實施一套質量管理體系，為我們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持續改進提供了框架，同時我們密切監控質量管理程序及措施的實施情況。2024年，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ISO9001認證，環境保護管理體系獲得ISO14001認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獲得ISO45001認證。

軟件、硬件及服務採購

我們向外部供應商採購軟件許可、硬件部件、人力技術服務和其他外包服務。根據我們的採購管理制度，所有採購決策均須按照以下七項指導原則作出：(i)「5R」採購原則。按照適價(right price)、適質(right quality)、適量(right quantity)、適時(right time)、適地(right place)原則進行採購，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採購效率。(ii)公平透明原則。採購過程應基於公開、公平、透明、無歧視的原則進行，確保採購過程公平透明。(iii)風險管理原則。對採購風險進行評估，並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確保採購過程安全順利。(iv)合規原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確保採購過程合法規

業 務

範。(v)成本控制原則。制定成本控制策略，並對採購成本進行評估和監控，以實現成本控制目標。(vi)質量控制原則。建立質量控制標準，對供應商進行嚴格的質量評估和監控，確保採購的產品和服務符合我們的要求和標準；及(vii)長期合作原則。重視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降低採購風險和成本。

我們通過綜合評估流程選擇供應商。新供應商須提供必要的背景資料，我們會對其業務資質、供應能力、質量管理和售後服務能力進行全面評估。我們還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調整和評估，以確保其質量。這些嚴格的流程可確保供應商的質量得到提高，滿足我們項目的嚴格質量要求。請參閱「— 客戶與供應商 — 供應商」。

安裝維修

我們通常將軟件安裝和測試作為標準軟件許可合同的一部分。由於我們的軟件產品及硬件部件(如有)運送到項目現場進行組裝，我們通常會於項目移交給客戶之前在現場進行測試。鑒於我們項目的高度定制化特性，我們沒有一刀切的質量控制政策，而是依靠團隊的專業知識及嚴格的採購管理制度來確保質量。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測試結果令人滿意後提供書面驗收表，表明交付程序完成。我們的軟件產品通常免費提供一年的保修期，支付年度維護費後可延長。我們的維修部門向客戶提供產品相關支援、技術支援及培訓。請參閱「— 銷售與推廣 — 客服支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維持良好的記錄，概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導致的重大投訴。

數據隱私與安全

我們認為數據隱私及安全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至關重要。我們堅持這一觀點，具體如下：

數據收集

作為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在獲得適當的事先同意後，我們在為客戶進行現場解決方案部署或維護時，可能會訪問客戶的某些營運數據，例如與半導體及其他行業製造及運營相關的數據以及客戶的詳細聯繫資料。在獲得適當的事先同意後，我們亦可能訪問與行蹤軌跡相關的若干個人資料，旨在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實現安全與應急管理。但是，我們設有訪問限制，只有與項目有關的選定人員才有權限為服務目的訪問此類數據。客戶營運數據收集嚴格限於由我們的現場人員通過客戶的內部網絡導入，不需要上傳到雲端。除非獲得相關客戶的授權或法律或法規另有要求，否則我們不會訪問、使用或披露客戶營運數據。

此外，我們的銷售人員在獲得客戶同意後，通常會在客戶關係發展的早期階段收集某些客戶數據。此類數據包括詳細聯繫方式、合同信息及業務機會信息。該等數據儲存於我們營運部門管理的內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僅限於負責特定客戶訂單的運營及銷售人員可訪問該等數據。

我們收集多種數據源的源代碼用於產品開發，包括我們內部的研發源代碼、從第三方獲取的源代碼以及可商用的開源代碼等。該等源代碼可供研發人員訪問，並安裝了內部監控軟件以嚴格規範信息共享。開源代碼受相關開發商的所有權所規限。

業 務

我們亦有權查閱若干僱員個人資料，包括在僱員入職時經同意所收集的基本個人信息及有關僱員所在位置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主要存儲於我們人力資源部門管理的人力資源系統內。僅限於指定的人力資源人員可訪問該等個人資料，系統日誌會監控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

數據存儲及刪除

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中處理的個人信息及數據均存儲於中國境內。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數據不會存儲或傳輸到海外地點、組織或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參與任何個人資料跨境傳輸，亦未發現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相關的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行政處罰、未決或潛在的訴訟或糾紛。

我們僅在達致預期目的所需的最短期間保留客戶及僱員的個人資料。就進行現場解決方案部署或維護而言，我們通常須於離開客戶現場時刪除客戶運營數據。此外，一旦我們的現場人員離開客戶的當地環境，該等數據通常無法再被訪問或處理。我們亦將在僱員離職時永久刪除其個人資料。

政策與程序

我們已設計並實施一系列涵蓋日常業務運營各個方面的政策及程序，以保護客戶數據，並據此制定賽美特集團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數據制度**」）。此外，我們亦與員工訂立了保密協議及／或包含保密條款的僱傭協議。我們已建立一個多步驟的流程，確保員工避免可能損害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未經授權行為，並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該等步驟包括在我們的員工手冊中專門設置一節，涵蓋知識產權、保密及競業禁止限制，以及有關信息技術政策和最佳實踐的定期更新。為確保數據安全和管治，我們將數據分為四個保密級別。所有數據、信息和文件均須標明其保密級別，由生成文件的部門根據實際情況釐定。

預防措施

我們採用多種技術措施來預防及檢測數據隱私及安全方面的風險及漏洞。我們已將一個集成身份認證、虛擬私人網絡連接、風險檢測及訪問控制功能的安全的數字辦公平台整合到我們內部IT系統的各個方面。本公司所有計算機均裝有該系統，員工一般不得使用個人電腦進行任何工作相關活動，從而確保所有工作相關數據和通信均受該系統監控。所有工作相關文件必須使用我們的電子郵件或內部通訊系統在內部傳輸。向外部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發送文件時必須使用我們的電子郵件系統並符合保密要求，嚴禁使用雲盤、微信、USB驅動器或其他工具向客戶發送工作相關文件。禁止在工作電腦上使用各種雲盤及／或將本公司機密文件上傳到雲盤進行存儲。如需使用其他方法，必須向數據安全委員會提交電子郵件申請，經批准和記錄後方可執行。

作為一家軟件公司，我們將源代碼的安全性及保密性放在首位。除了上述標準的IT安全協議外，我們所有的源代碼都存儲在一個私有的極狐存儲庫中，由我們的IT團隊精心維護。我們的研發團隊必須將所有源代碼上傳到極狐。極狐提供了全面的管理

業 務

功能，允許每個研發團隊僅訪問自己團隊的代碼。此外，我們亦實施了自動化的系統日誌監控，以跟蹤IT管理員的活動，從而確保管理員端不會發生未經授權的訪問。這種多層次的方法保護了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並維護了開發流程的完整性。

通過實施這些政策和先進的安防系統，我們在內部網絡和互聯網之間建立了數據安全防火牆。該防火牆可確保所有數據和信息在內部網絡流通時受到保護。任何需要向外傳輸的數據均須符合數據制度的要求，經過徹底的審查流程並妥善記錄。

2024年9月，我們聘請註冊第三方認證機構對我們與計算機應用軟件開發、運營和維護相關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動進行信息安全管理審查。根據其報告，我們已採取適當有效的信息資產風險評估和緩解措施，並獲得ISO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國際標準認證。2025年，我們獲得CMMI5(軟件能力成熟度五級)國際標準認證。

人員與組織架構

為確保我們的數據安全，建立全面的數據安全體系並維護數據安全政策，我們成立了數據安全委員會，負責(i)頒佈和實施數據安全政策；(ii)監控和評估數據安全風險；(iii)提高全體員工的數據安全意識；及(iv)應對和處理數據安全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丟失、數據或個人信息侵權或信息安全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未涉及任何與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訴訟或糾紛，亦未受到或涉及相關主管監管機構在這方面的任何調查或處罰，故概不存在該等事件或情況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記錄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洩露、機密商業信息洩露或違反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競爭

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市場較為分散。我們面臨來自不同規模及業務模式的軟件公司的競爭。除此之外，隨著技術迭代、客戶需求演變，以及競爭對手的類型和數量、市場採納程度等市場環境的變化，行業競爭可能持續加劇。我們的競爭主要基於對先進技術的及時研發及應用、行業敏銳度、客戶洞察、一系列解決方案、品牌知名度以及服務能力及質量等。我們相信，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已具備有效競爭的實力。

然而，一些競爭對手，尤其是國際公司，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長的企業營運歷史、更先進的技術能力及更廣泛的成熟客戶群。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行業概覽」。

業 務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內地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於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且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仍然完全有效。我們須不時更新有關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只要按照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提交相關文件，我們預期在獲得有關續期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持有的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准詳情：

編號	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批准	簽發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關報關單位 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海關	2018年 7月23日	永久有效
2...	本公司	CMMI-DEV 3級證書	CMMI合作夥伴	2025年 9月19日	2028年 9月19日
3...	賽美特科技	CMMI V3.0 開發成熟度5級	CMMI金牌 合作夥伴	2025年 7月12日	2028年 7月12日
4...	賽美特科技	CMMI開發 領域成熟度3級	CMMI合作夥伴	2024年 7月5日	2027年 7月5日
5...	本公司	城鎮污水排入 排水管網許可證	上海市閔行 區水務局	2025年 6月20日	2026年 10月30日
6...	北京慧流	CMMI-DEV V2.0 成熟度3級	CMMI合作夥伴	2024年 2月2日	2027年 2月2日
7...	北京智揚	CMMI-DEV 3級證書	CMMI合作夥伴	2025年 2月20日	2028年 2月20日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並且我們投入了大量時間及資源來開發及保護。我們依靠合同限制、保密程序及知識產權註冊相結合的方式，來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設有專責小組，負責策劃及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策略，評估我們的知識產權狀況，協調相關的內部培訓，並防範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內地註冊43個商標、49個發明專利、8個實用新型專利、386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10個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和美國分別有67項和1項待審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在中國內地因侵犯第三方商標、許可及其他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重大糾紛或索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單獨或合併計算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亦未與第三方發生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法律程序。

業 務

員工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全職員工按職能劃分的數目及百分比。

職能／部門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技術		
• 應用.....	620	55.3
• 研發.....	311	27.7
	931	83.0
管理	125	11.1
銷售與推廣.....	66	5.9
總計	1,122	100.0

我們認為，我們的員工是寶貴的資產，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做出了貢獻。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員工，如彼等的行業經驗、教育背景以及我們的職位空缺需求。我們通常根據員工各自的職位及相關法律和內部政策，向彼等支付固定薪金及其他津貼，此外亦有年終可變及酌情績效獎金。

我們亦與員工訂立個人僱傭合同，其基本格式涵蓋僱傭期限、工資、員工福利、僱傭範圍及終止僱傭的理由等事項。此外，我們通常與員工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標準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並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任何地方機構就我們的員工以及任何相關地方勞動法律或法規對我們採取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罰款、處罰、警告或行政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社會保險供款政策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執法及監管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化且並無員工的重大投訴的前提下，我們被有關當局要求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及／或因未能全額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若干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的若干法律及監管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以及通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款的問題，我們已檢討我們的做法，並已採取或計劃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監管規定：

- 我們正在與員工溝通，以尋求他們在遵守適用的繳費基數方面的理解和合作，這可能需要員工額外繳款；

業 務

- 我們計劃逐步減少通過第三方代理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人數。最終，所有繳款將由我們直接繳納，不再涉及任何第三方代理機構；
- 我們計劃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應主管部門要求並在員工的配合下，盡快逐步調整全體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繳費基數；及
- 一旦我們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補繳差額或就此修訂我們的政策或實踐，我們將盡快按要求的為員工供款，以免我們因未能及時供款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未加入任何工會組織。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尚未透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商討其僱傭條款。我們的員工定期接受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術技能，加深彼等對行業質量標準、職業健康安全標準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一直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的重大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事件。

保險

根據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是充足的。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不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根據中國法律，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我們不投購任何涵蓋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我們的研發中心位於中國上海。我們在中國內地及境外擁有及租賃物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我們租賃或擁有的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載入土地或樓宇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中國內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上海有權使用一幅總面積約16,059.1平方米的地塊，且已取得上述中國上海地塊的產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在上述地塊上建設樓宇，目前仍處於初期階段，該樓宇將主要用作我們的研發中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收購位於蘇州的三處物業簽訂物業轉讓協議，該三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586.5平方米，且我們仍在為上述三處蘇州物業辦理產權證。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已從獨立第三方租賃12處物業用於辦公空間，合共建築面積約為5,373.6平方米。此外，我們可能不時租賃其他物業作為員工宿舍，供應用人員在通常工作地點之外執行項目時使用。我們打算於其他租約到期時續簽租約或協商新的租賃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與業主協商續簽租約時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租賃物業中有兩項物業的業主未有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明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向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因此，若任何該等租賃因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倘我們因上述任何問題而無法繼續擁有或租賃這些物業，我們可能需要尋覓替代物業及搬遷。倘我們必須搬遷，我們相信在相關地區可以合理市值租金租用其他物業，而我們預期有關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相關風險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主要透過租賃物業經營業務，因而面臨與不可預測的租金及搬遷成本增加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提出的爭議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受阻」。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註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的12處物業的租賃登記，主要原因為業主未能提供有效產權證明書或難以取得相關業主合作登記該等租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合同未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並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房屋主管部門可能會命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對租賃協議進行登記，並可能會對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在中國內地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亦無接獲有關當局就未登記租賃協議發出的任何通知。我們相信中國內地有充足的物業供應，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現時在中國內地的租賃。

境外

此外，我們分別在香港、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租賃四項物業，全部主要用作辦公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根據當地法律規定訂立，屬有效且具有約束力。

法律程序與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及程序。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很可能導致我們付出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捲入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的狀態，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均未面臨任何未決或威脅的、單獨或合併計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

遵守法律

董事確認，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內地及境外的所有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業 務

獎項及表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業務成就而獲得多項獎項及表彰，其中重要獎項及表彰列舉如下：

獎項／表彰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機關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業	2023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市創新型中小企業	2023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4年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潛力)企業	2024年	上海市中小企業發展服務中心
上海市2024高成長百家企業	2024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4半導體製造技術創新TOP20.....	2024年	WIM2024組委會
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2024年	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2024上海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高成長百家企業.....	2024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4年	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
胡潤全球瞪羚企業	2024年	胡潤研究院
社會責任獎.....	2025年	上海市工商聯工業品服務商會
上海市閔行區企業技術中心.....	2025年	閔行區經濟委員會
軟件企業證書.....	2025年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	2025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

我們將環境可持續性、企業社會責任和治理視為我們核心增長理念的一部分，這對於我們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至關重要。

環境

概覽

我們相信，負責任的環境管理是實現經濟與環境共存的途徑。我們始終踐行這一原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內部環境管理規程。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亦無面臨重大環境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並未產生任何受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管制的環境污染物。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環境監管要求，涵蓋污水、噪音、廢棄物分類及資源消耗。我們未曾因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未被列為高污染企業。

承諾與舉措

儘管我們並未面臨重大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但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一系列政策來減少能源、水和紙張的消耗，從而致力於環境保護。因此，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實施了以下措施：(i)我們鼓勵員工在洗手間和茶室節約用水；(ii)我們鼓勵員工盡可能地使用數字化工作方式，踐行「無紙化工作」；(iii)我們在夏季將室內空調溫度保持在25°C；(iv)我們購買及使用節能設備，例如在所有辦公室安裝LED燈泡；(v)我們的行政人員每天例行檢查我們的辦公室，並關閉未使用的會議室或工作場所的電燈；及(vi)我們在辦公室的適當位置為員工張貼提醒或備忘錄，鼓勵員工採取環保行動。

我們跟蹤能源消耗，作為評估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的有效性的一種手段。我們將繼續監測我們的能源消耗，以重新評估我們運營過程中的用電及用水效率。

此外，我們的經營活動符合環境標準，並輔之ISO 14001框架下經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制定有科學依據的目標並確保其有效實施。這將提升我們的環境績效，並支持可持續發展。

環境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了解環境足跡評估我們的環境表現，最主要的消耗是用電、用水及用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電、水及紙張消耗：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	兆瓦時	229.4 ⁽¹⁾	321.2 ⁽¹⁾	455.9 ⁽¹⁾
水消耗	噸	1,002.7	1,076.7	1,561.4 ⁽²⁾
紙張消耗.....	噸	2.1	1.9	2.7

業 務

- (1) 能源消耗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及設立附屬公司。
- (2) 於2025年，用水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位於蘇州的自有辦公物業翻新；及(ii)我們的僱員人數及辦公場所面積增加導致我們經營規模擴大。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	6.2	9.1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3.1	172.4	244.6
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833.5	855.7	906.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960.0	1,034.3	1,159.9

- (1)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參照由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和世界資源研究所頒佈的《溫室氣體協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準則（修訂版）》。由於我們從事提供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業務而非工業製造，因此我們的範圍1（直接）排放量極低。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量包括我們營運所消耗的購買電力（特別是我們的網絡及第三方供應商託管的數據基礎設施所用電力）所產生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量包括本集團價值鏈中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特別是源自我們僱員的日常通勤和商務旅行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我們認為，與業內其他公司相比，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了平均的環保表現。考慮到地域差異、行業特點及公司規模等因素，我們選取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三家業務模式相似的主要同行企業進行對比。因此，我們認為彼等的披露資料是評估我們環境績效的適當基準。根據其2024年的年度報告，其每百萬人民幣收入的能源消耗及每百萬人民幣收入的用水量分別介於0.6至2.4兆瓦時及1.5至16.4噸之間。於2024年，我們就相同指標分別實現了0.6兆瓦時及2.2噸。於2024年，我們的主要同行企業每百萬人民幣收入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介於0.7至2.9噸二氧化碳當量之間，而2024年我們每百萬人民幣收入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2.1噸二氧化碳當量。

環境目標

根據我們過往的環境指標及擴張計劃，我們的目標是到2030年的能源消耗密度、水消耗密度及營運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較2025年的水平降低5%。

我們業務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來源主要包括(i)日常辦公室營運及支援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託管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能源消耗，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需要持續運作及降溫；及(ii)僱員的商務旅行，尤其是為客戶進行現場解決方案部署或維護的僱員。我們在業務營運中一直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例如，我們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及新能源汽車。

業 務

此外，為達致該目標，我們計劃採取的措施包括：設立新交付中心，以及在當地聘用申請人員。我們預期此舉可減少僱員出差的次數，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亦將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繼續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及貫徹落實現有措施。請參閱「承諾與舉措」。

企業社會責任

慈善事業與鄉村振興

我們致力於通過慈善捐贈和鄉村振興推進社會公益事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上海市慈善基金會閔行區代表處捐贈人民幣10萬元，支持當地公益事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湖南省寧鄉一中教育基金會捐款人民幣500萬元，支持綜合教學樓建設。此外，我們與雲南省施甸縣何元村建立村企合作關係，提供人民幣5萬元資助鄉村照明項目。我們獲上海市工商聯工業品服務商會頒發社會責任獎。

校企合作

我們積極通過捐贈、科研合作和畢業生招聘等方式與學術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還與清華大學合作開展了「十四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旨在攻克人機交互、工業軟件和混合智能計算平台領域的核心技術難題。我們還與中國內地一所知名大學簽署了技術開發協議，共同開發用於半導體製造和數據分析的先進算法。我們還與青海省青海大學教育基金會簽署了捐贈協議，以支持科研和學生創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人民幣4.25百萬元。

員工安全、福利和發展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優先考慮員工福利和職業發展。

我們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要求，預防和減少可能對員工健康造成損害的傷害和風險，確保我們員工和周邊社區的健康和安全。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持續強化員工職業健康保護工作，系統性梳理職業健康管理體系文件。我們已獲得ISO 45001認證。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圍繞數字化辦公環境中的健康風險，持續優化員工的工作體驗。此外，我們還為我們員工提供年度健康體檢、心理諮詢資源及健康生活方式倡導等活動，營造積極、可持續的工作氛圍，支持員工在高效工作的同時保持身心健康。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包括員工手冊、崗位輪換制度、項目獎金計劃、績效評估框架、專利激勵政策和入職培訓計劃，以促進員工發展。我們通過為出差員工提供探親福利、團建活動和娛樂補貼來支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其他福利包括宿舍住宿、餐補和差旅補貼以及年度健康體檢。

業 務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

我們秉持平等、多元、創新和零容忍歧視的文化，營造一個透明和值得信賴的環境，重視誠實和包容性。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內部政策，規範員工招聘錄用、入職離職等用工行為和流程，明確勞動合同內容和用工管理制度，明確員工在工作時間、休息和休假等方面的權利，確保落實平等的就業機制。例如，我們在內部政策中明確了女性員工在休息和休假方面的合法權益。我們亦建立了員工提供反饋的渠道。

商業道德

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和供應商嚴格遵守商業道德。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反賄賂及反腐敗法規。該政策解釋了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該政策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過多禮品或疏通費，或為獲得不當商業利益而支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調查報告事件，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我們在聘用任何第三方前均會進行背景調查，並確保聘用程序的執行完全符合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的培訓，以便更好地執行該等政策。

地方經濟發展

我們致力於在運營所在社區積極創造就業機會，支持當地經濟發展。過去幾年，我們始終致力於在我們的辦公室及分支機構招聘員工，為當地勞動力市場做出貢獻。這種做法不僅加強了我們與社區的聯繫，也加深了我們對當地需求和動態的理解。我們始終致力於通過本地參與促進包容性增長，並創造長期價值。

致力於創新和技術進步

我們將研發和技術創新視為我們長期發展和履行企業責任的關鍵。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不僅推動了業務增長，還通過推進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來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從而服務於更廣泛的領域。在結構化的研發政策指導下，我們確保高效、協作和以市場為導向的創新，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促進工業的可持續發展。

負責任的數據治理和隱私保護

我們致力於通過全面的數據治理框架，保護數據隱私，維護利益相關方的信任。在數據政策的指導下，我們在所有運營中實施嚴格的協議，包括數據分類、員工保密義務以及安全的IT基礎設施。我們的數據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政策執行、風險監控和事件響應。我們通過內部訪問控制和集中源代碼管理等技術保障措施，確保敏感信息的完整性和機密性。我們嚴格遵守CMMI5(軟件能力成熟度五級)、ISO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等國際標準，體現了我們對負責任的數字化實踐以及保護客戶、員工和合作夥伴數據的承諾。

業 務

治理

公司治理框架

我們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指引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該架構由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董事組成，構成了權限明確、協調良好的權利、決策、監督和執行體系。我們制定了公司章程和一系列治理政策，確保公司治理架構規範有效運行。

自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我們已召開32次股東大會、36次董事會會議、23次董事會小組委員會會議及4次獨立董事會議。

股東會制度

自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股東會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運作，有效決議了董事選舉、公司章程及其他核心治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訂、關聯方交易審批、對外投資及戰略性經營決策等重大事項。

董事會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我們設立董事會，並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審議和決策程序。我們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考慮候選人的經驗、專業背景、文化和教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中有三名女性董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運作合規有效，按照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履行職責。董事會定期及臨時會議均按規定及在必要時召開。

我們董事會集體全面負責制定、採納和審查我們的ESG願景、政策和目標，並評估、確定和應對與ESG相關的風險。董事會可聘請獨立第三方評估ESG風險，並審查我們現有的戰略、目標和內部控制，屆時董事會將採取必要的改進措施，以降低風險。董事會還負責指導我們與利益相關方就ESG事宜進行對話。我們管理層定期向我們的董事會匯報並傳達ESG相關事項的要點。我們目前並無面臨重大的健康、安全、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與ESG相關的重大資本支出或合規成本。我們亦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與氣候相關的重大資本支出或合規成本。

董事會委員會制度

我們設立了四個董事會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分別負責就公司戰略、審計事宜、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以及薪酬與績效評估提供諮詢。各委員會根據各自的章程運作，並向我們董事會提供專業見

業 務

解和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委員會審議了財務表現、戰略舉措、薪酬計劃及人事委任等事項，助力董事會作出更有效及更專業的決策。委員會的成立和運作提升了我們董事會的效率、科學嚴謹性和監督能力，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框架。

獨立董事制度

我們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董事。我們已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確規定了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委任程序、任期、權利與責任以及發表獨立意見的程序。自獲委任起，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政策的規定，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工作，發揮其在財務、法律和戰略規劃方面的專業優勢，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並促進我們治理實踐的持續改進。

股權激勵與人才保留

為了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框架，並將員工利益與長期戰略目標相結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施了股權激勵計劃。這些舉措旨在為中層和核心員工建立均衡的激勵與問責機制，同時吸引和留住管理、研發、運營、市場推廣和生產領域的高素質人才。通過培育共享成功的文化，這些計劃可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

我們已指定相關負責人監督我們持續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該等法律法規規範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監督必要措施的執行。此外，我們計劃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或更新信息，以便主動發現任何潛在不合規的疑點及問題。

我們已制定內部規則及政策，以規範我們業務運營及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信息系統、實物資產、採購、銷售與推廣、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例如，我們已設計並實施一系列與信息系統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如加密及授權程序，以及為員工制定的數據安全實踐指南。請參閱「一 數據隱私與安全」。此外，我們亦制定了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遵守法律。再者，我們亦採納了一套與財務報告管理相關的政策及程序，如會計科目表的維護、預算管理程序及月度財務結算程序。特別是，就財務報告的編製建立了職責分離制度，要求審批人與編製人不同。例如，於財務部門完成月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後，該等報告將通過電子郵件提交給首席財務官及相關管理層進行審閱。受權管理人員於確認報告準確性後將作出批覆。

我們已採取以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監控整改措施：(i) 我們加強人力資源政策，明確要求按照當地適用的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ii)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審核及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以確

業 務

保我們已遵照適用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方式為員工支付該等款項。指定的人力資源人員應每月編製相關付款的書面記錄，並提交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財務部門主管審閱；(iii)我們將緊貼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iv)我們將加強對員工的法律合規培訓，以提高他們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認識，並鼓勵他們配合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及(v)我們將就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緊貼相關法規的發展。

自[編纂]之日起，我們已任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外部合規顧問，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提供建議。

風險管理

於業務運營中，我們面臨各種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應對技術變革的能力、相關行業的競爭、我們留住並擴大客戶群及使用量的能力、我們增強或升級現有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並推出新方案的能力，以及我們在各個行業領域成功拓展並獲得市場認可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臨眾多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市場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性與定量披露」。

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經營的各個方面進行有效風險管理，包括日常經營管理、數據安全、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與經營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我們審計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李鋼江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倪瓊女士通過股東控制本公司，股東為其緊密聯繫人並由其共同控制（「**管理層股東**」），即：

- (a) 佳視聯創投，由李鋼江先生及倪瓊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¹；
- (b) 百賽基金，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佳視聯私募（由李鋼江先生及倪瓊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
- (c) 上海賽美特一號、上海賽美特二號、上海賽美特三號及上海賽美特五號，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佳視聯創投；及
- (d) 海南賽美特二號、海南賽美特四號及海南賽美特五號，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佳視聯私募（由李鋼江先生及倪瓊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

為進一步鞏固對本公司管理層股東的控制及提升股東決策流程的效率，佳視聯創投與深圳闔興於2022年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深圳闔興同意在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及重大決策方面由佳視聯創投實際控制，佳視聯創投在做出有關本集團的各項財務和經營決策時，深圳闔興將予以支持並一致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章程；中長期發展規劃、經營方針、投資計劃、融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及對公司業務性質做出重大改變或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25%投票權的佳視聯創投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8%的深圳闔興一致行動。因此，佳視聯創投及深圳闔興合共於本公司約46.73%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並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李鋼江先生及倪瓊女士透過管理層股東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3%投票權。

緊隨[編纂][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編纂]投票權。因此，李鋼江先生及倪瓊女士，連同管理層股東（即佳視聯創投、百賽基金、上海賽美特一號、上海賽美特二號、上海賽美特三號、上海賽美特五號、海南賽美特二號、海南賽美特四號及海南賽美特五號）、上海佳瑞佳妮、佳佳控股、佳視聯私募及深圳闔興於[編纂]後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視聯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佳視聯私募，佳視聯私募由佳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佳佳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佳瑞佳妮及倪瓊女士分別擁有98%及2%。上海佳瑞佳妮由李鋼江先生及倪瓊女士共同管理，其中，李鋼江先生為持有98%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且倪瓊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合夥權益。因此，佳視聯創投及佳視聯私募均由李鋼江先生及倪瓊女士最終控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深圳闔興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楊帆女士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闔興由楊帆女士持有約90%的合夥權益。深圳闔興主要從事經濟及商業諮詢。有關其他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能夠在管理層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鋼江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亦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的原因如下：

1.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由我們的核心技術員工協助，彼等均具備本公司從事行業的大量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i)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ii)並無亦將不會在我們的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務；(iii)擁有必要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且合資格為本公司提供獨立、全面及專業的建議；及(iv)將負責決策本公司若干事宜，有關事宜必須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4.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任何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均須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5. 為支持管理獨立性，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 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營運。本公司（包括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對進行業務必要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充足的資本、設施、技術、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能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於財務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於[編纂]後我們預期不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本公司已成立其自身獨立財務部門及實施其自身獨立審計、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釐定資金用途。我們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且不與控股股東分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報稅及納稅。我們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且我們能夠自第三方獲取融資（如必要），而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亦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貸款或擔保。

鑒於我們的內部資源、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編纂]預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將不依賴控股股東獲得財務支持。董事亦認為，於[編纂]後，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一如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示，將增強我們自銀行獨立獲取或重續貸款及借款而無須控股股東支持的能力。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除本集團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從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落實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1.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3.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分且多元的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以任何實質方式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
4.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5. 我們已委聘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交易，預期[編纂]後該等交易將繼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廣東美凱技術有限公司 ...	美凱由上海佳妮佳瑞持有60%，而上海佳妮佳瑞的普通合夥人為佳視聯私募，佳視聯私募為佳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佳佳控股由倪瓊女士持有2%及上海佳瑞佳妮持有98%。上海佳瑞佳妮由李鋼江先生（作為擁有98%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及倪瓊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最終控制。李鋼江先生及倪瓊女士均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且李鋼江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董事。因此，美凱為李鋼江先生及倪瓊女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美凱的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於協議日期的附屬公司）與美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於協議日期的附屬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美凱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機器控制模組及緊急制動器。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由[編纂]開始直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可由本公司向美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採購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予以重續。

定價

本集團將根據與美凱的採購框架協議支付的金額應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i)機器控制模組及緊急制動器的規格、型號、單價、類型及質量；(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及(iii)如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則按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預先協定合理利潤範圍內的利潤率釐定價格。

交易的理由

美凱為一家科技公司，從事影像信號傳輸、顯示、控制技術、音視頻管理、座位協作及綜合控制處理的綜合解決方案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其為全球為數不多擁有核心光纖KVM技術及軟硬件系統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美凱熟悉本集團在機器控制模組及緊急制動器方面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而考慮到現有各方之間的友好商業合作，磋商時間及成本可以減少。向美凱的採購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錄得任何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美凱採購機器控制模組及緊急制動器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預期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預期採購成本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採購框架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的交易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將以公平的方式、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向美凱採購機器控制模組及緊急制動器的相關協議簽立之前，如果有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可用，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營運部門會比較美凱提供的報價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以確保對本集團而言美凱提供的報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如無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會共同根據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來確定擬議交易的價格，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 本集團財務部門應(i)定期檢查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有關定價條款進行；及(ii)定期監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適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本集團的法律部門已審閱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如建議對交易的主要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會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有資格在其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七名成員組成，並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作。

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鋼江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1年 2月1日	2021年 4月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資本運作及全面經營、管理工作
張影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總裁	2021年 3月1日	2021年 10月19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方向及日常決策，並直接負責泛半導體產品中心
李光珠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首席營銷官	2021年 7月1日	2021年 10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銷管理及重大客戶開發
張鑫女士.....	37歲	執行董事	2024年 3月27日	2025年 5月6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資本運作
劉洪楠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1月28日	2025年 11月28日	負責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進行高層監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余輝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8月27日	2025年 8月27日	負責對本集團的管理 及營運進行高層次 監督
龐風征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1月30日	2023年 11月30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 斷
葉航軍博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1月30日	2023年 11月30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 斷
張志迪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8月27日	2025年 8月27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 斷

執行董事

李鋼江先生，51歲，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5年9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資本運作及全面經營、管理工作。李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唯一執行董事或董事長，包括蘇州威達、賽美特科技、北京賽美特雲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成都賽美特、浙江賽美特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冠天、上海昊聲、上海賽美特及安徽賽美特。

李先生於軟件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彼於微軟西雅圖總部（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MSFT.O）任軟件開發工程師，該公司為一家開發人工智能驅動平台及工具的技術公司，並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解決方案，彼於該公司負責開發軟件。自2003年4月至2007年1月，彼於英特爾（中國）有限公司任軟件工程師，該公司是半導體產品（包括CPU及其他解決方案）的全球設計商及製造商，主要通過其英特爾產品業務推廣銷售及通過其英特爾代工業務及其他供應商製造，彼於該公司負責系統頂層設計及技術決策，並開發可擴展、安全、高性能的軟件架構解決方案，其後彼於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任職。自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彼於谷歌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設計及研發、計算機軟件生產、計算機及硬件租賃、計算機系統集成，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上述技術的技術轉讓、技術檢測及培訓，銷售自產產品，技術、貨物及代理進出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及經營信息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技術經理。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彼於飛狐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即眾所周知的搜狐)擔任搜狐視頻首席技術官，該公司為一家在線媒體內容和服務提供商，通過其社交功能，允許用戶在其平台上生成和發佈內容並進行互動。彼於該公司負責協調技術團隊與資源實現長期競爭優勢。自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彼於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任大數據部總監，該公司為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與最大的中文網站。自2014年7月至2018年1月，彼為高途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百家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OTU.N)聯合創始人、首席技術官，該公司為一間科技驅動教育公司，於提供學習服務及教育內容的線上課程以及數字學習產品擁有核心專業知識，彼於該公司負責整體協調、運營事務及戰略決策。於2017年7月至2023年12月，彼擔任百家雲集團有限公司(於OTC粉單市場上市，股份代號：RTCJF)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站式AI視頻解決方案提供商，於SaaS及PaaS解決方案擁有核心專業知識，彼於該公司負責整體協調、運營事務及戰略決策。自2019年11月起，彼為佳視聯私募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

李先生於1998年6月及2000年6月先後自中國清華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8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20年7月獲得於中國清華大學攻讀電子信息博士學位的機會，自彼時起一直攻讀博士。彼曾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因在定義和交付英特爾首個面向中國網吧市場的軟硬件一體化平台解決方案中的領導作用獲英特爾(中國)有限公司授予「2005年英特爾成就獎」，由其帶領的移動鳳巢團隊於2014年1月獲百度授予「2013年度總裁特別獎」，於2017年8月獲海英人才入選為「2016年創業領軍人才」，於2019年12月獲南京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選為2019年度南京市「高層次創業人才引進計劃(市級)」人才，並於2020年入選江蘇省「雙創人才」創業類。彼亦於2022年2月獲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授予「科技領軍人才」稱號、於2023年12月獲中國共產黨蘇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授予「2023年姑蘇創新創業領軍人才」稱號、於2024年2月獲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並於2026年1月獲福布斯中國及全球化商業研究院授予「2025年福布斯中國新時代顛覆力創始人評選」稱號。

張影女士，47歲，於2011年2月加入固耀軟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固耀蘇州」，後續被收購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裁，並於2025年9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方向及日常決策，並直接負責泛半導體產品中心。

張女士於軟件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張女士於上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任軟件工程師，該公司為一間為中國高科技製造行業(比如半導體、光伏及LED)提供集成解決方案的專業軟件公司。自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彼於固耀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高級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及網絡系統軟件設計及製造、銷售其自製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技術建議與服務，彼於該公司負責設備自動化項目管理及現場執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1年2月起，張女士擔任固耀蘇州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軟件技術產品和計算機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銷售公司開發的產品並提供相關的售後諮詢服務。

張女士於2000年7月及2003年4月先後自中國哈爾濱理工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及自動控制碩士學位。張女士自2024年9月起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光珠先生，45歲，於2015年5月加入深圳賽美特，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首席營銷官，並於2025年9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銷管理及重大客戶開發。

李先生於軟件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自2008年1月至2015年12月，李先生於MIRACOM Inc Co.任高級經理，該公司專門從事企業軟件業務，開發及分銷運營管理系統及其他企業IT軟件。

自2015年5月26日至2018年4月2日，李先生擔任深圳賽美特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高科技製造業提供自動化與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智能製造軟件系統研發與應用。李先生其後自2018年4月2日起擔任深圳賽美特總經理，且自2020年6月18日起擔任深圳賽美特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4年7月自中國同濟大學獲得自動化學士學位。

張鑫女士，37歲，於2024年3月加入本公司，於202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25年9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資本運作。

張女士於網絡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張女士於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BIDU.O）的附屬公司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任大數據部業務助理，該公司為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與最大的中文網站。自2014年9月至2017年5月，張女士於高途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百家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OTU.N）任人力資源管理崗位總監，該公司為一間科技驅動教育公司，於提供學習服務及教育內容的線上課程以及數字學習產品擁有核心專業知識。張女士自2017年5月至2025年9月擔任百家雲集團有限公司（於OTC粉單市場上市，股份代號：RTCJF）（一站式AI視頻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關於SaaS及PaaS解決方案的核心專業知識）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負責集團日常管理、運營及董事會會議的組織。

張女士目前仍在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攻讀工商管理碩士(EMBA)。

非執行董事

劉洪楠先生，37歲，於2025年11月28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進行高層監督。

劉先生自2024年10月起至今任職於國投創業（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項目投資及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從中國清華大學取得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余輝先生，40歲，於2025年8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1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進行高層次監督。

余先生擁有逾15年審計、股權投資及企業管治經驗。余先生自2024年7月起擔任上海微邁睿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的公司）的監事，負責對該公司的管理及營運進行高層監督。余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公司）智能科技部的投資總監及合夥人，負責股權投資基金的籌資、投資、管理及退出。

余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4年7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一間主要從事審計業務的合夥企業）的高級會計師。

余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於2016年6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6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非職業會員資格。

余先生於2025年5月獲上海股權投資協會頒授「2024年度信息技術行業最佳投資人」獎項，並於2023年12月獲上海國際股權協會頒授「2023年度上海地區最佳投資人」獎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風征先生，54歲，於2023年11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1日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逾35年經驗。龐先生(i)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北京誠得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一家主要從事審計及財務有關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ii)自2020年3月起擔任北京信達佳源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稅務事宜相關業務的公司）經理，及(iii)自2021年4月起擔任北京通美晶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基板材料研發、生產與銷售的公司）獨立董事。

龐先生自1990年8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山東武城銀河紡織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棉紡織品業務，彼於該公司負責會計事宜。自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龐先生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山東分所（一間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5月，龐先生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間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自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龐先生擔任北京華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17年11月，龐先生於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項目經理。自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龐先生擔任北京清水愛派建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農業設計，彼於該公司擔任獨立監事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龐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中國山東德州紡織工業學校獲得會計中專學歷以及於2004年6月自中國山東省委黨校獲得經濟管理大專學歷。於2008年5月，龐先生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9年2月從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取得高級管理會計師資格。

葉航軍博士，50歲，於2023年11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1日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葉博士於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葉博士自2012年9月起任職於小米科技（小米集團（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該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物聯網及生活時尚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提供互聯網服務、智能電動汽車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投資控股）的受控制結構化實體）目前擔任自動駕駛與機器人部總經理，負責自動駕駛技術及產品的研發。

在加入本公司前，葉博士在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IB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IBM））任研究人員，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IT解決方案的公司。葉博士其後於2006年2月至2010年10月擔任谷歌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及硬件設計、研發的公司）的高級軟件工程師。之後，葉博士在騰訊科技（Tencent Technology，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00）的互聯網公司）搜索平台部索引下載組擔任總監。葉博士其後於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擔任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96）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涵蓋雲基礎設施、存儲、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的雲計算服務，專注於互聯網、政府、金融及醫療行業等多個行業的數據化轉型需求。

葉博士於1998年6月及2003年7月先後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張志迪女士，42歲，於2025年8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1日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女士自2024年5月起擔任北京有愛有光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張女士擁有逾8年法律專業經驗及近9年金融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彼於通商律師事務所（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11年6月至2016年9月，彼於北京市奮迅律師事務所（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16年9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0）資產證券化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基金、期貨、外匯及商品業務。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華興泛亞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一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公司，為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1，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私募融資、收購合併、證券發行與包銷、證券研究與交易、財富管理及其他服務）的附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戰略客戶部的成立與管理；以及離岸財富管理業務的孵化與落地。自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彼擔任海南華興凡睿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公司，亦為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1）的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戰略客戶部的設立與管理，協助行政總裁辦公室制訂集團戰略客戶服務及重點合作方向，為核心戰略客戶提供綜合服務，並專注於跨領域合作。

張女士於2005年7月取得山東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專業資格，並於2016年9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執業資格、彼於2020年8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執業資格，並於2025年4月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資格。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鋼江先生.....	51歲	首席執行官	2021年 2月1日	2022年 12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
閔東植先生.....	59歲	首席科學家	2019年 3月8日	2025年 8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產品研發工作
張影女士.....	47歲	總裁	2021年 3月1日	2025年 8月26日	負責本集團半導體業務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李光珠先生.....	45歲	首席營銷官	2021年 7月1日	2025年 8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運作
蔚輝先生.....	42歲	首席財務官	2025年 8月1日	2025年 8月26日	負責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及整體資本運作、市值管理與戰略併購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龍先生.....	36歲	董事會秘書	2024年 9月23日	2025年 8月26日	負責本公司[編纂]、投融資、公司治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陳黎倩女士.....	40歲	財務負責人	2021年 5月1日	2022年 12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

有關李鋼江先生、張影女士及李光珠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閔東植先生，59歲，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2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科學家，領導技術戰略創新，統籌研發體系，攻克關鍵技術難題，提升公司在行業內的科技影響力。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產品研發工作。

閔先生於軟件研發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自1993年2月至1998年3月，閔先生於海力士（世界最大DRAM內存芯片製造商之一，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DRAM、NAND閃存、CIS（圖像傳感器）等）任職。自1998年4月至2000年10月，閔先生於HumanWare擔任FA自動化部課長，該公司自2013年起成為依視路陸遜梯卡集團旗下成員，主要致力於開發解決方案，幫助視障人士發掘潛能並保持獨立生活能力。自2000年11月至2019年10月，閔先生於MIRACOM Inc Co.的中國公司擔任總裁，該公司專門從事企業軟件業務，開發及分銷運營管理系統及其他企業IT軟件。

閔先生於1993年2月自仁川國立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

蔚輝先生，42歲，於202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及整體資本運作、市值管理與戰略併購投資。

蔚先生於投資銀行與私募股權投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601995）上市）工作逾11年，該公司專責投資銀行與私募股權投資。自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彼擔任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專注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基金委派代表及基金負責人，負責中金資本旗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業務。自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彼作為中金資本的高管代表擔任北京科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中金資本的附屬公司）執行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理，負責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投資管理工作。自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彼先後擔任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已於2021年12月解散）及中金資本執行總經理，負責旗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業務。自2014年2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主要負責TMT行業龍頭公司A股、港股、美股首次公開發售與併購重組等資本運作及融資。自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彼先後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上市）投資銀行部、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投資銀行委員會工作。

蔚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碩士研究生學位，於2021年6月至2024年8月於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領投中國Long China首期班學習並畢業，彼自2024年9月於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攻讀金融EMBA學位。

李龍先生，36歲，於2024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辦公室高級專家，負責本公司[編纂]、投融資、公司治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並自2025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

李先生於金融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李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8）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20年12月於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78）併購部擔任高級經理；自2021年1月至2024年9月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66））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裁。

李先生於2012年6月自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進一步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5年3月獲中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於2015年12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中國證券業執業資格，於2020年12月獲註冊為中國證券業協會保薦代表人。

陳黎倩女士，40歲，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陳女士自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28日擔任我們的董事。陳女士現時於我們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負責人職務，包括上海賽美特、北京賽美特雲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成都賽美特、杭州冠天、浙江賽美特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賽美特。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陳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陳女士於北京市海淀區的新東方學校（一家主要從事教育及培訓的公司）任職。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2月，彼於高途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百家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OTU.N，一家核心專長為提供學習服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教育內容的在線課程以及數字學習產品的教育科技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自2018年2月至2021年4月，彼於百家雲集團有限公司(於OTC粉單市場上市，股份代號：RTCJF，以SaaS及PaaS解決方案為核心專長的一站式人工智能視頻解決方案提供商)擔任財務部總監職務，主要負責集團的會計和財務管理。

陳女士於2011年7月自中國鄭州大學信息工程學院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劉洪楠先生除外)確認彼已於2025年8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取法律意見，而劉洪楠先生已於2026年3月3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取法律意見。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彼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規定，概無董事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已辭任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前任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基於自願及友好原則辭去董事職務，其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辭任原因
張超先生.....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11月14日	張先生曾為本公司投資者委任的董事，因投資者的內部工作安排而辭任。
閔東植先生.....	2021年10月19日	2024年3月28日	閔先生將更多時間投入到本公司的研發工作中，故辭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辭任原因
陳黎倩女士.....	2024年4月8日	2025年4月28日	陳女士將投入更多時間處理本公司的財務工作，故辭任董事職務。
姜達才先生.....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6月30日	姜先生為本公司投資者委任的董事，因投資者的內部工作安排調整而辭任。
沈慧先生.....	2023年11月30日	2025年7月27日	沈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未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
倪瓊女士.....	2024年4月8日	2025年11月28日	倪女士因個人工作安排，未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與上述各已辭任董事之間並無糾紛或分歧，且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香港潛在投資者注意。

聯席公司秘書

李龍先生於202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請參閱「一 高級管理層」。

黃俊穎先生，31歲，於202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黃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副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從事提供企業服務業務的公司，彼於該公司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黃先生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8年的專業經驗。黃先生目前為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58）、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3）、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0）、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0）、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7）及微盟集團（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3）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黃先生於2017年11月在香港恒生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龐風征先生、張志迪女士及葉航軍博士。所有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風征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龐風征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李鋼江先生、葉航軍博士及張志迪女士。提名委員會中一半以上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長李鋼江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候選人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葉航軍博士、龐風征先生及李鋼江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一半以上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航軍博士現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包括六名董事，即李鋼江先生、張影女士、張鑫女士、劉洪楠先生、余輝先生及李光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鋼江先生現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及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是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此目的，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誠如下文所述，李鋼江先生將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規定，即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李鋼江先生目前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李鋼江先生自2021年2月1日以來一直管理本公司，熟悉本集團的運作，由李鋼江先生於[編纂]後同時兼任兩項職務，對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最為有利，而李鋼江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此項安排可確保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的成效及效率，因為此架構可讓本公司快速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此外，本公司已透過董事會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建立適當的制衡機制。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維持其職責及判斷的獨立性，並能在沒有不當限制的情況下表達其意見。我們會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的意見。因此，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由於該安排不會導致權力過度集中於單一個人，從而對少數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不會損害現有安排的權力與職權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政策訂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確認並擁護設有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不斷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使我們更能夠從最寬廣的可取用人才庫之中吸引、留存及激勵員工的基本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有三名女性董事，提名委員會有一名女性成員，並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而我們擁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就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相關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正式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提供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也是本公司的僱員）薪酬的形式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風險及承擔、行業市場水準及本公司營運等因素釐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參考其各自的職務與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我們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若干董事）的薪酬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1,490	1,676	2,117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4,107	4,147	4,372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ii)概無向我們的董事、退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報酬；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及「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附註11。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其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後，下列人士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非上市股份/H股		
					(如適用) 權益的		佔本公司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概約百分比 ⁽¹⁾
李鋼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06,855,917	4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過受控法團於 一致行動人士中 的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072,698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倪瓊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06,855,917	4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過受控法團於 一致行動人士中 的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072,698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佳瑞佳妮.....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06,855,917	4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過受控法團於 一致行動人士中 的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072,698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佳佳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06,855,917	4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過受控法團於 一致行動人士中 的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072,698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佔非上市股份/H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股份數目	(如適用)權益的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¹⁾	概約百分比 ⁽¹⁾
佳視聯私募.....	受控法團權益 ⁽²⁾⁽³⁾	非上市股份	206,855,917	4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過受控法團於 一致行動人士中 的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072,698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佳視聯創投.....	實益擁有人 ⁽³⁾⁽⁴⁾	非上市股份	79,521,412	18.5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⁴⁾	非上市股份	119,200,659	27.7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072,698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賽美特二號....	實益擁有人 ⁽⁴⁾	非上市股份	39,594,473	9.2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賽美特一號....	實益擁有人 ⁽⁴⁾	非上市股份	36,297,646	8.4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賽美特三號....	實益擁有人 ⁽⁴⁾	非上市股份	28,039,018	6.5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賽美特五號....	實益擁有人 ⁽⁴⁾	非上市股份	15,269,522	3.5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闔興.....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072,698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06,855,917	4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投集新基金.....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9,605,107	6.8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將根據[編纂][編纂]的共[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

主要股東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鋼江先生（作為持有98%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及倪瓊女士（作為持有2%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最終控制上海佳瑞佳妮。佳佳控股由倪瓊女士持有2%及由上海佳瑞佳妮持有98%。佳視聯私募由佳佳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鋼江先生、倪瓊女士、上海佳瑞佳妮及佳佳控股各自被視為於206,855,917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佳視聯私募被視為於該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深圳闔興同意在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及重大決策方面由佳視聯創投實際控制，佳視聯創投在做出有關本集團的各項財務和經營決策時，深圳闔興將予以支持並一致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章程；中長期發展規劃、經營方針、投資計劃、融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對公司業務性質做出重大改變或調整。

由於李先生、倪女士、上海佳瑞佳妮、佳佳控股及佳視聯私募被視為在佳視聯創投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亦有權對深圳闔興持有的股權行使控制權，該等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倪女士、上海佳瑞佳妮、佳佳控股及佳視聯私募共同被視為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8.63%。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視聯私募為佳視聯創投、海南賽美特二號、海南賽美特四號、海南賽美特五號及百賽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視聯私募被視為(i)於119,200,659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佳視聯創投被視為於該等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佳視聯創投、海南賽美特二號、海南賽美特四號、海南賽美特五號及百賽基金分別持有的79,521,412股非上市股份、1,124,027股非上市股份、236,558股非上市股份、523,261股非上市股份及6,250,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視聯創投為上海賽美特二號、上海賽美特一號、上海賽美特三號及上海賽美特五號的普通合夥人。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視聯創投被視為於上海賽美特二號、上海賽美特一號、上海賽美特三號及上海賽美特五號分別持有的39,594,473股非上市股份、36,297,646股非上市股份、28,039,018股非上市股份及15,269,522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就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股份）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編纂]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9,666,455元，包括429,666,45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編纂]後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編纂]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859,332,91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編纂]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編纂]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859,332,91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份類別

於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編纂]後，我們的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股 本

[編纂]

我們所有的非上市股份沒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非上市股份轉換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有關轉換須辦理任何必需的內部審批手續並遵守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手續以及辦理完畢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也需要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根據本章節披露的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手續，我們將於擬進行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編纂]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轉換手續。由於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不需要就此事先作出[編纂]。

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經轉換的股份無需類別股東投票表決。首次[編纂]後[編纂]將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編纂][編纂]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和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編纂][編纂]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編纂]及[編纂]在聯交所買賣。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編纂][編纂]。

轉讓[編纂]前已[編纂]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編纂]的股份不得於[編纂]後12個月內轉讓。

非境外[編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我們股份的境內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有關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結合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包含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閱讀以下討論內容，該等財務報表及附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完整會計師報告，而不僅僅是本節所含的資料。我們的歷史業績並不一定預示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多種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中所述的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有所不同。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部分提供的數據。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擁有卓越的商業化能力，是少數實現盈利的中國本土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企業之一。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6.8百萬元增加74.2%至2024年的人民幣49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6.4%至2025年的人民幣731.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由2023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5%至2025年的人民幣97.3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有於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我們已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已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整體經濟與行業趨勢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智能工業軟件市場發展狀況的影響。工業智能解決方案作為智能製造之基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它不僅是企業數字化轉型的關鍵助推器，也是推動中國乃至全球智能製造進步的核心驅動力。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因中國對智能製造軟件的需求日益增長以及中國政府推動科技自立的政策而受益。我們矢志抓住重大市場機遇，推進智能製造軟件的國產化。根據灼識

財務資料

諮詢的資料，中國工業軟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97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4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5%，並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4,67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7%。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公司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7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1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1%，並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625億元，預測年複合增長率為15.0%。根據同一來源，按2024年先進工業的工業軟件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先進工業智能製造軟件提供商中最大的中國公司。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技術實力、服務先進工業所積累的經驗以及多元化和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我們完全有能力參與競爭，並充分把握智能製造軟件市場的巨大潛力。

創新解決方案及增強技術實力的能力

為抓住快速演變的市場需求所帶來的機遇，並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認為在解決方案產品及核心技術方面持續創新至關重要。這要求我們在研發方面持續投入，包括採取措施吸引及留住頂尖人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可能不會以與收入相同的增速增長，但隨著我們計劃加大力度部署解決方案並保持市場地位，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預計將上升。特別是，我們的目標是在人工智能技術賦能領域深化技術能力，並加快將人工智能融入到我們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中，以進一步增強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及效能。我們計劃持續優化及升級人工智能能力的關鍵組件。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針對特定行業的解決方案（尤其是針對半導體企業）的能力，解決了行業面臨的重大挑戰，並使我們在市場上佔據有利地位。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價值創造能力，我們計劃將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適用性擴大至更廣泛的行業及應用場景，包括電動化、電子、汽車、顯示面板、光伏、化工、新能源電池、高端裝備、金屬製品及生物製藥行業。儘管該等努力可能會增加研發開支，但我們相信，通過鞏固我們在創新方面的競爭優勢，該等努力將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確保可持續增長。

擴大客戶群並深化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長期增長部分取決於加強與客戶的關係，並通過獲得大型項目合作來促進客戶增加支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累計357名、678名及843名客戶。這些客戶在推動我們收入增長方面發揮了顯著作用。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成功依賴於與現有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彼等持續購買及支付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及意願、以及我們吸引客戶的能力。客戶多元化亦影響著我們的收入結構及毛利率。我們基於項目的解決方案服務於多個先進工業的企業，彼等各自有著不同的營運需求及採購模式。該等差異需要我們根據特定的規模、複雜性、成本框架及實施時間表進行項目定制。請參閱「—產品組合變化」。

財務資料

我們吸引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完善的銷售渠道和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把握客戶需求和商機。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9.6%、7.2%及7.0%。我們將優先將資源投入到能夠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有效擴大客戶群體的銷售及推廣活動中。此外，我們力求通過部署專業的銷售及支持團隊來識別潛在需求並提出定制化解決方案，從而增加平均合同金額。憑藉行業知識，我們積極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推出符合該等需求的新功能，從而隨著時間的推移擴大客戶對我們的投資。

產品組合變化

我們的成本結構及毛利率可能會因不同的合同、項目、客戶及使用案例而有所不同，因為我們通常根據特定客戶對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彼等的預算要求，為每個項目提供不同的解決方案。我們客戶互動的複雜性通過可變的資源需求、盈利能力及收入確認時間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這會導致我們的毛利率發生變動。

此外，產品組合的變化已經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人工相關成本以及硬件、分包及外部採購軟件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硬件、分包及外部採購軟件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35.5%、55.8%及62.0%，我們的人工相關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57.8%、39.2%及33.7%。因此，我們不同項目和客戶的人工相關成本、硬件、分包及外部採購軟件成本的金額及性質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在實現預期業務增長的同時，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160.7百萬元、人民幣301.9百萬元及人民幣471.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6.0%、60.4%及64.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波動主要是由於(i)我們基於項目的業務模式的特性導致各項目的銷售成本存在差異；及(ii)我們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業務的擴展，而該類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較於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通常較低。隨著我們業務營運規模的持續擴大，我們預計銷售成本的絕對值將會增加。我們亦預計，通過利用產品組合的交叉銷售規模優勢及積累的行業經驗，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將保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從而逐步提高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運營開支的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9.6%、7.2%及7.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87.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8.8%、12.2%及11.9%。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利用已建立的團隊及積累的經驗來提高營運效率，並將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對於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實屬重要。在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我們亦做出了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估計及判斷會不斷進行評估，並且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由於估計是財務報告流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及預期有所不同。

以下是我們認為對於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最為重要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摘要。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我們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對價。

當合同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對價金額因應我們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可收取的交換對價作出估算。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重大收入撥回很大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倘合同包含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於合同開始時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進行折現。倘合同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實際利率法下計入合同負債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並無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及其他。

-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來自軟件系統銷售、技術服務及維護服務等綜合服務。
-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收入指提供解決方案服務，而該等解決方案服務有助於客戶簡化其核心業務流程，包括財務、人力資源、資產管理、合規、生產、供應鏈、銷售及採購。

財務資料

- **其他。**其他收入包括採購、翻新及轉售半導體設備（包括光刻機及蝕刻機）的收入。履約責任於客戶接受產品時達成，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就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及經營管理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項可交付成果，包括解決方案的設計以及產品及軟件的交付。由於本集團提供綜合性產品及解決方案，因此將其列作單一履約責任。

綜合性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於安裝完成後客戶接收產品及解決方案時或（如無須安裝）客戶獲得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控制權時確認。

技術人員支援服務及維護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是由於客戶於此期間內同時獲得並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因此，參考客戶對達成項目履約責任的服務使用情況，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我們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我們根據合約履約（通過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合同履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會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相關；
- (b) 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預期成本將會收回。

資本化的合同成本採用系統性攤銷法計入損益，該攤銷方式與相關資產所涉及的貨品或服務向客戶轉移的基準一致。其他合同成本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財務資料

主要損益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綜合經營業績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86,772	100.0	499,692	100.0	731,496	100.0
銷售成本.....	(160,685)	(56.0)	(301,885)	(60.4)	(471,265)	(64.4)
毛利	126,087	44.0	197,807	39.6	260,231	35.6
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淨額.....	32,986	11.5	41,311	8.2	36,062	4.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7,564)	(9.6)	(35,927)	(7.2)	(51,217)	(7.0)
行政開支.....	(53,804)	(18.8)	(61,178)	(12.2)	(87,343)	(11.9)
研發開支.....	(52,944)	(18.5)	(60,105)	(12.0)	(81,670)	(11.2)
其他開支.....	(327)	(0.1)	(10,333)	(2.1)	(281)	(0.1)
財務成本.....	(292)	(0.1)	(1,415)	(0.3)	(2,246)	(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849)	(0.3)	(176)	(0.0)	(5,987)	(0.8)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64)	(0.0)	(193)	(0.0)	(79)	(0.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2,032	0.4	4,899	0.7
稅前利潤.....	23,229	8.1	71,823	14.4	72,369	9.9
所得稅抵免.....	1,336	0.5	2,009	0.4	398	0.1
年度利潤.....	24,565	8.6	73,832	14.8	72,767	10.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財務指標，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指標不僅可為我們的管理層提供幫助，還可向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幫助彼等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指標不可比。將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替代該等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就(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編纂]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度利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包括向合資格個人授予激勵補助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編纂]開支主要包括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本年度的利潤與所示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	24,565	73,832	72,76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50	4,899	3,577
[編纂]開支.....	—	—	[編纂]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經調整本年度淨利潤.....	26,015	78,731	[編纂]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向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及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6.8百萬元、人民幣499.7百萬元及人民幣731.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	254,017	88.6	372,919	74.6	437,012	59.7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	29,215	10.2	101,134	20.2	294,484	40.3
其他 ⁽¹⁾	3,540	1.2	25,639	5.2	—	—
總計.....	286,772	100.0	499,692	100.0	731,496	100.0

- (1) 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採購、翻新及轉售半導體設備（包括光刻機及蝕刻機）。儘管該收入因規模相對小於其他收入來源而被歸至「其他」項下，但它反映了我們更廣泛的商業拓展努力，並符合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戰略。我們於2025年初主動暫停半導體設備獨立硬件轉售業務（與軟件具有協同效應的活動除外），以評估更高效的業務模式，並優化資本及管理資源配置。儘管如此，我們仍維持與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具有協同效應的半導體設備相關業務，包括提供特定的二手半導體設備，並將其與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捆綁及整合。此類業務於2025年產生收入，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歸類至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分部。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硬件、分包及外部採購軟件成本（主要與就項目執行採購的硬件、軟件及技術服務有關）；(ii)人工相關成本，主要包括從事項目實施及技術支持人員的薪金及獎金；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人民幣301.9百萬元及人民幣471.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6.0%、60.4%及64.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硬件、分包及外部採購						
軟件成本.....	57,038	35.5	168,536	55.8	292,091	62.0
人工相關成本.....	92,818	57.8	118,343	39.2	159,014	3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489	0.3	2,284	0.8	1,481	0.3
其他 ⁽¹⁾	10,340	6.4	12,722	4.2	18,679	4.0
總計.....	160,685	100.0	301,885	100.0	471,265	100.0

(1) 主要包括租賃費、質保金撥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138,961	86.5	206,788	68.5	247,454	52.5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20,205	12.6	72,906	24.2	223,811	47.5
其他 ⁽¹⁾	1,519	0.9	22,191	7.3	—	—
總計.....	160,685	100.0	301,885	100.0	471,265	100.0

(1) 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半導體設備（包括光刻機及蝕刻機）的採購、翻新及轉售。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人民幣197.8百萬元及人民幣260.2百萬元，同年的毛利率分別為44.0%、39.6%及35.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	115,056	45.3	166,131	44.5	189,558	43.4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	9,010	30.8	28,228	27.9	70,673	24.0
其他 ⁽¹⁾	2,021	57.1	3,448	13.4	—	—
總計	126,087	44.0	197,807	39.6	260,231	35.6

(1) 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半導體設備（包括光刻機及蝕刻機）的採購、翻新及轉售。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iii)增值稅退稅；(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主要與少數股權投資有關；(v)利息收入；(v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及(v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獎金；(ii)差旅開支；(iii)業務拓展開支；(iv)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促銷開支及展覽產生的成本；及(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9.6%、7.2%及7.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6,192	58.7	21,240	59.1	33,856	66.1
差旅開支	5,522	20.0	6,606	18.4	7,663	15.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業務拓展開支.....	3,230	11.7	5,055	14.1	6,224	12.2
營銷開支.....	1,908	6.9	1,218	3.4	1,498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106	0.4	401	1.1	403	0.8
其他 ⁽¹⁾	606	2.3	1,407	3.9	1,573	3.0
總計	27,564	100.0	35,927	100.0	51,217	100.0

(1) 主要包括招投標開支、辦公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獎金；(ii)[編纂]開支；(iii)租賃辦公室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iv)支付予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的專業服務費；(v)差旅開支；(vi)租金開支，主要包括短期租金開支及水電費；(vii)稅項及附加；及(v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87.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8.8%、12.2%及11.9%。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33,793	62.8	36,432	59.6	37,249	42.7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編纂]
折舊及攤銷.....	6,508	12.1	9,084	14.8	9,602	11.0
專業服務費.....	3,710	6.9	2,368	3.9	5,247	6.0
差旅開支.....	2,778	5.2	2,552	4.2	3,765	4.3
租金開支.....	1,794	3.3	3,828	6.3	3,765	4.3
稅項及附加.....	2,128	4.0	2,633	4.3	1,952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404	0.8	900	1.5	545	0.6
其他 ⁽¹⁾	2,689	4.9	3,381	5.4	4,306	4.9
總計	53,804	100.0	61,178	100.0	[編纂]	100.0

(1) 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獎金；(ii)外包研發開支；(iii)折舊及攤銷；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8.5%、12.0%及11.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50,988	96.3	53,377	88.8	71,631	87.7
外包研發開支.....	452	0.9	2,751	4.6	3,987	4.9
折舊及攤銷.....	—	—	2,310	3.8	3,335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451	0.9	1,314	2.2	1,148	1.4
其他 ⁽¹⁾	1,053	1.9	353	0.6	1,569	1.9
總計	52,944	100.0	60,105	100.0	81,670	100.0

(1) 主要包括差旅開支、短期租賃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對學術機構的捐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與合同資產有關的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分別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境內經營的企業通常須按25%的法定稅率就其應納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自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年度起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小微企業優惠政策，適用所得稅率為5%。對於本集團的子公司，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

香港

根據香港稅法及法規，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

我們在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須根據馬來西亞稅法及法規，按該附屬公司應納稅利潤的適用稅率24%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

我們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新加坡稅法及法規，按該附屬公司應納稅利潤的適用稅率17%計算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時繳納所有相關稅款，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未決事項。

年內利潤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7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99.7百萬元增加46.4%至2025年的人民幣7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及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

-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我們來自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增加17.2%至2025年的人民幣43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力度並不斷升級迭代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交付的大額項目數量增加。
-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我們來自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產品升級及銷售力度加大導致交付的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項目數量由2024年的58項增加至2025年的136項；及(ii)企業數字化轉型驅動市場需求增加。
- **其他。**我們於2024年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5.6百萬元，2025年為零，因為我們主動暫停了半導體設備採購、翻新及轉售，以重新評估經營模式及優化資源分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01.9百萬元增加56.1%至2025年的人民幣47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硬件、分包及外部採購軟件成本增加人民幣123.6百萬元，此乃由於2025年為滿足對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而增加技術服務分包。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97.8百萬元增加31.6%至2025年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9.6%減少至2025年的35.6%，主要是由於來自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比例的增加，其毛利率相對於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而言較低。

-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我們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4.5%及43.4%。
-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7.9%減少至2025年的24.0%，主要由於為主要客戶承接的若干大型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 **其他。**於2024年，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為13.4%，2025年為零。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12.7%至2025年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加42.6%至2025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原因是2025年隨著業務增長，我們擴充銷售及營銷人員。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增加42.8%至2025年的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籌備[編纂]而產生的[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編纂]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0.1百萬元增加35.9%至2025年的人民幣8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推動我們的研發團隊擴大。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2024年為人民幣10.3百萬元，於2025年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對學術機構作出捐贈。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4年為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25年為人民幣2.2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業務增長推動了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確認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72.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6.8百萬元增加74.2%至2024年的人民幣49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及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

-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我們來自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54.0百萬元增加46.8%至2024年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大力度擴大客戶基礎，不斷升級和迭代我們的解決方案，令獲得的客戶和項目數量增加；及(ii)我們項目執行能力增強和交付效率優化，使得交付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相關的項目數量由2023年的345項增加至2024年的505項。
-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我們來自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交付的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相關的項目數量由2023年的12項增加至2024年的58項；及(ii)於2024年收購北京智揚（其主要從事提供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半導體設備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硬件、分包及外部採購軟件成本增加人民幣111.5百萬元及人工相關成本增加人民幣25.5百萬元，乃由於(i)交付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及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相關的項目數量增加；及(ii)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的項目執行及應用團隊的擴大。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加56.9%至2024年的人民幣197.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44.0%下降至2024年的39.6%，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線的毛利率發生變化，如下所述。

-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我們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5.3%下降至2024年的44.5%，主要是由於(i)我們針對中國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行業的激烈市場競爭而實施具有競爭力的定價以獲得戰略性及信譽良好的客戶；及(ii)涉及硬件分包及外部軟件採購的比例增加，與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相比，其毛利率較低。

財務資料

-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的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毛利率由2023年的30.8%下降至2024年的27.9%，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令應用團隊擴大，導致人工相關成本增加。
- **其他。**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57.1%下降至2024年的13.4%，主要是由於完成了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半導體設備單筆大型訂單。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25.2%至2024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由2023年的零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與非上市投資有關；及(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零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30.3%至2024年的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擴充銷售及營銷人員；及(ii)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業務拓展開支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13.7%至2024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乃由於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的行政團隊擴大；及(iii)租金費用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為駐場行政人員進行短期租賃有關。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13.5%至2024年的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乃由於業務增長使得研發團隊擴大；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購買的若干軟件攤銷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了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及其他開支。2024年產生的其他開支主要與我們向湖南省的一所中學和青海省的一所大學作出的捐贈有關。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確認2024年訂立的新租賃合同產生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79.3%至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原值大幅減少致使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於2024年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於2023年為零，於2024年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為我們從聯營公司（即上海芯立）確認的利潤。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3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0百萬元。2024年的所得稅抵免主要歸因於(i)確認遞延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2024年產生的稅前利潤被結轉稅項虧損完全抵銷。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3.8百萬元。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9	13,108	181,683
使用權資產	16,663	10,475	102,534
商譽	208,524	253,279	311,010
其他無形資產	12,129	73,429	71,39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74,700	79,59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311,954	82,6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20,154	140,95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9,106	10,000	4,277
遞延稅項資產	14,884	17,262	18,6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9,845	784,361	992,76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流動資產			
存貨	159,077	101,807	76,7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1,434	199,153	339,164
合同資產	9,014	15,187	25,37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298,717	449,8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72,088	25,934	41,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17,040	145,076
受限制現金	779	30,295	13,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064	135,429	408,026
定期存款	—	—	280,020
流動資產總額	1,155,456	823,562	1,778,9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237	70,836	192,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505	64,488	131,596
合同負債	102,046	93,958	71,4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8,710	97,059
租賃負債	5,194	5,097	3,150
應付稅項	955	875	15
撥備	9,164	11,147	13,566
流動負債總額	185,101	295,111	509,514
流動資產淨值	970,355	528,451	1,269,42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40,200	1,312,812	2,262,18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89,466
租賃負債	12,022	5,974	2,746
遞延稅項負債	903	880	8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8,0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25	6,854	101,131
資產淨值	1,227,275	1,305,958	2,161,05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375,479	375,479	429,666
儲備	843,567	920,188	1,715,304
非控股權益	8,229	10,291	16,085
權益總額	1,227,275	1,305,958	2,161,055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樓宇、電子設備、租賃物業裝修、汽車以及傢俬及裝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53.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上海研發中心動工導致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海研發中心施工導致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36.7百萬元；及(ii)收購位於蘇州的辦公場所導致樓宇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i)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ii)我們的土地使用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37.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並優化運營效率而變更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以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收購土地使用權用於建設上海研發中心。

商譽

我們的商譽來自我們收購多家公司。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5百萬元增加2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收購杭州冠天、蘇州威達及北京智揚。

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增加22.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收購北京慧流及收購北京國信動力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業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及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折現率分別為13.55%、13.34%及12.80%，而超出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分別按1.48%、1.48%及1.48%的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分別基於牛津經濟研究院對中國未來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預測作出。

財務資料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折現率分別為14.67%、14.70%及13.50%，而超出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分別按1.48%、1.48%及1.48%的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分別基於牛津經濟研究院對中國未來CPI的預測作出。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若干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對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時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複合收入增長率根據過往銷售數據及管理層對市場前景的預期估計。毛利率乃參考往年實現的毛利率估計，並適當考慮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所使用的貼現率是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預測終端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與市場發展和貼現率相關的主要假設之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現金產生單位	197,721	220,224	220,224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現金產生單位	10,803	33,055	90,786
總計	208,524	253,279	311,010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計算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複合收入增長率	19.39	11.82	11.03
毛利率	44.63-46.72	45.65-46.72	43.91-45.44
稅前貼現率	13.55	13.34	12.80
終端增長率	1.48	1.48	1.4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複合收入增長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預期收入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計算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複合收入增長率	42.67	19.25	12.92
毛利率	14.07	14.07	15.00
稅前貼現率	14.67	14.70	13.50
終端增長率	1.48	1.48	1.4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複合收入增長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預期收入增長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會員權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我們購買額外軟件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升競爭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71.4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2024年開始錄得於聯營公司（主要涉及上海芯立）的投資。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74.7百萬元及人民幣79.6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於2024年開始購買和持有的存單。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270.0百萬元從2024年的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至2025年的流動部分。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9百萬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之人民幣270.0百萬元的重新分類及(ii)於2025年購買兩張總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的存單，部分被2024年所有現有存單的到期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1,434	199,153	339,164	352,216
存貨	159,077	101,807	76,769	86,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064	135,429	408,026	360,253
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2,088	25,934	41,060	90,31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				
資產	–	298,717	449,890	450,7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17,040	145,076	140,249
合同資產	9,014	15,187	25,371	25,172
受限制現金	779	30,295	13,559	23,383
定期存款	–	–	280,020	280,321
流動資產總額	1,155,456	823,562	1,778,935	1,809,069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102,046	93,958	71,412	84,0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505	64,488	131,596	76,1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237	70,836	192,716	266,0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8,710	97,059	97,078
撥備	9,164	11,147	13,566	13,503
應付稅項	955	875	15	15
租賃負債	5,194	5,097	3,150	3,354
流動負債總額	185,101	295,111	509,514	540,258
流動資產淨值	970,355	528,451	1,269,421	1,268,81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69.4百萬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為人民幣1,268.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7.8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3.4百萬元；及(i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惟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5.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80.0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72.6百萬元；(iii)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51.2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28.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1.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87.6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57.3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46.2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9.6百萬元；及(v)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48.7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98.7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合同履約成本；(ii)採購的硬件及零部件；及(iii)貨物（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包括待售的半導體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約成本	105,227	98,266	73,715
採購的硬件及零部件	1,473	3,541	3,054
貨物	52,377	—	—
總計	159,077	101,807	76,769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1百萬元減少3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貨物減少人民幣52.4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4年出售了價值人民幣22.2百萬元的半導體設備，產生相應的銷售成本人民幣22.2百萬元，而剩餘的半導體設備存貨結餘人民幣30.2百萬元隨後連同我們出售從事銷售半導體設備的附屬公司一起出售，而因出售該附屬公司導致的半導體設備存貨結餘減少並未確認為任何銷售成本；及(ii)由於截至2023年底尚未驗收的大型項目已完成，合同履約成本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減少24.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同履約成本減少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完成若干重大項目。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88天減少至2024年的16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71天，主要是由於若干重大項目的完成，推動銷售成本大幅增加及存貨水平下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扣除減值前）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存貨（扣除減值前）周轉天數 ⁽¹⁾	288	166	71

財務資料

- (1) 存貨(扣除減值前)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年初和年末的平均存貨(扣除減值前)餘額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一年內	142,552	88,616	67,648
一至兩年	15,139	10,677	5,122
兩至三年	1,386	1,638	3,446
超過三年	—	876	553
總計	159,077	101,807	76,769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0.6%後續已被消耗或售出。

部分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減值。我們於各報告日期基於估計售價以及完成及出售之預期成本定期評估存貨及現有訂單的可變現淨值。針對預期將產生虧損之項目，我們已就存貨撇銷及相關負債計提適當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及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	79,563	199,387	345,469
應收票據	3,232	1,652	1,477
減值	(1,361)	(1,886)	(7,7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81,434	199,153	339,1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99.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第四季度多個大型項目驗收，但尚未收到相應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2百萬元，主要(i)由於相關客戶的結算週期延長導致2025年驗收的幾個與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有關的項目尚未收到付款；(ii)由於我們授予若干大客戶較長的信貸期導致經營管理解決方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i)因為部分項目於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達到付款到期日。

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確認虧損撥備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6,500	185,807	291,333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541	11,654	43,696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161	40	2,658
總計	78,202	197,501	337,68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53,491	129,786	199,370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26,072	69,601	146,099
總計	79,563	199,387	345,46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國有企業.....	53,941	119,610	227,903
民營企業.....	17,676	68,375	106,215
外資企業.....	7,946	11,402	11,351
總計	79,563	199,387	345,46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前）周轉天數及(ii)按業務線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前）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天數)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前）			
周轉天數 ⁽¹⁾	74	102	135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前）周轉天數 ⁽¹⁾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62	88	136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164	170	132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前）周轉天數等於有關年度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前）結餘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年度的36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前）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74天增加至2024年的102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35天，主要因為(i)由於工業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向主要客戶授予較長信貸期；(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加，原因是多個大額項目驗收且我們對提供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的參與度提升，該等解決方案具有通常為三個月至六個月的較長付款週期。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的付款週期較長，乃由於我們主要向國有企業提供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從其收回款項的時間通常較長。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我們的逾期餘額。我們亦指派專門的銷售及運維人員監控項目進度，並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我們的銷售與推廣人員積極監控客戶的付款狀況，定期跟進以催收逾期款項，並加大對長期未結賬戶的溝通力度。對於屢次催促仍拒絕付款的客戶，我們可能會考慮暫停後續業務往來，或在必要時採取法律手段追償。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減值虧損率進行了合理估計，並相應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前）中的人民幣24.6百萬元或約7.1%已結算。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主要與客戶預留的質保金相關。就附帶保證的合同而言，我們通常允許客戶在免費質保期屆滿前保留合同價款的5%至10%。免費質保期通常為一年。該等金額在質保期結束前均計入合同資產，因為我們是否有權獲得該等最終付款取決於我們的項目在此期間是否正常運行。

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68.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7.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百萬元，與2023年至2025年的收益增長率總體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資產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0.8%已確認。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保證金、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出售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百萬元減少64.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已由相關方全額結清；(ii)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暫停採購半導體設備；及(iii)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2024年被出售，該等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該款項據此予以終止確認。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58.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與我們的自有解決方案配套使用的軟件、硬件及相關實施服務的預付款項及[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所致；及(ii)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與該附屬公司增資有關的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9.2百萬元或約22.2%已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及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股權投資增加所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0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10.1百萬元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人民幣35.0百萬元；及(ii)於上海新迪數字技術有限公司的新股權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我們對結構性產品的投資採取保本策略，且預期我們未來的投資策略將維持不變。在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前，我們財務部門的資金團隊會尋求首席財務官的批准。資金團隊對我們的結構性產品投資進行風險評估，並關注結構性產品的到期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授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批准購買高流動性、低風險的結構性產品，額度最高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董事會亦指派專人監察結構性產品投資的進度及安全。[編纂]後我們對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定期存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定期存款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80.0百萬元。為優化資金的利用，我們於2025年存入定期存款。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237	24,907	116,578
應付票據.....	—	45,929	76,1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237	70,836	192,716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始透過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的方式與供應商結算採購款項，導致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主要是(i)因業務擴張導致2025年採購量激增；(ii)由於透過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與供應商結算採購款項的增加；及(iii)因我們於2025年底進行若干大型採購交易，且尚未達到付款到期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811	66,207	186,153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362	3,320	4,235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64	1,245	1,702
超過三年.....	—	64	626
總計.....	21,237	70,836	192,716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為一年內或須於一年內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36	28	54
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	27	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36	55	101

財務資料

- (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等於有關年度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或應付票據，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6天增至2024年的5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開始使用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款項，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01天，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2025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增加。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40.9百萬元或約35.1%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施工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款項、應付薪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業務收購應付款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38.7%至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這很大程度上是由於(i)我們購買若干軟件源代碼；及(ii)向學術機構捐款。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主要由於(i)確認與新研發中心有關的施工應付款項人民幣30.2百萬元；(ii)以人民幣23.7百萬元購買蘇州威達少數股東權益；及(iii)以我們業務收購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人民幣7.8百萬元及非流動部分人民幣8.1百萬元收購北京國信動力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業務。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68.4百萬元或約49.0%已結算。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減少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4.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4年及2025年完成多個合同負債相對較高的項目，其各自的合同負債確認為收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截至2026年1月31日，已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1.0%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的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權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23.1百萬元、人民幣135.4百萬元及人民幣408.0百萬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402.7百萬元。我們預計未來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融資的情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得到滿足。我們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並認真審查未來的現金流量要求，並將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如有必要），以確保我們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且在無不可預見情況發生的前提下，將足以滿足我們當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8,263)	41,345	65,1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188)	(759,035)	(716,4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6,069	29,470	923,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7,618	(688,220)	272,6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285	823,064	135,42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61	585	(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064	135,429	408,02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本年度稅前利潤經下列調整後組成：(i) 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 營運資金變動。

財務資料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源於稅前利潤人民幣72.4百萬元加上利息收入人民幣1.8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2千元，並經以下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i)利息及投資收益人民幣12.9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8.3百萬元，(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6.0百萬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2.7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2.5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的正面影響所抵銷，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6.5百萬元及(b)存貨減少人民幣31.2百萬元。

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源於稅前利潤人民幣71.8百萬元加上利息收入人民幣8.4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4百萬元，並經以下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i)利息及投資收益人民幣17.1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1百萬元；以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4.1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的正面影響所抵銷，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b)存貨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c)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及(d)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

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8.3百萬元，主要源於稅前利潤人民幣23.2百萬元加上利息收入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8百萬元，並經以下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i)利息及投資收益人民幣15.4百萬元；及(ii)存貨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8.6百萬元；以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89.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7.1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所帶來的正向現金流影響所抵銷，主要包括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

我們預期通過以下措施長期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狀況：(i)通過不斷擴大客戶基礎及拓展解決方案帶動收入持續增長，及(ii)通過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催收力度、加快項目交付以降低存貨水平，以及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付款期限，從而縮短我們的資金周轉週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周轉週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326天、213天及105天。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16.4百萬元，主要源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78.0百萬元，(ii)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511.4百萬元，(iii)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39.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處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97.6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3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59.0百萬元，主要源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94.9百萬元；(ii)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605.8百萬元；(i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72.7百萬元，以及(iv)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56.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997.9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源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49.1百萬元；及(ii)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付款人民幣64.6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968.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23.9百萬元，主要反映股東注資人民幣805.1百萬元及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86.5百萬元。

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反映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52.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0.5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6.1百萬元，主要反映股東注資人民幣383.1百萬元，部分被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17.6百萬元所抵銷。

資金周轉週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周轉週期（按所示年度之存貨周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總和減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計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326天、213天及105天。我們通過以下兩種方法管理並將繼續管理我們的資金周轉週期：(i)通過加大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催收力度，降低未收回金額，從而縮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及(ii)更多地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向供應商付款，延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65.4百萬元及人民幣243.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融資活動為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撥付資金。我們計劃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以及[編纂]收到的[編纂]淨額來為計劃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對未來各期間的資本開支計劃可能會有所調整，我們可能會根據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業務規劃、市場狀況以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各項因素，調整資本開支。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承擔分別為零、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9.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即就本文件內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8,710	97,059	97,078
租賃負債	5,194	5,097	3,150	3,354
非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89,466	106,250
租賃負債	12,022	5,974	2,746	2,885
總計	17,216	59,781	192,421	209,5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支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186.5百萬元及人民幣203.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貸款－擔保 ⁽¹⁾	–	–	10,000	10,019
銀行貸款－無抵押 及無擔保	–	28,610	87,059	87,059
其他借款	–	20,100	–	–
非流動				
銀行貸款－抵押 ⁽²⁾	–	–	89,466	106,250
總計	–	48,710	186,525	203,328

(1) 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以我們為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為擔保。

(2) 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以土地使用權抵押作為擔保。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我們的其他借款為一筆年利率3.1%的無抵押可轉換貸款，借自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已由我們於2025年7月悉數償還。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借款項下的協議並無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日後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

財務資料

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違約，亦無違反任何契約（未獲豁免）。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信貸融資、撤回融資或要求提早還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是指因租賃房屋而產生的租金支付義務。我們自租賃開始日起按租賃期內應付租金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租賃的面積減少及我們於2025年購買辦公場所後終止若干辦公室租賃所致。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1月31日（釐定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1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情況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事項，亦不存在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存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編纂]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收入增長率 ⁽¹⁾	58.4	74.2	46.4
毛利率 ⁽²⁾	44.0	39.6	35.6
淨利潤率 ⁽³⁾	8.6	14.8	9.9
權益回報率 ⁽⁴⁾	2.3	5.8	4.2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9	4.9	3.3

- (1) 收入增長率的計算方法是，年度的收入除以上一年度的收入減1再乘以100.0%。
- (2) 毛利率的計算方法是，年度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0%。
- (3) 淨利潤率的計算方法是，年度的淨利潤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0%。
- (4) 權益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年度的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的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
- (5) 總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年度的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0%計算。

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的因素，請參閱「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3%及5.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增加所致。於2025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4.2%，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淨利潤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及(ii)我們於2025年的平均權益總額增加。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9%及4.9%，是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增加所致。於2025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為3.3%，主要是由於平均總資產的增長。

關聯方交易

我們可能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董事認為，每項關聯方交易都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的定性與定量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租賃、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營運籌集資金。我們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我們的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

外匯風險

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我們持有的以新加坡元、美元、港元、日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匯風險對應的風險敞口金額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餘額乃按持續基準監控，我們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有關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列示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的表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我們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我們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編纂]新股份。我們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我們使用槓桿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撥備、租賃負債、應付稅項、貿易應付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資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編纂][編纂]**後，我們可以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分派股息須由董事會擬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後，須每年至少提取稅後利潤（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10%用於繳存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繳存後的該等公積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有關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並按上述規定繳存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從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獲得的任何淨利潤，首先必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如有），之後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分配給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果我們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不存在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要求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未發生任何會對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數據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

有關我們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以下所載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提升我們的研發及創新能力，包括：
 -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在我們有使用權的上海市閔行區的一幅地塊上設立我們的研發中心。[編纂]將主要用於建設研發設施及購置研發設備，旨在提升和改善我們的整體研發環境。我們的新研發中心將配備產品迭代及解決方案原型設計所需的計算基礎設施及工具。新研發中心毗鄰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旨在支持半導體工業控制硬件的開發以及我們核心軟件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升級。該舉措預計會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鞏固我們在技術開發中的地位；
 -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升級我們的核心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迭代和升級我們的旗艦PlantU系列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豐富和增強產品功能（包括MES、EAP、YMS、SPC及RTD產品線）及應用場景（包括電力、電子、汽車、顯示面板、光伏、化學、新能源電池、高端設備、金屬製品和生物製藥行業），並緊密貼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技術進步。該等舉措旨在深化我們的產品矩陣，提升我們產品組合的信息化、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
 -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完善我們的產品生態系統以及開發跨行業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透過開發先進製造業的ERP系統，以及加速研發設計軟件組合的開發，拓展到經營管理及研發設計軟件等領域，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矩陣，並深化工業軟件產品的平台化升級。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內部研發和戰略人才招聘相結合的方式，建立國產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一站式平台，以推動創新；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擬於未來三年招聘合共92名不同層次的研發人員。我們有關招聘研發人員的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 **研發副總裁：**我們計劃於2028年前招聘一名研發副總裁，專注於(i)我們產品的戰略規劃及(ii)協調跨部門資源，確保研發工作與業務目標保持一致。理想候選人預期具有超過15年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研發經驗及於研發管理和產品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研發總監：**我們計劃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招聘4名、3名及3名研發總監，專注於(i)監督特定產品線的研發；(ii)制定開發計劃；(iii)帶領多個團隊交付核心技術模塊。理想候選人預期具備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並在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研發方面擁有10至15年的經驗並具有可靠的團隊領導經驗。
- **研發主管：**我們計劃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招聘9名、11名及12名研發主管，專注於(i)帶領特定團隊完成指定產品的設計、開發及測試，及(ii)解決技術挑戰。理想候選人須精通C++、Python或Java，熟悉智能工業軟件標準及架構，並擁有5至10年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研發經驗。
- **研發專員：**我們計劃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招聘14、17及18名研發專員，專注於(i)執行獲安排的功能、算法、編碼和單元測試，及(ii)修復缺陷並確保代碼質量。理想候選人預期具有計算機科學或軟件工程學位，具有C++、Python或Java相關經驗，且具有五年以下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研發經驗。
-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人工智能相關研發項目。**我們計劃持續優化和升級人工智能技術能力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AI YMS」、「AI RPA」、「AI FDC」及「AI APS」。該等舉措旨在加速製造業的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打造一個能夠自主決策的全自動智能工廠；
-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未來三年的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

我們計劃以嚴謹的原則和戰略意圖分配[編纂]，重點投資和收購能夠增強我們競爭優勢並拓展產品生態系統的項目。我們會從多個維度評估潛在目標，包括技術能力、業務協同、財務表現、人才、銷售網絡和團隊文化。在這些維度中，我們特別關注收購潛在目標可產生的協同效應，以及與我們業務發展戰略的整體一致性，包括(i)產品及技術協同效應，能夠支持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級現有產品種類、擴展我們的產品矩陣，並實現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交付；(ii)市場及客戶一致性，助力擴展至經營管理軟件及周邊非半導體行業；及(iii)管理層及人才協同效應，通過收購潛在目標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專業人士而增強競爭力。我們的目標是物色能夠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的公司，以完善我們的產品矩陣和解決方案覆蓋範圍，同時加深我們在終端用戶行業的佈局。我們的戰略重點包括收購以下四個關鍵領域的公司：(i)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ii)研發設計軟件；(iii)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及(iv)半導體工業控制硬件。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投資標準總體上符合行業的普遍慣例，且市場上有足夠的超過1,000個合適目標支持我們的擴展戰略。我們預計將在未來三年內實施投資及收購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編纂][編纂]用途，我們尚未擬投資任何特定收購目標，亦未確定任何特定目標。因該等計劃，短期內我們的投資活動可能出現淨現金流出，且商譽增加。但長期來看，我們認為有關影響將被我們的業務增長所吸收，因為該等計劃將提升我們的技術與研發能力，並實現業務整合與合作的協同效應，從而推動收入增長和利潤率提升；

-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提升我們的交付能力和商業化進程。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建立新的交付中心，旨在優化和擴展我們現有的交付中心網絡，並提升我們應用團隊的能力。特別是，我們計劃於2026年起計未來三年內在中國內地建立兩個新交付中心。這包括擴大應用團隊規模，於未來三年招聘不同層次的應用人員合共371人，並增加差旅和辦公室租賃的預算撥款。

我們有關招聘應用人員的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 **應用副總裁：**我們計劃於2027年前招聘一名應用副總裁，專注於(i)制定我們產品的交付策略，(ii)建設交付系統並協調內部資源，及(iii)評估項目實施的最終結果。理想候選人預期在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交付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並精通智能製造業務流程。
- **應用主管：**我們計劃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招聘七名、十名及九名應用總監，專注於(i)管理地區或主要客戶的智能工業軟件項目組合，(ii)帶領項目組完成從藍圖規劃到驗收的整個流程，及(iii)控制項目成本及風險。理想候選人預期在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交付及管理方面擁有10至15年的經驗，精通項目管理方法並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
- **應用主管：**我們計劃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招聘35名、37名及44名應用主管，專注於(i)帶領實施特定的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及(ii)進行現場研究、解決方案設計、系統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置、用戶培訓及問題解決。理想候選人預期在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交付及管理方面擁有5至10年的經驗，並在至少一項主流工業軟件系統及其相關業務領域擁有專業知識。

- **應用專員：**我們計劃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招聘66、76及86名應用專員，專注於(i)執行分配的任務，包括數據收集和清理、基本功能測試及操作手冊編製，及(ii)提供現場運作支持。理想候選人預期在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交付及管理方面擁有五年以下經驗，具有工程學或計算機科學的學術背景並能夠熟練操作軟件。

新的交付中心有望解決我們目前在服務響應、跨區域交付成本高昂及應用人員不足方面的限制，隨著我們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業務持續增長，此類問題變得更加突出。該等舉措旨在支持我們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業務的穩步增長，縮短交付週期，降低運營成本，並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亦計劃加強我們的全球區域銷售中心網絡，自2026年起未來三年內於中國內地設立銷售中心，並將根據我們的戰略需求，評估未來設立海外銷售中心的可能性。該舉措包括擴大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於未來三年招聘不同層次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合共28人，並加強客戶互動。

我們有關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 **銷售及營銷副總裁：**我們計劃於2027年前招聘一名銷售及營銷副總裁，負責整體營銷策略及長期品牌建設及管理。理想候選人預期在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對行業有深刻的了解並具備廣泛的商業金融知識。
- **銷售及營銷總監：**我們計劃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招聘四名、四名及五名銷售及營銷總監，專注於(i)執行指定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及(ii)管理指定地區內的區域團隊。理想候選人預期在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10至15年的經驗，能夠依據宏觀策略制定適宜的行業營銷活動，並精通數據驅動的營銷策略。
- **銷售及營銷主管：**我們計劃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招聘三名、三名及四名銷售及營銷主管，負責帶領區域團隊完成營銷任務及執行營銷計劃。理想候選人預期具有5至10年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銷售及營銷經驗，具有團隊領導或項目管理經驗者優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銷售及營銷專員：**我們計劃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招聘一名、兩名及一名銷售及營銷專員，專注於實施及執行基礎營銷任務。理想候選人預期在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五年以下經驗，並具備出色的對外溝通能力。

隨著我們業務持續擴展，設立新的區域銷售中心對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加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向我們的區域客戶提供及時的技術溝通、交付及跟進服務至關重要。該等舉措旨在強化我們的佈局，提高客戶響應速度，並支持我們全球業務的持續增長；及

-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如果[編纂]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淨額的[編纂]將按比例進行調整。行使[編纂]所得的任何額外[編纂]淨額亦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編纂]淨額[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我們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如果[編纂][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會將未使用的[編纂]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會計師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賽美特信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報告

引言

我們謹此就第[•]頁至第[•]頁所載賽美特信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和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頁至第[•]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歷史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反映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報告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指明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重要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其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86,772	499,692	731,496
銷售成本		(160,685)	(301,885)	(471,265)
毛利		126,087	197,807	260,23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2,986	41,311	36,06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7,564)	(35,927)	(51,217)
行政開支		(53,804)	(61,178)	(87,343)
研發開支		(52,944)	(60,105)	(81,670)
其他開支	8	(327)	(10,333)	(281)
財務成本	9	(292)	(1,415)	(2,24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49)	(176)	(5,987)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4)	(193)	(7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2,032	4,899
稅前利潤	7	23,229	71,823	72,369
所得稅抵免	12	1,336	2,009	398
年度利潤		24,565	73,832	72,76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	(346)	1,547
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淨額		24	(346)	1,5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154	(5,723)
所得稅影響.....	—	(23)	858
	—	131	(4,865)
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	131	(4,865)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24	(215)	(3,318)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4,589	73,617	69,449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25,499	71,937	69,588
非控股權益.....	(934)	1,895	3,179
	24,565	73,832	72,767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			
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5,523	71,722	66,270
非控股權益.....	(934)	1,895	3,179
	24,589	73,617	69,44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14		
基本(人民幣元).....	0.07	0.19	0.18
攤薄(人民幣元).....	0.07	0.19	0.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539	13,108	181,683
使用權資產	16	16,663	10,475	102,534
商譽	17	208,524	253,279	311,010
其他無形資產	18	12,129	73,429	71,39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	74,700	79,59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0	–	311,954	82,6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	–	20,154	140,95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21	9,106	10,000	4,277
遞延稅項資產	33	14,884	17,262	18,6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9,845	784,361	992,76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59,077	101,807	76,7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81,434	199,153	339,164
合同資產	24	9,014	15,187	25,37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0	–	298,717	449,890
定期存款	27	–	–	280,0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72,088	25,934	41,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6	10,000	17,040	145,076
受限制現金	27	779	30,295	13,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823,064	135,429	408,026
流動資產總額		1,155,456	823,562	1,778,9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21,237	70,836	192,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46,505	64,488	131,596
合同負債	30	102,046	93,958	71,4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	48,710	97,059
租賃負債	16	5,194	5,097	3,150
應付稅項		955	875	15
撥備	32	9,164	11,147	13,566
流動負債總額		185,101	295,111	509,514
流動資產淨值		970,355	528,451	1,269,42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40,200	1,312,812	2,262,1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	—	8,0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	—	89,466
租賃負債.....	16	12,022	5,974	2,746
遞延稅項負債.....	33	903	880	8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25	6,854	101,131
資產淨值.....		1,227,275	1,305,958	2,161,05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34	375,479	375,479	429,666
儲備.....	36	843,567	920,188	1,715,304
		1,219,046	1,295,667	2,144,970
非控股權益.....		8,229	10,291	16,085
權益總額.....		1,227,275	1,305,958	2,161,0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實收資本／股本 (附註34)	資本儲備 (附註36)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附註35)	匯兌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155	919,053	72,466	46,449	598	(170,525)	880,196	46,032	926,228
年度利潤／(虧損)	-	-	-	-	-	25,499	25,499	(934)	24,565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4	-	24	-	24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24	25,499	25,523	(934)	24,589
股東注資	4,222	372,918	-	-	-	-	377,140	7,350	384,490
公積金轉增股本	359,102	(359,102)	-	-	-	-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36,236)	-	-	-	36,236	-	-	-
股份支付開支	-	-	1,450	-	-	-	1,450	-	1,4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65,263)	-	-	(65,263)	(44,219)	(109,482)
於2023年12月31日	375,479	896,633*	73,916*	(18,814)*	622*	(108,790)*	1,219,046	8,229	1,227,2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34)	資本儲備 (附註36)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附註35)	其他儲備	指定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股權 投資之公允 價值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75,479	896,633	73,916	(18,814)	-	622	(108,790)	1,219,046	8,229	1,227,275
年度利潤	-	-	-	-	-	-	71,937	71,937	1,895	73,832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131	-	-	131	-	1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46)	-	(346)	-	(34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131	(346)	71,937	71,722	1,895	73,61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6,141	6,14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5,974)	(5,974)
股份支付開支	-	-	4,899	-	-	-	-	4,899	-	4,899
於2024年12月31日	375,479	896,633*	78,815*	(18,814)*	131*	276*	(36,853)*	1,295,667	10,291	1,305,9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34)	資本儲備 (附註36)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附註35)	其他儲備	指定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之公允 價值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75,479	896,633	78,815	(18,814)	131	276	(36,853)	1,295,667	10,291	1,305,958
年度利潤 / (虧損)	-	-	-	-	-	-	69,588	69,588	3,179	72,767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4,865)	-	-	(4,865)	-	(4,8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547	-	1,547	-	1,54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4,865)	1,547	69,588	66,270	3,179	69,44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048	2,048
股東注資	54,187	742,600	-	-	-	-	-	796,787	-	796,787
股份支付開支	-	-	3,577	-	-	-	-	3,577	-	3,57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8,757)	-	-	-	(18,757)	(4,907)	(23,664)
貴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1,426	-	-	-	1,426	5,474	6,900
於2025年12月31日	429,666	1,639,233*	82,392*	(36,145)*	(4,734)*	1,823*	32,735*	2,144,970	16,085	2,161,055

* 該等儲備款項分別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人民幣843,567,000元、人民幣920,188,000元及人民幣1,715,30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	23,229	71,823	72,369
就以下項目調整：				
財務成本.....	9	292	1,415	2,246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2,032)	(4,899)
利息及投資收益.....	6	(15,405)	(17,114)	(12,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3,145	4,643	5,2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3,657	5,094	4,835
無形資產攤銷.....	18	986	4,551	8,27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	—	98	—
租賃變更／終止收益.....	6	(3)	(171)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10	1	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6	(2,51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6	—	(7,040)	(3,831)
股份支付開支.....	35	1,450	4,899	3,577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	64	193	79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8,596	231	1,17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849	176	5,987
存貨(增加)／減少.....		(89,018)	27,485	31,2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7,135)	(94,065)	(132,699)
合同資產增加.....		(8,045)	(5,942)	(10,2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減少.....		(23,200)	18,990	(3,59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0,631	39,324	116,479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8,312	(8,088)	(22,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193	16,407	(16,438)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909	(29,517)	16,736
撥備增加.....		3,667	1,983	2,41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98,328)	33,344	63,414
已收利息.....		11,865	8,356	1,827
已付所得稅.....		(1,800)	(355)	(4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8,263)	41,345	65,1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6	3,540	3,925	407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的投資收益.....		—	—	2,4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730)	(9,011)	(139,807)
購買土地使用權.....	16	—	—	(99,010)
購買無形資產.....		(6,480)	(56,418)	(4,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	200	—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605,828)	(511,3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	597,631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9,106)	(10,000)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949,100)	(994,946)	(778,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968,708	997,863	533,000
購買定期存款.....		—	—	(280,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	(72,668)	—
出售附屬公司.....	38	—	5,921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付款.....	37	(64,563)	(18,073)	(20,472)
有關收購業務的淨現金付款.....	37	—	—	(16,574)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3,54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188)	(759,035)	(716,4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383,149	—	805,140
股份[編纂]開支.....		[編纂]	—	—
預付[編纂]開支.....		—	—	[編纂]
非控股權益出資.....		—	4,900	2,000
新增銀行借款.....	31	—	52,210	186,525
償還銀行借款.....	31	—	(20,500)	(58,510)
租賃付款.....	16	(3,459)	(5,481)	(5,096)
收購非控股權益.....		(117,612)	—	—
已付利息.....		—	(1,659)	(2,8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6,069	29,470	923,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7,618	(688,220)	272,6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285	823,064	135,42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1	585	(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823,064	135,429	408,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818,810	122,512	362,394
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的無抵押				
定期存款.....		4,254	12,917	45,632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823,064	135,429	408,0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88	9,591	145,252
使用權資產	16	12,774	6,281	100,878
其他無形資產	18	6,291	42,816	42,99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	623,336	869,504	1,032,0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	74,700	79,59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21	9,106	10,000	4,27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0	–	301,454	31,2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	20,154	40,950
遞延稅項資產	33	4,710	4,239	1,4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59,905	1,338,739	1,478,70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3,096	25,511	17,1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37,616	76,695	197,912
合同資產	24	4,926	8,383	15,0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5	107,977	70,581	179,8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6	10,000	17,040	95,0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0	–	257,300	439,081
定期存款	27	–	–	280,020
受限制現金	27	605	10,687	1,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733,614	69,688	336,503
流動資產總額		947,834	535,885	1,562,1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64,904	94,174	245,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74,024	363,174	485,5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	46,542	28,441
合同負債	30	44,314	26,021	20,047
租賃負債	16	3,497	2,103	2,132
撥備	32	4,519	3,575	5,037
流動負債總額		291,258	535,589	786,854
流動資產淨值		656,576	296	775,24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16,481	1,339,035	2,253,9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	—	89,466
租賃負債	16	9,682	4,706	2,1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82	4,706	91,655
資產淨值		1,306,799	1,334,329	2,162,296
權益				
股本	34	375,479	375,479	429,666
儲備	36	931,320	958,850	1,732,630
權益總額		1,306,799	1,334,329	2,162,2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賽美特信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中春路7001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提供智能工業製造及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於2023年3月16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合共12,154,8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所持貴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如下：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和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附註
				直接	間接		
Semi-Tech Technology Co., Ltd.*	賽美特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a)
Guyao Softwar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固耀軟件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11月1日	人民幣1,288,928元	—	100%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l)
Semi Integration (S) Pte. Ltd.	—	新加坡 1999年9月14日	6,336,227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b) 、(o)
Semi Integration (M) SDN. BHD.	—	馬來西亞 2005年4月5日	255,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馬來西亞林吉特」)	—	100%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c) 、(o)
Changsha Semi-Tech Technology Co., Ltd.	長沙賽美特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l)
Hainan Semi-Tech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賽美特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7月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l)
Zhejiang Semi-Tech Software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賽美特軟件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2月22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l)
Beijing Semi-Tech Cloud Software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賽美特雲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3月7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l)
Chongqing Semi-Tec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重慶賽美特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6月2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l)
Hefei Semi-Tech Software Co., Ltd.*	合肥賽美特軟件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2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l)
Dalian Semi-Tech Technology Co., Ltd.	大連賽美特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4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l)
Suzhou Vida Data Technologies Co., Ltd.*	蘇州威達數據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g)
Wei Dao Data Technology(Xiamen) Co., Ltd.*	威導數據科技 (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4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51%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l)
Chengdu Semi-Tec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成都賽美特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4月6日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d)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和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附註
				直接	間接		
Shanghai Semi-Tec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賽美特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2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i)
Shanghai Forewerwi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聲電子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3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e)
Shanghai Bohu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渤慧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1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l)
Suzhou Shul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蘇州數領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2月24日	人民幣5,714,286元	-	100%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l)
Wei Che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Shenzhen Weicheng”)*****.....	威程信息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威程」)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9月1日	人民幣4,383,674元	-	34.08%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l)
Suzhou Saiaote Technology Co., Ltd.***.....	蘇州賽澳特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3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51%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l)
Shenzhen Semi-Tec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賽美特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6月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f)
Beijing Zhiyang Tongda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智揚通達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h)
Shanghai Saixinli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	上海賽芯立半導體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4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j)
Hangzhou Yin Hu Guan Tian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杭州銀湖冠天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4月25日	人民幣12,640,000元	50.1%	-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k)
SEMI-TECH LIMITED (Hong Kong).....	-	香港 2024年3月14日	10,000港元 (「港元」)	-	100%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n) 、 (o)
SEMI INTEGRATION (Japan)....	-	日本 2024年5月28日	10,000,000日元 (「日元」)	-	100%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l)
Beijing Huiliu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慧流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月24日	人民幣6,076,503元	51%	-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m)
Shanghai Saixindi Enterprise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上海賽新迪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6月11日	人民幣201,000,000元	100% *****	-	提供業務管理	(l)
Anhui Semi-Tec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賽美特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8月15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提供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l)

*: 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貴公司管理層盡力直譯其中文名稱所得，因為該等公司並無註冊的英文名稱。

**： 海南賽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註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蘇州賽澳特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賽澳特」)及上海賽芯立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賽芯立」)於2024年7月出售。

****: 上海渤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渤慧」)及蘇州數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蘇州數領」)於2025年1月註銷。大連賽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16日註銷。長沙賽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26日註銷。重慶賽美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註銷。

*****: 由於其與上海威聚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署了聯合行動協議，該集團行使控制權，因此將該實體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

*****: 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賽新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權益比例按實繳資本比例計算。

附註：

(a) 賽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規則編製，並已由一家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貴州智融點石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賽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規則編製，並已由一家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軒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概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及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b) Semi Integration (S) Pte. Ltd.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一家在新加坡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Capstone CA LLP審計。

(c) Semi Integration (M) SDN. BHD.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Messrs W.K.Lee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計。

(d) 成都賽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賽美特」)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規則編製，並已由一家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軒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概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及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e) 上海昊聲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昊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規則編製，並已由一家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至城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上海昊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規則編製，並已由一家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軒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概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及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f) 深圳市賽美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賽美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規則編製，並已由一家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Dongshen Dingli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審計。

深圳賽美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規則編製，並已由一家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軒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概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及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g) 蘇州威達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威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規則編製，並已由一家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北京鷹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概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及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h) 北京智揚通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規則編製，並已由一家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軼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概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及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i) 上海賽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規則編製，並已由一家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軒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概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及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j) 上海賽芯立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規則編製，並已由一家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Xinyong Zhong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審計。
- (k) 杭州銀湖冠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冠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規則編製，並已由一家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軒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概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及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l) 概無就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及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是這些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並無法定審計要求。
- (m) 北京慧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慧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規則編製，並已由一家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公達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n) SEMI-TECH LIMITED (Hong Kong)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一名於香港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執業）CHU SAU WAI審計。
- (o) 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尚未完成。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有於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貴集團已於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除外，其已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現有的可讓貴集團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假設多數投票權會形成控制權。倘貴公司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投資對象的多數時，貴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各個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權益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並採用倘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的相同基準。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後予以採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須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3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的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集團認為相關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中的列報引進新要求，包括指定的合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和開支歸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須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貴集團將繼續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貴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貴集團已就可能存在之任何不一致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貴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為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將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進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二者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則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這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乃按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正常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貴集團參與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以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能否以最高效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可以最高效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

貴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允價值之足夠數據情況下使用適合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層級中獲分類（如下所述），分類乃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不可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出現減值跡象，或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存貨、合同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而計算，且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方為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i) 於(a)(i)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年率
傢俬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19.00%至31.67%
樓宇	20年	4.75%
電子設備	3至8年	11.88%至33.33%
機動車	4至5年	19.00%至23.7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3至5年 兩者中較短者	按租期及20.00%至 33.33%兩者中較低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分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後續於經濟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一次。

軟件

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會員權益

購買會員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用於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發生的支出，只有在貴集團能夠證明滿足以下條件時，才予以資本化並遞延處理：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使其能夠用於使用或出售；擁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能夠說明該資產將如何帶來未來的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能夠對支出進行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約期及以下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兩者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土地使用權.....	50年
樓宇	1.25至4.75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給貴集團，或是租賃成本反映行使的購買選擇權，則其折舊按照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事件或條件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以及減少（以反映已支付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就短期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租賃，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以及貴集團管理彼等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對該筆貿易應收款項已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權宜之計外，貴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加上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情況下）。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採用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且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金融資產乃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商業模式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的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屬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倘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則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相關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視乎有否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轉回損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初始確認後，若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中對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則貴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該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轉入損益。除非貴集團從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股息於支付權確立時確認為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交」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予第三者的情況下，承擔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亦未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僅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貴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交安排，其評估是否仍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亦未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且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貴集團將持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條件為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貴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貴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對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按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就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虧損計提預期信用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當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若合約付款嚴重逾期，信用風險將顯著增加。貴集團會在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沒有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信用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之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確保能憑藉有關標準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大幅上升的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可能會出現減值，且除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彼等於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用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或當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權宜之計時，貴集團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用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建立撥備矩陣，該矩陣以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概率評估為基礎，並結合其他合理、可支持的信息，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進行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幾乎被全部修訂，該等替換或修訂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本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擁有當前可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並以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成本而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以及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以內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成已知價值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並且持有用作滿足短期現金需求。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推移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內。

貴集團就銷售若干授權產品及硬件產品提供保修。貴集團授予的該等擔保型保修撥備初步根據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倘適用）。保修相關成本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已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日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應課稅暫時差額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而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並且在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倘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可抵扣暫時差額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則僅在可見未來很可能會撥回暫時差額，且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減少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確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計適用稅率計量，而預計的適用稅率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貴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對價。

當合同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對價金額因應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可收取的交換對價作出估算。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受限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重大收入撥回很大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倘合同包含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於合同開始時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進行折現。倘合同包含為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實際利率法下計入合同負債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並無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及其他。

-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包括軟件系統銷售、技術服務及維護服務等綜合性服務。

-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收入指提供解決方案服務，而該等解決方案服務有助於客戶簡化其核心業務流程，包括財務、人力資源、生產、供應鏈、銷售及採購。

- 其他

其他收入包括採購、翻新及轉售半導體設備（包括光刻機及蝕刻機）的收入。履約責任於客戶接受產品時達成，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就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及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多項可交付成果，包括解決方案的設計、產品及軟件的交付。由於貴集團提供綜合性產品及解決方案，因此將其列作單一履約責任。

綜合性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於安裝完成後客戶接收產品及解決方案時或（如無須安裝）客戶獲得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控制權時確認。

技術人員支援服務及維護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是由於客戶於此期間內同時獲得並使用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因此，參考客戶對達成項目履約責任的服務使用情況，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之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同資產

倘貴集團根據合同條款有權無條件於獲取對價前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來履約，則會就所賺取之有條件對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接受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其於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就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及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多項交付品，包括設計解決方案，交付產品及軟件以及安裝產品及軟件。由於貴集團提供一體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故彼等將其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履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會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相關。
- (b) 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預期成本將會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扣除。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乃參考貴公司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並採用混合法將股權價值分配至不同類別的權益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的支出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的扣減或進賬，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除非同時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實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會被視為一項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訂，只要原訂獎勵條款達成，則至少會按未修訂前的條款確認相應開支。此外，倘若作出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修訂對僱員有其他形式的好處，則會確認開支。倘若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獎勵被視為已於註銷當日歸屬，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實時確認。

未行使股票期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集團實體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辭退福利

當貴集團再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則該等辭退福利獲確認。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報告期間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但於發行授權日期前收到有關報告期間末存在狀況的資料，貴集團將評估有關資料是否影響其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間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有關狀況相關的披露。至於報告期間後的非調整事項，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聲明無法作出有關估計（倘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貴集團內個別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列於個別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於初步記錄時，使用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於報告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惟指定為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項目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直至該投資淨額被出售為止，屆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被視為一致（即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之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當終止確認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而釐定用於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之過程中，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如存在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貴集團會釐定各項付款或收取預付對價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所申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所作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以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有關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釐定可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該判斷基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發生的時間和金額以及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8,524,000元、人民幣253,279,000元及人民幣311,01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例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貴集團將校正矩陣，因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可導致醫療健康業出現更多違約事件，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違約概率的評估以及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性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

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及24中披露。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16及18。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已根據市場估值法對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進行估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5。估值要求貴集團釐定可比較的公眾公司（同業）及選擇價格倍數。此外，貴集團對流動性不足的折讓和規模差異作出估計。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106,000元、人民幣47,194,000元及人民幣145,22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6。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分部為客戶提供綜合性服務，包括軟件系統銷售、技術服務及維護服務；
- (b)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分部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簡化其核心業務流程，包括財務、人力資源、製造、供應鏈、銷售及採購；及
- (c) 「其他」分部從事有關半導體設備（包括光刻機及蝕刻機）的採購、翻新及轉售的業務。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促進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的決策制定。分部表現基於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毛利／毛損）進行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製造軟件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經營管理軟件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254,017	29,215	3,540	286,772
分部業績 (等同毛利)	115,056	9,010	2,021	126,0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製造軟件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經營管理軟件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372,919	101,134	25,639	499,692
分部業績 (等同毛利)	166,131	28,228	3,448	197,80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製造軟件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經營管理軟件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437,012	294,484	–	731,496
分部業績 (等同毛利)	189,558	70,673	–	260,231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65,161	474,729	719,329
其他國家／地區	21,611	24,963	12,167
總收入	286,772	499,692	731,496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45,281	399,066	722,416
其他國家／地區	574	25,925	23,8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5,855	424,991	746,21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釐定，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與單一外部客戶（包括與有關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交易中累計收入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53,904	*
客戶B	33,025	*	*
客戶C	*	*	73,718
總計	33,025	53,904	73,718

* 於所示年度，來自客戶交易的收入少於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

(a) 客戶合同收入的分類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貨品或服務的類型</i>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254,017	372,919	437,012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29,215	101,134	294,484
其他	3,540	25,639	—
總計	286,772	499,692	731,496
<i>地區市場</i>			
中國內地	265,161	474,729	719,329
其他國家／地區	21,611	24,963	12,167
總計	286,772	499,692	731,496
<i>收入確認時間</i>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252,319	410,819	478,943
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34,453	88,873	252,553
總計	286,772	499,692	731,496

下表列示各有關期間計入各期間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58,878	85,184	80,383
其他	—	6,300	—
總計	58,878	91,484	80,383

(b) 履約責任

有關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及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倘客戶接收或取得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控制權，或於一段時間內持續提供服務，則履約責任即告達成。通常需於客戶接收或向客戶轉交合同後30至180天內或於提供服務後30至180天內支付有關款項，但新客戶通常需支付預付款項。

其他

履約責任於客戶接收產品時達成，且通常需於客戶接收後7至300天內支付有關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1年內	91,484	83,518	59,559
1年後	10,562	10,440	11,853
總計	102,046	93,958	71,412

預期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大部分金額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貴集團並無可變對價受限制。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865	8,356	1,8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投資收益	3,540	3,925	40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	4,833	10,602
定期存款投資收入	—	—	20
政府補助*	9,335	9,608	13,616
增值稅退稅	5,778	6,706	5,977
匯兌差額淨額	(282)	215	(1,071)
其他	299	556	794
其他收入總額	30,535	34,199	32,172
收益及虧損			
處置附屬公司的虧損	—	(98)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	(1)	(1)
租約修訂／終止收益淨額	3	171	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7,040	3,83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2,512	—	—
其他	(54)	—	—
收益及虧損總額	2,451	7,112	3,89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總淨額	32,986	41,311	36,062

* 各項政府補助主要因貴集團的產業發展及科研項目而獲得。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條件。

7. 稅前利潤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160,685	301,885	471,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3,145	4,643	5,2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3,657	5,094	4,8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i)	18	986	4,551	8,27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6	6,222	7,718	8,894
核數師酬金		49	103	297
[編纂]開支		—	—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183,570	222,829	257,82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ii)		7,609	11,005	13,7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	1,450	4,839	3,55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i)		192,629	238,673	275,1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3	555	525	5,896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	64	193	7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5	294	(349)	91
利息收入	6	15,405	17,114	12,856

(i)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ii)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動用任何已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8.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捐贈	250	9,650	—
其他	77	683	281
總計	327	10,333	281

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92	479	283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936	1,728
其他財務成本	—	—	235
總計	292	1,415	2,246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	300	27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06	1,653	1,6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0	26
酌情績效獎金	52	—	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	86	55
總計	1,956	2,099	2,1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根據貴集團的股份獎勵及期權激勵計劃獲授貴公司的股票期權，以表彰其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該等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載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中。

(a) 獨立董事*

有關期間內已付獨立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沈慧先生.....	8	100	33
龐風征先生.....	8	100	100
葉航軍先生.....	8	100	100
張志迪女士.....	—	—	37
總計	24	300	270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予獨立董事的其他酬金。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酌情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張影女士.....	414	—	—	12	426
李光珠先生.....	291	—	—	11	302
閔東植先生.....	572	—	—	7	579
姜達才先生.....	—	—	—	—	—
張超先生.....	—	—	—	—	—
小計	1,277	—	—	30	1,307
監事**：					
尹玲艷女士.....	166	—	28	15	209
謝澍女士.....	222	—	24	11	257
馬靜嫻女士.....	—	—	—	—	—
趙坤女士.....	—	—	—	—	—
小計	388	—	52	26	466
最高行政人員：					
李鋼江先生.....	141	—	—	18	159
總計	1,806	—	52	74	1,9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張影女士.....	363	—	—	12	375
李光珠先生.....	286	—	—	11	297
閔東植先生.....	134	—	—	4	138
陳黎倩女士.....	256	60	—	9	325
姜達才先生.....	—	—	—	—	—
倪瓊女士.....	14	—	—	11	25
小計	1,053	60	—	47	1,160
監事**：					
尹玲艷女士.....	168	—	—	14	182
謝澍女士.....	230	—	—	11	241
馬靜嫻女士.....	—	—	—	—	—
小計	398	—	—	25	4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酌情績效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					
李鋼江先生.....	202	—	—	14	216
總計	1,653	60	—	86	1,79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張影女士.....	375	—	—	12	387
李光珠先生.....	463	—	—	12	475
陳黎倩女士.....	164	26	—	4	194
張鑫女士.....	238	—	69	4	311
姜達才先生.....	—	—	—	—	—
倪瓊女士.....	12	—	—	9	21
余輝先生.....	—	—	—	—	—
劉洪楠先生.....	—	—	—	—	—
小計	1,252	26	69	41	1,388
最高行政人員：					
李鋼江先生.....	445	—	—	14	459
總計	1,697	26	69	55	1,847

*：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李鋼江先生、張鑫女士、張影女士及李光珠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倪瓊女士、余輝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葉航軍先生、龐風征先生及張志迪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25年5月6日，賽美特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撤銷監事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葉航軍先生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董事。

龐風征先生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董事。

沈慧先生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7月辭任。

張超先生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11月辭任。

馬靜嫻女士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趙坤女士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3月辭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倪瓊女士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1月辭任。

陳黎倩女士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4月辭任。

閔東植先生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辭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張志迪女士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董事。

張鑫女士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姜達才先生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6月辭任。

余輝先生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劉洪楠先生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五名非貴集團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07	3,708	3,9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6	169	92
酌情績效獎金	286	199	2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71	—
總計	4,107	4,147	4,372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
總計	5	5	5

於有關期間，若干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貴集團的股份獎勵及期權激勵計劃獲授貴公司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以表彰其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該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已於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載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已載於上述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中。

12. 所得稅抵免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在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貴集團旗下部分附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自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年度起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貴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享受小微企業優惠政策，適用所得稅率為5%。對於貴集團旗下被視為符合資格的企業的附屬公司，其企業所得稅享受兩免三減半的優惠待遇。

其他司法權區

貴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運營的附屬公司分別適用16.5%、17%及24%的所得稅率。

貴集團的所得稅抵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開支	914	363	322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41)	—	—
遞延 (附註33)	(2,209)	(2,372)	(720)
稅項抵免總額	(1,336)	(2,009)	(3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地及／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3,229	71,823	72,369
按適用稅率繳稅.....	3,484	10,773	10,855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41)	—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913	3,457	(41)
稅率提高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72)	228	445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	(305)	(735)
稅收優惠.....	(3,817)	(7,878)	(2)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預先可扣減免稅額.....	(7,352)	(9,620)	(10,418)
不可扣稅的開支.....	291	2,600	2,0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3	809	528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881)	(4,525)	(5,799)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扣稅虧損...	936	2,452	2,718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1,336)	(2,009)	(398)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於有關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公司於2023年3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12,154,8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為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假設貴公司於2023年1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按照2023年3月16日改制時確定的換股比例而確定。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利潤：.....	25,499	71,937	69,588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利潤的年內發行在外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361,967	375,479	379,5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傢俬及 固定裝置	電子設備	機動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93	4,302	1,643	2,412	9,2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9)	(887)	(987)	(997)	(3,570)
賬面值.....	194	3,415	656	1,415	5,680
於2023年1月1日	194	3,415	656	1,415	5,680
新增	24	2,783	826	2,408	6,041
出售	(35)	(1)	—	—	(36)
計提折舊.....	(79)	(1,886)	(400)	(780)	(3,145)
匯兌調整.....	—	(1)	—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	4,310	1,082	3,043	8,53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61	7,085	2,469	4,820	15,2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757)	(2,775)	(1,387)	(1,777)	(6,696)
賬面值.....	104	4,310	1,082	3,043	8,539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傢俬及 固定裝置	電子設備	機動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61	7,085	2,469	4,820	—	15,2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57)	(2,775)	(1,387)	(1,777)	—	(6,696)
賬面值.....	104	4,310	1,082	3,043	—	8,539
於2024年1月1日	104	4,310	1,082	3,043	—	8,539
新增	155	2,462	—	272	5,282	8,17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	—	515	195	490	—	1,200
出售	—	(44)	(117)	—	—	(161)
計提折舊.....	(101)	(2,911)	(311)	(1,320)	—	(4,643)
匯兌調整.....	—	2	—	—	—	2
於2024年12月31日 ..	158	4,334	849	2,485	5,282	13,10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10	9,512	2,342	5,582	5,282	23,7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852)	(5,178)	(1,493)	(3,097)	—	(10,620)
賬面值.....	158	4,334	849	2,485	5,282	13,1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樓宇	電子設備	機動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10	—	9,512	2,342	5,582	5,282	23,7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852)	—	(5,178)	(1,493)	(3,097)	—	(10,620)
賬面值	158	—	4,334	849	2,485	5,282	13,108
於2025年1月1日 ..	158	—	4,334	849	2,485	5,282	13,108
新增	121	35,115	1,294	—	—	136,674	173,20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	—	—	568	—	—	—	568
出售	—	—	(1)	—	—	—	(1)
計提折舊	(95)	(834)	(2,728)	(259)	(1,284)	—	(5,200)
匯兌調整	1	—	3	—	—	—	4
於2025年12月31日	185	34,281	3,470	590	1,201	141,956	181,68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46	35,115	11,381	2,342	5,582	141,956	197,5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61)	(834)	(7,911)	(1,752)	(4,381)	—	(15,839)
賬面值	185	34,281	3,470	590	1,201	141,956	181,683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電子設備	機動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88	1,444	925	3,2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3)	(861)	(532)	(1,616)
賬面值	665	583	393	1,641
於2023年1月1日	665	583	393	1,641
新增	688	566	1,877	3,131
出售	(1)	(175)	—	(176)
計提折舊	(383)	(329)	(196)	(908)
於2023年12月31日	969	645	2,074	3,68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74	1,758	2,802	6,1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5)	(1,113)	(728)	(2,446)
賬面值	969	645	2,074	3,6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傢俬及 固定裝置	電子設備	機動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1,574	1,758	2,802	–	6,1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605)	(1,113)	(728)	–	(2,446)
賬面值.....	–	969	645	2,074	–	3,688
於2024年1月1日	–	969	645	2,074	–	3,688
新增	108	1,742	–	458	5,282	7,590
計提折舊.....	(21)	(741)	(160)	(765)	–	(1,687)
於2024年12月31日 ..	87	1,970	485	1,767	5,282	9,59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8	3,316	1,758	3,260	5,282	13,7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1)	(1,346)	(1,273)	(1,493)	–	(4,133)
賬面值.....	87	1,970	485	1,767	5,282	9,591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傢俬及 固定裝置	電子設備	機動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8	3,316	1,758	3,260	5,282	13,7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1)	(1,346)	(1,273)	(1,493)	–	(4,133)
賬面值.....	87	1,970	485	1,767	5,282	9,591
於2025年1月1日	87	1,970	485	1,767	5,282	9,591
新增	–	790	–	–	136,674	137,464
計提折舊.....	(34)	(1,015)	(134)	(620)	–	(1,803)
於2025年12月31日 ..	53	1,745	351	1,147	141,956	145,25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8	4,106	1,758	3,260	141,956	151,1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5)	(2,361)	(1,407)	(2,113)	–	(5,936)
賬面值.....	53	1,745	351	1,147	141,956	145,2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主要就土地使用權及多項樓宇訂立租賃合同。一般而言，貴集團受到限制，不得在貴集團外部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993	3,993
新增	—	16,374	16,374
折舊開支.....	—	(3,657)	(3,657)
租賃修改／終止.....	—	(59)	(59)
匯兌差額.....	—	12	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16,663	16,663
新增	—	2,307	2,30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	—	653	653
折舊開支.....	—	(5,094)	(5,094)
租賃修改／終止.....	—	(4,079)	(4,079)
匯兌差額.....	—	25	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10,475	10,475
新增	99,010	1,432	100,442
折舊開支.....	(1,815)	(4,835)	(6,650)
租賃修改／終止.....	—	(1,705)	(1,705)
匯兌差額.....	—	(28)	(28)
於2025年12月31日	97,195	5,339	102,534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903	903
添置	—	13,379	13,379
折舊開支.....	—	(1,508)	(1,5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12,774	12,774
折舊開支.....	—	(2,509)	(2,509)
租賃修改／終止.....	—	(3,984)	(3,9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6,281	6,281
添置	99,010	—	99,010
折舊開支.....	(1,815)	(2,132)	(3,947)
租賃修改／終止.....	—	(466)	(466)
於2025年12月31日	97,195	3,683	100,8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4,060	17,216	11,071
新租賃	16,374	2,307	1,4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771	—
租賃修改／終止	(61)	(4,250)	(1,76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92	479	283
付款	(3,459)	(5,481)	(5,096)
匯兌調整	10	29	(28)
於年末的賬面值	17,216	11,071	5,896
分析為：			
應償還即期部分：			
一年內	5,194	5,097	3,150
應償還非即期部分：			
第二年	5,138	3,303	2,69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第五年)	6,884	2,671	55
小計	12,022	5,974	2,746
總計	17,216	11,071	5,896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6中披露。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968	13,179	6,809
新租賃	13,379	—	—
租賃修改／終止	—	(4,187)	(46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37	303	190
付款	(1,305)	(2,486)	(2,212)
於年末的賬面值	13,179	6,809	4,321
分析為：			
應償還即期部分：			
一年內	3,497	2,103	2,132
應償還非即期部分：			
第二年	3,578	2,320	2,18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第五年)	6,104	2,386	—
小計	9,682	4,706	2,189
總計	13,179	6,809	4,321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92	479	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657	5,094	4,83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222	7,718	8,894
租賃修改／終止的收益淨額	(3)	(171)	(60)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10,168	13,120	13,9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6	303	190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507	2,510	2,13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413	2,192	1,811
租賃修改／終止的收益淨額.....	—	(203)	—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3,056	4,802	4,13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b)中披露。

17.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208,524	208,524	253,279
累計減值.....	—	—	—
賬面淨值.....	208,524	208,524	253,279
於年初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08,524	208,524	253,2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44,755	57,731
於年末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208,524	253,279	311,010
於年末：			
成本.....	208,524	253,279	311,010
累計減值.....	—	—	—
賬面淨值.....	208,524	253,279	311,010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1)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由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訂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折現率分別為13.55%、13.34%及12.80%，而超出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分別按1.48%、1.48%及1.48%的增長率推算，且該增長率分別基於牛津經濟研究院對中國未來CPI的預測作出。

(2)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由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訂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折現率分別為14.67%、14.70%及13.50%，而超出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分別按1.48%、1.48%及1.48%的增長率推算，且該增長率分別基於牛津經濟研究院對中國未來CPI的預測作出。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若干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對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時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複合收入增長率－複合收入增長率根據過往銷售數據及管理層對市場前景的預期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毛利率 — 毛利率乃根據歷史表現估計。

稅前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是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終端增長率 — 預測終端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與市場發展和貼現率相關的主要假設之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197,721	220,224	220,224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10,803	33,055	90,786
總計	208,524	253,279	311,010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關鍵假設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複合收入增長率	19.39	11.82	11.03
毛利率	44.63-46.72	45.65-46.72	43.91-45.44
稅前貼現率	13.55	13.34	12.80
終端增長率	1.48	1.48	1.48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複合收入增長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張預期收入增長所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32,700	408,200	450,300
減：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219,688	321,838	350,543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 其賬面值的金額	113,012	86,362	99,757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關鍵假設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複合收入增長率	42.67	19.25	12.92
毛利率	14.07	14.07	15.00
稅前貼現率	14.67	14.70	13.50
終端增長率	1.48	1.48	1.48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複合收入增長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張預期收入增長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8,330	54,540	199,450
減：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18,151	40,400	126,116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 其賬面值的金額	20,179	14,140	73,334

對於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各主要假設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測試的影響。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的 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減少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下降1%	98,112	69,162	77,557
稅前貼現率上升1%	73,812	40,562	51,257
終端增長率下降0.5%	100,112	71,462	82,057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的 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減少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下降1%	17,389	10,370	60,544
稅前貼現率上升1%	13,179	4,800	46,794
終端增長率下降0.5%	17,839	11,070	51,764

考慮到餘量（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的金額）以及上述敏感性分析的結果，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商譽發生減值。

18. 其他無形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軟件	會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971	—	7,971
累計攤銷	(1,336)	—	(1,336)
賬面淨值	6,635	—	6,635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攤銷	6,635	—	6,635
添置	—	6,480	6,480
年內攤銷撥備	(797)	(189)	(98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攤銷	5,838	6,291	12,1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會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971	6,480	14,451
累計攤銷	(2,133)	(189)	(2,322)
賬面淨值	5,838	6,291	12,129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會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971	6,480	14,451
累計攤銷	(2,133)	(189)	(2,322)
賬面淨值	5,838	6,291	12,129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攤銷	5,838	6,291	12,129
添置	65,308	—	65,30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	543	—	543
年內攤銷撥備	(4,227)	(324)	(4,55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攤銷	67,462	5,967	73,42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3,822	6,480	80,302
累計攤銷	(6,360)	(513)	(6,873)
賬面淨值	67,462	5,967	73,429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會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3,822	6,480	80,302
累計攤銷	(6,360)	(513)	(6,873)
賬面淨值	67,462	5,967	73,429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攤銷	67,462	5,967	73,429
添置	4,719	—	4,71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	821	—	821
年內攤銷撥備	(7,953)	(324)	(8,277)
匯兌調整	699	—	699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攤銷	65,748	5,643	71,39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0,061	6,480	86,541
累計攤銷	(14,313)	(837)	(15,150)
賬面淨值	65,748	5,643	71,3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

	會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攤銷	—
添置	6,480
年內攤銷撥備	(18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攤銷	6,29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480
累計攤銷	(189)
賬面淨值	6,291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會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6,480	6,480
累計攤銷	—	(189)	(189)
賬面淨值	—	6,291	6,29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攤銷	—	6,291	6,291
添置	38,201	—	38,201
年內攤銷撥備	(1,352)	(324)	(1,67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攤銷	36,849	5,967	42,81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8,201	6,480	44,681
累計攤銷	(1,352)	(513)	(1,865)
賬面淨值	36,849	5,967	42,816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會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8,201	6,480	44,681
累計攤銷	(1,352)	(513)	(1,865)
賬面淨值	36,849	5,967	42,816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賬面淨值	36,849	5,967	42,816
添置	4,719	—	4,719
年內攤銷撥備	(4,213)	(324)	(4,537)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攤銷	37,355	5,643	42,99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2,920	6,480	49,400
累計攤銷	(5,565)	(837)	(6,402)
賬面淨值	37,355	5,643	42,9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34,630	39,529
收購的商譽.....	—	40,070	40,070
總計.....	—	74,700	79,599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				
上海微邁睿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20.00	技術
上海芯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22.22	技術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均由貴公司直接持有的權益股份組成。

下表列示上海微邁睿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芯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簡明財務資料（會計政策上的任何差異均已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進行對賬）：

上海微邁睿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0,092	77,89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	2,410
流動負債.....		(60,826)	(51,069)
資產淨值.....		29,266	29,233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9,266	29,233
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佔貴集團所有權的比例.....		20%	2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5,853	5,847
投資賬面值.....		5,853	5,847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558	160,045
年度利潤.....		(734)	(3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734)	(33)
上海芯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45,736	467,85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14,032	16,682
流動負債.....		(328,405)	(271,911)
非流動負債.....		(1,859)	(61,046)
資產淨值.....		129,504	151,581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29,504	151,581
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佔貴集團所有權的比例.....		22.22%	22.22%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8,777	33,682
收購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40,070	40,070
投資賬面值.....		68,847	73,7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0,146	325,840
年度利潤	9,807	22,07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9,807	22,076

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存單(流動)	—	298,717	449,890
存單(非流動)	—	311,954	82,653
總計	—	610,671	532,54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存單(流動)	—	257,300	439,081
存單(非流動)	—	301,454	31,294
總計	—	558,754	470,375

2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珠海嶼霖集成電路技術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10,000	4,277
杭州冠天*	9,106	—	—
總計	9,106	10,000	4,277

上述股權投資已不可撤回地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原因為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 於2023年12月，貴集團向杭州冠天投資人民幣9,106,000元，並入賬列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於2024年2月，貴集團向杭州冠天增資人民幣6,000,000元，貴集團於杭州冠天的股權投資增至50.10%，因此杭州冠天成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的硬件及零部件	1,473	3,541	3,054
貨物	52,377	—	—
合同履約成本	105,227	98,266	73,715
總計	159,077	101,807	76,76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的硬件及零部件	392	163	163
合同履約成本	52,704	25,348	16,991
總計	53,096	25,511	17,154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563	199,387	345,469
減值	(1,361)	(1,886)	(7,782)
小計	78,202	197,501	337,687
應收票據	3,232	1,652	1,477
賬面淨值	81,434	199,153	339,164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大部分介於30至180天。貴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貴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均在六個月內，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確認日期呈列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6,500	185,807	291,333
1至2年	1,541	11,654	43,696
2至3年	161	40	2,658
總計	78,202	197,501	337,6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06	1,361	1,886
減值虧損淨額	555	525	5,896
於年末	1,361	1,886	7,782

各有關期間末的虧損撥備增加是由於賬面總值增加所致。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乃根據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日數得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三年且並無受到強制執行活動，則貿易應收款項將予以撇銷。此外，當存在與特定債務人有關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跡象時，則會按個別債務人基準對相應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減值分析。

於有關期間，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貴集團產生法律糾紛的一名客戶，且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作悉數減值。

有關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 虧損率	預期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2至3年	408	100	408
整體評估：			
1年內	77,104	0.78	603
1至2年	1,730	10.92	189
2至3年	321	50.16	161
小計	79,155	1.20	953
總計	79,563	1.71	1,361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 虧損率	預期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3年以上	408	100	408
整體評估：			
1年內	186,173	0.20	366
1至2年	12,723	8.40	1,069
2至3年	83	51.81	43
小計	198,979	0.74	1,478
總計	199,387	0.95	1,8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 虧損率	預期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3年以上	408	100	408
整體評估：			
1年內	292,281	0.32	948
1至2年	48,019	9.00	4,323
2至3年	4,748	44.02	2,090
3年以上	13	100	13
小計	345,061	2.14	7,374
總計	345,469	2.25	7,78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264	77,059	199,851
減值	(158)	(364)	(2,112)
小計	37,106	76,695	197,739
應收票據	510	—	173
總計	37,616	76,695	197,912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確認日期呈列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6,559	74,290	189,872
1至2年	340	2,198	7,867
2至3年	207	—	—
3年以上	—	207	—
總計	37,106	76,695	197,739

有關貴公司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 虧損率	預期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整體評估：			
1年內	36,675	0.32	116
1至2年	382	10.99	42
2至3年	207	—	—
總計	37,264	0.42	1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 虧損率	預期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整體評估：			
1年內	74,452	0.22	162
1至2年	2,400	8.42	202
3年以上	207	—	—
總計	77,059	0.47	364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 虧損率	預期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整體評估：			
1年內	191,361	0.78	1,489
1至2年	8,490	7.34	623
總計	199,851	1.06	2,112

24.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同資產：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	360	837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9,086	15,092	24,878
總計	9,086	15,452	25,715
減值	(72)	(265)	(344)
賬面淨值	9,014	15,187	25,371

合同資產初步就銷售智能工業軟件解決方案及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留存保留金保證金確認。於完成保證條件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期間合同資產的增加主要由於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及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的持續銷售。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於報告期間末，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014	13,497	14,887
1年後	—	1,690	10,484
合同資產總額	9,014	15,187	25,371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	72	265
減值虧損淨額	64	193	79
於年末	72	265	3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由於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同一客戶群，故用於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計算得出。合同資產的撥備率按虧損模式相若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而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虧損率.....	0.79%	1.71%	1.34%
賬面總值.....	9,086	15,452	25,715
預期信用虧損.....	72	265	34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同資產：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4,965	8,457	15,286
總計.....	4,965	8,457	15,286
減值.....	(39)	(74)	(205)
賬面淨值.....	4,926	8,383	15,081

截至報告期末，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26	8,383	7,019
1年後.....	—	—	8,062
合同資產總額.....	4,926	8,383	15,081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39	74
減值虧損淨額.....	39	35	131
於年末.....	39	74	205

有關貴公司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虧損率.....	0.79%	0.88%	1.34%
賬面總值.....	4,965	8,457	15,286
預期信用虧損.....	39	74	2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612	3,865	16,894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16,815	9,848	9,869
應收貴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7,350	—	4,900
出售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	22,355	—	—
保證金.....	6,810	4,837	7,080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15	7,504	2,528
	72,557	26,054	41,271
減值撥備.....	(469)	(120)	(211)
總計.....	72,088	25,934	41,06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5	469	120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94	(349)	91
於年末.....	469	120	211

除已減值的金融資產外，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甚微。在適用情況下，貴集團將參考歷史虧損記錄應用虧損率法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783	997	7,253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4,339	4,965	7,2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43).....	73,529	60,324	163,633
出售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	22,355	—	—
其他應收款項.....	6,299	4,342	1,750
	108,305	70,628	179,911
減值撥備.....	(328)	(47)	(22)
總計.....	107,977	70,581	179,8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	328	47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07	(281)	(25)
於年末.....	328	47	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	—	—	35,001
結構性存款	—	—	110,075
無錫懷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7,040	—
小計	10,000	17,040	145,076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無錫懷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9,440
成都高新芯動能華景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0,154	10,587
厚雪啟明星河股權投資基金			
(合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0,000	10,923
上海新迪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	—	100,000
小計	—	20,154	140,950
總計	10,000	37,194	286,02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	—	—	35,001
結構性存款	—	—	60,023
無錫懷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7,040	—
小計	10,000	17,040	95,024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無錫懷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9,440
成都高新芯動能華景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0,154	10,587
厚雪啟明星河股權投資基金			
(合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0,000	10,923
小計	—	20,154	40,950
總計	10,000	37,194	135,974

上述金融產品為由中國內地多間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由於該等產品的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全部為還本付息，彼等已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股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8,810	122,512	362,394
定期存款 (≤3個月)	4,254	12,917	45,632
定期存款 (>3個月 & ≤12個月)	—	—	280,020
受限制現金	779	30,295	13,559
總計	823,843	165,724	701,605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802,042	138,154	676,893
— 美元	14,647	20,116	15,164
— 馬來西亞林吉特	5,770	6,171	5,021
— 日元	—	431	216
— 新加坡元	1,384	852	1,052
— 港元	—	—	3,259
	823,843	165,724	701,60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3,614	69,688	306,503
定期存款 (≤3個月)	—	—	30,000
定期存款 (>3個月 & ≤12個月)	—	—	280,020
受限制現金	605	10,687	1,438
總計	734,219	80,375	617,961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734,219	80,375	617,961

受限制現金主要為應付票據及擔保的保證金。

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可靠且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銀行。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接受服務／購買商品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811	66,207	186,153
1至2年	1,362	3,320	4,235
2至3年	64	1,245	1,702
3年以上	—	64	626
總計	21,237	70,836	192,7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5,804	60,040	205,249
1至2年	8,085	25,034	38,716
2至3年	1,015	8,085	1,673
3年以上	—	1,015	—
總計	64,904	94,174	245,638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薪金及福利	28,608	18,753	21,873
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款項	—	—	23,664
其他應付稅項	14,876	15,203	13,536
業務收購應付款項	—	—	7,781
施工應付款項	—	—	30,229
其他應付款項	3,021	30,532	34,513
小計	46,505	64,488	131,596
非流動：			
業務收購應付款項	—	—	8,076
總計	46,505	64,488	139,67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薪金及福利	5,678	3,539	5,802
其他應付稅項	5,797	2,818	1,8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43)	160,857	282,671	420,151
其他應付款項	1,692	74,146	57,788
總計	174,024	363,174	485,559

30.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	—	15,221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95,746	93,958	56,191
其他	6,300	—	—
總計	102,046	93,958	71,4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	—	—	47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44,314	26,021	20,000
總計	44,314	26,021	20,047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合同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年末與提供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有關的已收客戶短期墊款減少。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	/	/	/	/	/	2.20	2026年	10,000
銀行貸款－無擔保				1.30-			1.40-		
及無抵押.....	/	/	/	2.50	2025年	28,610	3.00	2026年	87,059
其他借款.....	/	/	/	3.10	2025年	20,100	/	/	/
						48,710			97,059
非流動									
銀行貸款－							2.65-	2028年至	
有抵押.....	/	/	/	/	/	/	2.75	2034年	89,466
			/			48,710			186,525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為一筆年利率3.1%的無抵押可轉換貸款，借自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已由本集團於2025年7月悉數償還。其可轉換的特點允許貸方在若干情況下將貸款本金額轉換為貴公司的部分股權。

於各有關期間末，作為貴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的貴集團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	—	97,195

貴集團所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惟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1.80-		
及無抵押.....	/	/	/	2.50	2025年	26,442	2.00	2026年	28,441
其他借款.....	/	/	/	3.10	2025年	20,100	/	/	/
						46,542			28,441
非流動									
銀行貸款							2.65-	2028年至	
－有抵押	/	/	/	/	/	/	2.75	2034年	89,466
			/			46,542			117,9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作為貴公司若干借款之抵押的貴公司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	—	97,195

32. 撥備

貴集團

	虧損性合約	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97	4,700	5,497
額外撥備.....	1,724	6,919	8,643
年內動用的金額.....	(276)	(4,700)	(4,9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45	6,919	9,164
額外撥備.....	—	11,147	11,147
年內動用的金額.....	(2,245)	(6,919)	(9,1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1,147	11,147
額外撥備.....	—	10,969	10,969
年內動用的金額.....	—	(8,550)	(8,550)
於2025年12月31日	—	13,566	13,566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撥備結餘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就若干授權產品及硬件產品向客戶提供保修服務，就保修期內發生的缺陷提供一般維修服務。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經驗估計。估算基準會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修訂。

貴公司

	虧損性合約	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629	2,629
額外撥備.....	1,491	1,403	2,894
年內動用的金額.....	—	(1,004)	(1,0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91	3,028	4,519
額外撥備.....	—	1,286	1,286
年內動用的金額.....	(1,491)	(739)	(2,23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3,575	3,575
額外撥備.....	—	2,474	2,474
年內動用的金額.....	—	(1,012)	(1,012)
於2025年12月31日	—	5,037	5,03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3.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4	1,034	1,398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1,965	(131)	1,834
於2023年12月31日	2,329	903	3,232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可供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撥備	資產減值虧損	未變現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7	11,258	643	903	—	13,171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2,034	(501)	582	1,192	735	4,042
於2023年12月31日	2,401	10,757	1,225	2,095	735	17,213

2024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29	—	903	3,23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817)	1,056	(129)	110
年內扣除自權益的遞延稅項	—	23	—	23
收購附屬公司	—	—	106	106
於2024年12月31日	1,512	1,079	880	3,471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可供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撥備	資產減值虧損	未變現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401	10,757	1,225	2,095	735	17,213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 的遞延稅項	(841)	2,314	1,208	(1,397)	1,356	2,640
於2024年12月31日	1,560	13,071	2,433	698	2,091	19,85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5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512	1,079	880	3,47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693)	563	(175)	(305)
收購附屬公司	—	—	135	135
於2025年12月31日	819	1,642	840	3,301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可供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撥備	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調整	未變現收益	無形資產攤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560	13,071	2,433	698	—	2,091	—	19,853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								
的遞延稅項	(658)	55	(303)	1,071	—	(1,014)	1,264	415
年內扣除自權益的								
遞延稅項	—	—	—	—	858	—	—	858
於2025年12月31日	902	13,126	2,130	1,769	858	1,077	1,264	21,126

對於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文是貴集團作財務呈報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4,884	17,262	18,66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03)	(880)	(843)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981	16,382	17,825

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6,694	37,735	45,249
可抵扣暫時差額	2,571	3,586	3,982
總計	39,265	41,321	49,231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最多五年或十年內抵銷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3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1,803
於2023年12月31日	1,916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供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1	1,682	329	24	2,156
年內計入損益 的遞延稅項	1,856	1,957	349	308	4,470
於2023年12月31日	1,977	3,639	678	332	6,626

2024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16	—	1,91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974)	1,056	82
年內扣除自權益的遞延稅項	—	23	23
於2024年12月31日	942	1,079	2,021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供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77	3,639	678	332	6,626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 的遞延稅項	(956)	(70)	833	(173)	(36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21	3,569	1,511	159	6,260

2025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42	1,079	2,02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的遞延稅項	(390)	563	173
於2025年12月31日	552	1,642	2,1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可供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撥備	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21	3,569	1,511	159	—	6,260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						
的遞延稅項	(373)	(2,877)	(431)	197	—	(3,484)
年內計入權益的遞延稅項	—	—	—	—	858	858
於2025年12月31日	<u>648</u>	<u>692</u>	<u>1,080</u>	<u>356</u>	<u>858</u>	<u>3,634</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 稅項資產淨值	4,710	4,239	1,440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 稅項負債淨額	—	—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4,710</u>	<u>4,239</u>	<u>1,440</u>

34. 股本

股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u>375,479</u>	<u>375,479</u>	<u>429,666</u>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的實收資本／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2,155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a)	12,154,831	—
股東注資(附註b)	4,222,316	4,222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附註c)	359,102,265	359,102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股東注資(附註a)	54,187,043	54,187
於2025年12月31日	<u>429,666,455</u>	<u>429,666</u>

附註：

- (a) 於2023年5月及2023年12月，貴公司分別收到人民幣472,000元及人民幣3,750,000元的現金注資。於2025年11月及2025年12月，貴公司分別收到人民幣32,693,000元及人民幣21,494,000元的現金注資。
- (b) 於2023年3月16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12,154,8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 (c) 於2023年，發行人過往注資的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導致合共增加359,102,265股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 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推出三批股份獎勵，以獎勵對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由股東挑選，根據計劃授予的股份數目由貴公司股東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授出即歸屬，無任何條件。針對不同批次及不同參與者設有不同的認購價。任何批次的股份獎勵計劃均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

下表披露貴集團三批獎勵股份的變動情況：

批次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每股獎勵 股份的 公允價值	認購價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3年 1月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2021年4月及7月	37.98	0.38-35.71	2,154,654	2,154,654	2,154,654	2,154,654
2	2021年11月及12月	74.73	41.05	2,619	2,619	2,619	2,619
3	2022年11月	124.78	0-121.80	168,104	168,104	168,104	168,104

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貴公司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以將權益價值分配至不同權益類別的混合方法釐定。

下表載列用於釐定已授出股份公允價值的模型之輸入數據：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42.96-43.31
無風險利率(%)	2.24-2.34
股份預計年期(年)	3.167-4.167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	124.78

(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已實施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兩項計劃分別預留貴公司248,058股和7,666,000股股份，用於發行股票期權。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48,058份及7,666,000份股票期權已授予員工。股票期權受股東協議規管，該協議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指定未來日期按固定合約價格針對貴公司行權。根據股東協議，授予承授人的股票期權僅在達成協定條件後方可行使，除非被沒收或經修訂。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117,000元（每份人民幣17.17元至人民幣24.79元）及人民幣21,880,000元（每份人民幣2.01元至人民幣3.67元）。

2022年及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授出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2024年5月1日
行使價*	9.11	16
服務條件	50%：自授出後12個月或[編纂]後（以較早者為準）歸屬且不可沒收 50%：自授出後24個月或[編纂]後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歸屬且不可沒收	25%：自授出後12個月或[編纂]後（以較早者為準）歸屬且不可沒收 25%：自授出後24個月或[編纂]後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歸屬且不可沒收 25%：自授出後36個月或[編纂]後24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歸屬且不可沒收 25%：自授出後48個月或[編纂]後36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歸屬且不可沒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績效條件1.....	不適用	在服務條件訂明的歸屬日期，期權歸屬比例將基於績效評估結果確定，在每個行使期，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必須較前一財政年度增長超過10%： 達標：100% 未達標：零
績效條件2.....	在服務條件訂明的歸屬日期，根據績效評估結果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A級：100% B級：75% C級：50% D級：零	
*	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2022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期權股份數量由248,058股調整為7,202,887股，行使價由人民幣264.4元調整為人民幣9.11元。	

下表披露貴集團已授出股票期權的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 數目
於1月1日	264.40	248,058	9.11	7,185,232	12.66	14,628,843
年內授出.....	—	—	16.00	7,666,000	—	—
公積金轉增股本	/	6,954,829	/	/	/	/
年內沒收.....	9.11	(17,655)	12.66	(222,390)	12.66	(1,144,277)
於年末	9.11	<u>7,185,232</u>	12.66	<u>14,628,843</u>	12.66	<u>13,484,566</u>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2年

期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124,029	264.40	2026-6-30
124,029	264.40	2027-6-30
<u>248,058</u>		

2024年

期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1,916,500	16.00	2027-6-30
1,916,500	16.00	2028-6-30
1,916,500	16.00	2029-6-30
1,916,500	16.00	2030-6-30
<u>7,666,000</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450,000元、人民幣4,899,000元及人民幣3,577,000元。

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貴公司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以將權益價值分配至不同權益類別的混合方法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所授出股票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用於釐定已授出股份公允價值的模型之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用於釐定已授出股份公允價值的模型之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股息率(%)	—	—
預期波幅(%)	42.16-43.91	42.31-42.99
無風險利率(%)	2.52-2.64	2.26-2.44
期權預計年期(年)	4.00-5.00	2.67-5.67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	124.76	11.34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計劃下有13,484,566份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根據貴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貴公司額外發行13,484,566股普通股，以及新增額外股本人民幣13,484,566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歷史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貴公司計劃下有13,484,566份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相當於貴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3.04%。

36. 儲備

貴集團

有關期間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本會計師報告第8至1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股東就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注資支付的金額及改制為股份公司而產生的金額，扣除轉增股本部分。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來自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及／或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的會計政策。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來自貴集團與貴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間的權益交易。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列示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72,021	72,467	(38,961)	905,527
年度利潤	—	—	10,527	10,52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0,527	10,527
股東注資	372,918	—	—	372,918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359,102)	—	—	(359,102)
改制為股份公司	(36,236)	—	36,23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450	—	1,450
於2023年12月31日	849,601	73,917	7,802	931,3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股權投資之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49,601	73,917	—	7,802	931,320
年度利潤.....	—	—	—	22,500	22,5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131	—	13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31	22,500	22,631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4,899	—	—	4,899
於2024年12月31日	849,601	78,816	131	30,302	958,850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股權投資之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49,601	78,816	131	30,302	958,850
年度利潤.....	—	—	—	32,468	32,4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4,865)	—	(4,86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4,865)	32,468	27,603
股東注資.....	742,600	—	—	—	742,600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3,577	—	—	3,577
於2025年12月31日	1,592,201	82,393	(4,734)	62,770	1,732,630

37. 業務合併

2024年收購事項

2023年10月，貴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5,106,000元的對價收購杭州冠天的58.87%股權。該收購事項的購買對價以現金形式支付，於2023年支付人民幣9,106,000元，於2024年3月支付餘款。有關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2月28日完成。

2023年10月，貴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2,000,000元的對價收購北京智揚的100%股權。該收購事項乃貴集團拓展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領域市場之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的購買對價以現金形式支付，於2024年2月28日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於2024年7月支付餘款。有關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2月28日完成。

2024年3月，賽美特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同意以人民幣15,300,000元的對價收購蘇州威達的51%股權。該收購事項乃貴集團拓展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領域市場之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的購買對價已於2024年4月15日前以現金形式支付。有關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4月30日完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杭州冠天、北京智揚及蘇州威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杭州冠天	北京智揚	蘇州威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	—	897	1,200
其他無形資產	326	51	166	543
使用權資產	88	5	560	653
存貨	2,538	4,560	9,174	16,272
合同資產	—	—	424	4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94	21,193	1,334	23,1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70	893	434	2,2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509	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4	1,149	5,984	15,2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1)	(6,472)	(5,549)	(12,1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74)	(13,862)	(8,507)	(25,543)
計息銀行借款	—	(17,724)	—	(17,724)
租賃負債	(219)	—	(552)	(771)
應付稅項	(15)	(45)	(234)	(294)
按公允價值列示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404	(10,252)	4,640	3,792
非控股權益	3,867	—	2,274	6,141
收購的商譽	9,569	22,252	12,934	44,755
現金支付	15,106	12,000	15,300	42,406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杭州冠天	北京智揚	蘇州威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5,106	12,000	15,300	42,406
減：				
2023年支付的現金	(9,106)	—	—	(9,106)
取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8,094)	(1,149)	(5,984)	(15,227)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2,094)	10,851	9,316	18,073
現金淨流出總額	(2,094)	10,851	9,316	18,073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附屬公司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12,340,000元，並為貴集團的損益貢獻收益淨額人民幣10,678,000元。倘合併於2024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510,849,000元及人民幣71,914,000元。

2025年收購事項

- (a) 2025年4月，貴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北京慧流51%股權。該收購事項乃貴集團拓展經營管理軟件解決方案領域市場之策略的一部分。對價已以現金結算，包括人民幣25,000,000元用於股權收購及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對北京慧流的額外出資。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部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已悉數結清。有關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5月9日完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北京慧流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北京慧流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
其他無形資產	821
存貨	7,3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3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99)
計息借款	(9,800)
應付稅項	(456)
按公允價值列示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180
非控股權益	2,048
收購的商譽	27,868
現金支付	30,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北京慧流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30,000
減：	
額外注資	(5,000)
取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528)
現金淨流出總額	20,472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上述附屬公司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46,359,000元，並為貴集團的損益貢獻收益淨額人民幣10,361,000元。倘合併於2025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740,946,000元及人民幣71,260,000元。

- (b) 於2025年7月，北京智揚訂立一份業務收購協議，據此同意收購北京國信動力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國信」）的業務，總對價為人民幣32,033,000元（不含稅）。

於收購日期，北京國信合約權益中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北京國信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70
按公允價值列示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170
收購的商譽	29,863
現金支付	16,410
未付金額	15,623
總計	32,0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23年6月，貴集團註銷附屬公司海南賽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並無產生現金流量及出售收益或虧損。

於2025年1月，貴集團註銷兩間附屬公司，即上海渤慧及蘇州數領，並無產生現金流量及出售收益或虧損。

於2025年7月，貴集團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即大連賽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並無產生現金流量及出售收益或虧損。

於2025年8月，貴集團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即長沙賽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並無產生現金流量及出售收益或虧損。

於2025年11月，貴集團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即重慶賽美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無產生現金流量及出售收益或虧損。

- (b) 於2024年6月，貴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元出售附屬公司蘇州賽澳特。

		於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下各項的資產淨值：		
存貨		3,322
貿易應收款項		1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57)
小計		1,797
非控股權益		(88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	(916)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對價	—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6)

* 出售對價人民幣1元已於2024年結算。

- (c) 於2024年6月，貴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120,000元出售附屬公司上海賽芯立。

		於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下各項的資產淨值：		
存貨		36,911
貿易應收款項		2,7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
遞延稅項資產		28
貿易應付款項		(1,8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79)
小計		10,397
非控股權益		(5,09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818
支付方式：		
現金		6,1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對價	6,120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5,927

* 出售對價人民幣6,120,000元已於2024年結算。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60
新租賃	16,3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459)
匯兌調整	10
利息開支	292
租賃修訂／終止	(61)
於2023年12月31日	17,216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7,216
新租賃	—	2,3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0,644	(5,481)
匯兌調整	—	29
利息開支	342	479
收購附屬公司	17,724	771
租賃修訂／終止	—	(4,250)
於2024年12月31日	48,710	11,071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8,710	11,071
新租賃	—	1,4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5,176	(5,096)
匯兌調整	—	(28)
利息開支	1,728	283
利息資本化	1,111	—
收購附屬公司	9,800	—
租賃修訂／終止	—	(1,766)
於2025年12月31日	186,525	5,896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6,222	7,718	8,894
融資活動內	3,459	5,481	5,096
總計	9,681	13,199	13,9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資產質押

就貴集團銀行貸款質押的貴集團資產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41. 投資於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列賬	623,336	869,504	1,032,015

貴公司應收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以及應付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43中披露。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附屬公司於財務報表附註1中披露。

42. 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以下已訂約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5,259	169,211

43. 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上海微邁睿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芯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賽芯立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芯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武漢可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由李鋼江先生控制）
廣東美凱技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由李鋼江先生控制）
北京鑫達科創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由李鋼江先生控制）
閔東植	主要管理人員
慧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上海威聚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2)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	8,895	16,703
購買產品.....	—	—	24,3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服務.....	221	—	—
購買產品.....	—	285	1,224
主要管理人員：			
租賃汽車.....	195	195	114

所有該等交易均根據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3)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2022年4月，貴集團向武漢可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利率為3.58%的計息貸款墊款人民幣3,345,400元，用於日常運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3,541,800元。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300,000元以來自慧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人民幣5,000,000元作抵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已結清。

(4) 與關聯方的未結清餘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			
貿易性質：			
聯營公司.....	—	10,453	6,936
同系附屬公司.....	74	74	—
主要管理人員.....	—	100	—
非貿易性質：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	—	2,000
應付關聯方：			
貿易性質：			
聯營公司.....	—	—	27,500
同系附屬公司.....	—	21	196
主要管理人員.....	96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			
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22,329	56,518	61,463
聯營公司.....	—	10,453	—
同系附屬公司.....	74	74	—
主要管理人員.....	—	100	—
非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73,529	60,324	163,633
應付關聯方：			
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47,565	69,069	130,733
聯營公司.....	—	—	27,500
同系附屬公司.....	—	21	—
主要管理人員.....	96	—	—
非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160,857	282,671	420,1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06	1,653	1,6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0	26
績效獎金	52	—	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	86	55
總計	1,932	1,799	1,847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000	37,194	286,0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9,106	10,000	4,277
應收票據	3,232	1,652	1,47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8,202	197,501	337,6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8,661	12,221	13,4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610,671	532,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064	135,429	408,026
定期存款	—	—	280,020
受限制現金	779	30,295	13,55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237	70,836	192,7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925	30,532	104,2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8,710	186,525
租賃負債	17,216	11,071	5,896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37,194	286,026	10,000	37,194	286,02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106	10,000	4,277	9,106	10,000	4,277
總計	19,106	47,194	290,303	19,106	47,194	290,3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呈列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未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呈列的負債主要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除上述情況外，該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不重大。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量。

對於非上市股權投資，貴集團採用重大判斷並運用交易對手報價和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估值技術以市場法為基礎。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可能涉及流動性折讓、波動率及市場倍數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然而，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對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變動並無重大敏感性。貴集團已設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其對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9,106	—	9,106
應收票據.....	—	3,232	—	3,232
總計	—	22,338	—	22,338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0,154	17,040	37,19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應收票據.....	—	1,653	—	1,653
總計	—	31,807	17,040	48,847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45,076	110,923	30,027	286,02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4,277	4,277
應收票據.....	—	1,477	—	1,477
總計	145,076	112,400	34,304	291,7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
轉撥	10,000
公允價值變動	7,040
於12月31日	17,040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17,040
轉撥	20,154
公允價值變動	(2,890)
於12月31日	34,404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部分	—	311,954	—	311,954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部分	—	82,653	—	82,653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9,466	—	89,466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持有的新加坡元、美元、港元、日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外匯風險對應的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餘額乃按持續基準監控，貴集團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基於貴集團信用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其他資料可用）得出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和信貸風險敞口的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779	—	—	—	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064	—	—	—	823,0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408	82,387	82,7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39,130	—	—	—	39,130
合同資產.....	—	—	—	9,086	9,086
總計.....	862,973	—	408	91,473	954,85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30,295	—	—	—	30,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429	—	—	—	135,4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408	200,631	201,03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 資產（即期部分）.....	298,717	—	—	—	298,71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 金融資產.....	311,954	—	—	—	311,95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341	—	—	—	12,341
合同資產.....	—	—	—	15,452	15,452
總計.....	788,736	—	408	216,083	1,005,2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13,559	—	—	—	13,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026	—	—	—	408,0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408	346,538	346,94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 金融資產(即期部分)	449,890	—	—	—	449,89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	82,653	—	—	—	82,65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640	—	—	—	13,640
合同資產	—	—	—	25,715	25,715
總計	967,768	—	408	372,253	1,340,429

- (i) 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及24中披露。
- (ii)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在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可疑」。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有關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237	—	—	21,2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925	—	—	2,925
租賃負債	5,703	5,462	7,088	18,253
總計	29,865	5,462	7,088	42,415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0,836	—	—	70,8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0,532	—	—	30,5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	49,404	—	—	49,404
租賃負債	5,391	3,442	2,706	11,539
總計	156,163	3,442	2,706	162,3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2,716	—	—	—	192,7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96,600	8,195	—	—	104,7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	97,429	—	—	—	97,4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2,371	2,371	10,573	94,309	109,624
租賃負債.....	3,299	2,732	55	—	6,086
總計	<u>392,415</u>	<u>13,298</u>	<u>10,628</u>	<u>94,309</u>	<u>510,650</u>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編纂]。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未發生任何變化。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上債務淨額之和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撥備、租賃負債、應付稅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撥備	9,164	11,147	13,5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8,710	186,525
租賃負債.....	17,216	11,071	5,896
應付稅項.....	955	875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237	70,836	192,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505	64,488	139,67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064)	(135,429)	(408,026)
債務淨額.....	<u>(727,987)</u>	<u>71,698</u>	<u>130,364</u>
權益總額.....	<u>1,227,275</u>	<u>1,305,958</u>	<u>2,161,055</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499,288</u>	<u>1,377,656</u>	<u>2,291,419</u>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5%	6%

47. 相關期間後事件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48.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因此不會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提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項問題。有意投資者務須向彼等的財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包括利息、股息及紅利在內的個人所得，須按20%的適用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否則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而不論付款地點是否位於中國。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中國居民企業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往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境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往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新增一項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倘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相關優惠，則不得授出該標準項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於有關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者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法定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在香港或澳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有關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應稅文件和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簽訂應稅文件並在中國境內使用的實體及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項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及持有股份作買賣用途的股東除外）均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而不論買賣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承擔一半轉讓時應付的香港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納固定稅額5港元。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自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股東毋須就身故時所擁有的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不時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i)就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其在中國境外取得的與其中國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源自中國但與其位於中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至中國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之前須就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按17%繳稅的納稅人而言，適用稅率調整至16%。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目前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6%）而言，其將調整至13%。

中國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性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資本轉移及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結算（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可自行酌情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匯資金並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募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有關公司及證券的法律及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對潛在投資者可能重要的所有信息。有關專門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境內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有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國務院具有行政職能的機關和法律規定的組織，可以依照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職權範圍內制定規章。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城鄉建設管理、生態文明建設、基層治理、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規，報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該地方性法規應當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的有關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本地區本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等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直接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地方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佈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進行了修訂，最新版本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標準、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程序。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明訂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執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而且不得違反本法關於管轄權級別和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該執行權利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了規定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者如果該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進行的審查，則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據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反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如果發生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的其他情形，則經審查後，人民法院不予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正）》，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該法最新版本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五項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售及上市；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公司章程指引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概述了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有兩名以上200名以下，且發起人中必須有過半數為中國居民。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總股本。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進行股份發售。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以發起人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購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全部股份，並就公司註冊成立前認購的股份足額繳付股款。以現金出資的股東應當將出資金額足額存入公司開立的銀行賬戶，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的股東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規定辦理非貨幣性資產過戶手續。發起人對其所認購的股份不支付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性資產的實際價值明顯少於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的，其他發起人以其所認購的股份不足部分承擔連帶責任。發起人認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應當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

發起人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倘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仍未獲認購，或發起人未能於已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已付認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款連同同期按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發起人和認購人支付其認購的股份或者交付作為出資的非貨幣性資產後，除發行的股份在規定期限內未足額認購、發起人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開創立大會或者創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撤銷出資。公司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註冊成立。經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後的實收股本不得超過其淨資產。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規定公開發行股份進行增資。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姓名登記，不得另立門戶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根據試行辦法，倘境內公司於境外發行股份，其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分派股息。根據具體情況，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公司於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當在於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其先前已發售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應當在發售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在其已發售上市證券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或上市，應當在於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試行辦法，倘境內公司於境外發行股份，其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分派股息。根據具體情況，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公司於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當在於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其先前已發售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應當在發售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在其已發售上市證券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或上市，應當在於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份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增加

根據中國公司法，當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份時，股東大會須通過決議，批准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公司必須刊發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新股發行款繳足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予以公告。

股本減少

公司可以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擔保；及
- 應當向有關登記管理機關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回購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 將其股份授出以執行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 回購股份作為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基於上述第(i)和(ii)項所述原因購買股份，需要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公司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之一的回購股份，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由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作出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按照第(i)項購買股份後，該等股份應在購買之日起10日內註銷。回購股份屬於第(ii)或(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辦理股份轉讓或註銷手續。有第(iii)、(v)或(vi)項情形之一的公司回購股份後，合計持有該公司股份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在三年內予以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有本辦法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之一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以及辭去公司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擁有的權利包括：

- 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投票權的權利；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其股份的權利；
- 對本公司營運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有權查閱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按照所持股份的比例收取股息和其他類型利息的權利；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認購款項、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的債務及義務承擔責任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以下主要權力：

- 選舉或罷免除公司職工代表以外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出要求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並須於會議前20天發給所有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對於發行不記名股票的，應在會議召開30天前公佈會議的時間、地點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根據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股東大會無正當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不得取消。發生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應當在原定會議日期至少兩個工作日之前公告並說明理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投票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投票權。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v)股權激勵計劃；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有限的公司不得設立董事會除外）應一律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3名或3名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改選的董事就任為止。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位董事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本人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表決時，董事曾表明異議，並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將委任一名主席，並可委任一名副主席。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責任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緩刑考驗期限屆滿不滿二年的人；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緩刑考驗期限屆滿不滿二年的人；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因債務數額較大逾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規模較小、股東人數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不設監事會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但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在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上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一人，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和行政管理，安排董事會決議的實施；
- 組織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定公司的綜合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取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交易，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公司可獲得或可能獲得的商業機會，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與其任職的公司業務相類似的業務。董事會對前述事項的議案表決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投票，其表決權不得計入有效總票數。出席會議的無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忠實義務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損失負個人責任。

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的，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會議並回答股東的詢問。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履職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監事會提供真實的資料及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履行職責。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該等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該等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該等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或者其他人員侵害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公司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個人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其亦須刊發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等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其必須於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iv)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應當在前述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披露解散事由。

公司若有上述第(i)或(i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具體情況，試行辦法及其指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公司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其先前已發售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應當在境外發行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i)發行人在其已發行上市證券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v)倘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後一年內仍未完成境外發售或上市，倘有關境外發售或上市將進一步進行，則備案文件將予以更新。

終止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中國證券法**」）規定，如聯交所決定終止某公司股份買賣，該公司的股份可被終止買賣。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後自願或強制除牌，發行人須於有關事件發生及公佈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併購與分拆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吸收合併的，被吸收的公司應當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資本市場合法運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和2019年12月28日進行了修訂。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定了（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和責任。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的監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1995年9月1日起生效，2009年8月27日和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當事人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除**仲裁協議**被宣告無效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都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不符合法律規定的**仲裁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或者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

當事人請求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委員會**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裁決，可以向對該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中國法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中國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都應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的承認和執行，但**仲裁裁決**的執行違反執行申請所針對的國家公共政策等情形時，可拒絕執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的同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i)**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僅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認為由合約和非合約商業法律關係產生的爭議中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達成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2000年1月2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於2020年11月26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根據該安排及其**補充安排**，在滿足某些要求後，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根據**補充安排**，有關法院在受理**仲裁裁決**執行申請之前或之後，可以根據申請和**仲裁裁決**執行地的法律採取保全或執行措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判決互認、執行的內容包括貨幣性判決和非貨幣性判決，其中財產和互認、執行的給付範圍包括給付的財產及判決確定的相應利息、訴訟費用、遲延履行罰款、遲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稅金和罰款。

股權及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政府或政府授權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價並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票，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交易。然而，合格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以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交易南向的港股通和北向的滬股通（或北向的深股通）股票。

當「全流通」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票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該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和離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少數股東的派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一項權利，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而對公司造成損害時，連續超過180天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違反其義務，對公司造成損害時，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就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繳並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應付稅款。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為三年。在此類訴訟時效到期之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與股份相關的未認領股息。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

發行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名冊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和發言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非自然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授權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權力及待確定的事項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報酬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含控股附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三) 董事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的召集、提案及通知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審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比例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為前一交易日）；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如臨時股東會是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任免、免職和退任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中國境內及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截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且該被委任的董事有資格於該年度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董事，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3人，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四）項規定。

董事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關於交易的審批權限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執行。香港聯交所未規定需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的事項，均由公司總經理審批決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會計與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編製、報送、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東會應依法依規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表決。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家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國家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屬重要的其他規定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具體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具體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他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除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公司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慣常居住於香港。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代表公司開展重大的對外經營活動；
- (九) 決定公司人員的招聘、獎懲和解僱；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十) 在需要時經主管機關批准，可設立和撤銷分支機構及辦事處；

(十一) 決定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價格；

(十二) 購買、租賃公司所需要的資產；

(十三) 列席董事會會議；

(十四)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如涉及)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當時稱為特勸絲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上海賽美特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3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中春路7001號7幢1樓101室。我們於2025年9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俊穎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是在中國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公司章程條文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監管概覽」。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已悉數繳足。於2023年3月16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54,831元，分為12,154,8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429,666,455元。

於2025年9月1日，本公司股東議決，於緊接[編纂]前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分為兩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編纂]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29,666,455元將分為859,332,9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分為[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

除下文及「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公司發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載列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長沙賽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9月10日，長沙賽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5年8月26日，長沙賽美特科技有限公司被解散。

海南賽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6月7日，海南賽美特科技有限公司被解散。

大連賽美特

於2024年4月25日，大連賽美特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5年7月16日，大連賽美特被解散。

成都賽美特

於2023年6月27日，成都賽美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新增資本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愉創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賽美特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賽美特科技認購。上海愉創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5月22日被解散。

於2024年5月10日，成都賽美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新增資本由本公司認購。

於2025年8月15日，成都賽美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0,000,000元，新增資本由本公司認購。

上海賽美特

於2024年10月16日，上海賽美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新增資本由本公司認購。

上海渤慧

於2025年1月2日，上海渤慧被解散。

蘇州數領

於2025年1月23日，蘇州數領被解散。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北京智揚

於2023年11月22日，北京智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元。

於2024年7月18日，北京智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新增資本由本公司認購。

於2024年10月16日，北京智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新增資本由本公司認購。

杭州冠天

於2024年2月28日，杭州冠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757,000元，新增資本由本公司認購。

於2024年5月24日，杭州冠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5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640,000元，新增資本由獨立第三方上海賽冠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

安徽賽美特

於2025年8月15日，安徽賽美特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

北京慧流

於2023年12月27日，北京慧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60,000元，新增資本由北京慧芯同創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認購。

於2025年5月29日，北京慧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76,503元，新增資本由本公司認購。

浙江賽美特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7月31日，浙江賽美特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新增資本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賽美特科技認購。

深圳威程

於2025年10月27日，深圳威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48,980元增至人民幣4,383,674元，增資部分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賽美特科技、上海威聚程及VMS Solutions Co., Ltd.認購。

重慶賽美特

於2025年11月14日，重慶賽美特解散。

合肥賽美特軟件有限公司

於2026年1月30日，合肥賽美特軟件有限公司解散。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Semi Integration (S) Pte. Ltd.

於2026年2月2日，Semi Integration (S) Pte. Ltd.的註冊資本由6,336,277新加坡元增加到8,016,989新加坡元，新增資本由本公司認購。

本公司股東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依據2025年9月1日舉行的股東會，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編纂]後（於[編纂]獲行使前）總股本的最多[編纂]%，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就不超過上述[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授出[編纂]；
- (c) 待[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編纂][編纂]時，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經董事會於2026年1月10日修訂及批准）；
- (d) 待[編纂][編纂]後，公司章程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起生效，而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e) 批准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項。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上海市閔行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與本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19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上海市閔行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同意向本集團出售閔行區MHPO-0102單元11-16地塊（閔行區65號地塊研發項目）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而本集團同意以對價人民幣96,080,000元購買該土地使用權；
- (b) [編纂]；及
- (c) [•]

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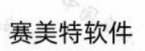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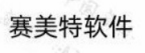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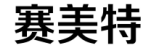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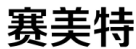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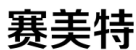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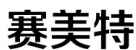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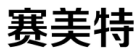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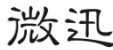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編號	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1...		306868685	9 & 35 & 42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4月11日至 2035年4月10日
2...		306868694	9 & 35 & 42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4月11日至 2035年4月10日
3...		46788971	9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21日至 2031年1月20日
4...		46772184	9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21日至 2031年1月20日
5...		46770333	35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21日至 2031年1月20日
6...		46803699	42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21日至 2031年1月20日
7...		46776452	42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14日至 2031年3月13日
8...		46796992	35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9...		46765511	9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14日至 2031年10月13日
10...		58721784	35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5月14日至 2032年5月13日
11...		74838828	3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7日至 2034年4月6日
12...		74330589	37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14日至 2034年5月13日
13...		74087778	7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14日至 2034年6月13日
14...		74837624	37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21日至 2034年6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編號	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15...		74838813	7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16...		74067741	3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0月28日至 2034年10月27日
17...		78952215	9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至 2034年11月20日
18...		74842796	9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14日至 2035年2月13日
19...		74052347	9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14日至 2035年2月13日
20...		39336765	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28日至 2030年8月27日
21...		39286299	42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14日至 2030年5月13日
22...		39323444	42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14日至 2030年5月13日
23...		39286295	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28日至 2030年8月27日
24...		38679893	35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25...		38683175	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7日至 2030年6月6日
26...		38697906	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27...		38484708	42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28日至 2030年2月27日
28...		31699176	35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21日至 2031年2月20日
29...		31701253	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21日至 2030年2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編號	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30...		31644266	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21日至 2030年2月20日
31...		30721327	4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28日至 2029年3月27日
32...		29340201	9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14日至 2029年3月13日
33...		29336165	4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14日至 2029年4月13日
34...		20801193	42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21日至 2027年9月20日
35...	赛美特	57991482	42	賽美特科技	中國	2022年1月28日至 2032年1月27日
36...	赛美特软件	74051194	42	賽美特科技	中國	2024年2月28日至 2034年2月27日
37...	赛美特	74837245	42	賽美特科技	中國	2024年4月28日至 2034年4月27日
38...	Vida Pro	56951766	42	蘇州威達	中國	2021年12月21日至 2031年12月20日
39...	Vida Pro	56945389	35	蘇州威達	中國	2022年2月21日至 2032年2月20日
40...	GPS Pro	69441305	9	蘇州威達	中國	2023年7月14日至 2033年7月13日
41...	GPS Pro	69437580	42	蘇州威達	中國	2023年7月21日至 2033年7月20日
42...	BIC SFC	69438596	9	蘇州威達	中國	2023年7月28日至 2033年7月27日
43...	INK Pro	69441642	9	蘇州威達	中國	2024年6月7日至 2034年6月6日
44...	BIC SFC	69430910	42	蘇州威達	中國	2024年8月14日至 2034年8月13日
45...		61103420	42	杭州冠天	中國	2022年5月21日至 2032年5月2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擁有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晶圓測試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US 12,181,511 B2	發明	賽美特科技	美國	2024年12月31日
2....	確定產品製造計劃的方法和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US 12,326,716 B2	發明	賽美特科技	美國	2025年6月10日
3....	芯片製造設備的管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US 12,327,769 B2	發明	賽美特科技	美國	2025年6月10日
4....	產品測試方法及裝置、計算機裝置及可讀存儲介質	US 12,326,709 B2	發明	賽美特科技	美國	2025年6月10日
5....	數據採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ZL202011551831.X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24日
6....	數據採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ZL202011549824.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24日
7....	數據收集方法及系統、SPC系統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ZL202011549799.1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24日
8....	一種晶圓試驗方法、裝置、電子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ZL202111643575.1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擁有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9...	硅片產品轉換方法及系統、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011254390.7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1日
10...	數據更新方法、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ZL202011254373.3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1日
11...	一種工藝流程管理方法、裝 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111640250.8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9日
12...	一種檢測設備精度的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 介質	ZL202111666115.0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31日
13...	確定晶圓缺陷形狀的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 介質	ZL202210023404.7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10日
14...	設備生產條件的生成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 介質	ZL202111638023.1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9日
15...	一種暖機片分配方法及裝置	ZL202310224404.8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8日
16...	一種晶圓的加工方法、裝 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 質	ZL202310348382.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3日
17...	一種假片更換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310166796.7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2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擁有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8...	爐管機台的分配控制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 介質	ZL202310226989.7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10日
19...	一種晶圓加工過程中的預約 方法和預約裝置	ZL202310458612.4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25日
20...	晶圓承載具的更換控制方 法、裝置、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ZL202310225781.3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9日
21...	一種晶圓爐管加工的匹配方 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ZL202310395176.0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12日
22...	一種生產過程中的產品數量 統計方法和產品數量統 計裝置	ZL202111643421.2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9日
23...	一種SPC系統的關鍵字段輸 入方法、裝置及電子設 備	ZL202111640193.3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9日
24...	一種晶圓生產過程中非產品 片的自動化管理方法及 裝置	ZL202410011082.3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月3日
25...	一種芯片製造設備管理方 法、裝置、電子設備和 存儲介質	ZL202111640249.5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9日
26...	一種數據篩選方法、裝置、 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111637997.8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擁有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27...	基於數據結構模型的數據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ZL202210530600.3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5月16日
28...	一種產品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ZL202210010175.5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6日
29...	功能實現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1811302698.7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2日
30...	程序開發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1811302706.8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2日
31...	一種接口管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210069551.8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1日
32...	一種程序共享方法、系統、計算機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ZL202210103594.3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33...	一種倉庫產品的查詢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介質	ZL202210051534.1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18日
34...	一種數據轉換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介質	ZL202210089097.2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6日
35...	一種信號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210221086.5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3月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擁有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6...	一種晶圓芯片的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210828778.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15日
37...	一種半導體加工腳本獲取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211539699.X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38...	基於RFID的物流分配系統	ZL201920367024.9	實用新型	賽美特科技	中國	2019年3月22日
39...	機台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2111638040.5	發明	賽美特科技	中國	2021年12月29日
40...	一種晶圓生產參數獲取方法、裝置、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ZL202111646023.6	發明	賽美特科技	中國	2021年12月30日
41...	一種晶圓運送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210100823.6	發明	賽美特科技	中國	2022年1月27日
42...	一種物料校驗控制方法及其系統	ZL202210110374.3	發明	賽美特科技	中國	2022年1月29日
43...	一種作業設備控制方法及其系統	ZL202210116218.8	發明	賽美特科技	中國	2022年1月29日
44...	一種晶圓的減薄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ZL2023101869174	發明	賽美特科技	中國	2023年3月1日
45...	服務請求的轉發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ZL202310194793.4	發明	浙江賽美特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2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擁有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46...	基於自動導引小車的動態環境避障系統	ZL202121374599.7	實用新型	成都賽美特	中國	2021年6月21日
47...	一種基於PLC的自動送料裝車控制系統	ZL202121063120.8	實用新型	成都賽美特	中國	2021年5月18日
48...	一種適用於半導體機台的遠程控制裝置	ZL202122844154.7	實用新型	杭州冠天	中國	2021年11月18日
49...	一種便攜式的多接頭電源穩壓電線	ZL202220591414.6	實用新型	杭州冠天	中國	2022年3月18日
50...	一種多接頭的遠端控制連接線	ZL202220591413.1	實用新型	杭州冠天	中國	2022年3月18日
51...	一種硅基OLED貼合封裝裝置	ZL202220798081.4	實用新型	杭州冠天	中國	2022年4月8日
52...	一種無需標準樣片的光學檢測方法及其應用	ZL202210376929.9	發明	杭州冠天	中國	2022年4月12日
53...	一種具備自檢測和報警能力的線路構件	ZL202223446124.1	實用新型	杭州冠天	中國	2022年12月22日
54...	將孤島設備非侵入式接入CIM控制的系統	ZL202310058288.7	發明	杭州冠天	中國	2023年1月25日
55...	對核心設備進行遠程訪問時的安全監控系統	ZL202310058234.0	發明	杭州冠天	中國	2023年1月25日
56...	一種晶圓墨點標記方法及裝置	ZL202310159939.1	發明	上海賽美特	中國	2023年2月23日
57...	表格識別方法及裝置、計算機存儲介質	ZL201811261560.7	發明	北京慧流	中國	2018年10月26日
58...	數據處理方法及裝置、處理機及存儲介質	ZL201811244621.9	發明	北京慧流	中國	2018年10月2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擁有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59...	信息標註方法及裝置、標註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1811388635.8	發明	北京慧流	中國	2018年11月21日
60...	信息處理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1811321013.3	發明	北京慧流	中國	2018年11月7日
61...	信息處理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器	ZL201811320670.6	發明	北京慧流	中國	2018年11月7日
62...	任務處理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1811296764.4	發明	北京慧流	中國	2018年11月1日
63...	一種數據查詢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310194159.0	發明	賽美特科技	中國	2023年3月1日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PlantU MES軟件	2018SR190932	本公司	2018年3月22日
2...	PlantU工廠自動化軟件	2019SR0122096	本公司	2019年2月1日
3...	PlantU設備在線協議轉換軟件	2019SR0123105	本公司	2019年2月1日
4...	PlantU統計過程控制軟件	2019SR0125502	本公司	2019年2月2日
5...	PlantU質量缺陷分析軟件	2020SR1107011	本公司	2020年9月16日
6...	賽美特工作流管理軟件	2021SR0161829	本公司	2021年1月2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7...	賽美特MES預警管理軟件	2021SR0160497	本公司	2021年1月28日
8...	賽美特物料管理軟件	2021SR0164203	本公司	2021年1月29日
9...	賽美特設備資產管理軟件	2021SR0164204	本公司	2021年7月8日
10...	賽美特MES歸檔管理軟件	2021SR0164205	本公司	2021年1月29日
11...	賽美特MES標籤製作軟件	2021SR0164206	本公司	2021年1月29日
12...	賽美特OPC集成開發工具軟件	2021SR0334170	本公司	2021年3月3日
13...	賽美特MES工廠看板設計軟件	2021SR0334166	本公司	2021年3月3日
14...	賽美特SECS集成開發工具軟件	2021SR0334169	本公司	2021年3月3日
15...	賽美特MES BIN管理軟件	2021SR0333061	本公司	2021年3月3日
16...	賽美特菜單管理軟件	2021SR0334168	本公司	2021年3月3日
17...	賽美特晶圓缺陷自動檢測分類系統軟件	2021SR1906279	本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18...	賽美特良率管理系統軟件	2021SR1906262	本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19...	PlantU實時派工軟件	2021SR1964210	本公司	2021年12月1日
20...	賽美特監控看板管理軟件	2022SR0982922	本公司	2022年8月1日
21...	賽美特報表設計管理軟件	2022SR1620418	本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22...	賽美特智能缺陷偵測管理控制軟件	2022SR1620417	本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23...	PlantU物料管控系統軟件	2023SR1205767	本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4...	賽美特智能缺陷偵測管理控制軟件	2023SR1768215	本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25...	賽美特實時派工系統	2024SR0817557	本公司	2024年6月17日
26...	賽美特製造執行系統	2024SR0814553	本公司	2024年6月17日
27...	賽美特設備自動化系統	2024SR0814544	本公司	2024年6月17日
28...	賽美特工作流自動化系統	2024SR0814558	本公司	2024年6月17日
29...	賽美特高級製程控制系統	2024SR0814559	本公司	2024年6月17日
30...	賽美特統計過程控制系統	2024SR0814551	本公司	2024年6月17日
31...	賽美特良率管理系統	2024SR0814560	本公司	2024年6月17日
32...	賽美特設備生產過程監控系統	2024SR0947242	本公司	2024年7月5日
33...	新一代智能製造管理系統	2025SR2325307	本公司	2025年12月2日
34...	智能檢修管理系統	2025SR2311744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35...	智能倉庫電子物料管理系統	2025SR2311802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36...	智能倉儲管理系統	2025SR2311476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37...	自動化數據採集及監控系統	2025SR2311657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38...	工廠智能化製造管理系統	2025SR2311456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39...	智能製造管理系統	2025SR2311517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40...	三維虛擬仿真系統	2025SR2311688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41...	智能設備對接及監控系統	2025SR2311928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42...	數據統計過程控制分析系統	2025SR2311724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43...	智能監控系統	2025SR2311550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44...	智能製造設備管理系統	2025SR2311505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45...	智能雲標籤管理系統	2025SR2311491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46...	高科技生產製造執行系統	2025SR2311824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47...	昊聲企業應用開發平台軟件	2025SR1777952	本公司	2025年9月15日
48...	昊聲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軟件	2025SR1777892	本公司	2025年9月15日
49...	昊聲費用報銷模塊軟件	2025SR1777999	本公司	2025年9月15日
50...	昊聲技術研發項目管理系統	2025SR1778111	本公司	2025年9月15日
51...	昊聲製造執行系統渲染模塊軟件	2025SR1777834	本公司	2025年9月15日
52...	昊聲採購管理系統軟件	2025SR1777934	本公司	2025年9月15日
53...	昊聲製造執行系統軟件	2025SR1777913	本公司	2025年9月15日
54...	昊聲智能設備自動化連接控制軟件	2025SR1778059	本公司	2025年9月15日
55...	昊聲薪資管理系統	2025SR1778139	本公司	2025年9月15日
56...	昊聲設備故障叫修管理軟件	2025SR1778069	本公司	2025年9月15日
57...	昊聲製造執行系統邏輯組件模塊軟件	2025SR1777857	本公司	2025年9月1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58...	昊聲智能缺陷偵測管理控制軟件	2025SR1777790	本公司	2025年9月15日
59...	昊聲智能缺陷偵測管理控制軟件	2025SR1777758	本公司	2025年9月15日
60...	昊聲稱量管理軟件	2025SR1778158	本公司	2025年9月15日
61...	昊聲企業信息平台軟件	2025SR1777962	本公司	2025年9月15日
62...	昊聲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2025SR1778123	本公司	2025年9月15日
63...	昊聲智能製造管理系統應用軟件	2025SR1778044	本公司	2025年9月15日
64...	昊聲請假模塊軟件	2025SR1777991	本公司	2025年9月15日
65...	昊聲生產歷程歸檔管理軟件	2025SR1778083	本公司	2025年9月15日
66...	昊聲製造執行系統圖形化模塊軟件	2025SR1777814	本公司	2025年9月15日
67...	vidas智能數據分析管理平台	2025SR1658058	本公司	2025年8月29日
68...	vidas智能數據監控發佈平台	2025SR1658065	本公司	2025年8月29日
69...	半導體晶圓異常風險片預篩選系統	2025SR1514739	本公司	2025年8月12日
70...	半導體晶圓全生命週期與風險追蹤系統	2025SR1514977	本公司	2025年8月12日
71...	半導體晶圓缺陷通報與風險管控系統	2025SR1514807	本公司	2025年8月12日
72...	智能製造分析系統(EDA)	2025SR1514693	本公司	2025年8月1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73...	半導體晶圓智能取樣系統	2025SR1514788	本公司	2025年8月12日
74...	半導體晶圓生產分佈追蹤與管理系統	2025SR1515130	本公司	2025年8月12日
75...	智能製造生產數據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2025SR1515183	本公司	2025年8月12日
76...	半導體CDSEM關鍵尺寸與影像智能分析系統	2025SR1515251	本公司	2025年8月12日
77...	半導體晶圓級測試參數智能製程管制預警系統	2025SR1515275	本公司	2025年8月12日
78...	半導體設備健康監測系統	2025SR1514766	本公司	2025年8月12日
79...	半導體智能分析報警管理系統	2025SR1515025	本公司	2025年8月12日
80...	半導體質量異常管控系統	2025SR1514998	本公司	2025年8月12日
81...	智能製造生產數據自動化採集系統	2025SR1515299	本公司	2025年8月12日
82...	賽美特PIC軟件	2025SR1494588	本公司	2025年8月8日
83...	賽美特PIC腳本輔助工具軟件	2025SR1494576	本公司	2025年8月8日
84...	賽美特Keyence驅動軟件	2025SR1494585	本公司	2025年8月8日
85...	賽美特Omron驅動軟件	2025SR1494583	本公司	2025年8月8日
86...	賽美特TibcoRV驅動軟件	2025SR1494580	本公司	2025年8月8日
87...	微迅進銷存系統	2025SR2311419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88...	微迅企業信息化OA系統	2025SR2311442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89..	微迅製造智能化管理系統	2025SR2311597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90..	微迅智能移動管理系統	2025SR2311628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91..	微迅生產訂單流轉系統	2025SR2311762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92..	微迅生產工藝設計系統	2025SR2311779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93..	微迅家居行業套件系統	2025SR2311851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94..	微迅線束行業套件系統	2025SR2311910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95..	微迅醫療器械行業套件系統	2025SR2311953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96..	PlantU製造運營系統	2025SR2312004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97..	賽美特Siemens驅動軟件	2025SR2312014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98..	固耀Y-Tap系統軟件	2025SR2312042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99..	固耀程序管理系統軟件	2025SR2312059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100..	固耀高級製程控制系統軟件	2025SR2312080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101..	固耀E-Fab系統軟件	2025SR2312109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102..	PLantU倉儲管理系統	2025SR2312122	本公司	2025年12月1日
103..	微迅報表設計管理軟件	2025SR2448513	本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104..	PlantU缺陷管控系統	2025SR2109412	賽美特科技	2025年10月30日
105..	賽美特CIM軟件	2025SR1988485	賽美特科技	2025年10月15日
106..	PlantU數字孿生系統	2025SR1846321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23日
107..	昊聲設備數據採集軟件	2025SR1830100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22日
108..	昊聲倉庫管理系統軟件	2025SR1830102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2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09..	昊聲電池裝拆箱軟件	2025SR1830101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22日
110..	昊聲Binmap管理軟件	2025SR1830097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22日
111..	昊聲設備通訊與系統自動化軟件	2025SR1830111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22日
112..	昊聲質量管理系統軟件	2025SR1830105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22日
113..	昊聲統計製程管理軟件	2025SR1830108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22日
114..	昊聲數據中台軟件	2025SR1830096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22日
115..	昊聲工具管理系統軟件	2025SR1830104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22日
116..	昊聲生產異常管理軟件	2025SR1830112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22日
117..	昊聲車間生產排程系統軟件	2025SR1830103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22日
118..	昊聲電池性能計算列分析軟件	2025SR1830094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22日
119..	昊聲生產盤點系統軟件	2025SR1830106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22日
120..	昊聲設備管理軟件	2025SR1830109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22日
121..	昊聲可視化看板設計與展現軟件	2025SR1830093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22日
122..	昊聲流程管理平台軟件	2025SR1830099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22日
123..	昊聲品質預警系統軟件	2025SR1830107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22日
124..	昊聲PlantU SPC統計過程管控軟件	2025SR1830110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22日
125..	昊聲能源管理軟件	2025SR1830098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22日
126..	昊聲資產管理平台軟件	2025SR1830095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2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27..	PlantU Secs Converter系統	2025SR1797181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17日
128..	PlantU數據收集系統	2025SR1780326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15日
129..	PlantU Test Management System 軟件	2025SR1770679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12日
130..	PlantU SECS Talk Pro設備通訊與 系統自動化軟件	2025SR1761977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12日
131..	PlantU缺陷管理系統	2025SR1745360	賽美特科技	2025年9月10日
132..	PlantU晶圓圖譜管理系統	2024SR2100352	賽美特科技	2024年12月17日
133..	PlantU倉儲管理系統	2024SR1321715	賽美特科技	2024年9月6日
134..	PlantU實時派工系統	2024SR1321728	賽美特科技	2024年9月6日
135..	PlantU成本管理分析平台	2024SR1321684	賽美特科技	2024年9月6日
136..	PlantU委外管理系統	2024SR1321675	賽美特科技	2024年9月6日
137..	PlantU大數據運營平台	2024SR1321697	賽美特科技	2024年9月6日
138..	PlantU工作流管理系統	2024SR1321724	賽美特科技	2024年9月6日
139..	PlantU物料管控系統	2024SR1124069	賽美特科技	2024年8月5日
140..	固耀OUI設備自動化用戶操作軟 件	2024SR1084669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41..	固耀OEE軟件	2024SR1085685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42..	固耀點檢系統軟件	2024SR1085733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43..	固耀Wafer Map軟件	2024SR1085868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44..	固耀Wafer Map軟件	2024SR1085417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45..	固耀高級製程控制系統軟件	2024SR1085758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46..	固耀OEM SECS Convert軟件	2024SR1085719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47..	固耀EAS軟件	2024SR1085512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48..	固耀e Rack軟件	2024SR1085446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49..	固耀RMS程序管理軟件	2024SR1084650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50..	固耀設備自動化程序管理控制平台軟件	2024SR1085786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51..	固耀SECS Talk Pro設備通訊與系統自動化軟件	2024SR1084623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52..	固耀OUI設備自動化用戶操作軟件	2024SR1085324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53..	固耀RTM軟件	2024SR1085528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54..	固耀RCS軟件	2024SR1085815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55..	固耀OEE設備管理軟件	2024SR1084659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56..	固耀SEC設備統計控制軟件	2024SR1084763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57..	固耀RV Gateway軟件	2024SR1085365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58..	固耀MMS物料管控系統軟件	2024SR1084680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59..	固耀Deployment Tool部署管理軟件	2024SR1084738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60..	固耀SECS Talk Pro設備通訊與系統自動化軟件	2024SR1084638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61..	固耀CMP APC軟件	2024SR1085801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62..	固耀消息通道軟件	2024SR1085622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63..	固耀PLUS Adaptor適配器軟件	2024SR1085604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64..	固耀SECS Talk Pro設備通訊與系統自動化軟件	2024SR1085336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65..	固耀Oven烤箱自動化系統軟件	2024SR1085562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66..	固耀RCS軟件	2024SR1085398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67..	固耀EAP軟件	2024SR1085807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68..	固耀AutoLoading軟件	2024SR1085707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69..	固耀程序管理系統軟件	2024SR1085854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70..	固耀PLUS消息管理軟件	2024SR1084718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71..	固耀Map Convertor軟件	2024SR1085466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72..	固耀OPC Adapter軟件	2024SR1085540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73..	固耀STDF Parse軟件	2024SR1085382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74..	固耀Alarm系統軟件	2024SR1085650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75..	固耀Singal Tower系統軟件	2024SR1085832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76..	固耀PT協議轉換軟件	2024SR1085346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77..	固耀EAP設備自動化軟件	2024SR1084775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78..	固耀EAS軟件	2024SR1085492	賽美特科技	2024年7月30日
179..	PlantU智能工廠實時監控系統	2024SR0890555	賽美特科技	2024年6月28日
180..	PlantU智能工廠報表系統	2024SR0898193	賽美特科技	2024年6月28日
181..	PlantU遠程控制系統	2024SR0890409	賽美特科技	2024年6月28日
182..	PlantU供應鏈管理系統	2024SR0890859	賽美特科技	2024年6月28日
183..	PlantU智造信息系統	2024SR0889727	賽美特科技	2024年6月2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84..	PlantU智能工廠移動管理系統	2024SR0891582	賽美特科技	2024年6月28日
185..	PlantU製造管理系統	2024SR0882186	賽美特科技	2024年6月27日
186..	PlantU製造運營系統	2024SR0881602	賽美特科技	2024年6月27日
187..	PlantU良率管理系統	2024SR0881892	賽美特科技	2024年6月27日
188..	PlantU缺陷管控系統	2024SR0874040	賽美特科技	2024年6月26日
189..	PlantU實時調度系統	2024SR0878226	賽美特科技	2024年6月26日
190..	PlantU高級排程系統	2024SR0874295	賽美特科技	2024年6月26日
191..	PlantU MessageBus消息中間件軟件	2024SR0672948	賽美特科技	2024年5月17日
192..	賽美特智能缺陷偵測管理控制軟件	2024SR0591067	賽美特科技	2024年4月30日
193..	PLantU高級製程控制系統	2024SR0256401	賽美特科技	2024年2月8日
194..	賽美特半導體機台實時數據收集系統	2023SR0241801	賽美特科技	2023年2月14日
195..	賽美特報警管理系統(Alarm Management System)	2023SR0241800	賽美特科技	2023年2月14日
196..	賽美特Modbus驅動軟件	2023SR0201216	賽美特科技	2023年2月6日
197..	賽美特RPA管理軟件	2023SR0201376	賽美特科技	2023年2月6日
198..	賽美特Melsec驅動軟件	2023SR0201352	賽美特科技	2023年2月6日
199..	賽美特Omron驅動軟件	2023SR0201217	賽美特科技	2023年2月6日
200..	賽美特Siemens驅動軟件	2023SR0201378	賽美特科技	2023年2月6日
201..	賽美特Secs驅動軟件	2023SR0201377	賽美特科技	2023年2月6日
202..	賽美特物料備件管理系統軟件	2022SR0206678	賽美特科技	2022年2月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03..	賽美特OUI設備自動化用戶操作軟件	2022SR0078608	賽美特科技	2022年1月12日
204..	賽美特CMP APC軟件	2022SR0078609	賽美特科技	2022年1月12日
205..	賽美特設備自動化程序管理控制平台軟件	2022SR0078612	賽美特科技	2022年1月12日
206..	賽美特SECS Talk Pro設備通訊與系統自動化軟件	2022SR0078611	賽美特科技	2022年1月12日
207..	賽美特Secs Converter軟件	2022SR0078610	賽美特科技	2022年1月12日
208..	賽美特設備自動化系統軟件	2021SR0459660	賽美特科技	2021年3月26日
209..	賽美特設備數據採集軟件	2021SR0459658	賽美特科技	2021年3月26日
210..	賽美特MES軟件	2021SR0459661	賽美特科技	2021年3月26日
211..	賽美特程序管理系統軟件	2021SR0459659	賽美特科技	2021年3月26日
212..	賽美特測試管理系統軟件	2021SR0459662	賽美特科技	2021年3月26日
213..	賽美特統計過程控制軟件	2021SR0459657	賽美特科技	2021年3月26日
214..	134.2KHz低頻RFID讀寫控制軟件	2025SR0023559	賽美特科技	2025年1月6日
215..	PlantU硅片缺陷自動分類系統	2025SR0974045	賽美特科技	2025年6月11日
216..	PlantU晶圓缺陷自動分類系統	2025SR0977606	賽美特科技	2025年6月11日
217..	PlantU晶圓等級判定系統	2025SR0966296	賽美特科技	2025年6月10日
218..	PlantU晶圓異常標記系統	2025SR0968934	賽美特科技	2025年6月1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19..	PlantU晶圓測試報表分析系統	2025SR0969849	賽美特科技	2025年6月10日
220..	威達印刷電路板缺陷管理系統	2024SR1165034	蘇州威達	2024年8月12日
221..	威達晶圓測試報表分析系統	2024SR1164970	蘇州威達	2024年8月12日
222..	威達程序自動化管理系統	2024SR1148485	蘇州威達	2024年8月8日
223..	威達硅片缺陷自動分類系統	2024SR1141658	蘇州威達	2024年8月7日
224..	威達晶圓異常標記系統	2023SR1131841	蘇州威達	2023年9月21日
225..	威達晶圓等級判定系統	2023SR0882723	蘇州威達	2023年8月2日
226..	威達晶圓異常推導系統	2023SR0881454	蘇州威達	2023年8月2日
227..	威達CP測試異常標記系統	2023SR0879520	蘇州威達	2023年8月2日
228..	威達預產圖系統	2023SR0879216	蘇州威達	2023年8月2日
229..	威達設備故障報警平台	2023SR0062925	蘇州威達	2023年1月11日
230..	威達晶圓異常標記系統	2022SR1449908	蘇州威達	2022年11月2日
231..	威達程序自動化管理系統	2022SR1449469	蘇州威達	2022年11月2日
232..	威達產品質量可追溯系統	2022SR1428050	蘇州威達	2022年10月28日
233..	威達產品缺陷機器視覺檢測系統	2022SR1418033	蘇州威達	2022年10月26日
234..	威達數據存儲軟件	2021SR1995571	蘇州威達	2021年12月3日
235..	威達機台偵測分析系統	2021SR1995613	蘇州威達	2021年12月3日
236..	威達報表自動化支持工具系統	2021SR1709831	蘇州威達	2021年11月1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37..	威達缺陷溯源軟件	2021SR1709827	蘇州威達	2021年11月11日
238..	威達產品缺陷智能檢測輔助系統	2021SR1710044	蘇州威達	2021年11月11日
239..	威達智能製造智能服務雲平台	2021SR1709828	蘇州威達	2021年11月11日
240..	威達報表自動化系統應用軟件	2021SR1709826	蘇州威達	2021年11月11日
241..	威達設備運行智能檢測軟件	2021SR1384001	蘇州威達	2021年9月15日
242..	威達報表數據提取軟件	2021SR1383968	蘇州威達	2021年9月15日
243..	威達良率提升數據監控軟件	2021SR1384029	蘇州威達	2021年9月15日
244..	威達自動化設備管理軟件	2021SR1384039	蘇州威達	2021年9月15日
245..	威達數據整合平台軟件	2021SR1384002	蘇州威達	2021年9月15日
246..	威達企業智能製造大數據分析軟件	2020SR1797999	蘇州威達	2020年12月11日
247..	威達報表自動化管理軟件	2020SR1797899	蘇州威達	2020年12月11日
248..	威達產品缺陷改善管理軟件	2020SR1799582	蘇州威達	2020年12月11日
249..	威達數據分析軟件	2020SR0667553	蘇州威達	2020年6月23日
250..	威達分析流程自動化軟件	2020SR0667545	蘇州威達	2020年6月23日
251..	缺陷分類管理系統	2025SR1042664	蘇州威達	2025年6月19日
252..	晶圓產品定義系統	2025SR1042621	蘇州威達	2025年6月19日
253..	WebDevTemplate機台數據管理系統	2025SR1042604	蘇州威達	2025年6月19日
254..	閉環管理系統	2025SR1034567	蘇州威達	2025年6月1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55..	OQA Klarf文件產出系統	2025SR0999603	蘇州威達	2025年6月13日
256..	威達晶圓缺陷自動分類系統	2024SR1164645	蘇州威達	2024年8月12日
257..	固耀基於負載均衡技術的智能化 管理系統	2024SR1172239	成都賽美特	2024年8月13日
258..	固耀測試管理系統(Test Management System)	2024SR1172129	成都賽美特	2024年8月13日
259..	賽美特晶圓測試數據處理軟件	2024SR1171889	成都賽美特	2024年8月13日
260..	固耀數據路由計劃配置系統軟件 的智能化管理平台	2024SR1172227	成都賽美特	2024年8月13日
261..	賽美特RPA控制軟件	2024SR1171907	成都賽美特	2024年8月13日
262..	固耀技術驅動的負載均衡數據監 測與管理系統	2024SR1172211	成都賽美特	2024年8月13日
263..	固耀面向未來的負載均衡管理系 統	2024SR1172258	成都賽美特	2024年8月13日
264..	固耀基於數據收值計劃配置系統 軟件的智能化管理平台	2024SR1172195	成都賽美特	2024年8月13日
265..	固耀測試數據分析系統(Test Data Analysis)	2024SR1172167	成都賽美特	2024年8月13日
266..	JobsData大數據平台系統	2023SR0846319	成都賽美特	2023年7月18日
267..	ICJobs芯片廠生產執行系統	2023SR0846320	成都賽美特	2023年7月18日
268..	WaferJobs晶圓廠生產執行系統	2023SR0846322	成都賽美特	2023年7月18日
269..	SpeedMCS物料搬運控制系統	2023SR0846321	成都賽美特	2023年7月1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70..	CCSmart智能能源管理系統	2023SR0846318	成都賽美特	2023年7月18日
271..	SafeMES安全的生產執行系統	2023SR0846317	成都賽美特	2023年7月18日
272..	JobsSPC統計過程控制系統	2023SR0789355	成都賽美特	2023年7月4日
273..	JobsReport報表系統	2023SR0789354	成都賽美特	2023年7月4日
274..	JobsEHM設備健康管理系統	2023SR0789352	成都賽美特	2023年7月4日
275..	PackJobs封測廠生產執行系統	2023SR0789353	成都賽美特	2023年7月4日
276..	固耀設備自動化用戶操作軟件	2024SR1172183	成都賽美特	2024年8月13日
277..	賽美特CIM軟件	2025SR1988194	成都賽美特	2025年10月15日
278..	渤海 workflow 管理軟件	2024SR1263107	上海賽美特	2024年8月28日
279..	渤海MES晶圓接收判定軟件	2024SR1254012	上海賽美特	2024年8月27日
280..	固耀報警管理系統(Alarm Management System)	2024SR1105179	上海賽美特	2024年8月1日
281..	賽美特GPIB驅動軟件	2024SR1092837	上海賽美特	2024年7月31日
282..	賽美特PlantU One軟件	2024SR1092827	上海賽美特	2024年7月31日
283..	賽美特半導體通訊驅動平台	2024SR1092850	上海賽美特	2024年7月31日
284..	物流設備管理系統	2025SR1219017	上海賽美特	2025年7月10日
285..	賽美特CIM軟件	2025SR1822419	上海賽美特	2025年9月19日
286..	賽美特CIM系統	2025SR1680756	上海賽美特	2025年9月2日
287..	數領信息FB2B數據集成分析平台	2024SR1223350	上海昊聲	2024年8月21日
288..	渤海MES歸檔管理軟件	2024SR1084427	上海昊聲	2024年7月3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89..	數領信息FDOP可視化ETL平台	2024SR1084499	上海昊聲	2024年7月30日
290..	渤海設備資產管理軟件	2024SR1084439	上海昊聲	2024年7月30日
291..	數領信息FDOP調度平台	2024SR1084334	上海昊聲	2024年7月30日
292..	MOZART FP Studio軟件	2022SR1535771	深圳威程	2022年11月18日
293..	MOZART MP Studio軟件	2022SR1480529	深圳威程	2022年11月8日
294..	MOZART APS Studio軟件	2022SR1480530	深圳威程	2022年11月8日
295..	MOZART RTS Studio軟件	2022SR1480208	深圳威程	2022年11月8日
296..	SRM企業採購跟蹤管理系統	2022SR1145468	北京智揚	2022年8月16日
297..	SRM企業比價採購軟件	2022SR1145467	北京智揚	2022年8月16日
298..	大數據數值統計平台	2022SR1145581	北京智揚	2022年8月16日
299..	智揚銷售價格信息採集分析系統	2022SR1128984	北京智揚	2022年8月15日
300..	WMS智能倉儲管理PDA終端系統	2022SR1129300	北京智揚	2022年8月15日
301..	BI協同辦公績效考核管理系統	2022SR1129152	北京智揚	2022年8月15日
302..	EL圖片打包上傳加密管理軟件	2022SR1129153	北京智揚	2022年8月15日
303..	社交電商大數據管理系統	2022SR1106417	北京智揚	2022年8月12日
304..	智揚商業連鎖服務管理軟件	2022SR1106416	北京智揚	2022年8月12日
305..	智能決策信息登記系統	2022SR1096861	北京智揚	2022年8月11日
306..	社交電商解決方案軟件	2021SR1654373	北京智揚	2021年11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307..	智揚商業智能化分析系統	2021SR1654446	北京智揚	2021年11月5日
308..	智能決策分析支持系統	2021SR1654426	北京智揚	2021年11月5日
309..	BI協同辦公平台軟件	2021SR1654425	北京智揚	2021年11月5日
310..	智揚銷售價格跟蹤觀看系統	2021SR1617830	北京智揚	2021年11月2日
311..	EL圖片打包上傳工具開發平台	2021SR1617889	北京智揚	2021年11月2日
312..	B2B2C企業綜合電商平台	2020SR1054697	北京智揚	2020年9月7日
313..	全渠道社交電商平台	2020SR1054690	北京智揚	2020年9月7日
314..	WMS智能倉儲系統	2020SR1053456	北京智揚	2020年9月7日
315..	企業智能中台系統	2020SR1053543	北京智揚	2020年9月7日
316..	全渠道營銷運營系統	2020SR1053551	北京智揚	2020年9月7日
317..	企業智能BI平台	2020SR1054923	北京智揚	2020年9月7日
318..	企業資產數字化管理系統	2020SR1053416	北京智揚	2020年9月7日
319..	SRM企業數字化採購管理系統	2020SR1049860	北京智揚	2020年9月7日
320..	B2B採購分銷電商平台	2020SR1053559	北京智揚	2020年9月7日
321..	大數據服務平台	2020SR1049868	北京智揚	2020年9月7日
322..	全面預算管理系統	2017SR261336	北京智揚	2017年6月13日
323..	企業人工智能基礎平台	2025SR1307348	北京智揚	2025年7月21日
324..	企業設備自動化管理系統	2025SR2256196	北京智揚	2025年11月24日
325..	數據資產管理平台	2025SR2255967	北京智揚	2025年11月2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326..	企業大模型能力平台	2025SR2255968	北京智揚	2025年11月24日
327..	項目資源調度管理系統	2025SR2076768	北京智揚	2025年10月27日
328..	企業項目管理系統	2025SR1804911	北京智揚	2025年9月18日
329..	供應商風險管理平台	2025SR1381314	北京智揚	2025年7月29日
330..	企業ERP管理軟件	2025SR1381313	北京智揚	2025年7月29日
331..	數據可視化管理平台	2025SR1360195	北京智揚	2025年7月25日
332..	企業大數據管理平台	2025SR1359831	北京智揚	2025年7月25日
333..	企業MES生產管理系統	2025SR1359889	北京智揚	2025年7月25日
334..	數據運維服務平台	2025SR1359856	北京智揚	2025年7月25日
335..	企業APS自動排程系統	2025SR1317104	北京智揚	2025年7月21日
336..	企業產銷協同管理平台	2025SR1317102	北京智揚	2025年7月21日
337..	企業工業互聯網平台	2025SR1317103	北京智揚	2025年7月21日
338..	智揚用戶運營管理平台軟件	2025SR2449326	北京智揚	2025年12月19日
339..	智揚資產可視化決策分析軟件	2025SR2449361	北京智揚	2025年12月19日
340..	智揚用戶管理平台軟件	2025SR2449688	北京智揚	2025年12月19日
341..	智揚設備故障預警軟件	2025SR2450234	北京智揚	2025年12月19日
342..	冠天巧遠程管理系統	2019SR1024653	杭州冠天	2019年10月10日
343..	冠天樞自動派工系統	2019SR1267339	杭州冠天	2019年12月3日
344..	冠天璇智能代操編輯系統	2020SR0742222	杭州冠天	2020年7月8日
345..	冠天權圖像智能識別系統	2020SR0751084	杭州冠天	2020年7月1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346..	冠天璇智能代操運行系統	2020SR0751091	杭州冠天	2020年7月10日
347..	冠天巧遠程控制系統VCT特製版	2021SR0018549	杭州冠天	2021年1月6日
348..	冠天巧遠程控制系統KCT特製版	2021SR0018547	杭州冠天	2021年1月6日
349..	冠天巧遠程控制系統RCT特製版	2021SR0018548	杭州冠天	2021年1月6日
350..	冠天巧遠程控制系統ACT特製版	2021SR0018467	杭州冠天	2021年1月6日
351..	冠天衡智能管理系統	2021SR1964233	杭州冠天	2021年12月1日
352..	冠天璣智能櫃系統	2022SR0235553	杭州冠天	2022年2月16日
353..	冠天開硅片高效塗膠軟件	2022SR0651100	杭州冠天	2022年5月26日
354..	冠天陽統計過程智能控制系統	2022SR0651072	杭州冠天	2022年5月26日
355..	冠天光智能代操運行系統	2022SR0655448	杭州冠天	2022年5月27日
356..	冠天玉圖形智能檢測系統	2022SR0655089	杭州冠天	2022年5月27日
357..	冠天杓製造執行系統	2023SR0566869	杭州冠天	2023年5月25日
358..	冠天魁設備自動化系統	2023SR0566870	杭州冠天	2023年5月25日
359..	慧智大語言模型智能檢索軟件	2024SR1847547	北京慧流	2024年11月21日
360..	慧智大語言模型制度與法規問答 軟件	2024SR1813003	北京慧流	2024年11月18日
361..	慧智大語言模型文件對話軟件	2024SR1812299	北京慧流	2024年11月18日
362..	慧智大語言模型智能總結軟件	2024SR1813002	北京慧流	2024年11月1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363..	慧智大語言模型智能對話軟件	2024SR1354025	北京慧流	2024年9月11日
364..	數智化文件知識管理系統	2024SR0117896	北京慧流	2024年1月17日
365..	基於DWD的數據資源標準模型建 模平台	2024SR0113204	北京慧流	2024年1月17日
366..	基於數據治理體系的數據資源目 錄管理系統	2024SR0117925	北京慧流	2024年1月17日
367..	北京慧流智能文檔平台	2022SR0878937	北京慧流	2022年7月1日
368..	北京慧流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系 統-AI-OCR子系統	2021SR2042214	北京慧流	2021年12月10日
369..	生產文件智能數字化解析與展現 系統	2021SR0644337	北京慧流	2021年5月7日
370..	CAD圖紙智能數字化解析與設備 標注系統	2021SR0644490	北京慧流	2021年5月7日
371..	生產管理智能問答機器人系統	2021SR0644373	北京慧流	2021年5月7日
372..	北京慧流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系 統－執行器(Robot)子系統	2018SR1068628	北京慧流	2018年12月25日
373..	北京慧流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系 統－活動(Activity)庫子系統	2018SR1008561	北京慧流	2018年12月13日
374..	北京慧流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系 統－建模器(Studio)子系統	2018SR1008509	北京慧流	2018年12月13日
375..	北京慧流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系 統－調度器(Commander)子系 統	2018SR1008507	北京慧流	2018年12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376..	智能P&ID軟件	2025SR1439840	北京慧流	2025年8月4日
377..	昊聲數據遷移與恢復系統軟件	2025SR2251734	安徽賽美特	2025年11月21日
378..	昊聲打印管理軟件	2025SR2251756	安徽賽美特	2025年11月21日
379..	昊聲工業物聯控制軟件	2025SR2251768	安徽賽美特	2025年11月21日
380..	昊聲文檔管理軟件	2025SR2251779	安徽賽美特	2025年11月21日
381..	數領信息FDOP建模平台	2025SR2251793	安徽賽美特	2025年11月21日
382..	數領信息FDOP版本管理平台	2025SR2251807	安徽賽美特	2025年11月21日
383..	數領信息FDOP監控平台	2025SR2251831	安徽賽美特	2025年11月21日
384..	渤海MES標籤製作軟件	2025SR2251838	安徽賽美特	2025年11月21日
385..	數領信息FSMS庫存管理系統	2025SR2251851	安徽賽美特	2025年11月21日
386..	昊聲設備綜合效率管理軟件	2025SR2251870	安徽賽美特	2025年11月21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semi-tech.com	賽美特科技	蘇ICP備2021011990號-1	2035年9月5日
2...	foreverwin.com.cn	上海昊聲	滬ICP備15032696號-1	2029年3月23日
3...	aistreamrpa.com	北京慧流	京ICP備18035367號-1	2028年3月21日

除上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及(c)糾紛解決方案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不時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議與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有關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工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實際薪酬總額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因為酌情花紅將根據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補償，以補償彼等因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失去任何職位。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百家雲退市

百家雲集團有限公司因其未能達到納斯達克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買入價要求，因此於2025年8月從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退市。本公司認為，退市並不影響李先生擔任董事的資格，是由於該退市是市場狀況而非李先生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管治問題所致。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董事、[編纂]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編纂]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所指定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 [編纂] (假使[編纂] 未獲行使 使且不計及根據 [編纂]前 股票期權激勵 計劃將予[編纂] 的任何股份)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 為H股[編纂]後 佔未上市股份/H股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拆細、 [編纂] (假使[編纂] 未獲行使且 不計及根據 [編纂]前股票 期權激勵計劃將予 [編纂]的任何 股份)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 為H股[編纂]後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李鋼江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權益 ⁽²⁾	未上市股份	[-]	[編纂]%	[編纂]%
			H股	[413,711,834]	[編纂]%	[編纂]%
		透過受控法團於一	未上市股份	[-]	[編纂]	[編纂]
		致行動人士中的 權益 ⁽³⁾	H股	[4,145,39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編纂]後合共[編纂]股H股(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計算(未計及於[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編纂]的任何[編纂])。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鋼江先生(作為擁有98%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及倪瓊女士(作為擁有2%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最終控制上海佳瑞佳妮。佳佳控股由倪瓊女士持有2%的權益及由上海佳瑞佳妮持有98%的權益。佳視聯私募由佳佳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鋼江先生、倪瓊女士、上海佳瑞佳妮及佳佳控股各自被視為於[編纂]股H股(佳視聯私募視作於其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深圳闔興同意在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及重大決策方面由佳視聯創投資實際控制，佳視聯創投在做出有關本集團的各項財務和經營決策時，深圳闔興將予以支持並一致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章程；中長期發展規劃、經營方針、投資計劃、融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對公司業務性質做出重大改變或調整。

由於李先生被視為在佳視聯創投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編纂]後，彼等亦有權對深圳闔興持有的股權行使控制權，該等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編纂]後，李先生被視為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於本節及下文「主要股東」、「—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編纂]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 以上權益的人士	於附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杭州冠天.....	杭州冠勤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編纂]
杭州冠天.....	上海賽冠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深圳威程.....	VMS Solutions Co., Ltd.	[編纂]
北京慧流.....	北京慧芯同創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編纂]
北京慧流.....	上海曦合創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編纂]
上海賽新迪.....	佳視聯創投	[編纂]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我們的股份、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本文件「業務」所述供應商L（本集團之聯繫人，管理層股東百賽基金持有其約20%股權）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本節「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各方：(i)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ii)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權激勵計劃

(a)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0日經股東會批准生效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票期權或獎勵。鑒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的相關股份（定義見下文）已悉數完成轉讓，因此不會因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為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設立三個員工持股平台，即上海賽美特一號、上海賽美特二號及上海賽美特五號，其各自持有36,297,646股股份、39,594,473股股份及15,269,52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8.45%、9.22%及3.55%。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管理層及員工持股平台」。

目的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增強本公司凝聚力，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實現人力資本參與分配，健全和完善本公司薪酬激勵體系；建立股東與經營管理層、業務骨幹、核心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

計劃管理

根據本公司股東會的授權，李鋼江先生獲授權具體制訂、實施、變更、終止及解釋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李鋼江先生應通過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授予激勵對象間接股權時與激勵對象簽署的《激勵協議》明確激勵對象取得激勵股權的數量、授予日、股權激勵起算日、購股價格、購股價款的支付方式、回購價格，以及激勵對象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激勵對象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李鋼江先生確定的本公司下述人員：

1. 高級管理人員；
2. 技術骨幹與業務骨幹；
3. 中層管理人員；
4. 其他核心員工；或
5. 李鋼江先生認可的其他人員。

來源及股份數量上限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權為本公司間接股權。由李鋼江先生基於激勵對象的任職期限、職級、作出的貢獻等要素，決定授予激勵對象間接股權，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間接股權時，將與激勵對象簽署《激勵協議》。

有效期

自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授予

激勵對象取得激勵股權應與持股機構、本公司和李鋼江先生和/或持股機構執行事務合夥人簽署《激勵協議》，同時激勵對象應根據《激勵協議》的約定支付激勵股權購股價款並承擔所獲取的激勵股權對應的實繳出資義務（如有），並享有相應的權利。

限制

在本公司實現[編纂]前，激勵對象擬以轉讓、質押、信託或其他任何方式對所持持股機構的財產份額進行處分或在其上設置第三人權利的，應提前三十日書面通知李鋼江先生，並經其書面同意。李鋼江先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批准該等申請而無須說明任何理由。

若激勵對象在持有激勵股權期間出現《激勵協議》約定的回購或退出情形，其所持激勵股權的轉讓或回購將按照《激勵協議》的約定執行。根據本計劃，回購方為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的主體。

(b)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5日批准及採納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分別於2024年4月8日和2025年6月9日修訂的2022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因為其不涉及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票期權或獎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目的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對本公司中層骨幹員工和其他核心員工的激勵和約束機制，穩定和吸引優秀的管理、研發、經營、市場、技術、生產等各類人才，提高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保證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計劃管理

- 一、 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本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參照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聯交所關於股權激勵的監管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本公司任職的中層骨幹員工及其他核心員工。

來源及股份數量上限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編纂]後定向[編纂]的本公司股票。

本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248,058份本公司股票期權，約佔本激勵計劃通過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0408%。其中一次性授予本公司股票期權248,058份，預留股票期權0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其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

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120個月。

授予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2022年12月15日。

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或補充協議(如需)，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在可行權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行權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對於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辦理行權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在滿足本激勵計劃的規定下，激勵對象可對已行權的本公司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提供統一或自主行權方式。

本激勵計劃的股票期權分兩批行權，第一批股票期權對應等待期為自授予日起12個月，若本公司在授予日起12個月內未完成[編纂]，則第一批股票期權對應等待期相應順延至本公司[編纂]之日(「第一個等待期」)；第二批股票期權對應的等待期為第一個等待期加上第一個等待期屆滿後12個月(「第二個等待期」)。在各個等待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該批相應股票期權不得行權。

行權

以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15日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2,154,831元所對應的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計算，本公司本次股票期權激勵的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64.4元，即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其行權期內以每股人民幣264.4元購買1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等待期屆滿後，在行權條件成就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具體行權條件如下：

本公司人事部門按照本公司現行的內部績效考核的相關制度及規定對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的綜合考評進行打分，並依照激勵對象的業績完成率確定其可行權的比例，激勵對象個人當期實際行權額度=個人層面標準系數×個人當期計劃行權額度。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激勵對象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優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個檔次，考核評價表適用於考核對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行權的比例：

評價標準	優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標準系數.....	1.0	0.75	0.5	0

若激勵對象考核年度個人績效考核評級為優秀、良好、合格，則上一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達標」，激勵對象可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比例確定各期可行權比例，非可行權部分作廢或註銷。若激勵對象考核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上一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不達標」，本公司將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取消該激勵對象當期可行權額度，股票期權作廢或註銷。

對應等待期屆滿後，如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成就，激勵對象可就已獲授的股票期權根據下表的安排分兩批行權，後一行權期的起算日不得早於前一行權期的屆滿日：

行權安排	可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次行權期...	自第一個等待期屆滿後次日起12個月內	50%
第二次行權期...	自第二個等待期屆滿後次日起至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屆滿前	50%

每一等待期屆滿後，未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該批次股票期權由本公司進行註銷，股票期權行權條件未成就時，相關權益不得遞延至下期。

如激勵對象未在可行權期限內根據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行權，則該等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在行權期滿後由本公司進行註銷。

可行權日必須為行權期內的交易日。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擬[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可行權日存在其他規定的，遵從其規定。

限制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股份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擬[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激勵對象在本公司[編纂]後第一次行權期內行權認購的股票，承諾自行權日起一年內不減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除上述限制外，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 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本公司擬[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對激勵對象禁售期有新的要求，則該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上述新的要求。

變更、終止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由股東會或其授權董事會審議決定。

本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或其授權的董事會審議決定。

尚未行使股票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255]名參與者（概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核心關連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包括(i)一名高級管理層；及(ii)[254]名其他參與者。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人數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務	地址	授予日期	行權價格	歸屬時間表	股票期權 所涉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股份拆細 [編纂]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陳黎倩	財務 負責人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木瀆鎮 合景領峰9-203	2022年 12月15日	每股 人民幣9.11元	[編纂]起 1至2年 ⁽²⁾	[98,842]	[編纂]%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其他參與者（僱員）							
[113]名其他參與者，持有可取得 1至9,999股股份的尚未行使 股票期權.....			2022年 12月15日	每股 人民幣9.11元	[編纂]起 1至2年 ⁽²⁾	[555,393]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人數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務	地址	授予日期	行權價格	歸屬時間表	股票期權 所涉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股份拆細 [編纂]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57]名其他參與者，持有可取得 10,000至19,999股股份的尚未 行使股票期權.....			2022年 12月15日	每股 人民幣9.11元	[編纂]起 1至2年 ⁽²⁾	[895,504]	[編纂]%
[26]名其他參與者，持有可取得 20,000至29,999股股份的尚未 行使股票期權.....			2022年 12月15日	每股 人民幣9.11元	[編纂]起 1至2年 ⁽²⁾	[673,429]	[編纂]%
[27]名其他參與者，持有可取得 30,000至39,999股股份的尚未 行使股票期權.....			2022年 12月15日	每股 人民幣9.11元	[編纂]起 1至2年 ⁽²⁾	[940,454]	[編纂]%
可取得40,000股以上股份的[31]名 其他參與者.....			2022年 12月15日	每股 人民幣9.11元	[編纂]起 1至2年 ⁽²⁾	[3,352,944]	[編纂]%
總計						[6,516,566]	[編纂]%

附註：

- (1) 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本激勵計劃的股票期權分兩批行權，第一批股票期權對應等待期為自授予日起12個月，若本公司在授予日起12個月內未完成[編纂]，則第一批股票期權對應等待期相應順延至本公司[編纂]之日（「第一個等待期」）；第二批股票期權對應的等待期為第一個等待期加上第一個等待期屆滿後12個月。在各個等待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該批相應股票期權不得行權。

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虧損的影響

倘本公司可能於[編纂]後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股份分割、配股或縮股，待作出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載的調整後，因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3,033,132]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假設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悉數獲行使，我們股東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編纂]後的股票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攤薄約[編纂]%。由於反攤薄的原因，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有關股票期權不會被納入計算，故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4月8日批准及採納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於2025年6月9日修訂的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票期權或獎勵。

目的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對本公司中層骨幹員工和其他核心員工的激勵和約束機制，穩定和吸引優秀的管理、研發、經營、市場、技術、生產等各類人才，提高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保證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計劃管理

- 一、 股東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本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參照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聯交所關於股權激勵的監管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本公司任職的中層骨幹員工及其他核心員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來源及份數量上限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編纂]後定向[編纂]的本公司股票。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7,666,000份股票期權，約佔本激勵計劃首次通過股東會審議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0417%。其中一次性授予股票期權7,666,000份，預留股票期權0份。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其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公司股票的權利。

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120個月。

授予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2024年5月1日。

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或補充協議(如需)，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在可行權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行權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對於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辦理行權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在滿足本激勵計劃的規定下，激勵對象可對已行權的本公司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提供統一或自主行權方式。

本激勵計劃的股票期權分四批行權，第一批股票期權對應等待期為自授予日起12個月，若公司在授予日起12個月內未完成[編纂]，則第一批股票期權對應等待期相應順延至本公司[編纂]之日(「第一個等待期」)；第二批股票期權對應的等待期為第一個等待期加上第一個等待期屆滿後12個月(「第二個等待期」)；第三批股票期權對應的等待期為第二個等待期加上第二個等待期屆滿後12個月(「第三個等待期」)；第四批股票期權對應的等待期為第三個等待期加上第三個等待期屆滿後12個月(「第四個等待期」)。在各個等待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該批相應股票期權不得行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權

公司本次股票期權激勵的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6元，即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其行權期內以每股人民幣16元購買1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等待期屆滿後，在行權條件成就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具體行權條件如下：

1、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各行權期內，本公司前一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較上一會計年度增長超過10%。

指標	完成情況	本公司層面 可行權系數
營業收入指標.....	達標	1.0
	未達標	0

若各行權期內，本公司上一年度營業收入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取消全部激勵對象當期可行權額度，股票期權作廢或註銷。

2、個人層面業績考核：本公司人事部門按照本公司現行的內部績效考核的相關制度及規定對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的綜合考評進行打分，並依照激勵對象的業績完成率確定其個人層面可行權系數。

激勵對象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優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個檔次，考核評價表適用於考核對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行權的比例：

評價標準	優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個人層面可行權系數.....	1.0	0.75	0.5	0

若激勵對象考核年度個人績效考核評級為優秀、良好、合格，則上一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達標」，激勵對象可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比例確定各期可行權比例，非可行權部分作廢或註銷。若激勵對象考核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上一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不達標」，本公司將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取消該激勵對象當期可行權額度，股票期權作廢或註銷。

激勵對象在考核年度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且個人層面績效考核達標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當期實際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個人當期計劃可行權的數量*公司層面可行權系數*個人層面可行權系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對應等待期屆滿後，如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成就，激勵對象可就已獲授的股票期權根據下表的安排分四批行權，後一行權期的起算日不得早於前一行權期的屆滿日：

行權安排	可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次行權期....	自第一個等待期屆滿後次日起12個月內	25%
第二次行權期....	自第二個等待期屆滿後次日起12個月內	25%
第三次行權期....	自第三個等待期屆滿後次日起12個月內	25%
第四次行權期....	自第四個等待期屆滿後次日起至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屆滿前	25%

每一等待期屆滿後，未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該批次股票期權由本公司進行註銷，股票期權行權條件未成就時，相關權益不得遞延至下期。

如激勵對象未在可行權期限內根據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行權，則該等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在行權期滿後由本公司進行註銷。

可行權日必須為行權期內的交易日。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擬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可行權日存在其他規定的，遵從其規定。

限制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股份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擬[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 激勵對象在本公司[編纂]後第一次行權期內行權認購的股票，承諾自行權日起一年內不減持；
- 2、 除上述限制外，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 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本公司擬[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對激勵對象禁售期有新的要求，則該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上述新的要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變更、終止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由股東會或其授權董事會審議決定。

本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或其授權的董事會審議決定。

尚未行使股票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393]名參與者（概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核心關連人士）授出可[編纂]合共[6,968,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包括(i)一名高級管理層；及(ii)[392]名其他參與者。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人數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務	地址	授予日期	行權價格	歸屬時間表	股票期權 所涉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股份拆細 [編纂]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陳黎倩	財務 負責人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木瀆鎮 合景領峰9-203	2024年 5月1日	每股人民幣16元	1至4年 ⁽²⁾	[100,000]	[編纂]%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其他參與者（僱員）

[126]名其他參與者，持有可取得 1至9,999股股份的尚未行使 股票期權.....			2024年 5月1日	每股人民幣16元	1至4年 ⁽²⁾	[779,000]	[編纂]%
[149]名其他參與者，持有可取得 10,000至19,999股股份的尚未 行使股票期權....			2024年 5月1日	每股人民幣16元	1至4年 ⁽²⁾	[2,090,000]	[編纂]%
[52]名其他參與者，持有可 取得20,000至29,999股股份的 尚未行使股票期權			2024年 5月1日	每股人民幣16元	1至4年 ⁽²⁾	[1,257,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人數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務	地址	授予日期	行權價格	歸屬時間表	股票期權 所涉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股份拆細 [編纂]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36]名其他參與者，持有可取得 30,000至39,999股股份的尚未 行使股票期權....			2024年 5月1日	每股人民幣16元	1至4年 ⁽²⁾	[1,223,000]	[編纂]%
可取得40,000股以上股份的[29]名 其他參與者.....			2024年 5月1日	每股人民幣16元	1至4年 ⁽²⁾	[1,519,000]	[編纂]%
總計						[6,968,000]	[編纂]%

附註：

- (1) 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票期權分四批行權，第一批股票期權對應等待期為自授予日起12個月，若公司在授予日起12個月內未完成[編纂]，則第一批股票期權對應等待期相應順延至本公司[編纂]之日（「第一個等待期」）；第二批股票期權對應的等待期為第一個等待期加上第一個等待期屆滿後12個月（「第二個等待期」）；第三批股票期權對應的等待期為第二個等待期加上第二個等待期屆滿後12個月（「第三個等待期」）；第四批股票期權對應的等待期為第三個等待期加上第三個等待期屆滿後12個月。在各個等待期內，激勵對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該批相應股票期權不得行權。

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倘本公司可能於[編纂]後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股份分割、配股或縮股，待作出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載的調整後，因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3,936,0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3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假設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悉數獲行使，我們股東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編纂]後的股票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攤薄約[編纂]%。由於反攤薄的原因，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有關股票期權不會被納入計算，故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待決或面臨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合共0.5百萬美元費用以聘請其擔任[編纂]的保薦人。

[編纂]

本公司的[編纂]為佳視聯創投、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上海賽美特四號、海南謙賽、深圳闔興、哈勃投資、紅土善利、上海賽美特三號、中網投、比亞迪、創啟開盈、韋豪鑒軒、上海科創貳號基金、天善知行、長三角基金、上海辰鈞、北京裕潤、無錫崇緯、立昂微、海南賽美特一號、海南賽美特二號、海南賽美特三號、海南賽美特四號、海南賽美特五號、海南賽美特六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厚雪賽美及G60科創基金。有關本公司[編纂]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

除[編纂]及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編纂]支付、[編纂]或給予或建議支付、[編纂]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前期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禮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該等銷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編纂]上進行，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H股的銷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買賣及轉讓而對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編纂]或同意[編纂]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ii)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股票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股票期權；及(iii)並無就[編纂]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我們概無[編纂]或同意[編纂]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d)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e)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f)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g) 本公司並無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且目前並無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限制。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mi-tech.com 及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中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中所述的同意書；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中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禮豐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灼識諮詢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j)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1)《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中國證券法》；及(3)《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
- (k) [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附 錄 七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備查文件

[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於本文件日期起14日止(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可供公眾查閱。

附錄八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說明。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5日採納並於2024年4月8日及2025年6月9日修訂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b)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段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4月8日採納並於2025年6月9日修訂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股權激勵計劃－(c)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段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由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海恒」	指	安徽省海恒阜合智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安徽浚安」	指	安徽浚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安徽賽美特」	指	安徽賽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8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錄八

釋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百賽基金」	指	百家雲賽美特（德清）地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之一
「北京裕潤」	指	北京高瓴裕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北京慧流」	指	北京慧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北京智揚」	指	北京智揚通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2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駱駝基金」	指	廣東星光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知衡數智」	指	昌科知衡數智(北京)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附錄八

釋義

「產發科芯」	指	濟南產發科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長三角基金」	指	長三角（嘉善）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成都賽美特」	指	成都賽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網投」	指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重慶賽美特」	指	重慶賽美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已於2025年11月14日註銷
「創啟開盈」	指	嘉興市創啟開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賽美特信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附錄八

釋義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李鋼江先生、倪瓊女士、佳視聯創投、百賽基金、上海賽美特一號、上海賽美特二號、上海賽美特三號及上海賽美特五號、海南賽美特二號、海南賽美特四號、海南賽美特五號、上海佳瑞佳妮、佳佳控股、佳視聯私募及深圳闔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佳視聯私募」	指	上海佳視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之一
「佳視聯創投」	指	南京佳視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之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賽美特」	指	大連賽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25年7月16日解散的有限責任公司，曾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附錄八

釋義

「鼎信華曦」	指	珠海鼎信華曦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僱員持股計劃平台」	指	上海賽美特二號、上海賽美特一號及上海賽美特五號，而「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指其中任何一個（視文義而定）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參與歐盟經濟和貨幣聯盟第三階段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G60科創基金」	指	長三角吉六零科創走廊私募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高遠錦汐」	指	淮安高遠錦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附錄八

釋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投集新基金」	指	國投集新（北京）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普通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編纂]

「海南謙賽」	指	海南謙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海南賽美特一號」	指	海南賽美特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海南賽美特二號」	指	海南賽美特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之一
「海南賽美特三號」	指	海南賽美特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經解散
「海南賽美特四號」	指	海南賽美特四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之一
「海南賽美特五號」	指	海南賽美特五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之一

附錄八

釋義

「海南賽美特六號」	指	海南賽美特六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經解散
「杭州冠天」	指	杭州銀湖冠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紅土善利」	指	深圳市紅土善利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厚雪賽美」	指	上海厚雪賽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華西金智」	指	成都華西金智專精特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華海金浦」	指	華海金浦創業投資（濟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湖北江城光谷」	指	湖北江城光谷封裝天使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附錄八

釋義

「哈勃投資」	指	深圳哈勃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集成電路三期」	指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三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佳佳控股」	指	佳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之一
「金智勸思」	指	成都金智勸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嘉興浚穎」	指	嘉興浚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附錄八

釋義

「日元」 指 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元

[編纂]

「朗途星耀」 指 淄博朗途星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大額項目」 指 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項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立昂微」 指 杭州立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3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併購」 指 兼併及收購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理位置參考之用，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美凱」 指 廣東美凱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附錄八

釋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PC VII」	指	MPC VII Pte. Ltd.，一家於2022年5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策源風帆」	指	成都高新策源風帆智能製造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策源廣益」	指	成都策源廣益電子信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附錄八

釋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內地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禮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增資協議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增資協議收購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
「[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編纂]

「省」	指	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的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錄八

釋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賽美特科技」	指	賽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上海昊聲」	指	上海昊聲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辰鈞」	指	上海高瓴辰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佳妮佳瑞」	指	上海佳妮佳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佳瑞佳妮」	指	上海佳瑞佳妮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之一
「上海浚勢」	指	上海浚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附錄八

釋義

「上海賽美特」	指	上海賽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賽美特一號」	指	上海賽美特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及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之一
「上海賽美特二號」	指	上海賽美特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及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之一
「上海賽美特三號」	指	上海賽美特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之一
「上海賽美特四號」	指	上海賽美特四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賽美特五號」	指	上海賽美特五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及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之一
「上海賽新迪」	指	上海賽新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分為兩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股份，該拆分將於[編纂]前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錄八

釋義

「申宏智造」	指	佛山申宏智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闔興」	指	深圳闔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之一
「深圳賽美特」	指	深圳市賽美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深圳威程」	指	威程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上海科創貳號基金」	指	上海科創中心貳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陽光仁發」	指	合肥陽光仁發碳中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蘇州威達」	指	蘇州威達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附錄八

釋義

「天善知行」	指	武漢天善知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經計及股份拆細)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韋豪鑒軒」	指	義烏韋豪鑒軒一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無錫崇緯」	指	無錫崇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附錄八

釋義

「廈門威導」	指	威導數據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
「興晟東研」	指	嘉興興晟東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信合藍基金」	指	廈門信合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揚州鉅智」	指	揚州鉅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因時智造」	指	福州高新區因時智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永鑫融堰」	指	泰州永鑫融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允泰資本」	指	鹽城允泰三期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中：

- (1) 為便於提述，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倘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 (2)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載總額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加總。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附錄九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先進工業」	指	以高新技術為引領的行業，主要包括半導體、電氣化、電子、汽車、顯示面板、光伏、新能源電池及高端裝備製造
「AI」或「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由機器所展現的智能，區別於人類或其他動物所表現出的自然智能
「AMS報警管理系統」	指	AMS報警管理系統(Alarm Management System)，一種可從各個設備和系統中實時採集告警數據的軟件，用於降低質量問題發生的風險
「APC高級製程控制」	指	APC高級製程控制(Advanced Process Control)，一種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通過對運行過程中產生的實時數據與測量數據進行分析，實現對工藝參數的實時優化與控制
「APS高級計劃與排程」	指	APS高級計劃與排程(Advanced Planning and Scheduling)，一種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通過為不同製造領域構建專用引擎並開發仿真模型，實現對生產計劃與調度的實時優化
「應用程式」／「軟件」	指	任何一組可被機器讀取的指令集，用於指導計算機處理器執行特定操作
「後道」	指	後道製造工藝，包括從晶圓上切割出半導體芯片、封裝、組裝及檢測等流程
「大數據」	指	利用先進的分析技術處理遠超傳統數據庫軟件工具在數據採集與分析能力範圍之外的大規模、多樣化信息集合，以揭示隱藏的模式、關聯及其他有助於組織做出更明智決策的有用信息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一種評估一定時期內價值平均增長的方法
「CCMS製造成本管理」	指	CCMS製造成本管理(Cost Control Management System)，一種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支持半導體製造商的財務核算、多維度分析以及成本優化
「晶片中測」	指	對晶圓級集成電路的各項性能與功能參數進行測試的過程

附錄九

技術詞彙表

「計算機集成製造」	指	計算機集成製造(Computer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旨在整合現有計算機技術以管理與控制整個產品生命週期。CIM系統是一個集成系統，涵蓋從產品規劃與設計到製造系統的全部活動，包括控制環節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一個面向流程改進的培訓與評估項目。CMMI是「能力成熟度模型」的繼任者，其中第5級為最高成熟度等級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Coronavirus Disease 2019)，由一種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型(SARS-CoV-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CoWoS」	指	芯粒堆疊在晶圓基板上(Chip on Wafer on Substrate)，一種2.5D/3D封裝技術，廣泛應用於高性能計算、人工智能芯片、圖形處理器等領域
「客戶」	指	特定年度／期間內的客戶，指在該年度／期間內貢獻了收入的客戶；尤其在提及報告期內每年／期間前五大客戶時，若某一實體通過其多個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在同一期間內貢獻了收入，則視為同一客戶；而在其他語境下，例如客戶總數等指標中，則採用獨立計數方式，即多個產生收入的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將被視為多個客戶
「數字孿生」	指	一種虛擬對象或系統的表示形式，旨在準確反映物理對象的狀態與行為
「DMS缺陷管理系統」	指	DMS缺陷管理系統(Defect Management System)，一種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用於缺陷分析與自動化缺陷數據處理
「DWMS數據倉庫管理系統」	指	DWMS數據倉庫管理系統(Data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一種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通過整合企業內部各類數據、提升數據管理效率，助力企業實現數字化轉型
「EAM企業資產管理」	指	企業資產管理(Enterprise asset management)，用於管理組織實物資產和設備生命週期的軟件系統
「EAP設備自動化」	指	EAP設備自動化，一種作為MES製造執行系統(及其他上游系統)與製造設備之間橋樑的軟件解決方案，旨在提高整體製造流程效率

附錄九

技術詞彙表

「外延晶圓」	指	外延晶圓，通過外延生長工藝製成的半導體材料晶圓，用於光電子、微電子或光伏領域
「ERP企業資源計劃」	指	ERP企業資源計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一種用於管理和優化組織核心業務流程的軟件系統，提供統一的企業運營視圖
「e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指	e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E-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一種模擬人類行為以自動與數字系統交互的軟件程序
「半導體廠」	指	製造先進電子產品的工廠
「FDC缺陷檢測與分類」	指	FDC缺陷檢測與分類(Fault Detection and Classification)，一種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通過監測設備參數變化來識別設備中的不良趨勢，從而預防或減少生產廢品
「代工廠」	指	為其他公司生產半導體芯片的工廠
「前道」	指	前道製造工藝，包括在晶圓表面形成多層薄膜，並製造電子線路的過程
「SMS委外管理系統」	指	SMS委外管理系統(Subcon Management System)，一種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通過與原始設備製造商的數據集成，優化外包流程
「GaN」／「氮化鎵」	指	氮化鎵(Gallium Nitride)，一種二元III/V族直接帶隙半導體材料，非常適合用於可在高溫下工作的高功率晶體管。它因能夠提升電力系統的效率、性能及成本效益而受到廣泛認可
「GFA」	指	建築面積
「IDP智能文檔平台」	指	IDP智能文檔處理(Intelligent document processing)，一種用於從大量數據流中掃描、讀取、提取、分類和組織有意義信息並將其整理成可訪問格式的軟件系統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Insulated-Gate Bipolar Transistor)，一種主要用於電子開關的功率半導體器件
「英寸」	指	英寸，表示基板直徑的標準計量單位。在半導體行業中，常見的基板尺寸包括：2英寸(50mm)、3英寸(75mm)、4英寸(100mm)、6英寸(150mm)、8英寸(200mm)和12英寸(300mm)

附錄九

技術詞彙表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一種使用半導體工藝製造的微型電子器件或組件，將電路所需的全部晶體管、電阻、電容、電感及其連接線路集成在一個小型半導體晶圓（如硅芯片或基板）上，經焊接封裝於外殼中，形成具備預定電路功能的電子器件
「物聯網」	指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指嵌入了電子設備、軟件、傳感器和網絡連接的物理設備網絡，使這些設備能夠收集並交換數據，實現設備之間的相互通信以及與用戶的交互
「ISA-95」	指	ISA-95（又稱ANSI/ISA-95或IEC 62264），是一套旨在整合物流系統與製造控制系統的信息國際標準。該標準依據活動內容將技術和業務流程組織為若干層級，並明確了企業如何建立接口以在各層級之間進行通信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由各國標準機構組成的全球性聯合會
「ISO9001」	指	由ISO發佈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ISO14001」	指	由ISO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ISO20000」	指	由ISO發佈的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標準
「ISO27001」	指	由ISO發佈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ISO45001」	指	由ISO發佈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IT」	指	信息技術(Information Technology)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MCS物料管控系統」	指	MCS物料管控系統(Material Control System)，一種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用於全廠物料搬送路徑管理和生產效率優化
「記憶體」	指	一類用於存儲數據的半導體器件

附錄九

技術詞彙表

「MES製造執行系統」	指	MES製造執行系統(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一種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用於整合和管理整個製造過程，確保實時監控與控制
「MESA」	指	製造企業解決方案協會(Manufacturing Enterprise Solutions Association)。MESA-11模型定義了11項核心MES製造執行系統功能：資源分配與狀態、操作／詳細排程、生產單元調度、文檔控制、數據採集與獲取、人員管理、質量管理、工藝管理、維護管理、產品追蹤與譜系、績效分析
「MessageBus消息中間件」	指	一種應用程序服務器，用於在製造環境中實現系統與組件之間的可靠高效通信
「中間件」	指	中間件，應用程序之間用於相互通信的軟件
「Monitoring智能監控看板」	指	一種符合Web標準的模塊化軟件產品，可整合並允許用戶查看工廠的各種複雜數據與可視化組件
「MOSFET」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Field Effect Transistor)，用於放大或切換電子信號
「神經網絡」	指	神經網絡，一種人工智能方法，通過模擬人腦處理信息的方式訓練計算機處理數據。它是機器學習的一種形式，稱為深度學習，其節點或神經元以分層結構連接，類似於人類大腦
「OEE」	指	設備綜合效率(Overall Equipment Effectiveness)，用於衡量製造流程或任何單個設備的有效性和性能的指標
「封裝」	指	將半導體芯片封裝為適合電子設備使用的形態的過程
「PlantU」	指	Plant to You，本公司的核心品牌
「功率半導體」	指	功率半導體器件，一種用作電源中的開關或整流器的半導體器件，是電源的核心組成部分
「Pytest」	指	一個Python測試框架
「Python」	指	一種廣泛應用於Web應用、軟件開發、數據科學和機器學習的編程語言

附錄九

技術詞彙表

「RCM遠程控制管理」	指	RCM遠程控制管理(Remote Control Management)，通過遠程集中監控與控制，實現對多個製造工廠的直接管理
「Report報表系統」	指	一種支持多種報表創建模式的系統，可通過網絡與圖表組件靈活組合不同的佈局與格式
「RFID」	指	射頻識別技術(Radio-Frequency Identification)，一種利用附著在物體上的電子標籤發出無線電波來自動識別與追蹤物體的無線通信形式
「RMS程序管理系統」	指	RMS程序管理系統(Recipe Management System)，一種集中管理生產線設備程序的軟件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指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使用軟件機器人自動處理大量重複性強、規則明確的工作任務
「RTD實時派工系統」	指	RTD實時派工系統(Real Time Dispatch)，一種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結合實時在製品狀態、設備與工藝條件以及瓶頸情況，提供最優的生產順序
「SEMI」	指	SEMI標準是針對半導體、平板顯示器、微機電系統、光伏和高亮度LED產業制定的自願性技術協議
「碳化硅」／「SiC」	指	碳化硅(Silicon Carbide)，一種寬禁帶半導體材料，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器件中
「SEMI-E84協議」	指	SEMI E84增強型載波切換並行I/O接口規範，由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協會(SEMI)頒佈的國際標準
「SPC統計過程控制」	指	SPC統計過程控制(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一種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用於系統性地監控和調節生產流程
「虛擬專用網絡」	指	虛擬專用網絡，一種加密連接，確保在使用公共網絡時敏感數據的安全傳輸
「晶圓」	指	一片薄切的半導體材料(如硅晶體)，在其表面製造集成電路陣列或獨立器件
「WFA工作流自動化」	指	WFA工作流自動化(Workflow Automation)，一個可視化工作流開發平台，用於自動化生產業務流程

附錄九

技術詞彙表

「WMS倉儲管理系統」	指	WMS倉儲管理系統(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一種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用於自動化、管理和優化倉儲業務流程
「YMS良率管理系統」	指	YMS良率管理系統(Yield Management System)，一種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通過對良率數據進行分析，識別並解決缺陷的根本原因
「2.5D/3D」	指	多種集成電路封裝在同一封裝體內的封裝技術。在2.5D結構中，兩個或多個有源半導體芯片並排放置在硅轉接板上，以實現極高的芯片間互連密度；在3D結構中，有源芯片通過堆疊方式集成，以實現最短互連距離和最小封裝面積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標準